



星 環 科 技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Webul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I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I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星環科技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10,8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0,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310,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1.0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727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Webul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CMBI



招銀國際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SPDBI

聯席牽頭經辦人



FIRS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香港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商釐定。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0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61.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warp.cn登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ranswarp.cn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9月1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transwarp.cn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 閣下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161.51	2,000	123,230.36	10,000	616,151.86	200,000	12,323,037.00
200	12,323.04	2,500	154,037.97	20,000	1,232,303.70	250,000	15,403,796.26
300	18,484.55	3,000	184,845.55	30,000	1,848,455.56	300,000	18,484,555.50
400	24,646.08	3,500	215,653.14	40,000	2,464,607.40	350,300 ⁽¹⁾	21,583,799.30
500	30,807.59	4,000	246,460.75	50,000	3,080,759.26		
600	36,969.11	4,500	277,268.33	60,000	3,696,911.10		
700	43,130.62	5,000	308,075.93	70,000	4,313,062.96		
800	49,292.15	6,000	369,691.11	80,000	4,929,214.80		
900	55,453.66	7,000	431,306.30	90,000	5,545,366.66		
1,000	61,615.19	8,000	492,921.48	100,000	6,161,518.50		
1,500	92,422.78	9,000	554,536.66	150,000	9,242,277.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nswar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或(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香港結算EIPO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nswarp.cn⁽⁶⁾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指定的
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者：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transwarp.cn⁽⁶⁾ 將提供上述H股
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申請，閣下亦可向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⁹⁾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⁸⁾⁽⁹⁾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首次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¹⁰⁾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⁹⁾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 (8)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倘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可供買賣。

預期時間表⁽¹⁾

- (10)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及免除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9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90
股本	194
主要股東.....	196
基石投資者.....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一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我們是一家商業化公司，在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基準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會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的投資決定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

投資有風險。投資我們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向企業及政府客戶銷售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通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與雲技術，我們助力企業高效構建AI基礎設施軟件，推動各行業智能化轉型與商業模式創新。在當今環境下，數據呈指數級增長、技術瓶頸風險日益加劇、企業級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需求迫切，構建安全、高性能、自主研發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已成為國家、產業及企業層面的戰略要務。本公司的創立，正是為了滿足這一需求，為技術創新構建安全、自主的數據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2025年市場份額達2.7%。
- 我們是全球首家通過TPC-DS測試及官方審計的數據庫企業，這表明我們基於分佈式架構的基礎軟件在大規模數據計算與分析方面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我們是首家入選Gartner《數據倉庫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魔力象限》的中國企業，這標誌著我們的領先地位已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

我們是中國首批專注於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的企業之一，已建立顯著的先發優勢和深厚的技術實力。我們提供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企業級AI基礎設施軟件及服務，涵蓋數據集成、存儲、治理到建模、分析、挖掘與流通等環節。通過多年自主研發，我們構建了新一代AI基礎設施軟件矩陣，包括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TDH和TDC)、分佈式數據庫(ArgoDB和KunDB)、數據開發與治理工具(TDS)、面向大型語言模型與機器學習運維的人工智能平台(LLMOps和MLOps)以及知識平台(TKH)。這些產品共同構成從數據到知識、從模型到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企業加速智能化轉型，重塑競爭優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金融、政府、能源、醫療健康、交通、製造等十餘個行業落地，服務超過1,800家客戶，其中包括105家《財富》中國500強企業。2023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現有客戶的複購收入平均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體現了客戶群體的忠誠度與黏性。

憑藉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軟件產品大多已標準化，可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部署，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設立子公司，作為國際業務的戰略樞紐。憑藉技術優勢及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成功將TDH、TKH及Sophon等

產品銷售給新加坡及中東地區的客戶，且目前正在對其他多款產品進行測試，這些產品已準備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落地。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在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領域的市場領導者；(ii)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及技術領先性推動國產化替代；(iii)全面的產品組合與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助力端到端AI與大數據轉型；(iv)多元化、高忠誠度的客戶群體，廣泛的行業滲透與強大的可複製性；(v)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支撐規模化增長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vi)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把握我們的競爭優勢：(i)以「AI×數據」推動全棧技術升級，鞏固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領先地位；(ii)拓展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市場份額；(iii)擴大客戶群體，深化戰略合作，強化市場影響力；(iv)拓展全球佈局，提升國際市場滲透率；及(v)開展選擇性戰略投資與收購，鞏固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線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產品，以自主研發的專有軟件平台的商業化為核心。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條業務線：(i)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ii)諮詢服務；及(iii)其他業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包含三個子分部：基礎設施軟件、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全部基於我們的自有技術堆疊打造，並作為客戶數據及人工智能平台的基礎。

- **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包括支持企業級數據存儲、管理、分析及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專有軟件產品。該等產品以標準化為主，僅需有限度定制化，通常涉及用戶界面調整或與客戶現有數據庫環境的集成（例如連接需要專門配置的舊式數據庫版本）。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子分部，涉及客戶同時採購我們的專有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本分部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與下文「技術服務」子分部所描述的服務一致。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i)維護服務，涵蓋軟件升級、漏洞修復、遠端技術支持及其他持續性維護；及(ii)其他技術服務，涵蓋部署、配置、集成、高級諮詢及故障排除。所有技術服務均與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相關聯。
- **部署週期：**部署週期視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而定。標準化軟件部署通常需約一週，而包含軟件及技術服務的整合項目可能需數週至數月。
- **收費模式：**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基礎設施軟件的一次性永久許可證費；(ii)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軟件許可費與服務費組合；及(iii)技術服務費，包括維護服務的經常性費用及其他技術服務的項目制費用。

諮詢服務

- **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包括項目前期諮詢及定制化解決方案設計服務，協助企業及政府客戶規劃和構建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舉措的架構。該等合作聚焦數據平台、商業智能框架及相關技術藍圖的規劃與設計，不涉及自有軟件產品的交付。諮詢服務在建立客戶關係及推動後續軟件需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60%的諮詢服務客戶其後採購了我們的軟件產品，而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中約20%的客戶由先前的諮詢服務合作轉化而來。
- **部署週期：**諮詢服務通常需3至6個月的部署週期，具體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範圍及定制化水平。對於部分大規模或高度複雜的合作，部署週期可能延長至一年。
- **收費模式：**諮詢服務採用基於項目的收費模式。費用根據諮詢及設計工作範圍、項目技術難度及投入的專業資源確定。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線及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未經審計)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AI與大數據基礎 設施軟件及相關 技術服務.....	390,041	79.5	284,180	76.7	362,022	81.0	39,411	61.4	62,118	76.5
諮詢服務.....	79,091	16.1	72,759	19.6	69,559	15.6	22,109	34.4	13,759	16.9
其他業務 ⁽¹⁾	21,401	4.4	13,816	3.7	15,488	3.4	2,685	4.2	5,365	6.6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交付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時，配套優化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

為滿足各行業多樣化的數字化轉型需求，我們提供一套專有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產品。根據其核心性能特徵及主要功能，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 **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此類產品提供企業級數據存儲、處理及計算資源協同的基礎層，適用於不同IT環境。此類產品旨在支持大規模數據整合、運算資源統一管理及雲端部署。此類別包括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TDH)及星環數據雲平台(TDC)，共同協助企業集中、可擴展、高效地管理海量數據及運算資源。

-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此類別聚焦於分析型及交易型工作負載的企業級數據存儲與處理。此類產品旨在支持關鍵業務系統中的高性能數據訪問、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此類別包括Transwarp ArgoDB (ArgoDB)與Transwarp KunDB (KunDB)，可應對從大規模分析處理到高併發、低延遲交易型應用的不同企業使用場景。
- **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此類別提供平台與工具，使企業能夠在數據基礎設施之上開發、管理及分析數據資產與AI應用。此類產品支持數據開發、治理、智能分析、模型運營及知識型應用。此類別包括星環大數據開發工具(TDS)、Sophon及星環知識平台(TKH)，幫助企業將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洞察與智能應用。

我們的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構成支持客戶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的核心技術基礎。整體技術堆疊的底層為AI基礎設施硬件層，通過GPU、CPU、高速網絡及存儲設備提供必要的計算能力。基於該硬件層構建的AI基礎設施軟件，可協調及管理底層計算資源，實現計算能力的彈性分配；統一來源及格式多樣的數據的收集、存儲、管理與開發，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用於各業務場景的結構化及半結構化數據；並提供模型開發工具，降低AI模型部署及AI應用構建的複雜度。頂層方面，客戶及獨立軟件廠商可藉助我們基礎設施軟件提供的穩定、可擴展且支持AI的能力，開發特定領域的應用及解決方案，例如預測性維護、智能風控、數字化運營及智能製造等。我們僅提供支持此類開發的基礎軟件工具，不參與也無法獲取客戶開發人員如何設計或實施其特定應用、功能或業務流程的相關信息。整體而言，上述三層結構使我們的產品系列成為支持數據及AI驅動創新全生命週期的基礎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TDH、ArgoDB及TDS佔我們基礎設施軟件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是推動我們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業務的核心產品。

技術服務

我們提供與自有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直接相關並支持其有效使用的技術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維護服務，包括軟件升級、錯誤修復及遠程技術支持，通常於軟件部署後以定期方式提供。第二類為按項目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例如部署、配置、系統整合、進階諮詢及故障排除，旨在為客戶在實施及優化階段提供支持。

所有技術服務均與我們的自有軟件產品相關並一併提供，旨在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性能優化，並符合客戶的營運及安全要求。視乎客戶需求及其內部IT能力，該等服務可於初始部署時與軟件授權一併提供，或於初始部署後以獨立形式提供。通過該等服務，我們支持客戶於整個軟件生命週期內的需求，涵蓋由初始實施至持續運作及維護的各個階段，尤其適用於運行關鍵任務系統的企業及政府客戶。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定制化方案設計服務，旨在協助企業和政府客戶規劃並構建其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在項目前期或實施初期階段提供，重點依託我們的領域專業能力及對行業特定需求的理解，聚焦於數據平台架構及商業智能框架設計。諮詢服務不涉及獨立軟件產品的交付，而是專注於幫助客戶明確其數據與人工智能方案的技術路線圖、系統架構及實施路徑。

我們的諮詢服務亦是推動我們自有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需求的重要渠道，包括TDH、TDC、ArgoDB、KunDB、TDS、Sophon及TKH。通過諮詢服務合作，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確定適用的應用場景及基礎設施需求，這通常能促進後續的軟件採

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一部分諮詢服務客戶後續購買了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產品，成為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客戶；同時，我們也有相當數量的基礎設施軟件客戶最初是通過諮詢服務獲取的。因此，諮詢服務在擴大客戶群、支持長期軟件商業化方面發揮著互補性及戰略性的作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含七大基礎領域：(i)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ii)分佈式計算技術、(iii)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iv)分佈式數據庫技術、(v)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vi)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vii)大數據開發技術，這些技術共同構成了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這些技術構建為二層架構。

- 在IaaS層，我們利用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實現靈活高效的資源調度與編排。
- PaaS層整合了一系列廣泛的平台級能力，包括分佈式計算技術、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分佈式數據庫技術以及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為數據集成、處理及AI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可擴展的基礎設施。PaaS層還包含我們的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二者共同實現語義建模與智能推理）以及大數據開發技術，後者支持數據驅動應用的快速開發、部署與迭代。

這種分層架構確保了我們各類產品在架構上的一致性，並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度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智能性，以支持企業數字化轉型和AI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

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人工智能基礎軟件市場面臨競爭。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功能、範圍及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和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此外，新技術以及增強型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已作好有效競爭的準備，我們已制定清晰可行的業務戰略，旨在實現全面的技術升級、產品拓展及全球部署，從而推動收入增長並逐步縮小虧損淨額。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業務－盈利路徑」。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研究與開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逾870人，其中超三分之一投身研發崗位。研發團隊中，近60%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我們是中國較早深耕AI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的企業之一，該新興領域為更廣泛的AI生態系統發展奠定基礎。我們自主研發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與分佈式分析型數據庫，在行業內始終保持領先。2018年3月，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產品TDH V5.1成功通過國際知名機構TPC的TPC-DS基準測試，成為全球首個通過該測試審核的數據產品。2019年8月，ArgoDB V1.2.1同樣通過TPC-DS基準測試，躋身全球第四個獲此認證的數據庫產品之列。為進一步彰顯技術實力，2022年8月，公司AI與大數據平台Sophon Discover V3.0.0成為首個通過SF3,000級TPCx-AI基準測試的產品，而這也是當時TPCx-AI測試的最大規模。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TDH V9.1通過TPCx-BB SF3,000基準測試後，於2023年12月創下全球最高性能紀錄，並在2024年穩居全球性能排名第二。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獲專利。這些專利的有效期通常為2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180項授權專利、100餘項正在申請的專利以及逾470項註冊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海外（包括歐洲、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亦擁有逾10項授權專利，並在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沙特阿拉伯等地擁有約640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已與第三方客戶及中國一所知名大學達成了12項共有或共享安排，據此，我們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並共同擁有五項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交付服務提供商等服務提供商；(ii)軟件供應商，其提供第三方軟件，主要包括商業智能工具及其他客戶端軟件，以滿足客戶對其整體系統交付的特定需求；及(iii)服務器和雲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等其他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2%、39.1%、37.5%及44.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3.3%、14.6%、9.9%及15.7%。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兩類：(i)直接客戶，包括(a)直接購買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及(b)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嵌入其產品，以滿足最終用戶特定需求的ISV和SI；及(ii)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部分最終用戶，尤其是政府最終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選擇ISV和SI。這類最終用戶通常會列出彼等計劃實現的目標和項目預算，並聘請ISV和SI，而非直接與我們接洽。該等ISV和SI通常會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嵌入到他們的產品中，以滿足最終用戶的特定需求，並為最終用戶提供各種其他服務，如實施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0%、93.7%、97.5%及93.0%。此外，我們通常與第三方專業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後，可自行決定向各自的下游客戶進行轉售。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此類分銷商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6.3%、2.5%及7.0%。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4%、14.4%、22.2%及3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4.7%、3.2%、5.8%及12.4%。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請仔細閱讀該完整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無論是我們還是其他第三方造成，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社會對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ii)我們所處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技術及提供符合用戶期望的有用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所屬市場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及(v)如果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按我們預期增長，或如果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能採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美國關稅、出口管制與制裁的影響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由於本公司並未直接（即本公司作為出口商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或間接（即本公司不作為出口商，而是通過第三方將產品出口至美國）將產品出口至美國，亦未向任何產品隨後出口至美國的客戶進行銷售，因此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另須留意，美國關稅政策仍有可能出現變動。最近，美國根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自2026年7月24日起對來自60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加徵10%至12.5%額外關稅。由於該等稅項為適用於進入美國商品的進口關稅，僅影響向美國出口商品的各方。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對美出口業務，亦無任何拓展美國市場的計劃，因此不受該等或其他美國現有關稅措施影響。倘日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發生變動，將適時評估及應對美國相關關稅措施帶來的影響。

就美國出口管制對本公司採購活動的影響而言，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採購的大部分美國原產物項均歸類於ECCN編碼5A992.c、5D992或EAR99項下，根據其對公開資料進行的盡職調查及依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進行的分析，該等物項出口至中國時無需許可證，因為(i)該等物項為非敏感物項；(ii)中國不屬於《出口管理條例》所定義的禁運國家，亦不受全面管制；及(iii)本公司並非受制裁實體，且該等美國原產物項的最終用途不受限制。對於無法確定ECCN編碼或超出本公司認知範圍的美國原產物，概無供應商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所購物項的許可要求。本公司未被列入任何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方名單，包括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此外，本公司供應商從未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所購物項的許可要求。根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的分析，根據EAR，通常出口商或轉讓方負有告知買方所購物項的適用許可證要求的義務，因此，買方依賴出口商／轉讓方所告知的適用許可證要求屬合法合理，且買方基於善意依賴該等要求的行為，將不承擔法律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制裁法律顧問就EAR對本公司採購活動的適用性及合規性出具的意見；及(i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因違反適用出口管制法律而遭到任何美國主管機構（包括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及OFAC）的任何調查、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的事實，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美國原產產品相對有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僅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1.2%、0.1%、0.05%及0.5%。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運營所使用的美國原產物項通常可從美國境外的替代供應商處以可比價格及條款獲得，且質量相當。本公司不時向該等替代供應商（包括中國供應商）採購功能等效的商品，而業務運營或產品質量均未受到重大干擾。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因潛在未來針對美國原產物項的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面臨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有限。

作為一貫慣例，公司在選擇功能相同、價格和條款相近的商品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美國境外的供應商（包括本地供應商）。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並加強這一做法，在商業上合理且功能上適宜的情況下，優先選擇非美國原產供應商和本地供應商，預計此舉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進一步降低公司對美國原產物項的依賴。本公司亦將持續監察針對美國本土商品的出口管制措施發展，並根據需要調整其採購安排。基於上述事實、盡職調查及分析，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採購美國原產物項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含有美國原產內容的產品無須根據EAR項下的最低比例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受其規管，具體理由如下：(1)本公司產品所包含的美國原產內容歸類為5A992.c、5D992或EAR99，該類成分出口至中國無須取得許可證。根據最低比例規則，僅本身出口至相關目的地需要許可證的美國原產內容，方會就最低比例規則而言列作「受管制內容」。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原產內容出口至中國無須取得許可證，因此該等內容均不屬最低比例規則項下的「受管制內容」，本公司產品中的美國「受管制內容」佔比為0%；(2)本公司確認，其產品並不屬於以下情形：(i)受EAR規管且歸類於相關ECCN項下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ii)由屬於該等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所生產。因此，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未被觸發。

關於與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客戶）的相關風險，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交易額佔本公司0.1%以上的所有供應商和客戶進行篩查與審閱，本公司在與該等受限制客戶的交易中違反EAR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本公司有十二家客戶被列入1260H名單（《2021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指定為「中國軍工企業」），該名單於2021年生效，並每年更新，及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於2021年6月生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極為有限，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3%、3.2%、0.9%及4.9%。1260H清單限制美國國防部從被指定的實體進行採購，而NS-CMIC清單則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由NS-CMIC實體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這兩份清單均不限制中國公司向指定對象提供產品和服務。因此，基於盡職調查與分析，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與1260H清單及NS-CMIC清單上指定實體的交易，並未違反美國制裁法，亦未使本公司面臨任何一級或二級制裁風險。

根據上述制裁法律顧問的分析，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預計美國關稅、出口管制或制裁措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算法及人工智能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孫元浩先生、上海贊星、范磊先生、呂程先生及余暉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2%。於2019年1月25日，孫元浩先生與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整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任何其他變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0%。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淨虧損及淨現金流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90,533	370,755	447,069	64,205	81,242
銷售成本	(233,799)	(192,026)	(211,059)	(40,752)	(47,607)
毛利	256,734	178,729	236,010	23,453	33,635
除稅前虧損	(289,168)	(344,281)	(245,156)	(83,723)	(55,999)
所得稅開支	—	—	(14)	—	—
年內／期內虧損	<u>(289,168)</u>	<u>(344,281)</u>	<u>(245,170)</u>	<u>(83,723)</u>	<u>(55,999)</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8,243)	(343,462)	(245,170)	(83,578)	(55,999)
非控股權益	(925)	(819)	—	(145)	—
	<u>(289,168)</u>	<u>(344,281)</u>	<u>(245,170)</u>	<u>(83,723)</u>	<u>(55,999)</u>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包括2024年經濟增長放緩及多個地方政府財政預算收緊）影響，我們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19.8百萬元，該影響尤其集中在政府、交通及醫療行業；(ii)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41.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經營結構優化提高了組織效率及降低了運營成本。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受AI基礎設施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及(ii)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人員結構；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因貿易應收款項整體賬齡拉長，並就若干長賬齡結餘計提專項撥備所致。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受AI基礎設施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及(ii)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人員結構；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成本增加主要因業務擴張令採購增加，以及新使用無形資產的攤銷上升所致。

概 要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 軟件及相關技術 服務										
基礎設施軟件...	132,424	27.0	57,864	15.6	54,009	12.1	6,345	9.9	7,359	9.1
綜合軟件及服務...	184,266	37.5	145,222	39.2	211,548	47.3	20,250	31.5	38,319	47.2
技術服務.....	73,351	15.0	81,094	21.9	96,465	21.6	12,816	20.0	16,440	20.2
小計	390,041	79.5	284,180	76.7	362,022	81.0	39,411	61.4	62,118	76.5
諮詢服務.....	79,091	16.1	72,759	19.6	69,559	15.6	22,109	34.4	13,759	16.9
其他業務.....	21,401	4.4	13,816	3.7	15,488	3.4	2,685	4.2	5,365	6.6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 軟件及相關技術 服務										
基礎設施軟件....	120,448	91.0%	52,215	90.2%	47,527	88.0%	4,825	76.0%	5,095	69.2%
綜合軟件及服務..	94,652	51.4%	68,630	47.3%	113,559	53.7%	9,319	46.0%	15,855	41.4%
技術服務.....	33,746	46.0%	46,336	57.1%	62,354	64.6%	7,302	57.0%	11,116	67.6%
小計	248,846	63.8%	167,181	58.8%	223,440	61.7%	21,446	54.4%	32,066	51.6%
諮詢服務.....	638	0.80%	6,609	9.1%	9,566	13.8%	1,921	8.7%	36	0.3%
其他業務.....	7,250	33.90%	4,939	35.7%	3,004	19.4%	86	3.2%	1,533	28.6%
總計	256,734	52.3%	178,729	48.2%	236,010	52.8%	23,453	36.5%	33,635	41.4%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48.2%至52.8%。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相對較低為41.4%，主要歸因於季節性因素，因為我們大部分項目通常於下半年完成並確認收入，而部分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為相對固定性質。此外，因與新使用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增加，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

概 要

相關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滑，而我們的諮詢服務毛利率下降是因為2026年第一季度確認的收入集中於定制的政府及金融領域項目，我們為此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來維持長期客戶合作關係。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額.....	1,559,031	1,138,100	873,144	756,273	661,1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3,833	258,159	304,904	327,892	367,854
流動負債總額.....	318,708	279,655	303,863	271,976	280,5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22	22,163	11,673	5,676	25,486
資產淨值.....	1,439,834	1,094,441	862,512	806,513	722,912
流動資產淨值.....	1,240,323	858,445	569,281	484,297	380,544
非控股權益.....	(3,467)	(4,286)	—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39.8百萬元、人民幣1,0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2.5百萬元，其變動乃由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發行普通股的淨變動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9.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4百萬元，原因為2024年確認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44.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5百萬元，原因為2024年確認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45.2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5百萬元，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06.5百萬元，主要因於2026年第一季度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56.0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量時間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及政府客戶）採取基於里程碑的採購及驗收流程，且我們的收入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導致開票、驗收與結算之間產生時間差。我們應付款項的週期較短，因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為每月工資費用。我們已加強現金收取及運營資金管理規範，包括每週監測、及時開票及協調後續行動，以提高現金轉換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5,968)	(291,161)	(157,084)	(74,900)	(51,8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432)	(326,593)	(109,650)	(88,739)	(59,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233	555,456	(53,707)	(164,780)	(26,9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621	(37,716)	(24,207)	37,999	(24,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0,422	191,147	(187,564)	(215,520)	(110,4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09	352,748	543,261	543,261	353,9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	(634)	(1,746)	(786)	(6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748	543,261	353,951	326,955	242,91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期內虧損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期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c)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及(d)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8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c)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此等調整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44.3百萬元。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此等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加回(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7百萬元，及(b)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此等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將現金消耗金額定義為以下各項的月平均總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及(iii)租賃付款。我們過往的月平均現金消耗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共為人民幣469.9百萬元。我們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平均每月比率人民幣16.0百萬元相近。

基於該假設，我們估計，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在內，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足以支持自2026年3月31日起約33個月的經營。若剔除該1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預計可支持約29個月的經營；若包含10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預計可支持約67個月的經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現金消耗、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或期間及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 ⁽¹⁾	4.9	4.1	2.9	2.8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相同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1，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9，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研發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9.3百萬元，(ii)由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iii)我們的流動負債小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9，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2.8。

我們的A股上市

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於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我們在科創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科創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乃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載於「—全球發售統計數

據」)，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經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De-SPAC交易發佈之聯合公告修訂）的規定。

盈利路徑

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調整淨虧損和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因為我們在研發、技術人才及市場擴張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打造核心AI和大數據基礎設施實力。此外，由於客戶採購時點及項目實施週期的變化，我們的收入在2024年較2023年下降，且截至2025年尚未恢復至2023年的水平，限制了我們在此期間充分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淨虧損，主要原因是，我們將會繼續投入研發、銷售及市場拓展，且儘管收入已恢復增長，但仍未充分發揮經營槓桿。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銷售效率、增強客戶轉化率及擴大現有客戶的收入份額，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我們已制定清晰可行的戰略，通過把握有利市場趨勢、瞄準目標客戶及市場擴張來推動收入增長、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以及逐步收窄淨虧損，實現可持續盈利。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26年預期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業務擴張產生的服務費用增加，以及運營成本隨收入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

我們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並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接獲並審閱本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並未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的分發中期報告責任等其他的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無意根據上述規則單獨分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AI在各行各業的加速應用，從而帶動政府及國有企業客戶採購需求增長；及(ii)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體化軟硬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上述增長部分被我們諮詢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34.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這是因為我們持續將資源優先分配至我們的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導致諮詢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減少。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45.8%增至47.4%，主要歸因於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此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毛利由人民幣6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受惠於該業務之收入增長，惟其毛利率由59.0%降至54.3%，主要原因是分配至該業務的新使用無形資產的攤銷上升。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由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則由10.9%增至16.9%，主要原因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若干利潤率較高的定制的解決方案項目。其他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5.3%增至26.3%，主要歸因於我們新一代一體化軟硬件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這些產品通常與毛利率普遍較高的軟件授權服務捆綁銷售。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關於所列各項數據的浮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

投標事件

於2026年5月9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國防科大」）後勤保障部採購與資產管理處針對本公司、孫先生（作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龍震宇先生（「龍先生」，前投標授權代表，已於2021年11月從本公司離職）於2021年參與投標的一個項目中涉嫌串通投標（「投標事件」）的事宜，發佈了暫停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本公司及由孫先生（作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龍先生控制其股本權益或管理的實體參與若干軍事物流採購活動的資格自2026年5月9日起暫時停止。於2026年8月，我們收到國防科大在調查投標事件後作出的最終決定（「決定」）。根據決定，自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9日，本公司及由孫先生控制或管理的實體被禁止參與有關活動，而龍先生被禁止作為供應商代表參與有關活動（「暫停」）。

我們通過軍隊採購網絡首次知悉有關2026年5月10日的通知事宜，並隨即開展內部調查。我們已查明投標事件乃因曾參與投標程序的前僱員（已於2024年10月從本公司離職）未經授權的個人失當行為所引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孫先生）概不知悉、參與或批准該前僱員當時的失當行為，或從有關串通投標中獲取任何利益。上述前僱員從未擔任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本公司確認：(i)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孫先生和龍先生僅因分別擔任我們的法定代表人及投標授權代表，根據國防科大標準慣例而被列於該通知及決定文件，並未指稱彼等涉及本次投標事件相關投標程序的任何失當行為，亦未認定彼等存有任何個人過失；及(ii)我們持續細化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有關客戶投標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投標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暫停僅限制本公司參與軍事物流採購活動，並不構成針對孫先生或龍先生個人身份的行政處罰，亦不構成對彼等個人失當行為的認定；(ii)孫先生和龍先生僅因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投標授權代表，根據國防科大標準慣

例而被列於該通知及決定文件；及(iii)通知及決定並不涉及孫先生的品行、誠信或能力問題，也不影響其根據中國法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乃基於其對通知及決定、適用中國法律及國防科大內部規章的審閱、與國防科大的面談、類似先例案件以及孫先生與本公司的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標事件乃上述前僱員所為的個別失當行為，並不會影響董事（包括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亦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合性。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提出質疑。

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投標機會持續增多，加之IT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高安全需求，我們持續對有關投標管理、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管理的現有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細化（「強化措施」），作為定期完善內部控制措施的慣例的一部分。有關強化措施以及我們的管治及商業道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投標事件」及「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治－商業道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 低位數49.00港元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 高位數61.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值 ⁽¹⁾	686.5百萬港元	854.7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值 ⁽²⁾	15,931.8百萬港元	16,10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³⁾	10.71港元	11.90港元

附註：

- (1) H股的市值基於預計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4,010,800股H股計算。
- (2) 股份的市值基於假設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135,146,716股股份，包括：(i)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4,010,800股H股；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1,135,916股A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動），且按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每股A股價格為人民幣108.82元（或約125.85港元）計算。
- (3)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分派比率。然而，我們可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息的規定，並在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的情況下，以現金及／或股息的形式分配利潤。一般情況下，我們每年將分配一次現金股息，前提是我們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當年的可分配利潤為正，並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支持正常運營和可持續發展。原則上，最近三年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不低於該期間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現金股息的比例將參考我們的發展階段和資本支出計劃而釐定，如果我們處於成熟階段且沒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則不低於80%；如果我們處於成熟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則不低於40%；如果我們處於增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則不低於20%。

股息的宣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且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支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劃撥至法定公積金。因此，我們僅能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宣派股息：(i)已悉數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已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充足的純利。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我們可停止向其劃撥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足夠可分派儲備，故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中國法規現時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根據其公司章程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撥付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在抵銷累計虧損並建立所需法定儲備之前，可能無法宣派及派付股息。概無保證每年或任何特定年度會宣派或分派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210.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優化我們整個產品和解決方案堆棧的研發及創新能力，通過「人工智能×數據」推動全鏈技術升級；(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40.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堆棧；(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或105.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重點市場的銷售渠道和團隊建設；(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3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品牌影響力；(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140.2百萬港元）用於進行戰略投資；及(v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70.1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0.3百萬元（69.7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24.5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1百萬元（1.3百萬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且人民幣20.1百萬元（2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39.1百萬元（45.2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26.7百萬元（30.9百萬港元）包銷費用及人民幣12.4百萬元（14.3百萬港元）非包銷費用（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9.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4.9百萬港元））。在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8.9百萬元（45.0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股份，並將在 global 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0.2百萬元（0.2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上市」	指	自2022年10月18日起A股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rgoDB」	指	Transwarp ArgoDB，一種分佈式數據庫，支持高性能SQL分析、彈性擴展，並兼容Oracle等傳統系統，專為關鍵業務企業工作負載設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北京星環」	指	星環眾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所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結果中減去一計算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的領先研究機構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重慶星環」	指	重慶星環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所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商業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20年12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1)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研發成員」	指	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其詳情載於「業務－研究與開發－核心研發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U」	指	歐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而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對於所有新上市的交易准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需）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星環」	指	河南星環眾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所有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下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00,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遵守及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孫先生、上海贊星、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專門從事信息技術、電信和消費科技領域的全球市場情報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ceptor」	指	TDH中的分佈式關係型分析引擎，可在大型數據集高效執行複雜SQL查詢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無涯•問知」	指	與TKH集成的知識平台，支持情境化AI問答、風險分析和知識檢索
「無涯•問數」	指	與TKH集成的智能業務分析平台，支持用戶使用自然語言進行數據分析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310,2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孫先生、上海贊星、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關鍵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所指特專科技公司的關鍵人士，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所載的人士
「KunDB」	指	Transwarp KunDB，一種分佈式事務型數據庫，專為高併發OLTP工作負載設計，具有強一致性，並兼容SQL和MySQL，常用於核心金融和公共系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H股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元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南京星環智能」	指	南京星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所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投資者，其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制裁法律顧問」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和中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贊星」	指	上海贊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孫元浩先生、上海贊星、范磊先生、呂程先生及余暉先生

「Slipstream」	指	TDH中集成的實時流處理引擎，可實現低延遲處理連續數據流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指《上市指引》第2.5章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所載的投資者
「Sophon」	指	企業級AI開發和運營平台，集成MLOps和LLMOps功能，用於模型生命週期管理，兼容主流框架和硬件，可實現可擴展AI部署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llarDB」	指	嵌入在TDH中的圖計算引擎，用於處理和分析圖結構數據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COS」	指	星環雲原生操作系統，一種基於容器的平台，支持異構環境中的資源調度和編排，可實現彈性、多租戶雲部署
「TDC」	指	星環數據雲平台，一種專有雲原生AI基礎設施平台，支持私有雲、公有雲和混合雲環境中的彈性資源調度和模塊化部署，集成了星環的核心產品棧
「TDH」	指	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一種自主研發的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支持企業級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集成、處理和分析，基於分佈式雲原生架構構建
「TDS」	指	星環大數據開發工具，一種雲原生數據開發和治理平台，提供低代碼工具，用於數據集成、質量控制、元數據管理和大規模任務編排
「TKH」	指	星環知識平台，一種語義智能平台，支持知識圖譜構建、RAG流程和多模態推理，可實現特定領域的問答和智能文檔處理
「TPC-DS」	指	事務處理性能委員會決策支持，一種行業標準基準，用於評估處理大量數據的決策支持系統的性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UN」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數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中文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總是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I」	指	人工智能，即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對人類智能過程的模擬
「ANSI SQL」	指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結構化查詢語言，一種被大多數關係型數據庫系統支持的標準化SQL版本，可實現跨平台互操作性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允許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和交互的協議與工具
「ARM」	指	高級RISC機器，一類RISC（精簡指令集計算）處理器架構，廣泛應用於移動設備、嵌入式系統，且日益應用於服務器和筆記本電腦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任何計算機或電子設備的核心處理器
「DAG」	指	有向無環圖，一種用於表示無循環執行流程的數據結構，可在分佈式系統中實現高效調度
「數據資產」	指	由企業出於運營、分析或決策目的而收集、組織、管治及管理的結構化及半結構化數據，包括業務記錄、交易數據、運營指標及在不同系統及應用中存儲、處理及重複使用的其他數據
「數據湖」	指	一個大型存儲庫，用於以其原始格式（結構化、半結構化或非結構化）保持未經處理的原始數據，直至需要使用時調用
「數據集市」	指	面向特定業務線或部門（如銷售、營銷、財務）應用支持的數據倉庫子集，專為交互式數據分析場景優化
「數據倉庫」	指	一個集中式數據倉庫，其中存儲經過清洗、結構化及整合的數據，並針對分析查詢與報告進行優化
「EMR」	指	電子病歷，患者病歷的數字版本，包含其醫療和治療歷史，功能上類似紙質病歷但更強大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將各種業務流程和功能集成到單一統一系統中的軟件系統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用於加速圖像渲染和並行計算的處理器，常用於AI模型訓練和推理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醫療機構中用於管理行政、財務和臨床數據的綜合計算機系統
「HRP」	指	人力資源規劃，一種使組織勞動力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的系統化過程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一種雲服務模式，通過互聯網提供虛擬化計算資源（如計算、存儲和網絡資源）
「ISV」	指	獨立軟件廠商，開發、營銷和銷售軟件產品的公司
「湖倉一體」	指	一種融合數據湖與數據倉庫關鍵能力，形成單一平台的現代數據架構
「湖倉一體集市」	指	一種融合數據湖、數據倉庫及數據集市關鍵能力，形成單一平台的現代數據架構
「LLM(s)」	指	大型語言模型，AI系統，具體而言為深度學習模型，通過海量文本數據訓練，能夠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
「LLMOps」	指	大型語言模型運維，一組用於管理LLM全生命週期的工具和框架，包括預訓練、微調、版本控制、部署和推理優化
「MLOps」	指	機器學習運維，一種使機器學習模型在生產環境中實現高效開發、部署、監控和治理的方法論
「MVCC」	指	多版本併發控制，一種併發控制方法，允許數據同時存在多個版本，以確保事務隔離
「MySQL」	指	一種開源關係型數據庫管理系統，以速度快、可靠性高和易於使用著稱，廣泛應用於Web和企業應用
「NPU」	指	神經處理器，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加速AI應用中神經網絡計算的專用處理器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種將不同類型的文檔（如掃描紙質文檔或圖像）轉換為機器可讀取文本的技術
「OLAP」	指	聯機分析處理，一類專為查詢和分析多維數據而設計的系統，用於商業智能和決策支持

技術詞彙表

「OLTP」	指	聯機事務處理，一類用於促進和管理事務型應用的系統，通常用於企業環境中的數據錄入和檢索
「Oracle PL/SQL」	指	Oracle過程化語言／SQL，Oracle專有的SQL過程化擴展，支持循環和條件語句等過程化結構
「OS」	指	操作系統，一種管理計算機硬件和軟件資源，並為計算機程序提供通用服務的軟件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服務模式，提供一個平台，使客戶能夠開發、運行和管理應用程序，而無需處理底層基礎設施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通過從外部知識源檢索相關上下文來增強LLM的輸出以提高準確性和情境相關性的AI技術
「RIS」	指	放射信息系統，放射科中用於管理患者數據、調度、計費和報告的專用軟件系統
「Scope」	指	TDH中的全文索引和搜索引擎，支持跨數據類型的語義和關鍵詞文檔搜索
「SI」	指	系統集成商，專門將不同子系統組合成單一統一系統的公司或個人
「SQL」	指	結構化查詢語言，一種用於管理和查詢關係型數據庫的標準化語言
「TPCx-AI」	指	事務處理性能委員會AI基準，由TPC設計的基準，用於評估整個機器學習生命週期中的AI工作負載性能
「TPCx-BB」	指	事務處理性能委員會大數據基準，一種用於評估大數據系統性能的基準，使用面向業務的查詢和大規模數據
「UI」	指	用戶界面，人類與機器之間進行交互的空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料」、「預期」、「預計」、「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見」、「尋求」、「應當」、「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獲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各種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警示性聲明為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標和宗旨，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目標和宗旨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能力的預期；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這些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和保護機密信息的能力；
- 我們的派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大宗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和運營條件變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及
- 本招股章程內其他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預計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預計比率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按照該等假設作出的預計。

前 瞻 性 陳 述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按所述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徑庭。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理解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大相徑庭。本招股章程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研究或報告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倚賴。除法律規定外，即使我們的情況可能出現變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因素，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任何該等信息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這些因素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信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陳述所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無論是我們還是其他第三方造成，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社會對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為了在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或為應對這些持續變化採取的其他措施將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回報。未能應對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將繼續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所做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補救這些缺陷或不足，或根本無法發現及補救這些缺陷或不足。如果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協助產生的建議、預測或分析有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性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用戶認知及公眾輿論。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被認為存在，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無論是我們還是其他第三方造成，都可能阻止潛在用戶採用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招致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其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活動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技術及提供符合用戶期望的有用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快速的技術發展、頻繁推出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用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不斷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跟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如果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技術方法可能與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不一致，甚至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

識別、開發、獲取、保護或授權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有價值的先進及新技術的能力。如果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現有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及缺乏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如果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未能交付有效成果，對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導致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所屬市場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持續的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我們進入新的垂直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鑒於我們在歷史定價模型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約或留存情況。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提高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縮短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的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競爭激烈，具有技術快速變化、客戶偏好不斷改變以及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推出頻繁的特點。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覆蓋範圍及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和可靠性、技術能力、市場營銷與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更先進的新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行業內競爭。因此，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競爭，我們預計此類競爭未來將繼續加劇，既有來自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也有來自可能更成熟、擁有更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的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這些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改善，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停滯甚至收入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比我們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商業關係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因此，這些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更受客戶歡迎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可能能夠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利用更大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彼此或與第三方訂立業務夥伴關係或聯盟，從而進一步提升其資源及產品。其他細分市場的成熟公司也可能擴展到我們的細分市場。有關影響我們有效競爭能力的因素，請參閱「業務—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按我們預期增長，或如果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未能採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預測用戶對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競爭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出現，或者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我們無法確定對數據管理、機器學習、分析平台及應用程序，及中國的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需求是

否會繼續增長，或者即使增長，企業是否會採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這些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用戶採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無法確定用於向潛在用戶普及人工智能的基本知識，特別是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支出是否會有助於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獲得更多的市場認可。此外，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果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或企業未能採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的能力，而這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滿足企業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先進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能否持續改進及增強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配性。然而，由於新技術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延遲或阻礙任何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增強、推出或實施。具體而言，為日後提升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性能並提高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隨著我們的發展不時改進我們的算法、數據處理效率及實時響應能力，因此可能需要通過資本支出或採購第三方服務來獲取額外的基礎設施、設施和設備以支持這些改進。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總是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識別這些基礎設施、設施或設備，或者根本無法識別。如果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算力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識別這些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隨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所覆蓋的終端客戶行業多樣化，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滿足用戶要求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我們無法改進及增強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配性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增加在我們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上的支出，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張至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及挑戰。對新垂直領域的熟悉程度不足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憑藉其在該垂直行業的業務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可能比我們更能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受到與這些業務相關的額外監管限制。擴展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以「AI×數據」推動全棧技術升級，鞏固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領先地位，拓展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市場份額，擴大客戶群體，深化戰略合作，強化市場影響力，拓展全球佈局，提升國際市場滲透率，及開展選擇性戰略投資與收購，鞏固市場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制於廣泛的營運及財務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在實施各項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充足人力資源。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

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阻礙我們捕捉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下降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並增長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長26.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持續數字化、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的技術發展、中國人工智能專家的積累、企業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的意識、我們對技術創新以及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通過創新的企業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管理成本及改善運營槓桿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如果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未按我們預期發展，或如果我們未能滿足該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均以項目為基礎且屬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導致收入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部分業務涉及以項目為基礎的交易，例如定制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技術服務合約。此類項目的收入確認時間取決於合約簽署、項目實施進度及客戶驗收等因素。由於這些因素可能因項目及報告期間而有所變化，以項目為基礎的收入貢獻亦可能隨時間產生波動。此外，若干以項目為基礎的交易屬非經常性性質，且取決於特定客戶的採購時程、預算或技術需求。項目執行延遲、客戶優先順序變動或新項目延期，可能導致收入認列不均，進而影響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呈現期間波動，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故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投資及創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於可預見未來進一步增加。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總體經濟增長、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的發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化、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我們於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可能有所差異。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表現。我們按時大規模創造、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預測及規劃我們的資本需求。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研發，而有關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大力投入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204.1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45.5%、61.3%、45.6%、75.9%及56.8%。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並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以絕對金額計）。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部分原因是研發投入巨大。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利益。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相關標準（包括技術可行性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的研發開支資本化。如果相關項目成功商業化，這些開支將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未來利潤。如果項目失敗或資產無法收回，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的情況一直存在，尤其是在上海等大城市。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任何勞工短缺或流失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難以聘用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的僱員。此外，中國的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上漲，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構成上行壓力，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以及日後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歷來具有季節性，因為我們從事金融、政府、電信、能源及製造領域的終端客戶通常遵守嚴格的預算管理制度。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這些項目的交付及驗收通常發生在第四季度。這種季節性主要反映了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與預算管理週期，該等客戶通常在本年的第四季度開始制定次年的採購預算計劃，隨後進行項目啟動、實施以及最終驗收及結算，而該等環節通常於次年年底前完成。因此，我們通常在特定日曆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產生絕大部分收入，而我們的費用在整個日曆年的分佈相對均勻，前三個季度的盈利能力可能與全年盈利能力大相逕庭。

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擴大產能、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行政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成本可能有所增加。其中多項開支乃根據預計業務量產生，可能與實際收入增長不一致。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同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如果我們未能使成本結構或資源規劃與實際客戶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經營現金淨流出。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這反映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增長、產品及諮詢服務定價、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亦可能受到

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波動、客戶訂單的時間及規模、供應商的付款週期變動及債務償還責任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因素，或如果我們的營運未能實現持續盈利及正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權、股權掛鉤或債務融資獲得額外資金。然而，無法保證這些融資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或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而收支之間時間的差異可能會導致現金流不匹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人民幣337.4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一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29天、350天、243天及287天。相對較長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反映了我們主要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和政府機關）的里程碑式採購、檢驗和驗收程序，以及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其中，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在客戶驗收後的第四季度確認。這些特徵可能導致計費、驗收和收款之間的時間差異。

相比之下，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包括每月結算的員工成本，導致應付貿易周轉日縮短和潛在的現金流不匹配。因此，我們的經營性現金流可能會在不同時期波動，我們可能會遇到暫時的營運資金壓力。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和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表現出現重大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約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8.8%、12.2%、23.8%及2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延長現金轉換週期，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客戶概況及項目交付與結算週期的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型企業、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其通常採用里程碑式的採購、檢查、驗收及付款程序，且一般具有較長的內部審批與付款週期。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在客戶驗收後的第四季度確認，而在項目交付、客戶驗收、開票和最終現金收款之間可能會出現延遲。不利的宏觀經濟形勢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付款計劃，並進一步導致收款延遲。同時，我們的大部分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如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若干經營開支）則更頻繁地定期產生及結算。此外，對於若干綜合軟件及服務項目，我們可能在向客戶收款前即產生前期實施、部署及採購成本。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產生短暫的流動資金壓力。

延長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依賴現有現金儲備、銀行借款或其他外部融資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若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及時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項目實施、客戶驗收或收款出現延遲，或客戶的付款表現惡化，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進一步延長，營運資金壓力亦可能增加。我們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現金轉換週期及加強營運資金管理。然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改善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或減輕相關風險。倘若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日後持續延長或進一步惡化，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客戶的付款表現惡化，我們可能需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於非現金性質，但若延遲或未能收回款項，將減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並增加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加速現金資源的消耗，導致更高的現金消耗率。

我們面臨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尤其是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7.2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此外，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並無保證本金回報。因此，我們面臨這些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未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我們就相關金融資產應用重大估計及假設。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產品及／或諮詢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如果我們無法履行這些合約項下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設立多個員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員工及其他指定人員授予獎勵以吸引並留住合適人才，從而推動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計劃」、「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零元及零元。我們相信以股份支付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會終止或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部分子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部分子公司符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有關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提供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的政策將繼續有效。如果我們未能提供必要材料以供日後參考，我們將無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以及根據認證獲授的其他福利。如果我們日後無權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增至25%，而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相應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而此舉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人員、技術、品牌及營運所面對的挑戰；目標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或合規方面的潛在缺陷；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對我們現有營運的干擾；關鍵僱員或客戶關係的流失；對少數股權投資的控制有限；面臨新的監管及合規要求（包括反壟斷及競爭法）；潛在責任（包括所收購實體的未披露或過往不當行為）；以及估值風險，包括因支付過高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或資產所帶來的風險，或者倘此類投資未能達到預期表現而產生的減值虧損或撇減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識別、執行該等交易及為該等交易融資而產生重大成本，包括使用現金或發行攤薄股權。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包括預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成本節約、營運效率或其他戰略目標，或者根本無法實現。此外，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按預期完成，且被收購的業務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表現，或可能對我們現有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收購或投資未能達致其預期目標，或整合過程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如果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並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權或其他優先權利，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限於相關契約，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如果我們無法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這些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成員很難被取代。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簽訂非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可輕易另覓替代者，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及挽留現有主要僱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靠頂尖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的技術、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帶來成本及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的員工相關的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支持關鍵業務職能，包括產品研發及內部運營。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數據丟失或運營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按時交付產品、高效管理資源或支持客戶需求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擴展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且無法保證這些升級將按時完成或不會造成中斷。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穩定、安全及高效的IT系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因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錯誤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基礎技術本身較為複雜，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時、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時或與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缺陷都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或性能問題，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糾正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與這些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聲譽損害及法律責任可能較大，並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私隱、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系統安全風險，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或不當處理我們機密資料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內部系統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包括用於產品開發及運營的系統。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如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系統故障或惡意攻擊，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專有信息或商業秘密，並導致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網絡安全威脅仍在不斷演變，可能無法完全預防。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提供商的系統受到損害，我們製造、交付或支持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網絡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暫停參與若干軍事物流採購活動的資格相關的風險。

2026年5月9日，國防科大就我們涉嫌於2021年提交投標的項目中串通投標（「**投標事件**」）發佈通知，暫停本公司、孫先生（作為我們的法定代表）及龍震宇先生（「**龍先生**」，前投標授權代表，已於2021年11月從本公司離職）的資格。隨後，於2026年8月，本公司收到國防科大在調查投標事件後作出的最終決定（「**決定**」），根據決定，自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9日，本公司及由孫先生控制或管理的實體被禁止參與有關活動，而龍先生被禁止作為供應商代表參與有關活動（「**暫停**」）。根據我們調查所得的盡所知悉，該事件源於一名前銷售員工的未經授權個人行為：其在我們不知情、未獲授權及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故意繞過我們的內部控制，將我們的投標材料提供予第三方，而該第三方將有關材料用於不合規投標用途。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孫先生）均不知悉、並無參與，亦無指示或授權有關行為。

假設暫停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屬於其範圍內的項目的收入將分別僅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0.04%、0.05%、0.38%及零；然而，不能保證暫停的實際影響將局限於類似程度，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或日後獲取軍事採購合同的能力不會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與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張有關的風險（涉及各種技術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向海外擴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面對與中國境內不同的風險，包括需要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本地化、設立及管理境外業務所面對的挑戰、較長的銷售及收款週期，以及於基礎設施有限的陌生市場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所遇到的困難。我們亦可能遭遇更激烈的競爭、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外匯波動，以及客戶定價預期、競爭動態及新市場成本結構的差異。該等差異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定價策略，承擔更高的本地化、合規、營銷、人員或合作夥伴相關成本，或導致利潤率低於中國市場。為減輕未來因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根據海外市場的具體未來情況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在必要時訂立額外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期權合約。我們亦面臨因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包括與數據保護、僱傭、稅務及電訊相關的制度）而產生的合規挑戰，此外亦可能於取得所需牌照以及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潛在困難。

具體而言，我們的部分目標市場（包括中東），可能面臨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或區域不穩定。涉及中東地區國家的持續或潛在軍事衝突和地緣政治發展可能會導致區域經濟狀況受擾、投資和業務情緒惡化、貨幣和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我們業務運作、供應鏈或客戶需求的潛在中斷。相關發展也可能導致政府政策、貿易限制、制裁或監管要求的變化，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限制我們在這些市場開展業務或擴張的能力。此外，地緣政治不穩定可能影響我們維持與當地合作夥伴和客戶關係的能力，或按時執行和交付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運營和財務申報複雜性。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國際擴張工作可能不會成功或實現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且不可預測，我們的銷售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

由於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甚為複雜，加上目標客戶的性質，我們的銷售流程通常涉及多個階段，包括用戶接洽、項目評估及設計、概念驗證及合約磋商，往往需時甚久並須投入大量精力及前期成本。大型企業及公共機構的情況尤甚，該等客戶通常有較為複雜的需求、較長的決策及採購流程，以及較大的議價能力，並可能最初僅在有限範圍內採用我們的產品，而不保證會作更廣泛部署。此外，我們的銷售工作往往涉及向潛在客戶進行教育推廣以及與替代解決方案競爭，進一步延長銷售週期。因此，將商機轉化為收入的時間及可能性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卻未能帶來相應銷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第三方業務夥伴。此類安排降低了我們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第三方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軟件及硬件組件。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展若干研發項目，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署服務。這些安排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遇到運營困難，包括產能可用性下降、未能遵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及未能滿足部署時間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

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同或物色替代合作夥伴。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以補充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工作。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而我們使用的某些軟件利用開源代碼，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開源組件納入若干技術當中，並可能繼續如此行事，此舉使我們面對與開源許可證條款詮釋及執行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對聲稱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許可證的申索，從而可能令我們須披露源代碼、取得額外許可證、重新設計我們的軟件或終止若干產品，亦可能導致爭議或訴訟。此外，由於開源軟件可由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自由修改及使用，此舉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差異化或競爭力，並增加開發成本。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體行業的謠言或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涉及我們的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輿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不能排除日後媒體作出類似性質的報道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這些負面輿論，或防止這些報道造成的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補救這些負面報道或指控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高質量的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提供有效且具擴展性的售後支援的能力。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於維持服務質素方面可能產生更多成本，於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支援人員方面可能面對挑戰，或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日益增加或波動的需求。此外，倘我們的服務政策有所變動，或未能令支援服務符合客戶期望或市場競爭標準，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利潤率下降或商機流失。任何負面的客戶體驗或相關宣傳均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倘未能有效維護、推廣或提升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星環」及「星環科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損害。我們提升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可靠且具創新性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營銷及銷售工作的成效，包括通過直銷、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推薦等方式。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但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帶來足夠回報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改善品牌的認知度及聲譽，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其他方（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的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可能與多種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集成，我們需要修改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以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變化。我們的產品與其他方開發的硬件及軟件的兼容性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至關重要。未能確保我們產品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損害。

未能重續我們現有的租約或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找到合適的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研發設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當前期限屆滿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而我們使用這些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這些物業先前產權負擔的負面影響。在任何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額搬遷費用。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某些地點或面積理想的物業。因此，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付款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當前租賃物業找到合適的替代，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人為問題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危及我們經營成果的事件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自然災害的風險，如地震、火災、洪水和流行病，以及人為事件的風險，包括停電、網絡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干擾，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毀壞我們的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或通信，或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或通信，從而導致經營中斷、研發延遲，或降低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大規模的中斷可能對整體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任何對我們系統或經營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經營延誤、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並無投保特定類型的保險，包括營業中斷險和產品責任險，也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因業務中斷、產品或服務的缺陷或故障，或因未投保或保障不足的其他負債而產生的風險。任何此類索賠，無論其是否成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經營，降低客戶信心，並可能需要我們動用自有資金抵償債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正在採取行動捍衛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拆解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捍衛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為我們的產品維持足夠法律保護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服務標誌、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來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所有這些法律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未決專利申請而言，任何專利將以給予我們足夠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的方式獲授，或向我們獲授的任何專利將不會受到質疑、被宣佈無效或規避。我們已主要在中國司法管轄區申請專利，但未必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或尋求經營業務或尋求執行知識產權的所有國家獲得這些保護。我們目前已獲授的專利及日後可能獲授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或可能無法在針對被指控侵權者的訴訟中被證明可強制執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可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拆解。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未必足夠或有效。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競爭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技術。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不僅成本高且困難，尤其是在全球範圍內。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是我們專有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基礎，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打算繼續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專利組合。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或逆向拆解我們的技術或我們認為專有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某些方面。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方複製或逆向拆解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確定其他方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或在中國阻止侵權產品。任何這些訴訟（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勝訴，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適當補償。

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申索（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昂貴且耗時的訴訟或高成本授權，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涉嫌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面臨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隨著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獲得越來越高的知名度，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商業申索及其他申索的可能性增加。此外，我們行業內的競爭對手及行業外的公司亦持有大量涵蓋我們產品各個方面的專利，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因專利侵權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而面臨的訴訟風險。

我們將來可能會不時成為與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行為及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訴訟及糾紛的一方。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勝訴，我們也可能因針對索賠進行辯護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即使這些索賠沒有法律依據。此外，由於即使沒有法律依據的索賠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引起客戶的擔憂，我們可能會被迫不惜代價解決索賠。此外，任何此類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並且可能成本高昂。因此，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依據，都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需耗費大量的公司資源。此外，我們已將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質押予第三方，並可能進一步質押，以擔保我們在若干貸款協議下的義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或處置有關知識產權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履行此類協議下的義務，質押人有權處置我們擁有的有關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對已質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的註冊商標、已被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第三方註冊的域名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產生混淆、分散客戶對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注意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或購買與我們相似的商標、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以將潛在客戶從我們的平台轉移到他們的平台。防範此類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質上較為困難。如果我們無法阻止這些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整體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

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或全球經濟的不利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基於目標市場會增長的假設制定戰略計劃，但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商業週期及其他影響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及全球經濟的因素，並直接受其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客戶能否在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狀況、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定及其他因素時繼續運營的影響。任何這些因素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客戶競爭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AI基礎設施軟件）的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疲軟可能會導致我們目標行業或市場的需求下降。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會以多種方式影響像我們這樣的企業，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收緊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其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也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違約增加及庫存問題。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因素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法律合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此外，某些行業的監管要求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因此，為了遵守任何新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完善詮釋及應用，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認證，這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

AI基礎設施軟件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及財務前景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的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繼續頒布監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因其他原因而要求我們變更或辦理註銷算法手續。現有措施的詮釋及實施正在演變，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可能進一步採納與上述措施有關的新法律、法規、規則或詳細實施及詮釋，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提高AI基礎設施軟件標準將為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帶來市場機會，但此類法規可能會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新技術、有關人工智能的負面輿論、涉及我們產品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以及與我們的產品、

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的訴訟。政府法規的變化，以及法院對這些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尤其是在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方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越來越關注隱私及數據保護。特別是在中國（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基地），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頒布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此外，隨著我們的用戶擴大其全球業務，他們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需要遵守這些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

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未來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須遵守額外合規要求。此外，倘未來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則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額外或新增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與保護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支出，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與負面輿論。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判斷何謂「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監管變動可能會施加額外限制。這些及其他類似的法律法規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和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IT系統的方式、我們運營業務的方式、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以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滿足用戶有關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如不合理的關稅安排）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例如，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包括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實施高關稅、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這些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在受影響行業運營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及聯合國）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某些國家或地區或這些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銷售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產品。儘管如此，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國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持續

升級。例如，美國最近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包括將部分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其「實體清單」及其他受制裁及限制方清單，限制其獲取某些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包含某些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物品以及某些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美國出口管制的風險及合規成本不斷增加。

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美國、歐盟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當局確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管轄的投資者將願意對我們進行投資或可能撤資，從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發售價及未來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日後受到國際制裁，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這些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的業務，以避免潛在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發展。因此，《對外投資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採取與我們不同的觀點，並將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股權投資視為被禁止或須予通報投資。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更改詮釋以擴大其應用範圍，或頒布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類似法律或法規。《對外投資規則》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在此情況下，H股的發售價、未來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不利。

此外，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不利的關稅安排也導致對兩國之間的所有貨物貿易徵收不合理的高關稅。鑒於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裁定，IEEPA未賦予總統徵收關稅的權力，故依據該法所徵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均告終止，但無法保證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無法確定兩國目前或未來將受到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經濟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執行全球化戰略的能力的影響，該戰略主要涉及拓展新的國際市場。國際運營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例如：

- 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比）；
- 與全球擴張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招聘當地人員以及租賃或建立新場所或實驗室；
- 預測國際消費者和合作夥伴的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遵守各種當地法律法規的負擔；
- 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及
- 技術及貿易限制。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對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行政資源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時，我們面臨監管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巨額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進行相應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我們亦須密切監察當地法律的變動，並相應地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執行不當或運行不正常，我們可能會因違反這些法律而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訴訟。這些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仍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察耗電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多項指標，以管理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支持，以營造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尤其是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面臨與環境保護、項目管理、工作安全、消防安全等有關的各種合規風險。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不斷增加，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規定。

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及向指定政府機構為員工繳納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方面，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资、支付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以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如果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目前面臨並可能在未來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客戶、終端用戶、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監管程序及政府調查，以及我們可能對其他方提起的訴訟。這些索賠可以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就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及財產法。我們在執行相關業務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涉及多方及／或司法管轄區）下的權利、主張上述權利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權利，或抗辯這些法律和監管程序或調查方面，無法保證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在抗辯或主張權利方面取得成功，這一過程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結果。法律及監管程序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經濟損失、法律辯護費用、禁令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調控其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全球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確定性。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未來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國際貿易政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外交關係變化，有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這些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我們國際擴張工作至關重要的原材料的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立法及法規的變化或現有貿易協定的重新談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管控，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證券法律及法規；(iv)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股東變更；(v)外匯；及(vi)稅項、關稅及費用。

與這些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更改這些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法律規定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並有待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這些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開支或修改我們的業務常規以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機構的詮釋及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部分中國法規，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當集中達到一定閾值

時，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進行海外投資和收購時，需要獲得或完成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的批准、登記、備案及／或其他程序要求。

未能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部分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責任，並按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部分百分比的金額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由於部分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少數我們未設立分支機構或法人實體的地區通過第三方機構按時足額為少數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可下達命令，要求於規定的期限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主管行政機關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手續，或未能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主管機關可命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所需手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遵從，可能被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然而，(i)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相關僱員及時繳納供款；(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該等僱員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之間就該安排並無任何爭議，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該安排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能夠在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時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因通過第三方代理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若我們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而受到調查，及因勞動法律糾紛、相關調查而被處以嚴厲處罰或產生大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的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對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或更低）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一般適用2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適用20%的中國

所得稅稅率，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稅收條約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或豁免。儘管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尚不確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對通過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或支付給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我們股東，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優惠。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支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這些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部分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如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部分政治及經濟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這些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這些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事項所作出者。根據由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某些類型）作出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許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根據中國與該判決作出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而經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耗費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科創板所買賣，而經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H股將於主板上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而我們的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面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能形成活躍及流通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如能形成，其於全球發售後可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於全球發售後上升。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戰略聯盟、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訴訟、取消H股交易限制或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部分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此外，H股的市價亦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大幅超過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方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重大即時攤薄，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其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如果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獲得的金額將少於其為H股支付的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自多份我們普遍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這些資料並未經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因此，我們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此處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不應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適當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應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科创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科创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所作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部分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部分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盈利，我們也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支付股息。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在以下方面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認為，無論是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對我們而言既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可進行有效聯繫：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李一多女士（「李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潘健希先生（「潘先生」）。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各授權代表，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各項：(i)該人士任職在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女士和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和潘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憑藉李女士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本集團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李女士居住於中國，熟悉且透徹了解我們內部業務的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儘管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考慮到李女士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她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就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李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ii)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將於上市日期起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三年，以便李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iii)倘潘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在潘先生協助的三年期間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此將不需要進一步獲豁免。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上市時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持有或有權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種類及金額，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期權，以及該購股權的若干具體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行使期、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應支付的價格、為該購股權或該購股權的權利所支付或應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於購股權性質）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172,364股股份，已授予154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未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有關我們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涉及154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列明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會大幅增加編製數據及編製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一名管理層承授人（彼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核心研發人員，以及其餘15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或關連人士，因此，嚴格遵守個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的規定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頁數；
- (c)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人數，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d)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人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受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於全面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關連人士；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6,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

豁免及免除

授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列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披露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合計基準作出：(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d)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可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3. 備查文件」分節供公眾查閱；
- (g) 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豁免證書，條件是：

- (a) 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關連人士；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6,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b) 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列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披露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合計基準作出：(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可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3. 備查文件」分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豁免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其優惠;及(ii)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上市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科創板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A股在科創板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豁免條款，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情況下，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確認，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根據以下事項向聯交所確認：(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定價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C.08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中，至少50%（不包括根據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必須由獨立定價投資者在配售部分承購（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其他身份）。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1A段（「**配售指引**」）規定，倘申請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申請上市，證券的配售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

聯交所發佈的《上市指引》第2.5章第43段規定，獨立定價投資者包括(i)機構專業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B.01條的規定，指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分第1條所述「專業投資者」定義內(a)至(i)段的任何人士）；及(ii)其他類型的投資者，其管理資產、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至少為10億港元，但不包括：(a)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b)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第18C.08A條規定，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並不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

聯交所《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第327及329段規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及附錄F1第11A段有關向獨立定價投資者作出最低分配的要求（「**最低分配要求**」），旨在考慮該等公司估值的固有困難的情況下，為特專科技公司實現更為嚴格的价格發現過程。最低分配要求將有助確保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人的發售價，乃經由具備專業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的投資者釐定。該等投資者須保持獨立，並擁有充足資源，可對特專科技公司的實力及表現開展盡職調查及深入研究。

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人民幣1,168.74百萬元。

豁免及免除

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分配要求。聯交所信納並授出有關豁免，理由是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就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上市的公司形成穩健的價格發現機制及估值獨立驗證而言，該豁免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根本目的。

- (a) 本公司擁有既定的市值－A股的成交價反映了持續價格發現過程，可為在公開交易所交易並受其上市規則規限的本公司提供估值；及
- (b) 獨立定價投資者（「獨立定價投資者」）持有大量A股－截至2026年8月20日，於本公司前200大股東（不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中，獨立定價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89%，該等股份概無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因此，A股現行市價反映股東基礎的交易狀況，該股東基礎主要由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的投資者組成，因而為評估H股估值提供可靠及客觀的基準。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分配要求，條件如下：

- (a) H股的發售價將參考A股現行市價釐定；
- (b)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的規定，具體而言，分配予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將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c)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
 - (i)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刊發形式；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在科創板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
 - (iv)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及低位數相對於上文(iii)項所述A股收市價的折讓；及
 - (v) 投資者查閱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資料來源；及
- (d) 我們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載明承配人的說明及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情況。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列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6月8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在發出該通知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獲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對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發生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入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我們目前於科创板上市及買賣的A股以及我們有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允許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應付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

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6466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78170元兌1.00美元

7.84320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圖表或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元浩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古龍路 300弄27號502室	中國
呂程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全州路39號 華悅家園 20號樓1003室	中國
朱珺辰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都市路 5058弄44號301室	中國
溫燁女士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包頭道 宜天花園1號樓406室	中國
張立明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天平路 179弄7號2001室	中國
李一多女士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真金路 251弄16號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華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玖棠府 12棟1901室	中國
馬冬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耀江文鼎苑 30幢603室	中國
劉東先生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潤州區 寶塔路街道 鉅珺花園06號樓1104室	中國
劉瑾女士	香港屯門 掃管笏路99號上源 6A座19E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5樓2509-12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8-1710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5樓2509-12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8-1710室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有關中國制裁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虹漕路88號越虹廣場 3樓及B棟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transwarp.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一多女士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真金路 251弄16號202室 潘健希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一多女士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真金路 251弄16號202室 潘健希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馬冬明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劉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東先生(主席) 劉瑾女士 孫元浩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東先生(主席) 馬冬明先生 孫元浩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孫元浩先生(主席) 張立明先生 呂程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公 司 資 料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田林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田林路140號15號樓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節中呈列的市場與行業資料及數據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並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AI軟件市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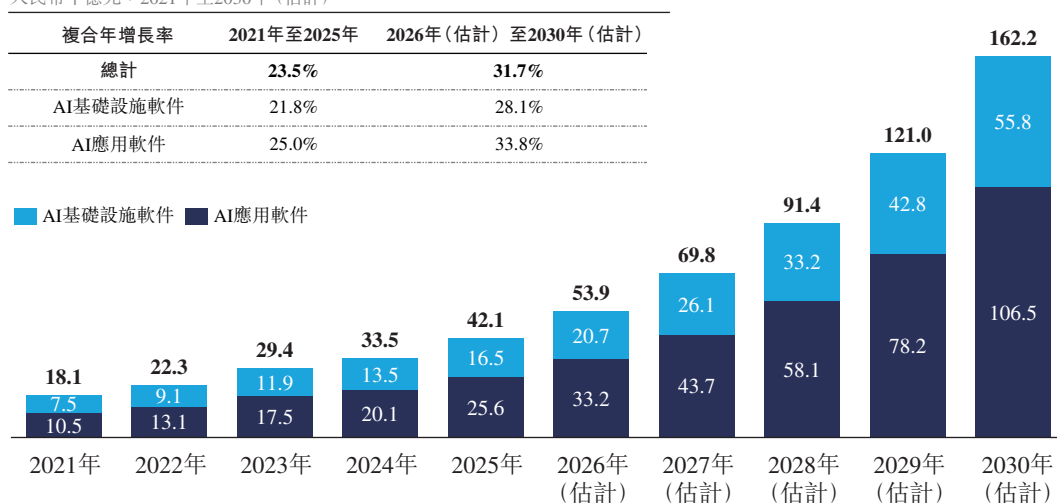
中國AI軟件市場發展現狀

AI軟件指面向企業設計的軟件產品，藉助人工智能技術，通過私有部署助力業務流程優化、決策支持、產品創新及運營效率提升。這類軟件包括支持數據處理、模型訓練與部署的AI基礎設施軟件，以及針對各類業務場景定制的AI應用軟件。AI軟件廣泛應用於金融、製造、零售、政府等多個行業，是企業數智化轉型的關鍵技術支撐。

以收入計，AI軟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8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1億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中國AI軟件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1,622億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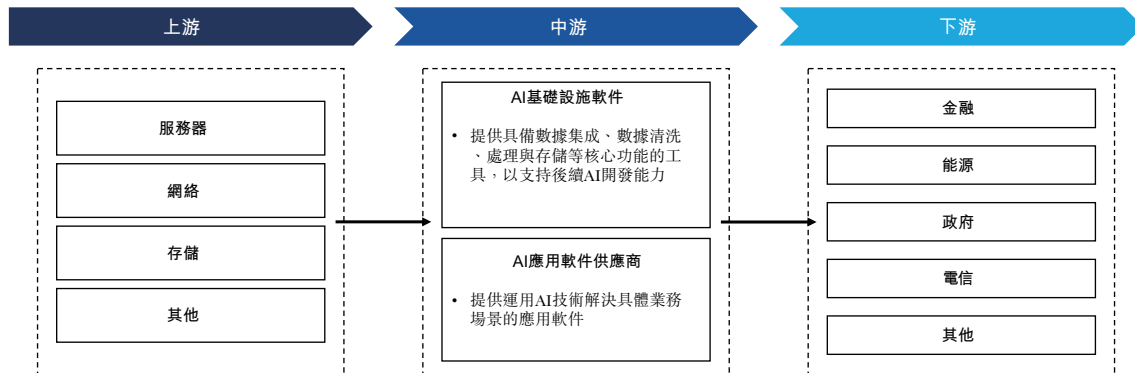
中國AI軟件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I軟件價值鏈包括三個關鍵環節。上游環節主要由IT供應商組成，提供服務器、網絡及存儲等硬件。中游環節主要包括我們這類AI基礎設施軟件供應商（提供具備數據集成、數據清洗、處理與存儲等核心功能的工具，以支持後續AI開發能力）及AI應用軟件供應商（提供運用AI技術解決具體業務場景的應用軟件）。下游環節涵蓋採用AI軟件的企業，可進一步細分為金融、能源、政府、電信及其他行業領域。



中國AI軟件市場驅動因素

- **行業需求。**中國企業已超越初期試點階段，將AI軟件嵌入核心業務流程，使人工智能成為不同應用場景下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基礎組成部分。例如，AI軟件可應用於營銷與銷售領域，通過聊天機器人提供個性化推薦並改進客戶服務，幫助企業更好地理解消費者行為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 **算力基礎設施持續完善。**中國的總算力從2021年的140 EFlops增長至2025年的大約300 EFlops。算力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為AI軟件提供了穩定且充足的運行環境，大幅拓展了AI軟件的應用場景，成為中國AI軟件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 **數據量與數據能力增長。**海量數據的戰略性運用已成為中國AI軟件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尤其在數據密集型的AI訓練及推理領域。在政府主導的相關舉措支持下，由中國龐大人口與快速增長的數字經濟所產生的海量數據，為AI創新營造了活躍環境。2025年，中國的年度數據總產量達到約52 ZB。這些數據結合先進的處理技術，令AI軟件開發能夠發揮其價值。例如，整合與處理文本、圖像、視頻及音頻等多模態數據的能力，是開發複雜AI軟件（尤其是在快速發展的多模態LLM領域）的基礎。

中國AI軟件市場未來趨勢

- **數據處理能力更成熟。**中國AI軟件市場的一個重要未來趨勢是數據處理能力日趨成熟，這對於開發下一代AI應用至關重要。市場焦點正從單純整合海量數據快速轉向戰略性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複雜多模態數據。這有望成為高級AI軟件（尤其是多模態LLM）開發與商業化的基礎能力。
- **AI軟件與企業運營進一步融合。**AI軟件有望進一步融入企業日常運營流程，貫穿整個業務流程提供智能支持。AI軟件可提升運營效率與決策質量，並在客戶洞察、風險控制及內容生成等領域賦能，使AI軟件提供商能夠為企業提供高附加值服務。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概覽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發展現狀

AI基礎設施軟件包括提供數據集成、數據清洗、處理及存儲等核心能力的工具，為進一步AI開發能力提供支持，通過私有部署助力企業構建強大的人工智能能力。它廣泛應用於金融、製造、零售、政府等多個行業，幫助企業增強人工智能能力、加速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效率與創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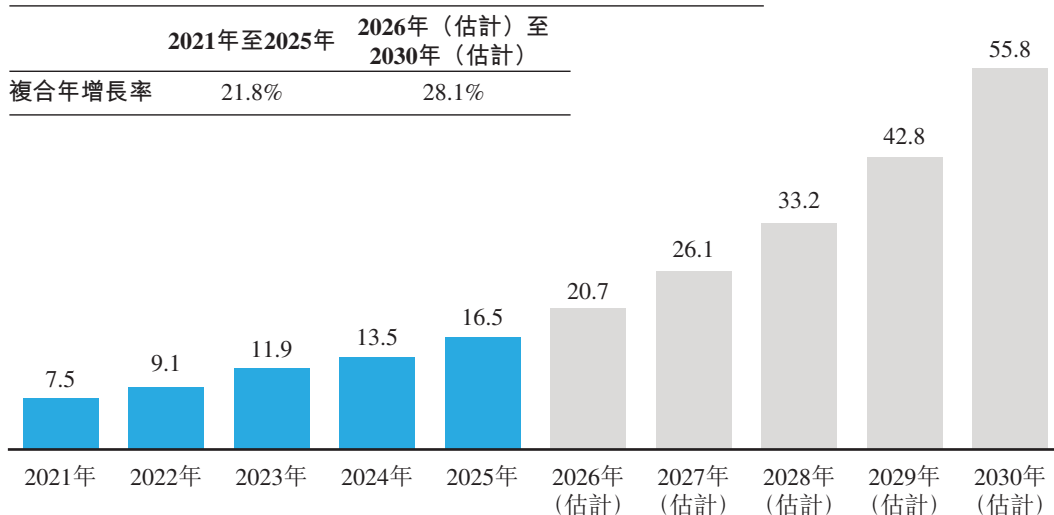
AI基礎設施軟件的價值包括提高數據管理效率、加速企業內部大語言模型部署、增強數據與模型安全性：

- **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高質量數據資產。**許多企業存在數據資產碎片化、系統孤島化以及過度依賴員工經驗等問題。數據常以不同格式存儲在各個系統中，增加了運維成本，降低了開發效率。相比之下，AI基礎設施軟件整合了數據清洗、生成、標注及存儲等功能，實現企業內部異構數據源的統一訪問與集中管理。AI基礎設施軟件提升了整體數據可用性，顯著減少數據孤島與冗餘，為構建結構合理、語義一致的數據資產體系奠定基礎。通過標準化、自動化的數據處理流程，企業可降低數據治理的人工成本，同時提高數據分析與模型訓練效率。
- **降低應用開發難度。**隨著企業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用日益增多，在有效、高效地開發與部署AI應用方面面臨的挑戰也越來越大。AI基礎設施軟件在簡化這些流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包括簡化數據收集、整理與管理流程，並確保為模型訓練提供高質量、結構化的數據。此外，AI模型開發軟件提供了模型設計、測試與迭代的框架，降低了構建AI應用的複雜性。通過工作流程自動化、無縫集成以及提供實時監控，AI基礎設施軟件可助力企業在各類業務功能中更有效地利用人工智能。

以收入計，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8%。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558億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8.1%。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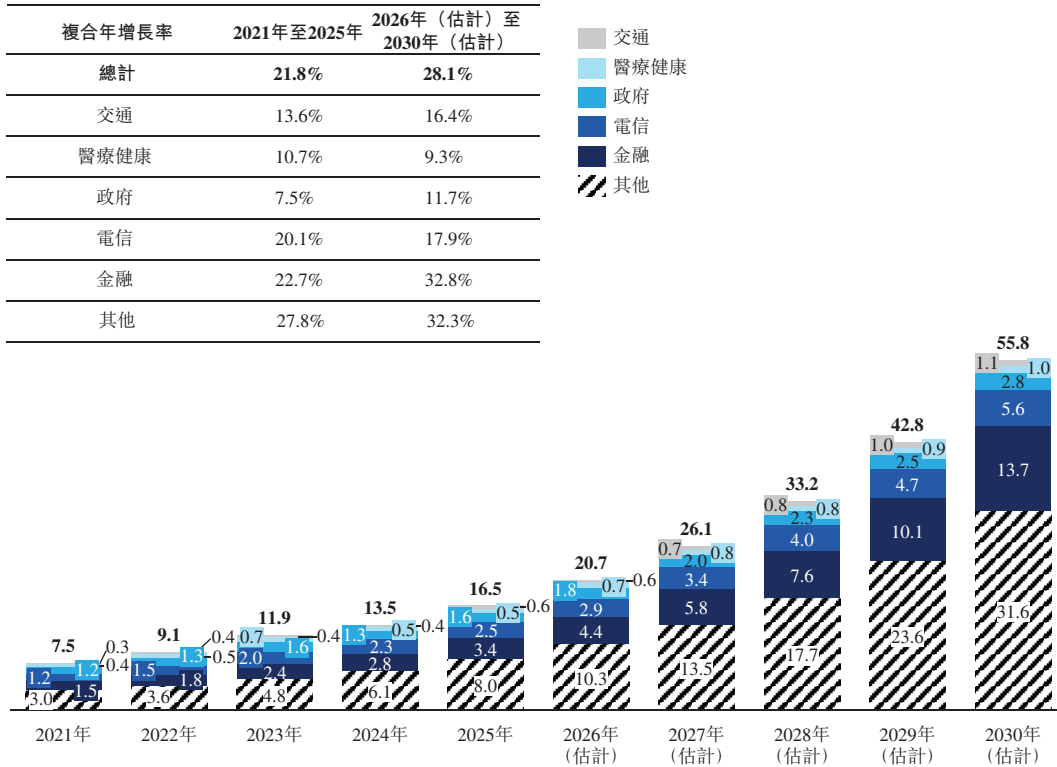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驅動因素

- 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持續增長。**企業希望藉助人工智能的力量，在此背景下，AI基礎設施軟件可助力企業更有效、更高效地開發與部署人工智能。例如，AI開發平台自動化重複任務並優化數據識別、分類及管理流程，從而更高效地處理大規模數據集，加快AI模型的訓練及部署，並取代獨立開發AI模型的傳統做法。隨著企業越來越依賴人工智能簡化運營並獲取競爭優勢，對強大AI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這類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 技術進步與創新。**AI基礎設施軟件的發展得益於基礎技術的持續突破。雲計算與邊緣計算的進步顯著提升了資源調度與彈性擴展能力，使人工智能可以在不同環境中更高效地部署與運行。AI智能體技術的發展可應用於AI基礎設施軟件，幫助企業快速開發AI應用。
- 利好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推動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發展的戰略規劃（如《「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及《「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為AI基礎設施建設與應用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指引與保障。這些政策降低了企業在AI基礎設施方面投資的不確定性，並在資金、標準、生態建設等方面提供系統性支持。因此，市場中的技術供給、應用場景成熟度與創新能力均顯著提升，為企業採用AI基礎設施軟件營造了有利環境。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未來趨勢

- **應用多模態LLM**。隨著企業尋求從數據中挖掘更深層次的價值，多模態LLM日益成為AI基礎設施軟件的核心。這些模型整合了文本、圖像、語音等多種數據類型的處理能力，提升了軟件的信息理解與表達能力，而且還能在統一框架下管理非結構化數據，使企業能更好地整合內部數據資產，增強複雜任務的智能處理能力。未來，AI基礎設施軟件將通過涵蓋數據導入、模型訓練與推理部署的統一系統，越來越多地支持多模態模型，實現多樣化、異構數據源的無縫集成。
- **AI智能體普及**。AI智能體有望在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關鍵任務中得到廣泛應用，例如數據標準化、治理及質量檢測。這些工具正推動管理模式從「人工規則驅動」向「智能體驅動的自動化」轉變。通過引入具備持續學習能力的AI智能體，企業可自動處理語料庫並實現文本與語音的對齊，提升數據治理的效率與準確性。這減少了對人工數據工程的依賴，同時推動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向更智能、更自主、更可持續的數據管理系統發展，成為企業高質量數據資產的關鍵支撐。
- **開箱即用的AI基礎設施軟件**。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正越來越多地轉向開箱即用型解決方案，更多提供商推出預配置、低門檻、高集成度的軟件。這些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快速搭建模型訓練、部署與運營環境，無需內部專家或高性能計算資源。這一趨勢縮小了核心人工智能技術與商業化之間的差距，並支持模型與數據功能的即插即用，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的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相對分散。中國境內的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已超過200家。以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7%。

中國頭部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2025年)	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A	1,562	9.4%
2	公司B	1,336	8.1%
3	公司C	641	3.9%
4	公司D	477	2.9%
5	本公司	447	2.7%
小計		4,463	27.0%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雲計算及其他業務。
- (2) 公司B是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為企業提供以平台為中心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3) 公司C是一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本地生活服務、數字媒體及其他業務。
- (4) 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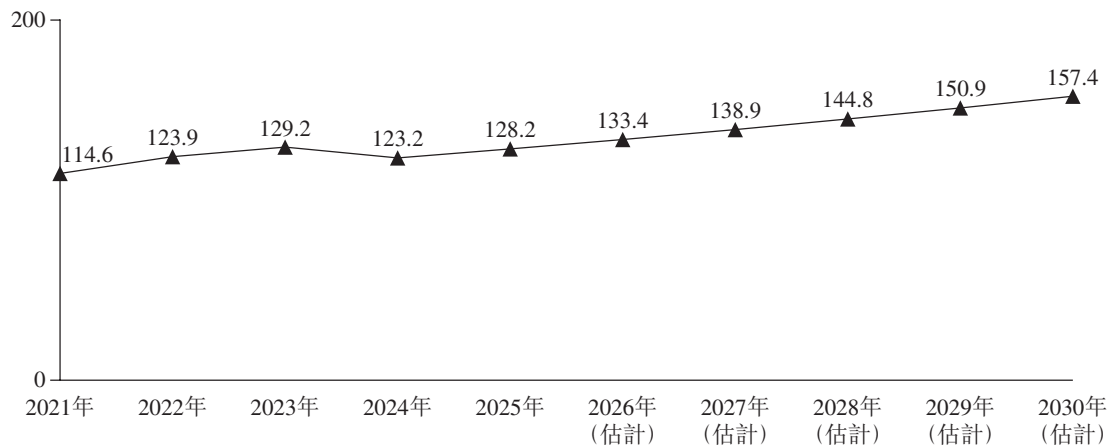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亦展示了本集團產品的優勢。

	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	數據與人工智能開發工具
增值效益	- 大數據基礎設施能夠處理及分析極其龐大的數據集（通常從數十TB到PB級），支持企業級策略及決策分析 - 雲端基礎架構可在私有雲、公有雲及混合雲環境中實現數據和計算服務的统一部署和彈性擴展	- 專為企業級場景中的高性能分析處理而設計 - 亦專為高併發、強一致性及低延遲的高性能在線事務處理而設計	- 旨在通過集成一套視覺化及低代碼工具，使用戶能夠在複雜環境中構建、管理及運行數據資產 - 旨在支持人工智能模型開發，包括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數據預處理、訓練、評估、部署及監控
競爭優勢	提供最全面的多模態數據類型，包括關係型、鍵值、圖譜、搜尋引擎、寬列、文本/XML/Json、物件、地理空間、時間序列、事件及向量	完整的SQL標準語法支持，與Oracle、IBM DB2及Teradata方言相容，與Oracle和DB2存儲過程相容，並且數據遷移流暢	以低代碼和獨立的方式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多模態數據開發和人工智能開發能力，具有語料庫數據分類和分層編目、語料庫標籤、語料庫管理等功能
關鍵性能參數	支持涵蓋11種多模態數據類型的PB級多模態數據儲存及計算。	1T資料庫大小中通過的查詢測試數達到22個	每天支持數百萬項任務

勞動力成本是本集團在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儘管近年受就業市場疲軟影響，工資增長趨緩，但此類成本波動相對穩定，預計未來將隨市場復甦恢復溫和增長。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的年平均工資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6千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2千元，2021年至202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157.4千元，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

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
人民幣千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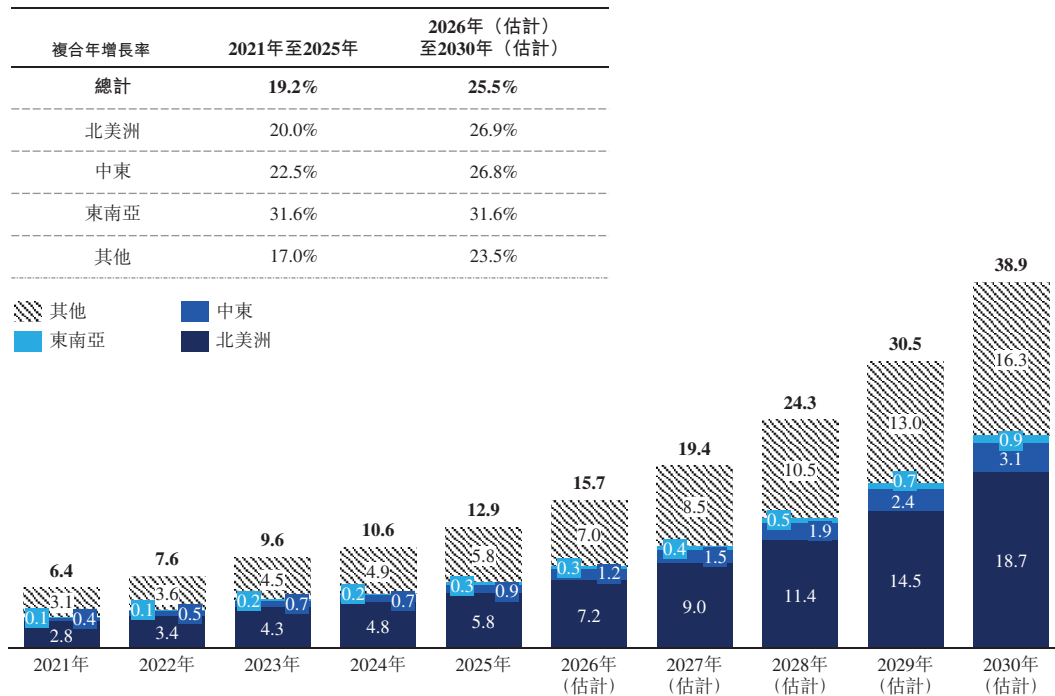
- **技術壁壘**。AI基礎設施軟件存在多層技術壁壘。例如，在處理大規模多模態數據時，企業必須掌握高效的分佈式計算技術，以實現快速訓練與低延遲推理。此外，持續的技術創新至關重要。鑒於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迭代，提供商必須大幅增加研發投入，走在創新前沿，以維持競爭優勢。
- **行業專業知識**。企業對AI基礎設施軟件的需求往往高度定制化。企業期望提供商提供符合其特定業務需求的定制化AI基礎設施軟件。因此，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必須長期積累對企業工作流程、數據特徵與應用場景的深入了解。只有通過提供與企業需求相符的定制化服務，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才能與企業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
- **數據管理能力**。數據是AI基礎設施軟件的核心資產，有效管理數據的能力直接決定AI軟件的性能與可靠性。企業必須具備強大的數據清洗、標注與存儲能力，以確保數據的高質量與可用性。
- **人才壁壘**。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涉及多個複雜技術領域，包括機器學習、深度學習、高性能計算與數據科學。企業需要招聘與培養大量高素質專業人才。人才培養需要長期投入與積累，這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強大的人才庫。
- **資金壁壘**。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存在顯著的資金壁壘。該市場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及持續的產品優化與技術升級。LLM、分佈式計算、底層架構優化等領域需要大量資源投入，以打造有能力的技術團隊與穩定的系統架構。因此，資金實力有限的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可能難以維持長期投資，新進入者也面臨克服資金壁壘的困難。
- **品牌壁壘**。在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企業的採購決策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在該行業的聲譽與項目經驗。由於這類軟件通常嵌入關鍵業務流程，且一旦部署，切換成本較高，企業傾向於選擇具備成熟穩定能力和良好聲譽的提供商。

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概覽

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發展

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海外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64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29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展望未來，按收入計，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389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

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包括知名雲服務提供商及專注於提供AI基礎設施軟件的軟件提供商。本公司已形成可匹敵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中全球領先企業的技术能力，彰顯出雄厚的技術實力。

描述	關鍵能力	本公司	
數據工程	一種設計、開發及管理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體系化流程，實現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及轉換，使其成為可用於分析及進一步訓練AI模型的可用格式	數據湖倉一體：整合數據湖及數據倉庫的優勢，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高效數據處理能力	✓
多模態數據管理	一種管理多類型數據的體系化流程，支持不同數據模型以滿足生成式AI應用開發需求	多模態數據管理：將表格、文檔、圖像、音頻及視頻等處理並存儲到數據庫中，支持向量、全文索引、圖、文檔、關係、時序等多種數據模型，以滿足生成式AI對各種類型數據的檢索、分析及處理需求	✓
知識工程	一種創建及維護特定領域知識的體系化流程，進一步使AI具備類人推理與問題解決能力	長期記憶系統：存儲海量語義信息，確保知識長期留存並用於未來推理 知識圖譜：揭示實體（如人、地、物或概念）及其相互關係，幫助組織將碎片化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結構化知識 文檔元數據管理：基於文檔元數據將海量文檔編目為樹狀結構或圖譜結構，實現高知識召回率	✓
語料處理	一種對包含文本或音頻數據的語料庫進行分析與處理的體系化流程，用於機器學習任務	預處理：清除噪聲數據（如不相關或異常數據），糾正不一致處，標準化格式，並將文本標記化為可進一步用於AI訓練的數據 標註：自動為數據加註相關標籤及標記，實現語料標註規模化 數據合成：通過AI生成符合真實數據模式、分佈及關係的數據，無需直接依賴現實世界數據源	✓
機器學習與大語言模型運維系統	一套在生產環境中簡化及自動化AI模型部署與訓練的實踐、工具及工作流程	部署：支持大語言模型（包括多模態模型、嵌入模型及重排模型）以及傳統模型（如NLP、CV、OCR）的快速部署能力，可進行單節點或分佈式部署下的細粒度訪問控制及流量控制 訓練：支持大語言模型從預訓練後到微調階段的訓練能力，具備適當的版本控制及訓練數據可追溯性；支持無監督預訓練、監督微調及強化學習；支持全參數訓練及部分參數訓練（如LoRA、QLoRA）	✓
智能體開發	創建自主或半自主系統（通常稱為「智能體」）的流程	零代碼智能體構建：提供無需手動編程的工具 低代碼智能體構建：提供預置算子，使用戶可自行編排工作流（包括RAG工作流及數據處理工作流） 智能體服務管理：提供智能體快速部署，支持API及聊天用戶界面部署，並可基於實時流量及工作負載指標動態擴縮容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驅動因素

- **中國企業的全球擴張。**近年來，面對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中國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正在嘗試通過海外拓展來擴大業務及多元化收入來源。這種出海勢頭驅使中國各行各業的企業更積極採用已在中國市場經過驗證的AI基礎設施軟件，加快在海外部署AI能力，及在海外獲取更強的競爭力。中國企業全球擴張的趨勢，為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創造了豐富的海外機遇。
- **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利好政策。**全球多個政府已實施利好政策，推動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發展。東南亞國家亦推出與AI基礎設施軟件相關的利好政策，例如馬來西亞的「國家人工智能路線圖」及泰國的「國家人工智能戰略及倫理指南」，兩者均認定AI是經濟增長的驅動力。在中東地區，沙特阿拉伯已啟動「超越計劃」，計劃在人工智能項目中投資高達1,000億美元。這些利好政策為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了天然的應用場景，並推動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需求增長。

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未來趨勢

- **數據隱私與安全關注度提升。**隨著人工智能技術日益深入眾多關鍵企業系統中，人們愈發重視敏感數據保護及AI基礎設施軟件的完整性。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數據隱私關切以及對透明、符合倫理規範的AI實踐的需求，海外企業預計將優先採取強有力的數據隱私保護措施，並強化安全協議。
-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出海。**憑藉高性能產品及完備的綜合能力，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正積極參與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競爭。依托在中國市場得到的產品及服務經驗，預計中國AI基礎設施提供商未來將服務越來越多的海外企業。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0.4百萬元的費用及開支。該筆款項的支付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上市，亦不取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載列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於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境內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必須遵守《公司法》中關於設立、運營、解散及其他公司行動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一般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

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布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共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頒布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製作網頁的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從適當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內容實行嚴格監管，互聯網辦法對服務提供商施加監察義務。中國政府有權要求糾正違規行為，並可對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註冊並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屬於「限制性」類別。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修訂時取消主要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的要求，並要求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當中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股權。根據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我們還須遵守對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作出規定的《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全球上市後其他特別針對我們這樣的外國投資者的監管規定。根據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條件，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總比例不得超過50%。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2015年7月1日頒布並生效，根據該法規，國家應維護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並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

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在《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數據安全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通知、同意及行使個人權利等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跨境數據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導。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我們的自我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

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

有關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了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頒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或傳播合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虛擬場景)的服務提供者。該辦法要求相關服務提供者按照法律法規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和隱式標識，以確保合成內容的可追溯性，提升公眾認知，並防範虛假或有害信息的傳播。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布《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行業監管及產業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十四五規劃綱要強調，要充分發揮海量數據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促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壯大經濟發展新引擎。

於2022年7月29日頒布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要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強化主體培

育、加大應用示範、創新體制機制、完善場景生態，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攻關、產品開發和產業培育，探索人工智能發展新模式新路徑，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頒布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規定所稱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

於2021年12月12日印發及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要求通過強化高質量數據要素供給，加快數據要素市場化流通，創新數據要素開發利用機制充分發揮數據要素作用。支持市場主體依法合規開展數據採集，探索面向業務應用的共享、交換、協作和開放。建立健全國家公共數據資源體系，推動基礎公共數據安全有序開放，培育數據服務商，發展數據交易平台。

於2021年11月15日印發及生效的《「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明確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釋放數據要素價值為導向，圍繞夯實產業發展基礎，著力推動數據資源高質量、技術創新高水平、基礎設施高效能，圍繞構建穩定高效產業鏈，著力提升產業供給能力和行業賦能效應，統籌發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打造數字經濟發展新優勢。

於2021年12月27日印發並生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提出重點任務，包括全民數字素養與技能提升行動、企業數字能力提升行動、前沿數字技術突破行動、數字貿易開放合作行動。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於2022年3月25日印發並生效，要求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建立健全數據安全、權利保護、跨境傳輸管理、交易流通、開放共享、安全認證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深入開展數據資源調查，推動數據資源開發利用。

於2023年2月27日印發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強調全面提升數字中國建設的整體性、系統性和協同性，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境外投資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實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主體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

有關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發行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

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的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對於符合相關政策規定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實行意願結匯，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另有明確規定外）；(3)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4)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收益及處置該等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中國規範企業與員工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該法律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國家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國家發展社會保險事業，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獲得幫助和補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行為。該法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明確規定，國家應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企業有義務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1日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考量，認為上述《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未

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員工亦未承諾放棄其社會保險費；(ii)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少數未設立分支機構或法人實體的地區，我們已通過第三方機構為少數員工按時足額承擔全部社會保險費用；及(iii)即使我們後續依照法律法規補繳社會保險費，仍保留依據《解釋》要求員工返還補償款項（如通過第三方機構代繳之社會保險費）之權利。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實行，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01年7月1日實行，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分別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行，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實行，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政府採購及招標投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其主要內容包括：(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採取的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佈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2)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不得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生產供應者以及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3)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與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及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4)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投標法》，下列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招標投標(其中包括)：(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1993年9月1日實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以下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倘有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準則或行業準則，產品須符合該等準則；(ii)產品應當具備應有的性能，除對產品性能的缺陷作出說明則作別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註明或列明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或所提供樣本顯示的質量。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

他人損害的，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布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屆時《增值稅條例》將被廢止。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

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利益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外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

尤其是，**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分類如何。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44部分第4號補編「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嚴格責任。**EAR**亦為（除出口商外）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提供責任基礎。具體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

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的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迴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自2020年6月5日起，BIS將「Intellifusion」(別名「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天勵飛」)列入實體清單，並於2022年10月7日根據EAR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將該清單實體(「**清單實體**」)指定為腳註4實體(FN4)。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非清單實體**」)。即是，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台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其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被審查，且假定會被拒絕或採取逐案審批政策。

實體清單腳註4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對涉及FN4指定實體的交易實施嚴格限制。向FN4實體再出口、出口或境內轉售受控物項均須取得BIS許可證，且大部分申請將被推定拒絕。與清單實體的交易可能觸發FN4 FDP規則的情形包括：(i)外國生產物項屬於受EAR規限且在特定ECCN中列明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ii)外國生產物項由位於美國境外的整套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而該整套工廠或其「主要部件」(無論產自美國或外國)本身為特定ECCN中列明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0年6月5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0年6月5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

與美國關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簽署了第14257號行政命令，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 1701 et seq.) (「**IEEPA**」)，基於美國持續存在貿易逆差構成國家緊急狀態，對來自美國幾乎所有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對等」關稅(「**IEEPA關稅**」)。10%的基準關稅於2025年4月5日生效，對特定國家的較高稅率(部分司法管轄區最高可達46%)原定於2025年4月9日對逾80個貿易夥伴生效；惟根據第14266號行政命令，該等較高稅率隨後暫緩對大多數國家實施，為期90天。IEEPA關稅連同依據IEEPA實施的相關措施(包括與芬太尼前體販運相關的關稅)隨後在美國法院受到質疑。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不合法；2025年8月29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確認該裁決。經進一步上訴，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徵收關稅，因此，《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於2026年2月24日終止生效。

2026年3月12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依據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美國法典》（第19編第2411條及其後條文）（「**第301條**」）就60個貿易夥伴被指稱未能制定並有效執行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生產的貨物一事啟動調查。2026年6月2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美國聯邦公報》發佈裁定通知及擬議對應措施，建議對受調查的60個貿易夥伴的進口貨品徵收額外從價關稅，稅率為10%（適用於已實施強迫勞動進口禁令、相關貿易協定承諾或部分實施相關制度的經濟體）或12.5%（適用於所有其他受調查經濟體）惟須遵守若干產品及貿易協定豁免。經2026年7月7日舉行的公眾意見徵詢期及聽證會後，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落實有關措施，由此產生的關稅（「**第301條關稅**」）於2026年7月24日生效。

概覽

本公司歷史始於2013年，由創始人孫元浩先生在上海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十餘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第五大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孫元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10月，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1。

里程碑

以下為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在上海成立。
2015年	全球最具權威的IT研究與顧問諮詢公司之一Gartner將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列入主流Hadoop發行版列表。
2016年	我們進入了Gartner的數據倉庫魔力象限。
2017年	我們獲IDC評為中國大數據管理平台廠商的領導者。
2018年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通過TPC-DS測試標準的數據庫廠商，成功克服數據庫挑戰。
2019年	我們已列入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上海市創新產品推薦目錄》和《2019年度上海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推薦目錄》。
2022年	我們的A股已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1）。 我們多項產品或子產品已列入Gartner中國數據庫管理系統廠商識別指南。
2023年	我們的產品無涯大模型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註冊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我們入選第一批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2024年	我們榮獲2023年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二等獎。 我們的產品星環大模型運營平台榮獲江蘇省人工智能應用創新獎（產品）二等獎。
2025年	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項目榮獲2024年「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二等獎。 我們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模型應用交付供應商名錄。
2026年	我們的產品星環分佈式數據庫軟件V6經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認定為具有I級安全可靠等級。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星環.....	100.00%	軟件開發與銷售； 技術服務交付	2017年2月15日， 中國
南京星環智能.....	100.00%	軟件開發與銷售； 技術服務交付及 提供售後服務	2019年9月30日， 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3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孫元浩先生擁有35%、由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由范磊先生（從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間代表其兄弟范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擁有30%股權。

從2014年6月至2021年2月，本公司在A股上市前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金額合共人民幣1,480.8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科創板上市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84,705,989元，分為84,705,989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孫元浩先生 ⁽¹⁾	12.32%
上海贊星 ⁽¹⁾	8.32%
范磊先生 ⁽¹⁾	6.70%
呂程先生 ⁽¹⁾	1.68%
余暉先生 ⁽¹⁾	0.96%
小計	29.98%
資深獨立投資者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11.69%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³⁾	7.46%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 ⁽⁴⁾	4.90%
中金公司 ⁽⁵⁾	3.25%
深創投資本 ⁽⁶⁾	2.64%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1.56%
小計	31.50%
其他股東	
蘇州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4.41%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4.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4.25%
青島新鼎哨哥柒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¹⁾	3.19%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¹²⁾	2.93%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³⁾	2.15%
青島興瑞智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⁴⁾	1.50%
廈門新鼎哨哥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⁵⁾	1.43%
上海瑞鼎廣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⁶⁾	1.38%
長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⁷⁾	1.24%
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⁸⁾	1.2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凱藝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⁹⁾ ..	1.19%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⁰⁾	1.16%
珠海橫琴任君淳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²¹⁾	1.05%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²⁾	0.92%
湖北渤盛嘉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	0.88%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⁴⁾	0.87%
深圳市鯤鵬一創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⁵⁾	0.78%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⁶⁾	0.78%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⁷⁾	0.63%
朗瑪二十五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⁸⁾	0.47%
朗瑪三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⁹⁾	0.47%
上海創業接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⁰⁾	0.33%
上海接力同行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¹⁾	0.33%
上海創業接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³²⁾	0.22%
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³⁾	0.22%
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⁴⁾	0.1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准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⁵⁾	0.04%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⁶⁾	0.02%
共青城惠華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⁷⁾	0.01%
總計	100.00%

附註：

- (1) 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此協議彼等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2)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利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3)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產業投資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4)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是由獨立第三方個人王估擁有的獨資經營者。
- (5) 包括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瀚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6) 深創投資本包括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7)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8) 蘇州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2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方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97%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51.96%權益，兩者均由洪天峰最終控制；及(iii)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7.07%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於佳及胡旭波最終控制）擁有約0.9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亦為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60%權益；及(iii)1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8.5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袁冰擁有50.00%權益、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00%權益以及陳方節（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00%權益）擁有約0.33%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83%權益，而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100）全資擁有；(iii)其有限合夥人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擁有約39.87%權益；及(iv)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97%權益。
- (11) 青島新鼎哨哥柒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南昌柒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張馳最終控制）擁有約6.81%權益；及(ii) 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19%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0）。
- (13)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國科瑞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約1.33%權益；及(ii) 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67%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青島興瑞智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旗魚智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楠和李健民最終控制)擁有約2.33%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西藏青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三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約69.77%權益；及(i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7.9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廈門新鼎哨哥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南昌瑞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張馳最終控制)擁有約0.02%權益；及(ii) 3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8%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上海瑞鼎廣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瑞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趙經緯最終控制)擁有約11.56%權益；及(ii) 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8.44%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長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三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長峽金石(武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00%權益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00%權益)擁有約2.0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擁有約39.20%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8.80%權益，而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030)全資擁有；及(iv) 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0.0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安徽徽道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擁有約1.0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63.06%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9.30%權益；及(iv)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64%權益，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凱藝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晶凱贏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晶天最終控制)擁有約9.35%權益；(ii) 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0.6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0)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1)。
- (21) 珠海橫琴任君淳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任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林國強擁有60.00%權益及梁海舟擁有40.00%權益)擁有約50.00%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林國強持有約50.00%權益。
- (22)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湯大傑最終控制)擁有約0.22%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陳柏林擁有約44.44%權益；及(iii) 1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5.34%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3) 湖北渤盛嘉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已於2024年12月註銷，而在其註銷之前，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渤海中盛(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約0.03%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金鼎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李茂銀最終控制)擁有44.76%權益；及(iii)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5.21%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4)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於2025年3月撤銷登記，在撤銷登記前，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湯大傑最終控制)擁有約2.60%權益；及(ii) 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4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5) 深圳市鯤鵬一創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鯤鵬一創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50%權益，而深圳市鯤鵬一創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2797）擁有）擁有45.00%權益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35.0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31.67%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9.50%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深圳第一創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0.00%權益，兩者均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v)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8.33%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6)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29）全資擁有）擁有約26.32%權益；(ii)有限合夥人交銀國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上市的公司）擁有85%權益）擁有約26.32%權益；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7.36%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7)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00%權益）擁有約1.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0.00%權益；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9.0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8) 朗瑪二十五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朗瑪二十五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肖建聰擁有95%權益）擁有約1.58%權益；及(ii)由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42%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9) 朗瑪三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9%權益；及(ii)由4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91%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0) 上海創業接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創業接力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持有。
- (31) 上海接力同行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甬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接力天使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創業接力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7.62%權益）擁有約1.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上海接力同行一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擁有約59.40%權益；及(iii)有限合夥人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39.60%權益。
- (32) 上海創業接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上海創業接力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0.67%權益；(ii)浙江中新力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擁有約16.01%權益；及(iii)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13.32%權益。
- (33) 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28%權益；及(ii)有限合夥人上海市楊浦區金融發展服務中心擁有約99.72%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4) 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創業投資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22%權益(最終由袁冰擁有50.00%權益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82.82%權益)擁有約39.26%權益；(iii)有限合夥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7.77%權益；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2.7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准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23%權益(最終由袁冰擁有50%權益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寧波正棧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8.77%權益，而寧波正棧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權益、其有限合夥人袁冰擁有30.00%權益及其他四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69.75%權益。
- (36)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3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王瑋擁有約0.15%權益；及(ii)由3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7) 共青城惠華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肖志高擁有約11.1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郭凱擁有約36.13%權益；及(iii)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2.77%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2022年10月完成了A股上市且於上市期間合共發行了30,210,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¹⁾	9.24%
上海贊星 ⁽¹⁾	6.24%
范磊先生 ⁽¹⁾	5.02%
呂程先生 ⁽¹⁾	1.26%
余暉先生 ⁽¹⁾	0.72%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8.77%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³⁾	5.59%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 ⁽⁴⁾	3.67%
中金公司 ⁽⁵⁾	3.44%
深創投資本 ⁽⁶⁾	1.98%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1.17%
其他投資者 ⁽⁸⁾⁽⁹⁾	52.90%
總計	100.00%

附註：

關於附註(1)至(4)，請參閱截至2021年11月30日之持股比例表格所載相應附註。

- (5) 包括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滄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關於附註(6)至(7)，請參閱截至2021年11月30日之持股比例表格所載相應附註。

- (8) 作為與A股上市相關的戰略配售的一部分，包含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的兩項資產管理計劃，於A股上市完成後合共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72%。

- (9) 每位其他投資者當時持有我們的股份概不超過5%。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在聯交所上市理由

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於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我們在科創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科創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多元化我們的籌資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整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投票權，於2019年1月25日，孫元浩先生與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統稱「一致行動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此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自2019年1月1日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同意根據其達成的共識繼續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作出一致行動。如一致行動人士對所提呈報的事項無法達成共識，在不損害孫元浩先生合法權益且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則採納孫元浩先生的意見。一致行動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有關協議，或(ii)（就該訂約方而言）訂約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員工激勵計劃

於A股上市前，為表彰我們的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我們成立上海贊星、嘉興星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榮」）、嘉興星瀚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瀚」）、嘉興星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智」）、嘉興星環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環」）、嘉興星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業星」）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每個平台均由孫元浩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為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其各自於上海贊星的權益詳情見下表。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及前顧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贊星的合夥權益由孫元浩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8%，下表載列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贊星除外）於上海贊星持有的合夥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百分比 ⁽¹⁾	職位
嘉興星榮 ⁽²⁾	20.94%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瀚 ⁽²⁾	20.47%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智 ⁽²⁾	19.27%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環 ⁽²⁾	19.15%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業 ⁽²⁾	9.72%	有限合夥人
上海業星 ⁽²⁾	3.43%	有限合夥人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贊星餘下6.63%合夥權益由嘉興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源」）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星源並非員工持股平台。孫元浩先生是嘉興星源的普通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約58.21%的合夥權益。嘉興星源的有限合夥權益最初由本集團若干員工持有，該等權益乃作為員工激勵授予該等員工，隨後在往續記錄期間開始前，該等權益已按照基於公平商業談判協定的代價轉讓給若干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星源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三位個人投資者持有，分別為王盟、吳建成及程貴貞，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王盟及吳建成均為第三方財務投資者，且程貴貞為本集團前員工，其基於商業代價而非員工激勵通過公平轉讓取得該等權益。
- (2)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范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星榮約41.61%的合夥權益）外，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相應員工持股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核心研發成員在員工持股平台中各自持有的合夥份額如下：

個人姓名	職位／關連關係	實體名稱	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職位	權益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核心研發成員	上海贊星	普通合夥人	0.38%
		嘉興星榮	普通合夥人	1.27%
		嘉興星瀚	普通合夥人	27.34%
		嘉興星智	普通合夥人	34.10%
		嘉興星環	普通合夥人	5.92%
		嘉興星業	普通合夥人	30.35%
		上海業星	普通合夥人	90.90%
溫燁女士.....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嘉興星瀚	有限合夥人	12.70%
呂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	嘉興星環	有限合夥人	13.58%
李一多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嘉興星環	有限合夥人	2.72%
劉熙先生.....	北京星環監事	嘉興星環	有限合夥人	11.82%
朱珺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	嘉興星智	有限合夥人	15.00%
張立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嘉興星智	有限合夥人	10.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個人姓名	職位／關連關係	實體名稱	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職位	權益百分比
范磊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嘉興星榮	有限合夥人	41.61%
劉汪根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及副總裁	嘉興星業	有限合夥人	2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核心研發成員於上述提及的員工持股平台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的剩餘權益由97名員工、前員工及前顧問持有，他們各自間接持有不到10%的上海贊星經濟利益。根據上海贊星合夥協議，孫元浩先生有權作為上海贊星的普通合夥人管理上海贊星的合夥事務並行使上海贊星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在我們的A股上市後，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2023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股上市前的投資

在A股上市前，我們完成了七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為A輪融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1輪融資、D2輪融資及E輪融資。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我們提供了額外資金，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從投資者的市場知識、影響力及經驗中獲益，他們的投資體現了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前景的信心。

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投資者獲授予此類交易中常見的若干特殊權利，且該等特殊權利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根據於2021年6月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或自始無效地被撤銷。所有已終止的特殊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惟根據授予股東（即孫元浩先生、范磊先生、呂程先生、余暉先生、上海贊星及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與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6月訂立的終止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授予股東授出的贖回權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恢復：(i)證券監管機構否決A股上市申請；(ii)本公司撤回A股上市申請；(iii)自A股上市申請獲受理之日起18個月內未能取得批准，或未能在批准有效期內完成A股上市；或(iv)（適用於特定投資者）本公司明確放棄與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安排或工作。由於A股上市已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距2021年11月30日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之日起不足18個月，因此上述授予股東授出的贖回權的恢復條件尚未且將無法滿足。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授予股東所授出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出的特殊權利達成其他附屬協議。鑒於本公司並非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等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需確認任何負債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此外，根據《公司法》規定，A股上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面臨自A股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期滿）。

	A輪融資	A+輪融資 ⁽²⁾	B輪融資 ⁽³⁾	C輪融資 ⁽⁴⁾	D1輪融資 ⁽⁵⁾	D2輪融資 ⁽⁶⁾	E輪融資 ⁽⁷⁾
協議日期.....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2月4日	2017年4月24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9月6日	2020年12月24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¹⁾	5,537,971	5,258,765	8,848,040	9,219,526	6,953,102	9,685,321	5,925,479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31,500,000元	人民幣155,000,000元	人民幣235,000,000元	人民幣306,450,000元	人民幣430,000,000元	人民幣300,800,000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3.97元	人民幣5.99元	人民幣17.52元	人民幣25.49元	人民幣44.07元	人民幣44.40元	人民幣50.76元
結算代價的最後日期.....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7月6日	2017年6月27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14日	2021年2月10日
本公司的投前估值.....	人民幣155.7百萬元	人民幣268.0百萬元	人民幣875.9百萬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3億元	人民幣43億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人民幣177.7百萬元	人民幣299.5百萬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7億元	人民幣33億元	人民幣38億元	人民幣46億元

附註：

- (1)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量系依據該等投資者已認購的股本所折算，並相應分割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股份數量相應調整以反映2015年6月增資情況，該增資期間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754,04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 自A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即我們成立後第二年）業務快速擴張。
- (3) 自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於2015年，我們對關係型分析引擎進行創新，因為我們的TDH兼容ANSI SQL及傳統方言，支持系統順利遷移以及開發人員採用，我們的平台支持具備強一致性的分佈式交易，以提升數據系統的性能及可擴展性；及(b)於2016年，我們成為首家入選Gartner《數據倉庫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魔力象限》的中國公司，且在「願景」軸上的定位領先於若干美國廠商。
- (4) 自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5月，我們參與了一項重要計劃，涉及為一家知名國企搭建大數據平台以進行業務分析及決策支持，展現了我們在推動國產化替代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
- (5) 自C輪融資至D1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我們推出了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以實現靈活高效的資源調度和編排；(b)於2018年，我們的TDH V5.1通過了官方TPC-DS基準審核，成為全球首個全面通過該審核的產品；(c)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應用於金融、政府服務、能源、交通和製造業等多個行業，彰顯了我們廣泛的行業滲透力和強大的可複製性。
- (6) 自D1輪融資至D2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分佈式數據庫系統ArgoDB。於2019年8月，ArgoDB V1.2.1版本通過TPC-DS基準測試，成為全球第四款獲此認證的數據庫產品，體現了我們的數據庫產品研發能力。
- (7) 自D2輪融資至E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我們進一步創新了我們的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以支持大型數據集間的大規模並行處理；及(b)我們參與工信部等國家及地方重點項目，進一步凸顯了我們在推動中國基礎軟件國產化進程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可觀投資，於A股上市前，其各自均已在本公司投資至少12個月。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列各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i) 林芝利創

林芝利創為參與本公司C輪融資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A股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間），林芝利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介乎11.69%至12.51%之間。

截至A股上市日期，林芝利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77%權益。

林芝利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騰訊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及數碼內容、遊戲、市場推廣、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等業務。我們在C輪融資期間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認識了林芝利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騰訊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投資組合分別錄得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及人民幣8,300億元，包括按權益法列賬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林芝利創為騰訊的下屬公司，且騰訊於相關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同時林芝利創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騰訊管理和控制，因此林芝利創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ii) 產業投資基金

產業投資基金為參與本公司D2輪融資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A股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產業投資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股權介乎7.98%至7.46%之間。

截至A股上市日期，產業投資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59%權益。

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產業投資基金共有31名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持有其股權的16.66%，其餘股東均未直接持有其股權超過11%。我們與產業投資基金在其進行自己的產業研究以及在D2輪融資中向我們尋求投資機會時認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產業投資基金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60億元及人民幣560億元。產業投資基金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iii)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通過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澔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澔晨」)，為參與本公司D1輪融資以及D2輪融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A股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中金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介乎3.25%至3.48%之間。

中金祺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共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其30%的合夥權益。中金祺智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管理。因此，中金祺智的投資決策最終由中金公司管理及控制。

中金澔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共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澔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澔瀚」)，持有其58.89%的合夥權益。中金澔晨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中金澔晨合夥權益。中金澔晨及中金澔瀚均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管理。

此外，中金(作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通過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中金財富」)以認購本公司於A股上市時約1.00%的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形式參與(作為戰略投資者)A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中金財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中金財富是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A股上市日期，中金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44%權益。

中金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我們與中金公司在其進行自己的產業研究以及在D1輪融資中向我們尋求投資機會時認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中金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620億元及人民幣16,349億元。由於(i)中金私募為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ii)中金資本為中金澔晨的普通合夥人；(iii)中金私募、中金資本及中金財富均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中金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及(iv)中金祺智、中金澔晨及中金財富的投資決策最終由中金公司管理和控制，因此中金公司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i) 深創投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通過其自身及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溧陽紅土」)及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紅土」)，是參與本公司B輪融資及D1輪融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截至A股上市日期，深創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8%權益。

深創投於1999年首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期間成立，是一家國有投資機構，核心業務集中在風險投資領域。深創投遵循「早投資、投中小企業、投長期、投硬科技」的指導原則，重點關注資訊技術、裝備製造、醫療保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領域。深創投的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深創投28.20%股權；(2)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3)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及(4)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的股東。我們與深創投在其進行自己的產業研究以及在B輪融資中向我們尋求投資機會時認識。

溧陽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風險投資，常州紅土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紅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4%的合夥權益，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權益。溧陽紅土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創投，上海紅土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紅土創新」)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96%合夥權益，而上海紅土創新由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上海紅土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由上海績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1.95%權益、深創投持有28.75%權益及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8.34%權益，其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及人民幣3,500億元。由於(i)常州紅土為溧陽紅土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紅土創新為上海紅土的普通合夥人；(iii)常州紅土及上海紅土創新均為深創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溧陽紅土及上海紅土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深創投負責；及(iv)同時深創投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因此深創投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ii) 揚航基石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航基石」)是參與本公司B輪融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截至A股上市日期，揚航基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7%權益。

揚航基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揚航基石有共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由鉅洲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44.97%的股權，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5.89%股權，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本」)最終控制，由其他四位有限合夥人擁有18.07%的股權，四位合夥人擁有的股權均未超過30%或未擁有更多合夥人權益。揚航基石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揚航基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合夥企業由基石資本最終控制。因此，基石資本對揚航基石的投資決策負最終責任。我們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與揚航基石相識。

基石資本於2008年成立，為中國最早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其核心團隊已從事股權投資超過20年。目前，基石資本已積累超過80隻投資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總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基石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550億元。由於基石資本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上市指引第2.5章第21段所載的門檻，揚航基石於A股上市時合資格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我們已收到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及中金公司）的投資，彼等各自於我們A股上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引第2.5章，於我們A股上市申請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及中金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以上，合共持有10%以上，符合指引第2.5章第26(i)段規定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基準要求。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A股上市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5%，符合指引第2.5章第26(ii)段規定的20%總投資基準要求。

禁售期

下表載列受到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規定規限的人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姓名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A股股份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²⁾				
孫元浩先生.....	創始人、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及核心 研發成員	11,167,863	8.26%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計至自上市日期起 計12個月屆滿時
呂程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核心研發成員	1,519,779	1.12%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計至自上市日期起 計12個月屆滿時
上海贊星 ⁽³⁾	孫元浩先生的 緊密聯繫人	7,537,589	5.58%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計至自上市日期起 計12個月屆滿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A股股份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李一多女士 ⁽⁴⁾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9,856	0.0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計至自上市日期起 計12個月屆滿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假設。
- (2) 劉汪根先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有權獲得代表3,000股A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股份激勵受制於歸屬期。倘這些A股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則該等A股將受制於禁售期，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結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呂程先生、朱珺辰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溫燁女士（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立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一多女士及劉汪根先生（核心研發成員及副總裁）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及嘉興星業）的權益，彼等進而成為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及(ii) 孫元浩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贊星以及本公司其他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及嘉興星源的權益，彼等進而成為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激勵計劃」分節。(a)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成員在上海贊星以及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及(b) 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上海業星及嘉興星源在上海贊星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結束的禁售期約束。
- (4) 李女士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有權獲得代表6,159股A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股份激勵受制於歸屬期。倘這些A股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則該等A股將受制於禁售期，該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結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鍵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處置限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公司法》規定，所有於A股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均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出售禁售期。此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中金祺智及中金瀾晨）於A股上市時持有的A股。有關禁售期已於2023年10月18日屆滿。通過遵守有關禁售規定，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為本公司的前景提供外部驗證。此外，可公開買賣的A股表現已為本公司的估值提供充足的獨立市場支持及第三方驗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有關商業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新上市後出售證券的六個月限制（上市文件載明，彼等就此為實益擁有人）不適用於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中金祺智及中金瀾晨。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本公司股東持有的A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H股根據全球發售配發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其他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全部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在全球發售中出售14,010,800股H股，且基於發售價49.00港元、55.00港元及61.0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H股的市值將分別為686.5百萬港元、770.6百萬港元及854.7百萬港元；(ii)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合共14,010,800股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7%，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公眾須持有H股10%的規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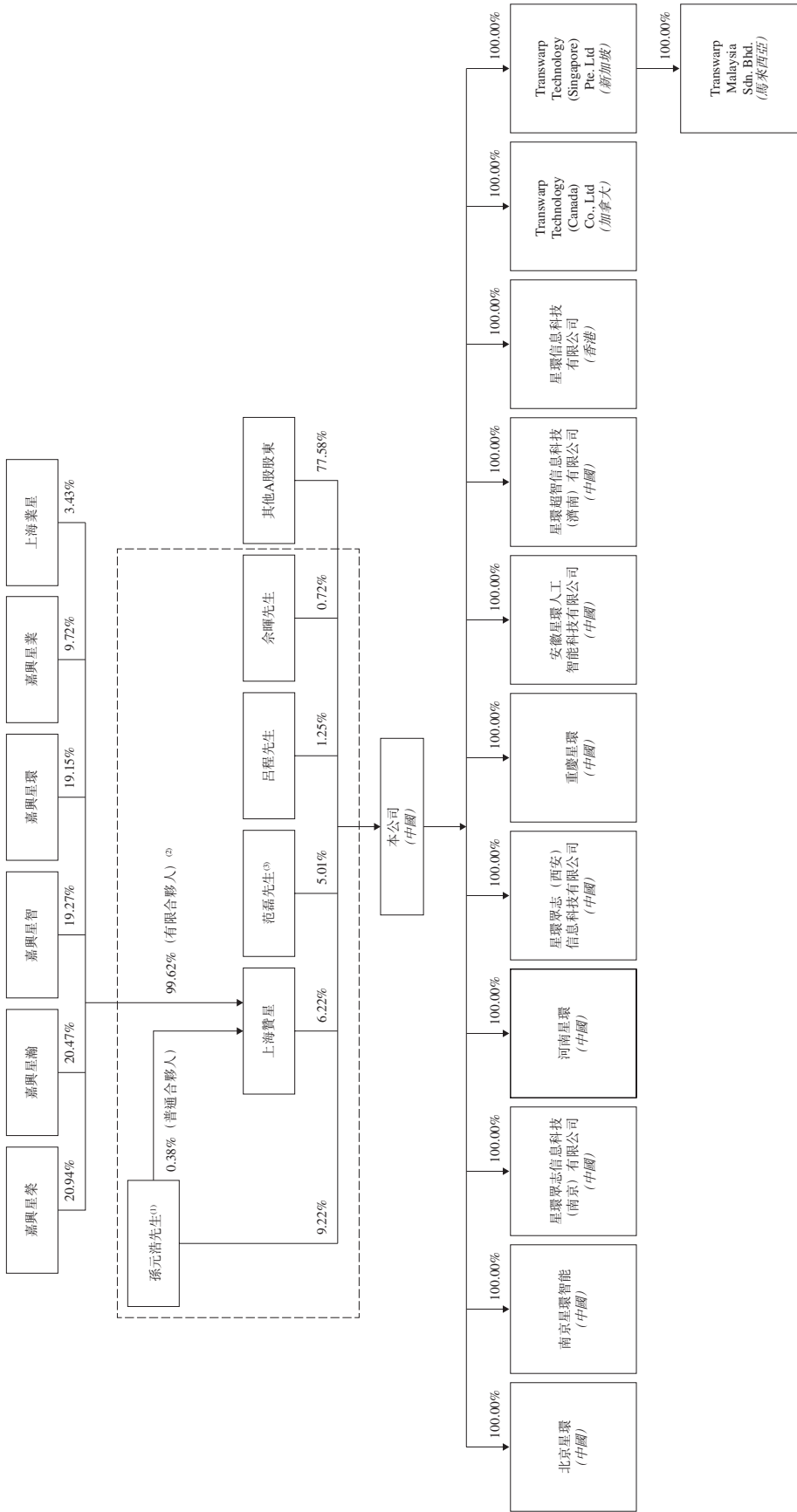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於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即H股），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i)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基於發售價49.0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於聯交所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且預期市值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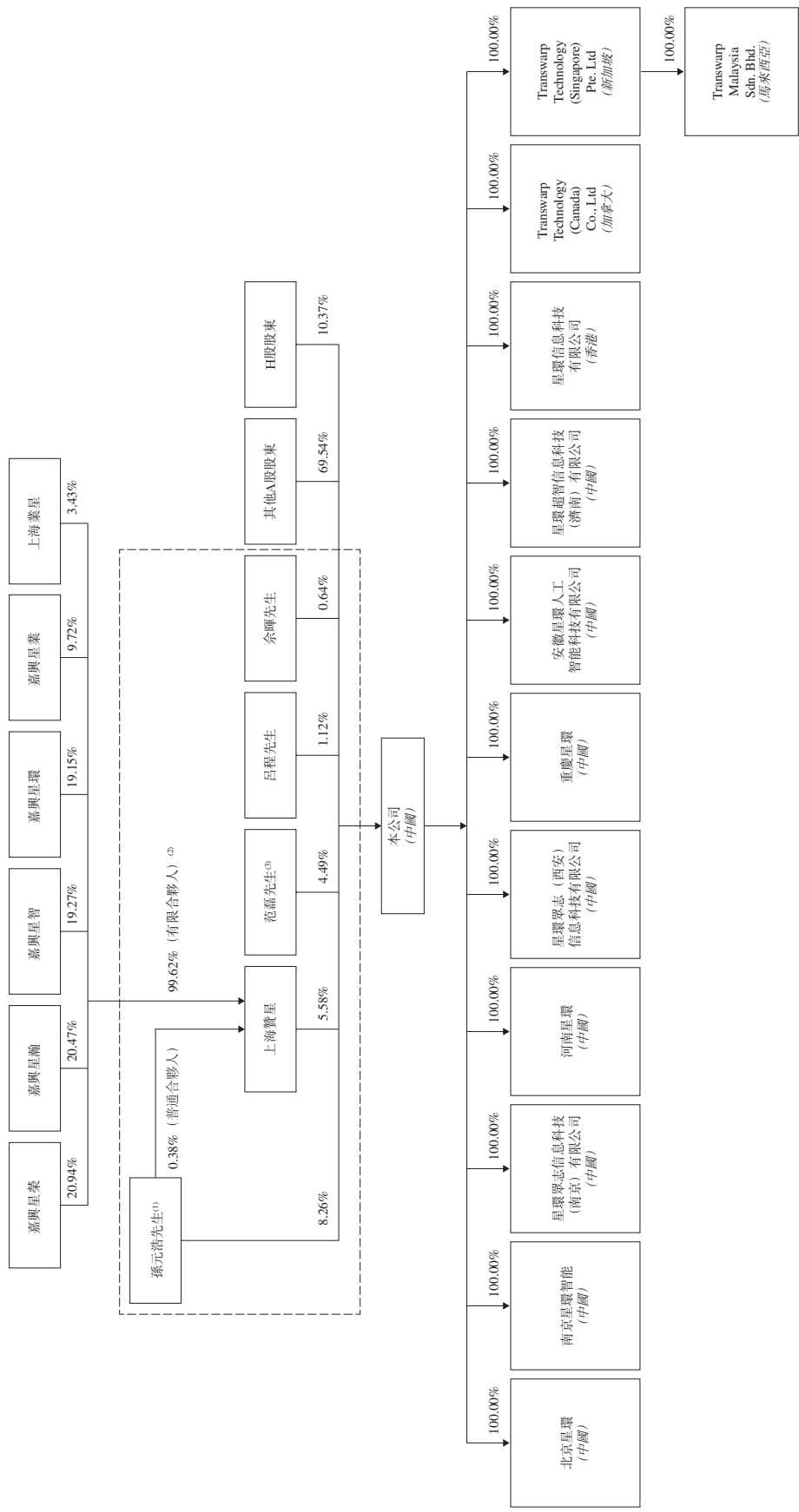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元浩先生作為上海贊星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其約0.38%的合夥權益。
- (2) 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各為員工持股平台。上海贊星剩餘6.63%的合夥權益由嘉興星源持有。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激勵計劃」。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磊先生持有的1,177,309股股份因與本集團無關的原因被中國司法機關凍結，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工商總局《關於加強信息合作規範執行與協助執行的通知》，未經相關法院允許，司法機關凍結的股份不得轉讓，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將其質押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該等股份的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凍結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持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上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4) 除圖表列出之子公司外，本公司亦獨家舉辦了非營利機構上海星環大數據產業技術發展促進中心。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附註：

(1) 至(4)：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中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我們主要通過向企業及政府客戶銷售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通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與雲技術，我們助力企業高效構建AI基礎設施軟件，推動各行業智能化轉型與商業模式創新。在當今環境下，數據呈指數級增長、技術瓶頸風險日益加劇、企業級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需求迫切，構建安全、高性能、自主研發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已成為國家、產業及企業層面的戰略要務。本公司的創立，正是為了滿足這一需求，為技術創新構建安全、自主的數據基礎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2025年市場份額達2.7%。
- 我們是全球首家通過TPC-DS測試及官方審計的數據庫企業，這表明我們基於分佈式架構的基礎軟件在大規模數據計算與分析方面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我們是首家入選Gartner《數據倉庫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魔力象限》的中國企業，這標誌著我們的領先地位已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

我們是中國首批專注於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的企業之一，已建立顯著的先發優勢和深厚的技術實力。我們提供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企業級AI基礎設施軟件及服務，涵蓋數據集成、存儲、治理到建模、分析、挖掘與流通等環節。通過多年自主研發，我們構建了新一代AI基礎設施軟件矩陣，包括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TDH和TDC)、分佈式數據庫(ArgoDB和KunDB)、數據開發與治理工具(TDS)、面向大型語言模型與機器學習運維的人工智能平台(LLMOps和MLOps)以及知識平台(TKH)。這些產品共同構成從數據到知識、從模型到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企業加速智能化轉型，重塑競爭優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金融、政府、能源、醫療健康、交通、製造等十餘個行業落地，服務超過1,800家客戶，其中包括105家《財富》中國500強企業。2023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現有客戶的複購收入平均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體現了客戶群體的忠誠度與黏性。

憑藉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軟件產品大多已標準化，可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部署，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設立子公司，作為國際業務的戰略樞紐。憑藉技術優勢及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成功將TDH、TKH及Sophon等產品銷售給新加坡及中東地區的客戶，且目前正在對其他多款產品進行測試，這些產品已準備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落地。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在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互聯網、物聯網(IoT)、5G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數據量呈指數級增長。與此同時，實時及準實時數據處理需求日益增長，半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的利用率顯著提升，進一步加劇了對可擴展數據存儲及計算基礎設施的需

求。然而，隨著企業大規模部署人工智能並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它們面臨著一系列持續挑戰。這些挑戰不僅限制了企業數據資產的價值實現，還制約了人工智能的實施效果，往往導致大量投入卻未達理想回報。具體而言：

- **多模型適配挑戰**：由於人工智能模型的能力與參數差異較大，企業難以高效地選擇、調優和編排各類模型，導致開發週期長、實施成本高。
- **數據與語料挑戰**：許多企業存在數據資產碎片化、系統孤島及過度依賴員工經驗等問題。數據常以不同格式存儲於各類系統中，增加了運維成本並降低了開發效率。此外，數據質量往往較差、安全性薄弱，且缺乏完善的數據開發與治理工具。數據共享與流通的壁壘進一步影響了數據的時效性與可獲取性。
- **應用開發挑戰**：企業正部署成百上千個人工智能應用，單個應用的開發成本高昂，超出了常規IT預算。這些應用需要頻繁迭代，而傳統瀑布式開發方法難以適應人工智能的動態需求。

為應對這些挑戰，企業迫切需要能夠統一管理AI與數據的基礎設施。此類基礎設施必須支持在多種場景下高效獲取、存儲、治理和分析多源、多類型數據，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高質量數據資產。這些數據資產可用於微調或訓練定制模型，以及構建智能體或應用，實現數據向業務成果的自動化轉化。作為領先的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我們深耕數據智能技術創新，提供涵蓋語料處理、模型訓練、知識庫構建、應用開發及智能體構建的全面工具鏈，助力企業搭建可擴展、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AI基礎設施，降低人工智能部署成本，提升應用質量，並確保安全性與可控性。

AI基礎設施軟件是一個龐大且增長迅速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該市場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55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8.1%。海外AI軟件（按收入計）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64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29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展望未來，海外AI軟件（按收入計）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389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5%。

我們的業務線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產品，以自主研發的專有軟件平台的商業化為核心。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條業務線：(i)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ii)諮詢服務；及(iii)其他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線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七大基礎領域，包括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分佈式計算技術、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分佈式數據庫技術、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及大數據開發技術。這些技術整合為統一的二層架構，包括基礎設施層(IaaS)及平台層(PaaS)。在基礎設施層，我們通過基於容器的雲基礎設施實現可擴展且彈性的資源調度。平台層提供強大的分佈式計算、實時數據處理及模型生命週期管理能力。

這一統一架構為我們的全系列產品提供支撐，確保在各類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場景中實現穩定性能、無縫互操作性及模塊化部署。它支持高吞吐量數據導入與分析、實時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與推理，以及特定領域知識提取，助力我們為企業數字化轉型提供安全、可擴展且智能的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ESG承諾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業務運營和企業戰略。憑藉技術實力，我們通過提供支持碳管理和能源優化的智慧分析工具促進綠色發展，並為中國實現雙碳目標做出貢獻，而該等工具的應用領域涵蓋交通運輸、氣象預報及可再生能源。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持續投資自主研發並改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我們亦專注於提升公司治理，並通過與戰略目標相契合的全面培訓和人才發展計劃促進僱員成長。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公益事業，支持就業計劃，並致力於建立具包容性且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力求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

競爭優勢

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領域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是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5年我們在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排名第五。

我們也是中國最早專注於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自主研發的企業之一。我們自主研發的大數據平台及分佈式分析型數據庫已達到行業領先的性能水平。我們的大數據平台TDH是全球首個通過TPC-DS基準測試並獲官方審計的產品，彰顯了我們的分佈式架構在大規模數據計算與分析方面的先進能力。

我們還實現了多項行業首創：

- 2016年，我們成為首家入選Gartner《數據倉庫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魔力象限》的中國企業，位於「遠見者」象限，領先於Cloudera、Hortonworks等美國廠商。
- 2018年，TDH V5.1通過TPC-DS基準測試官方審計，成為全球首個完整通過該測試的產品。
- 2019年，ArgoDB V1.2.1成為全球第四個通過TPC-DS審計的數據庫。
- 2022年，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Sophon Discover V3.0.0成為首個通過TPCx-AI基準測試SF3,000（當時已測試的最高級別）的產品。
- 2023年，TDH V9.1通過TPCx-BB SF3,000基準測試，性能位列當時全球第一。

我們還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制定超過60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其中包括13項國家標準。例如，2025年4月，我們參與了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面向智能製造的工業LLM語言模型標準化研究報告》的編製。我們還參與了《大模型應用交付供應商總體能力要求》《金融行業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技術和應用評估方法》《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要求》《數據湖平台技術要求》《多模、搜索、向量及時空數據庫技術要求》等關鍵標準的制定。

我們的市場地位還得到了眾多獎項與排名的認可。我們入選「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並被IDC列入「數字政府百強榜」、「數據空間市場主流供應商及最佳實踐案例」、「人工智能治理生態系統」及「可信數據空間解決方案提供商」等圖譜。我們的Sophon LLMOps平台被《亞洲銀行家》評為中國十大人工智能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一。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發佈的《中國數據庫產業圖譜（2024年）》收錄了我們6款數據庫產品，在其《2024數據智能產業圖譜》及《數據治理產業圖譜3.0》中，我們作為綜合平台、跨行業解決方案及獨立服務的領先提供商被重點提及。我們還是首家通過中國信通院「可信數據庫」認證中多模態數據庫產品基礎能力測試的企業。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與技術領先性推動國產化替代

我們構建了堅實的自主研發與創新基礎，處於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的前沿。我們所有核心產品均為自主研發，在存儲、計算、編譯器及資源管理層全面重構，能夠替代國外現有解決方案。我們在產品部分組件中亦有限使用開源軟件，主要為了提升開發效率並確保與行業通用標準的兼容性。該等元素不會影響我們核心產品的專有架構。使用開源軟件是行業普遍做法，且我們已建立內部流程對有關使用進行監督，並管理潛在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而我們使用的某些軟件利用開源代碼，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大數據平台逐步脫離海外開源框架，在分佈式SQL編譯器、執行引擎、調度系統等方面實現全棧創新。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的源代碼審計報告，我們的TDH V8.0平台代碼自主率超過74%，ArgoDB V2.0則超過90%。

我們秉持前瞻性研發戰略，聚焦分佈式架構、數據庫系統、編譯器技術及數據雲平台。我們的創新包括關係型與流處理引擎、基於容器的雲部署、多模型數據融合及實時分析等，多項技術達到行業領先性能。在IDC《中國大數據管理平台廠商評估2020》中，我們綜合排名第四，在Gartner《2024年中國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成熟度曲線》中，我們作為多項技術的代表性廠商被收錄。2024年，我們與復旦大學聯合開展的項目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在人工智能與數據基礎研究領域的前沿地位。

我們的AI就緒數據平台支持11種主流數據模型（包括向量、圖譜、文檔、全文、時序等），能將非結構化數據無縫轉換為可用的結構化格式。該平台提供統一的接口、計算、存儲及資源管理，在各類人工智能場景中實現高性能數據治理、實時洞察及領域知識提取。平台設計可在應用層屏蔽數據異構性，高度適配各類大語言模型部署需求。我們連續兩年被Gartner評為數據庫產品組合最廣泛的廠商之一，也是首家通過中國信通院多模態數據庫產品評估的國內廠商。我們的Sophon LLMOps平台進一步支持全流程人工智能運維（包括計算、模型、數據及工具鏈管理），為客服助手、合規顧問、決策支持系統等企業級智能應用提供支撐。2025年6月，Sophon LLMOps被納入中國信通院《人工智能代理產業圖譜》。

我們深度融入中國自主技術生態。我們的產品全面適配國內軟硬件環境，支持主流國產操作系統、處理器及中間件，在全國產化配置下可實現穩定運行。我們的架構還支持單一集群中異構計算資源的混合部署，便於高效管理國產芯片。我們已在任務關鍵型客戶系統中成功替代傳統關係型數據庫、搜索引擎、大數據平台、分析工具等國外解決方案。KunDB入選2024年中央國家機關分佈式事務型數據庫採購名錄。我們參與工信部、上海市政府等國家及地方重點項目，進一步凸顯了我們在推動中國基礎軟件國產化進程中的領先地位。截至2026年3月31日，超過三分之一的員工專注於研發工作，其中約60%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超過180項，正在中國申請的專利超過100項。我們在海外亦註冊逾10項專利，遍及歐洲、新加坡、日本和加拿大。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不斷推動核心技術演進及產品組合快速迭代。

全面的產品組合與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助力端到端AI與大數據轉型

我們提供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支持客戶從AI基礎設施部署無縫過渡到AI與大數據應用的開發及實施。我們的全棧產品組合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從集成、存儲、治理到建模、分析、挖掘與流通），包括基礎平台（TDH、TDC）、分佈式數據庫

(ArgoDB、KunDB)、數據開發與治理工具(TDS)、面向大型語言模型與機器學習的人工智能運維平台(Sophon LLMOps)及知識平台(TKH)。這些產品共同構成集成化AI基礎設施軟件矩陣，並輔以技術服務，提供從數據到知識、從模型到應用的全鏈條解決方案。2022年，我們的多款產品被收錄於Gartner《中國數據庫管理系統市場指南》，覆蓋其中8個數據庫類別中的7個，成為包括多模型數據庫解決方案在內，僅有的四家具備如此廣泛覆蓋的廠商之一。與僅提供孤立模塊的廠商相比，我們統一、模塊化且高度可定制的架構能夠靈活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最大化生命週期價值，降低全棧軟硬件複雜度，實現成本節約與性能提升。

我們強大的技術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客戶價值。我們提供從部署、遷移、系統優化到諮詢、備份、售後維護的全面全生命週期支持，與各行業客戶及集成商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我們入選IDC《數字政府百強榜》及《工業領域中數據管理分析服務最佳實踐案例》，並被納入上海、江蘇等地的領先製造業及工業軟件解決方案名錄，體現了我們在服務交付方面的成熟度與公信力。2023年，我們獲得中國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DCMM)「量化管理級」(廠商四級)認證，進一步彰顯了我們深厚的服務能力。

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數據」戰略持續迭代升級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與數據處理、治理、分析深度融合，提供智能化端到端企業解決方案。這種模式支持客戶從基礎數據管理向高階人工智能應用演進，同時創造持續的追加銷售與交叉銷售機會，鞏固我們與各行業客戶的長期價值與合作關係。

多元化、高忠誠度的客戶群體，廣泛的行業滲透與強大的可複製性

我們已構建起龐大、多元化且快速擴張的客戶群體，覆蓋眾多垂直行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1,800家客戶，覆蓋十餘個國民經濟核心行業，包括金融、政府、能源、醫療健康、交通及製造。我們的客戶以行業領軍企業為主，它們具有持續、高價值的技术需求，為我們的可持續需求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產品標準化程度高，系統架構模塊化，具備強大的跨行業可複製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300家金融機構，包括7家股份制銀行(含分行)、約60家城市商業銀行、40餘家證券公司及20餘家保險公司。我們在金融領域部署了豐富的應用場景，包括實時圖譜分析、反欺詐、反洗錢、擔保網絡追溯、知識圖譜構建及智能風控等。在政府部門，我們的客戶包括省市級大數據中心、海關、稅務等機構，我們支持其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通過在金融、政府等准入門檻高的行業培育標桿客戶，我們積累了高價值參考案例、良好的品牌聲譽及深厚的行業洞察。我們將共性技術能力轉化為可複用的場景組件，滿足企業全生命週期需求，並根據各行業的數字化成熟度採取定制化的市場拓展與客戶互動策略，實現跨行業規模化擴張。

我們的產品獲得了領先客戶及行業協會的高度認可。例如，我們為招商證券打造的大型語言模型管理平台項目被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評為2024年「人工智能先鋒案例」，攜手東證期貨、中國人壽、國家光伏儲能實證實驗平台(大慶基地)分別榮獲中國信通院「星河案例」數據智能底座專項典型案例和潛力案例以及數據庫專項典型案例，與中航電梯數據中台項目入選IDC工業領域中數據管理分析服務最佳實踐案例，和南京郵電大學聯合申報的《基於數據與模型雙驅動的多源信息融合技術解決方案》榮獲江蘇省人工智能學會人工智能應用創新獎項目三等獎。

我們強大的產品價值與積極的客戶成功策略助力我們建立高黏性的客戶關係。由於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是企業信息系統的核心基礎，與上層應用的可擴展性及穩定性緊密集成且直接相關。基礎設施軟件的高切換成本使客戶不太可能替換已

部署的產品。此外，隨著客戶數據量及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增長，他們通常需要額外的容量或新產品類型，從而產生持續需求並提升客戶價值。2023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老客戶的複購收入平均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體現了我們強大的客戶留存能力與持續增長勢頭。

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支撐規模化增長與長期可持續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圍繞自主研發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構建了動態生態系統，涵蓋系統集成商（「SI」）、獨立軟件廠商（「ISV」）、軟件工程師及高等院校。這一生態系統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觸達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我們致力於讓生態參與者充分發揮我們基礎設施軟件的價值，在價值鏈中促進協同與共贏。

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數百個項目合作者，且我們持續拓展新的合作關係。我們積極與CPU、GPU、操作系統、服務器及硬件廠商（包括眾多國內領先科技企業）合作，確保產品深度集成與性能優化。這些合作助力國家在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更廣泛地推動技術國產化替代。我們通過結構化技術入門培訓、兼容性認證及商業政策協同，與獨立軟件廠商及其他生態參與者合作，推動產品在各行業的應用。

同時，我們已構建成熟的人才生態，支持平台使用與行業應用。我們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賦能與實施支持，加速各行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我們的培訓與知識共享計劃降低了平台使用門檻，使缺乏AI或大數據經驗的軟件工程師與業務用戶能夠快速採用並部署解決方案。這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還通過基層推廣擴大了我們的品牌與產品影響力。

我們還積極推動產學研合作，培育可持續創新生態。我們與北京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新加坡理工大學、英特爾等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聯合建立AI與大數據實驗室及技術創新中心。這些合作提升了我們的產品影響力，擴大了客戶群體，並通過與頂尖研究人員及從業者的定期交流，確保我們與核心技術的最新進展保持同步。我們對生態發展的長期投入有助於培育高質量的開發者與合作夥伴社區，強化品牌影響力，並為中國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在AI、大數據及企業基礎設施軟件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元浩先生是公認的行業領軍者，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兼具深厚的技術素養、戰略眼光與商業領導力。在他的帶領下，我們構建了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綜合產品矩陣，並在核心基礎設施層突破了國際廠商的壟斷。創立本公司前，孫元浩先生曾任職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技術職務，為大數據技術在中國的落地發揮了重要作用。他的領導力獲得多項認可，包括「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勞動模範」「2020中國人工智能企業家30人」及多項上海市創新與公共領導力獎項。

我們的高管團隊兼具全球視野和強大的本土化執行能力，並擁有在領先科技企業累積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分佈式計算、AI基礎設施、企業軟件工程及平台商業化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領導團隊在推動AI和大數據基礎設施技術方面擁有十餘年的經驗，推動持續創新和產品開發，同時通過指導和知識分享培養技術人才，提升我們的響應和交付能力。我們也建立了一套涵蓋招募、培養、評估與保留的綜合人才管理體系，重點在於使員工成長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有助於組織穩定並增強我們的執行能力。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進一步推進業務發展，目標是實現全面技術升級、產品拓展及全球佈局，從而開啟多元增長路徑。

以「AI×數據」推動全棧技術升級，鞏固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領先地位

作為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領軍者，我們將繼續以全棧自主研發為核心戰略，藉助AI與數據的融合力量（「AI×數據」）推動全技術棧升級。我們旨在構建覆蓋從基礎架構到智能應用的全數據架構高性能基礎設施軟件體系，其性能達到全球競爭水準，為國際化拓展奠定堅實技術基礎。

我們計劃從三個關鍵層面推進全面的「AI×數據」架構升級。在基礎設施層，我們將持續打造可擴展的雲原生基礎，實現跨集群、跨區域資源管理的智能調度與基於容器的編排，提升項目交付效率並優化計算成本。在數據平台層，我們將構建統一高效的多模態存儲與檢索能力（支持文檔、音頻、視頻等格式），打破傳統數據孤島，滿足實時、高併發處理需求。在AI應用層，我們將持續升級AI賦能工具，包括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與推理優化、安全與質量評估體系，以及智能體協同、微調與管理框架。這些工具將助力企業在語料管理、模型訓練、代理構建及系統集成等環節高效搭建並部署AI應用。

為賦能全球發展，我們將投入資源提升技術架構的本地化與可擴展性。我們計劃從深度本地化入手——聚焦在語言、界面及本地生態上實現無縫適配，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在此基礎上，我們根據區域需求，提供靈活定制的解決方案，在可擴展性與個性化間實現平衡。同時，我們將通過發展分佈式服務能力與混合架構推進全棧SaaS化轉型，實現從本地部署到敏捷雲交付的轉變。我們還將深化模型的場景理解能力，融入本地化知識與協同API，使AI能力與區域文化及業務場景相適配。通過這四個維度的協同推進，我們旨在構建一套全球統一且可本地適配的系統，支撐可持續的國際化拓展。我們還將應用AI等先進技術提升內部運營效率。通過在研發、產品測試及技術探索流程中融入AI輔助工具，縮短開發週期、加速產品迭代、降低維護成本，構建支持規模化創新的智能化、數字化管理體系。

拓展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拓展並完善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能力，以鞏固我們在AI基礎設施軟件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目標是交付一套緊密集成AI與大數據能力的統一平台，讓用戶無需關注底層技術複雜性，即可無縫執行複雜數據處理、AI開發及應用構建，從而打破技術壁壘，實現AI與數據全流程的端到端協同。我們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聚焦深化產品性能、拓展功能邊界、升級行業專屬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提升全球適配性、行業定制化及生態集成度，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鞏固競爭優勢。

我們致力於將產品性能從高效分析推向智能優化。目標是使核心產品指標達到或超越全球基準，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場景需求。通過在工具中嵌入AI能力(尤其是數據開發與治理環節)，顯著提升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滿足全球企業對實時響應、可靠性及智能決策的需求。

我們也在推進從獨立產品模塊到統一平台化架構的戰略轉型。一方面，我們強化分佈式數據庫與大數據平台的基礎能力，支持數百億級數據記錄的實時處理，同時確保與國際主流硬件生態的廣泛兼容，降低遷移成本。另一方面，我們豐富AI工具鏈，打造全生命週期大型語言模型管理平台等能力，助力企業構建定制化AI應用。我們還在開發易用性工具(如自然語言接口)，使非技術用戶能開展自助式分析，在保障企業級安全性的同時兼顧易用性。

為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我們將把經過驗證的國內解決方案改造為適合跨境部署的模塊化、標準化框架。例如，我們計劃將金融、政府等領域的成熟產品重構，使其能靈活應用於國際市場。同時，通過開放生態加強與全球技術夥伴的合作，提供從硬件兼容到場景化部署的全生命週期支持，確保解決方案在不同區域環境中高效落地。

擴大客戶群體，深化戰略合作，強化市場影響力

我們計劃通過構建客戶協作、生態整合與品牌提升的自我強化增長飛輪加速發展。通過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與生態夥伴協同拓展市場、開展系統化品牌建設，提升各行業滲透率，為全球擴張奠定長期動力。

在客戶層面，我們將與科技、金融、政府、能源等核心垂直領域的客戶開展戰略共創。通過緊密對接客戶需求、聯合探索應用場景，持續擴大在重點客戶中的業務覆蓋，實現互利增長。基於實際部署經驗，優化完善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產品體系(包括集成數據平台、分佈式數據庫及大型語言模型開發工具鏈)，提升助力客戶優化數據驅動決策與運營效率的能力。

在生態層面，我們將持續踐行「平台+生態」模式，構建全面協作網絡。包括與軟硬件廠商、SI合作開發跨行業聯合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將深化與領先硬件企業在AI計算適配等領域的合作，支持金融、製造等場景的技術落地。我們亦計劃與專業服務夥伴緊密協作，構建標準化交付框架，顯著提升服務響應速度。同時，我們將加強與國內外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的合作，通過共建實驗室、聯合開發學術項目、開展合作研發等方式，有望助力培養行業適用人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及行業影響力。

在品牌層面，我們將從技術領先性、客戶互動及市場傳播三個維度系統提升品牌影響力。技術上，我們將參與全球行業論壇、發佈權威基準成果，鞏固領先地位。客戶層面，我們將與高價值客戶聯合開發並展示標桿案例，樹立在國產軟件替代與智能化轉型領域的領先形象。營銷端，我們計劃開展城市巡展、宣傳大模型相關重大項目成果、定期通報國際業務進展，彰顯我們前沿技術商業化能力。通過生態聯合行動與ESG傳播，將品牌建設從單向傳播轉向多利益相關方互動，培育全球市場對我們價值主張的持續認可。

拓展全球佈局，提升國際市場滲透率

我們堅定推行國際化戰略，將持續擴大海外市場佈局。為此，我們計劃通過深化渠道覆蓋、強化本地化運營能力，系統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我們將進一步規模化直銷結合業務合作的全球協同銷售體系。重點聚焦東南亞及中東等關鍵戰略區域，深化與當地知名夥伴的聯盟，觸達各地區核心行業客戶。同時，採用雲訂閱模式降低國際客戶的採用門檻，加速產品的全球部署。

為支持這一增長，我們將提升本地化能力，建立本地技術支持與交付團隊，完善語言適配及合規準備。我們將針對不同地區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法規定制產品，同時對產品界面、文檔及培訓資料進行本地化處理，確保在各市場提供及時高效的客戶支持。

憑藉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軟件產品大多已標準化，可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部署，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設立子公司，作為國際業務的戰略樞紐。憑藉技術優勢及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成功將TDH、TKH及Sophon等產品銷售給新加坡及中東地區的客戶，且目前正在對其他多款產品進行測試，這些產品已準備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落地。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在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競爭力。

開展選擇性戰略投資與收購，鞏固市場地位

作為內生增長戰略的補充，我們計劃開展選擇性戰略投資與收購，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加速生態發展。我們將採取審慎且以機會為導向的方式，聚焦與現有具有強協同性的業務，尤其是能增強產品及解決方案、拓展垂直領域與地理覆蓋，或深化技術研發實力的標的。這些舉措將有助於強化競爭優勢、拓展創新管線、支持長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承諾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但將持續探索符合戰略目標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線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產品，以自主研發的專有軟件平台的商業化為核心。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條業務線：(i)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ii)諮詢服務；及(iii)其他業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包含三個子分部：基礎設施軟件、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全部基於我們的自有技術堆疊打造，並作為客戶數據及人工智能平台的基礎。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包括支持企業級數據存儲、管理、分析及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專有軟件產品。該等產品以標準化為主，僅需有限度定制化，通常涉及用戶界面調整或與客戶現有數據庫環境的集成（例如連接需要專門配置的舊式數據庫版本）。

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子分部，涉及客戶同時採購我們的專有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本分部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與下文「技術服務」子分部所描述的服務一致。

我們的技術服務包括：(i)維護服務，涵蓋軟件升級、漏洞修復、遠端技術支持及其他持續性維護；及(ii)其他技術服務，涵蓋部署、配置、集成、高級諮詢及故障排除。所有技術服務均與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相關聯。

部署週期

部署週期視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而定。標準化軟件部署通常需約一週，而包含軟件及技術服務的整合項目可能需數週至數月。

收費模式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基礎設施軟件的一次性永久許可證費；(ii)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軟件許可費與服務費組合；及(iii)技術服務費，包括維護服務的經常性費用及其他技術服務的項目制費用。

資金流

各子分部的付款條款有所不同，但整體遵循與項目進度掛鉤的階段性支付結構。

對於基礎設施軟件，客戶通常在簽約時支付合同金額的10%-30%作為首期款，餘額大部分在安裝驗收後一次性支付，剩餘5%-15%在一年免費維護期結束後支付。

對於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付款方式分別遵循軟件及技術服務各自的資金流安排。

對於技術服務，維護服務與其他技術服務的付款安排有所差異。對於維護服務，標準合同通常在簽約時全額支付，帶有明確驗收里程碑的增強型維護合同則按週期支付（例如驗收後按季度支付25%或半年支付50%）。對於其他技術服務，客戶一般在簽約時支付15%-30%，剩餘款項與項目里程碑掛鉤，通常約30%在初步驗收後支付，餘額在最終驗收後支付。對於大型合同，里程碑付款按工作說明書(SOW)執行，簽約時支付15%-30%，兩個中間階段各支付20%-30%，餘額在最終驗收後支付。

定價政策

本業務線的定價遵循以下原則。

對於基礎設施軟件，定價主要取決於三個因素：(i)數據量及部署規模（集群規模）— 共同決定所需服務器節點數量，每個節點對應一個軟件許可證，集群規模或數據量越大，許可證數量越多；(ii)處理需求— 取決於計算任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涉及數千個併發任務的項目定價高於工作負載較輕的項目；及(iii)許可範圍— 反映採購產品及功能的覆蓋範圍，例如客戶僅許可使用TDH，或同時許可使用TDH、ArgoDB、KunDB及其他專有產品。

對於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定價分別遵循軟件許可及技術服務各自的定價方式。

對於技術服務，定價反映服務類型及複雜程度：維護服務在一年免費期結束後，定價通常為初始許可費的18%-28%；其他技術服務則根據項目規模、技術難度、服務週期及技術人員投入情況定價。

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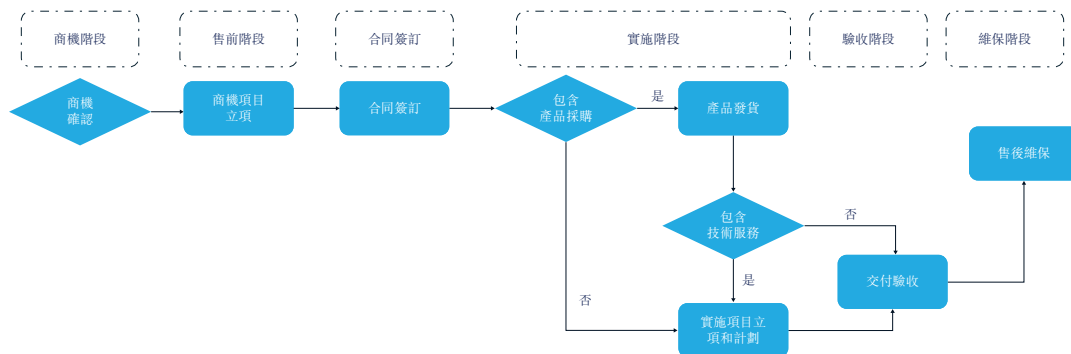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服務涵蓋多個行業的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包括金融、能源、交通、電信、製造及公共行政領域。我們的客戶通常運營大規模、數據密集型系統，需要高性能、可擴展且安全的基礎設施軟件來支持關鍵業務工作負載。在金融領域，我們的用戶包括主要交易所、商業銀行及證券公司；在政府領域，客戶包括負責公共服務、數據治理及行業監管的國家及市級主管部門；在能源及交通領域，客戶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及全國性物流、電網及運輸網絡運營商。我們亦服務需要企業級數據平台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大型製造商、電信運營商及多元化企業集團。本業務線三個子分部的客戶群構成大體一致。

產品供應模式

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以獨立形式或組合形式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大多數新客戶在初始階段會採購多款軟件產品以支持不同功能，少部分客戶則從單一產品開始。現有客戶通常會隨業務擴張而擴大部署，包括為現有產品購買額外許可證或採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通常情況下，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全面基礎設施軟件及綜合軟件與服務提供項目技術服務，而獨立技術服務則主要包括經常性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37.3%的基礎設施軟件客戶其後重續或採購維護服務，反映我們的獨立技術服務具備經常性屬性。

業務流程

此業務線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本業務線中，客戶通常通過正式採購程序或直接諮詢啟動合作。合同簽訂後，我們交付許可軟件，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相關配套技術服務。根據客戶的信息科技能力，安裝及初始配置可由我們的技術人員執行，或由客戶安排的合格系統集成商或獨立軟件廠商負責。對於更複雜的企業或政府項目，我們提供環境搭建、數據庫連接及系統測試等實施支持，以確保兼容性及穩定運行。

項目執行階段，我們監督部署流程，並提供配置、集成及驗收支持等技術服務。部分常規或標準化任務可在我們的監督下由外包人員承擔，以補充人力及提升效率。部署完成後，我們根據客戶合同持續提供維護服務，包括軟件升級、漏洞修復及遠端技術支持。客戶按約定里程碑進行驗收，付款則按照上述相應資金流安排分階段收取。

項目及付款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出現若干項目及付款延誤。該等延誤主要由於客戶採購、招標、檢驗及驗收程序的延誤所致，這是由於政府或國企客戶在採購方面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態度。面對2024年經濟放緩及財政預算收緊的局面，許多此類客戶延長內部審批流程、推遲項目啟動並放緩驗收進度。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客戶相關硬件或IT環境未能按時準備就緒，亦會導致軟件部署延誤，這可能是由於：(i) 硬件設備價格波動導致的定價窗口影響；(ii) 預算審批延誤致使無法及時採購硬件或IT環境；或(iii) 人員短缺及人員流動導致IT環境搭建延誤。有關延誤一般歸因於客戶內部流程或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而非我們自身實施或交付延誤所致。

該等延誤影響了收入確認及現金收回時間，並導致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下滑。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情況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在2024年新訂合約中，49個項目出現延誤，約佔合約總數的7.0%；按合約價值計，延誤項目約佔2024年新訂合約總價值的30.1%。在於2024年確認的49個延誤項目中，所有項目均於2025年開始收入確認，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幾乎所有相應收入均已確認；此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約78.8%。這主要是由於有關延誤通常屬暫時性質。大部分受影響項目其後均已完工或驗收，相關收入已於後續期間確認並收回現金。此外，為解決項目延遲問題，我們已採取多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 實施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對項目各階段進行監控，並對項目執行進度實施更緊密的跟蹤；及(ii) 每週對項目交付及驗收進行滾動審查，同時及時與客戶就可能出現延遲或問題的項目進行溝通。我們的少量客戶合約亦出現有限的可收回性問題，而若干應收款項或部分合約款項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且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適時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相關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諮詢服務

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包括項目前期諮詢及定制化解決方案設計服務，協助企業及政府客戶規劃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舉措的架構，例如協助證券公司開展風控合規項目，該項目運用LLM、NLP及多模態技術實現智能新聞監測與風險預警。我們亦曾協助政府實體開展公文撰寫LLM項目，該項目整合文件生成、線上編輯、附件管理、內容處理、校對與審核以及系統管理。該等合作聚焦數據平台、商業智能框架及相關技術藍圖的規劃與設計，不涉及自有軟件產品的交付。典型交付成果包括有關數據架構設計及數據標準制定的諮詢報告及技術文件，以及根據客戶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定制化應用程序或算法設計，例如反洗錢算法、風險控制算法及預測性維護算法。諮詢服務在建立客戶關係及推動後續軟件需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60%的諮詢服務客戶其後採購了我們的軟件產品，而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中約20%的客戶由先前的諮詢服務合作轉化而來。

部署週期

諮詢服務通常需3至6個月的部署週期，具體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範圍及定制化水平。對於部分大規模或高度複雜的合作，部署週期可能延長至一年。

收費模式

諮詢服務採用基於項目的收費模式，費用根據諮詢及設計工作範圍、項目技術難度及投入的專業資源確定。

資金流

諮詢服務的付款條款遵循與項目里程碑掛鈎的階段性結構。客戶通常在簽約時支付合同金額的15%至30%，其後付款與工作說明書的進度掛鈎，約30%在初步驗收後支付，餘額在最終驗收後支付。對於更大規模或更複雜的項目，付款計劃可能包含額外中間階段：簽約時支付15%至30%，兩個中期里程碑各支付20%至30%，餘額在最終驗收後支付。

定價政策

定價基於項目範圍、技術難度、所需諮詢專業知識及預計服務週期確定，投入人員級別及完成項目所需時間是決定合同價值的關鍵因素。

客戶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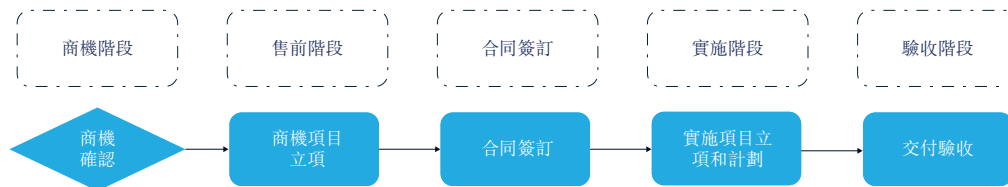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諮詢服務與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客戶群體一致，包括金融、能源、交通、電信、製造等領域的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該等客戶通常在規劃數字化轉型或人工智能戰略的初期階段依賴我們的諮詢服務。

產品供應模式

我們以獨立形式提供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在系統實施前的諮詢及設計需求，該等合作不涉及自有軟件產品的銷售或交付。然而，隨著客戶從規劃設計階段推進至部署運營階段，諮詢服務往往會帶動對我們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的下游需求。

業務流程

此業務線的業務流程列示如下：



在本業務線中，客戶通常通過諮詢或招標程序啟動合作，其後我們編製定制化解決方案建議書並簽訂基於項目的服務協議。項目執行期間，我們負責按照約定範圍提供規劃、架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客戶在既定里程碑（包括初步、中期及最終驗收）審核並確認進度。為提升交付效率，部分常規支持任務可在我們項目團隊的監督下由合格外包人員承擔。諮詢服務通常為期數個月，付款根據合同約定的里程碑安排逐步支付。

其他業務

產品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含兩類產品。第一類是銷售集成設備，此類設備整合服務器、存儲設備等硬件與軟件（可能包含我們的自有軟件或第三方軟件）。就該等設備而

言，我們會進行配置及性能優化，以確保在客戶IT環境中穩定高效運行。第二類是單獨銷售第三方硬件或軟件，包括企業數據分析中常用的服務器、存儲設備及商業智能應用程式。

部署週期

部署通常在2至4週內完成，具體取決於硬件交付週期及配套軟件的實施要求。必要時，我們會在客戶正式驗收前對集成設備進行配置及驗證，以確保兼容性及性能。

收費模式

硬件採用一次性銷售模式，客戶可根據需求選擇維護服務。就軟件（無論是自有還是第三方軟件）而言，我們均按永久許可證模式收費，並搭配相關維護協議，該等安排與行業內「硬件+軟件」採購模式的慣例一致。

資金流

付款安排根據合同涉及集成設備還是單獨硬件或軟件有所不同。集成設備的硬件及軟件部分分別遵循獨立付款計劃。客戶通常需在硬件發貨前全額支付硬件款項。軟件部分通常遵循標準條款（簽約時支付30%及驗收後支付70%）；若涉及質保保留款，計劃可調整為簽約時支付30%、驗收後支付60%及質保期結束後支付10%。對於涉及單獨第三方硬件或軟件的交易，資金流安排通常遵循上述相同的硬件及軟件支付結構。

定價政策

定價採用成本加成原則，考量上游採購成本、物流、安裝配置需求及適當的服務利潤率。與軟件或諮詢服務相比，硬件相關項目的規模通常較小，週期較短。

客戶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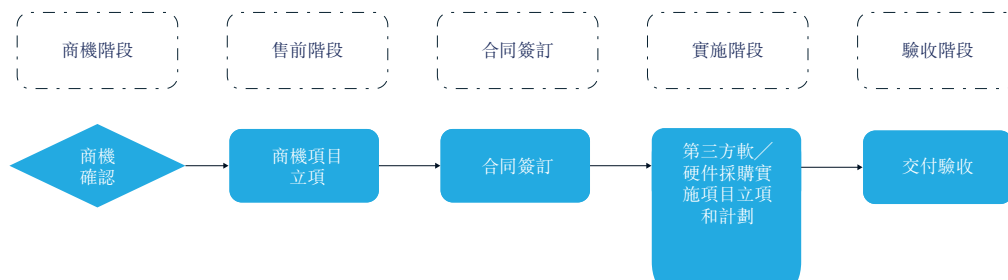
本業務線的客戶群體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線相近，主要為金融、能源、交通、電信、製造等領域的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

產品供應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獨立合同交付本業務線的產品及服務，但當客戶尋求完整的「硬件+軟件」環境以支持其數據或AI工作負載時，該等產品有時會與軟件許可證或技術服務一同採購。

業務流程

此業務線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業 務

在本業務線中，客戶採購集成設備或單獨硬件或軟件，以支持其更廣泛的IT及數據平台部署需求。合同簽訂後，我們安排向上游供應商採購，並開展必要的配置、集成及測試工作，確保硬件與軟件組件在客戶環境中可靠運行。我們的技術團隊監督驗證及驗收流程，包括對集成設備執行的任何優化工作。付款按照上述合同資金流安排執行，硬件通常在發貨前預付，軟件許可費則在簽約及驗收時結清。鑒於項目範圍有限且實施週期相對較短，本業務線的項目通常在數週內完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390,041	79.5	284,180	76.7	362,022	81.0	39,411	61.4	62,118	76.5
諮詢服務.....	79,091	16.1	72,759	19.6	69,559	15.6	22,109	34.4	13,759	16.9
其他業務 ⁽¹⁾	21,401	4.4	13,816	3.7	15,488	3.4	2,685	4.2	5,365	6.6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交付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時，配套優化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

為滿足各行業多樣化的數字化轉型需求，我們提供一套專有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產品。根據其核心性能特徵及主要功能，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 **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

此類產品提供企業級數據存儲、處理及計算資源協同的基礎層，適用於不同IT環境。此類產品旨在支持大規模數據整合、運算資源統一管理及雲端部署。此類別包括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TDH)及星環數據雲平台(TDC)，共同協助企業集中、可擴展、高效地管理海量數據及運算資源。

-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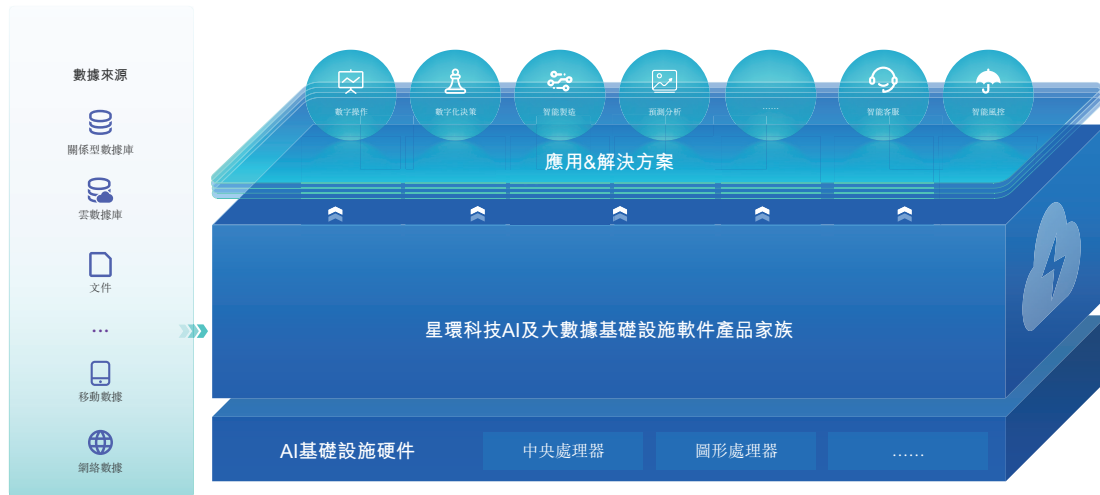
此類別聚焦於分析型及交易型工作負載的企業級數據存儲與處理。此類產品旨在支持關鍵業務系統中的高性能數據訪問、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此類別包括Transwarp ArgoDB (ArgoDB)與Transwarp KunDB (KunDB)，可應對從大規模分析處理到高併發、低延遲交易型應用的不同企業使用場景。

- **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

此類別提供平台與工具，使企業能夠在數據基礎設施之上開發、管理及分析數據資產與AI應用。此類產品支持數據開發、治理、智能分析、模型運

營及知識型應用。此類別包括星環大數據開發工具(TDS)、Sophon及星環知識平台(TKH)，幫助企業將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洞察與智能應用。

我們的主要產品共同構成集成的AI基礎設施堆棧，旨在支持企業級智能計算。我們的基礎設施平台包含一個統一的「人工智能和數據基礎設施」層，這一層能使企業導入、管理、治理和分析彼等專有數據，以支持模型開發、微調及智能應用部署。該等專有數據由我們的客戶擁有及控制，而我們提供能使客戶安全高效地在其自身系統中處理和使用其數據的軟件工具。我們認為，客戶專有的企業數據是開發差異化AI能力和維持競爭優勢的基石。在AI時代，安全高效地管理和處理此類數據的能力對企業創造價值至關重要。TDH、TDC、星環數據庫(ArgoDB和KunDB)及TDS等產品提供了安全、可擴展的存儲、計算以及多模型數據集集成的基礎能力，而Sophon則通過對機器學習運維(「**MLOps**」)及大型語言模型運維(「**LLMOps**」)的高級支持擴展了這些能力，TKH則側重於知識工程與智能知識應用。這種集成架構使企業能夠構建、部署和管理AI代理及應用，並實時訪問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專有數據，從而使我們的平台能夠滿足企業級AI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構成支持客戶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的核心技術基礎。整體技術堆疊的底層為AI基礎設施硬件層，通過GPU、CPU、高速網絡及存儲設備提供必要的計算能力。基於該硬件層構建的AI基礎設施軟件，可協調及管理底層計算資源，實現計算能力的彈性分配；統一來源及格式多樣的數據的收集、存儲、管理與開發，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可用於各業務場景的結構化及半結構化數據；並提供模型開發工具，降低AI模型部署及AI應用構建的複雜度。頂層方面，客戶(包括獨立軟件廠商)可藉助我們基礎設施軟件提供的穩定、可擴展且支持AI的能力，開發特定領域的應用及解決方案，例如預測性維護、智能風控、數字化運營及智能製造等。我們僅提供支持此類開發的基礎軟件工具，不參與也無法獲取客戶開發人員如何設計或實施其特定應用、功能或業務流程的相關信息。整體而言，上述三層結構使我們的產品系列成為支持數據及AI驅動創新全生命週期的基礎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TDH、ArgoDB及TDS佔我們基礎設施軟件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是推動我們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業務的核心產品。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產品的核心功能、相互關係及區別，並闡述各如何為我們整體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架構做出貢獻。該等產品旨在通過統一的技術棧實現無縫互操作，其中TDC作為底層部署及編排平台，支持其他核心軟件產品的交付。

產品	概述及核心功能	與其他產品的關係及區別
大數據及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		
TDH	支持AI的一站式大數據平台，可處理關係型、文本、空間地理、圖形、文檔、時間序列及圖像數據等多達11種數據模型。支持PB級存儲及計算，實現高性能批處理、高併發查詢、全文檢索、近實時分析及預測建模。	- 基於TDC技術平台運行，用於資源監控、調度、隔離、故障恢復及彈性擴展。 - 為上層應用及AI工作負載提供穩定的大數據基礎設施。
TDC	基於容器的雲平台，統一協調異構硬件及軟件資源（包括CPU、GPU、網絡、存儲及操作系統）。實現計算資源的集中管理及靈活分配，幫助企業在共享基礎設施上高效運行及監控多個數據及AI系統，同時確保各系統安全獨立。	- 作為其他軟件的部署及協調平台。 - 支持公司軟件產品以PaaS模式交付。 - 為整個產品系列的資源池化、彈性及可擴展性提供基礎。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		
ArgoDB	面向企業環境的高性能分析型分佈式數據庫系統，支持分析型、實時型及多數據模型混合工作負載，亦可作為生成式AI模型的外部知識庫。	- 基於TDC技術平台運行，用於資源管理及彈性調整。 - 與TDH相比，支持包含實時及交易型數據處理在內的混合工作負載。
KunDB	針對高併發、強一致性、低延遲交易型工作負載設計的分佈式數據系統，適用於ERP、OA等核心運營系統及居民數字身份等高頻應用。	- 基於TDC技術平台運行，用於資源管理及彈性調整。 - 專注於交易型工作負載，而ArgoDB專注於分析型工作負載。

產品	概述及核心功能	與其他產品的關係及區別
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		
TDS	大數據開發工具套件，提供數據集成、工作流調度、治理、資產管理、安全及數據共享等模塊，支持企業級數據工程平台的開發及管理。	- 基於TDC技術平台運行，整合存儲於TDH、ArgoDB及KunDB中的數據。 - 支持Sophon及TKH的結構化數據治理。
Sophon	企業級AI開發及管理平台，支持AI模型及應用開發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預處理、知識庫構建、模型訓練、優化、部署及智能代理開發。	- 基於TDC技術平台運行，依託TDS進行結構化數據治理。 - 利用TDH、ArgoDB及KunDB進行數據管理。 - 與TKH相比，面向AI模型及應用開發人員。
TKH	企業級知識管理及應用平台，包含預配置的大型語言模型、代理及工具，用於基於企業知識及自有數據構建智能應用。將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可通過自然語言訪問的可檢索、可分析知識資產。	- 依賴TDH及ArgoDB/KunDB進行企業數據管理。 - 利用Sophon進行知識工程及非結構化數據處理。 - 藉助TDS進行結構化數據治理。 - 與Sophon相比，專為AI模型及應用的終端用戶設計。

大數據及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

- **TDH**：TDH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站式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專為企業級數據集成處理和分析而設計。TDH基於雲原生、分佈式架構構建，支持多數據模型間的Petabyte級數據存儲和計算，涵蓋各種不同類型的企業數據，包括關係表、文檔、時序記錄、時空資料、向量數據及圖數據。該平台整合大規模數據分析及搜索功能，使企業能夠在單一系統中處理從數據導入到高級分析的整個數據生命週期。TDH支持ANSI SQL和常用的傳統數據庫方言，例如Oracle PL/SQL，使企業能夠以最小的改動遷移現有系統，並能讓開發人員繼續在熟悉的環境中工作。TDH憑藉多模型處理能力、基於容器的部署、資源協調和高性能計算，成為我們數據基礎設施軟件業務的基礎層，是各行業智能數據應用的支柱。

應用場景：某國家郵政集團採用TDH支持其日常運營，該集團的包裹跟蹤、分支網點、物流路線、客戶互動及計費系統會產生海量複雜數據。其原有數據平台已難以應對：存儲空間即將耗盡、報表生成緩慢，且系統難以處理跟蹤日誌、圖片及地址文本等新型數據。通過採用TDH作為統一數據平台，該郵政集團現可在單一平台存儲及管理所有類型的業務數據，並進行快速可靠的分析，以跟蹤包裹流動、評估網絡容量、了解客戶行為並為定價和營運決策提供支持。TDH支持通過多台普通服務器並行處理數據，使系統能夠應對「雙十一」等高峰期（此時每日包裹量可超過100百萬件，實時處理量最高可達每秒1.5百萬件以上）。藉助TDH，該郵政集團可監控跨境包裹流動、預測季節性需求、識別可能流失的客戶、清理及標準化地址信息，並優化定價。該平台每日支持數十萬次快速併發查詢，及時提供洞察，幫助集團提升服務質量、應對高峰期運力需求，並做出更明智的運營決策。

- **TDC**：TDC是我們基於星環雲原生操作系統（「TCOS」）而構建的自主開發的雲端平台，可幫助企業在私有雲、公有雲和混合雲環境中集中管理和分配計算和數據資源。其主要功能是統一管理、隔離、調度及分配軟硬件資源，如計算能力、儲存和網絡，從而使不同的業務系統及部門能夠高效安全地使用這些資源。通過TDC技術平台，我們的產品（包括TDH、TDS、ArgoDB、KunDB、Sophon和TKH）可以作為標準化的雲服務進行部署和運營，並實現統一的監控、擴展和生命週期管理。TDC通過提供穩定且靈活的基礎建設基礎，為上層數據處理平台和AI應用提供支持，使企業能夠更可靠、更大規模地運行數字及智能應用。

應用場景：在中國一個直轄市的大數據中心，集中收集了公民檔案、商業信息、地圖與位置數據以及電子許可證等大量公共服務數據，用以支持市、區兩級政府部門間的數據共享與分析。TDC作為底層基礎設施平台，負責協調與分配計算及數據資源，使得不同部門能夠安全訪問和使用共享數據，而無需各自搭建或運維獨立的系統。通過整合先前分散的基礎設施，TDC解決了部門間手動申請數據、孤立且互不兼容的IT系統運作等長期存在的問題，同時確保各部門能夠管理自有數據，並僅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進行共享。基於此基礎，諸如「一站式公共服務平台」等高流量數字政務平台得以可靠運行，即使在業務高峰時段，也能讓數百萬居民快速線上完成許可證申請、個人檔案更新及服務狀態查詢等事務。總體而言，TDC已成為該市數字政府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提升了跨部門協同能力、提高了服務效率，並減少了市民與公共服務人員所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

為進一步說明TDC如何支持市級統一數字政府框架，並實現跨部門數據共享與服務交付，下圖概述TDC案例的系統架構與功能。



TDC可作為獨立軟件產品銷售給需要在複雜環境中集中管理及調度運算及數據資源的客戶。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TDC對我們的收入貢獻並不顯著。儘管如此，TDC對本公司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其相關技術及架構框架被共享並嵌入於我們其他主要基礎設施軟件產品中。因此，TDC作為通用技術基礎，支持我們更廣泛產品組合的運營、部署及可擴展性。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指以協同方式在多台服務器之間存儲及處理數據的數據庫系統，從而為企業工作負載提供可擴展性、可靠性及高性能。我們的分佈式數據庫軟件產品包括ArgoDB及KunDB，兩者共享通用的分佈式架構及核心數據庫能力。儘管兩款產品均支持企業級分佈式數據庫應用，但ArgoDB是我們的主要分佈式數據庫產品，旨在支持大規模數據分析及關鍵任務型事務工作負載，支持企業應用程序的實時分析處理。KunDB則提供類似的分佈式數據庫功能，但在事務效能為主要需求的場景中更側重於高併發、低延遲的事務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佈式數據庫軟件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ArgoDB，因此下文討論主要集中於ArgoDB。

- **ArgoDB：**ArgoDB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分佈式數據庫系統，專為企業級場景中的高性能分析處理而設計。ArgoDB支持大型數據集間的複雜SQL查詢、實時分析、關鍵任務型事務處理以及大規模並行處理。ArgoDB能夠在數據量和工作負載增加時輕鬆擴展，即使個別元件發生故障也能繼續可靠運行，並維持數據結果的準確性及一致性，這使其非常適合需要快速分析洞察以及穩定事務效能的核心企業應用（例如金融服務中使用的該等應用）。其設計用於高效處理大量數據並提供快速查詢結果，使企業能夠流暢地運行複雜的分析及報告工作負載。ArgoDB可與Oracle等傳統數據庫系統兼容，使企業能夠以最小的干擾從原系統遷移並將其進行現代化升級。ArgoDB可在私有雲和公有雲環境中靈活部署，並設計為可隨著系統的發展和演進而可靠運行。憑藉高效組織及大規模存取數據，ArgoDB為企業數據平台和AI驅動的分析應用提供了穩定的基礎。

應用場景：某大型三級甲等醫院採用ArgoDB整合其總院及近十家附屬機構所有的分散信息，解決了系統不聯通、無法及時獲取最新的臨床及運營數據，以及影響患者護理的決策滯後等長期存在的問題。通過在現有服務器上運行ArgoDB，該醫院將電子病歷、影像診斷、實驗室檢查結果、患者就診記錄等核心臨床系統數據，以及人力資源、財務等行政信息統一整合至單一平台。這使醫生及醫護人員可快速獲取完整、最新的信息，而非在多個獨立系統中逐一查詢。ArgoDB還支持該醫院構建易於使用的數據儀表板，實時展示患者流量、排隊時間、床位使用率及資源消耗等重要指標。管理層可在排班及資源分配方面做出更快、更合理的決策，提升服務效率；臨床醫生可查閱患者完整的診斷歷史，支持更精確的治療。總體而言，ArgoDB幫助該醫院轉向現代化的集中式管理模式，減少延誤、加強院區間協調，並為患者及醫護人員帶來更流暢的體驗。

TDH (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 與ArgoDB (分散式數據庫軟件) 之間的區別：儘管TDH與ArgoDB通常在同一企業內部一同部署，但彼等的服務功能大相徑庭，因此不能被歸為同一產品類別。舉例而言，在典型的商業銀行環境中，ArgoDB用於支持關鍵任務型實時交易系統，如開戶、支付處理和即時貸款審批等日常運營要求高併發、高數據一致性和快速響應時間的任務。同時，TDH用於匯聚和處理海量的歷史及跨系統數據，使銀行能夠基於長期數據趨勢進行監管報送、客戶行為分析、風險監控和預測性分析。通過將實時交易處理與大規模分析處理分離，銀行既能確保前端業務應用的運營穩定性，亦可滿足管理和監管目的所需的高效數據分析。儘管存在上述差異，TDH和ArgoDB構建於我們共享的核心技術及底層架構基礎之上，包括分散式計算、儲存管理和資源協調能力，使得我們能夠在產品間重複利用通用技術元件，同時在數據基礎設施堆棧中為不同的企業用例交付最佳解決方案。

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

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指使企業能夠開發、管理及分析數據資產，並支持構建於相關數據基礎設施之上的數據驅動及智能分析應用的軟件平台及工具。我們於此類別下的產品包括TDS、Sophon及TKH，共同提供數據開發、數據治理、智能分析、模型運營及知識型應用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別的主要收入貢獻來自TDS，其作為企業客戶的核心數據開發及治理平台。因此，儘管鑒於TDS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貢獻，以下討論主要聚焦TDS，但我們亦將介紹Sophon及TKH，因為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擴大該等產品的客戶基礎及應用場景。

- **TDS:** TDS是我們雲原生數據開發和治理平台，其為企業提供一套統一的工具，可在分佈式環境中構建、管理和治理數據資產。TDS基於分佈式架構設計，用戶能夠在複雜環境中構建、管理和操作數據資產。該平台集成了一整套可視化和低代碼工具，支持數據集成、治理、質量管理、流程跟蹤和資產編目。TDS可實現高頻率地協調數據任務，並支持實時和批量工作流。TDS兼容各種數據系統，包括公司本身的TDH、ArgoDB、KunDB、TDC及Sophon，以及外部大數據平台。TDS亦能根據其敏感度自動識別、分類與分級數據，幫助企業以統一方式管理數據隱私與安全。TDS為數據工程師及分析師提供了統一的工作環境，使其能夠協同開發及管理企業級數據資產。

應用場景：某國家能源公司採用TDS整合及管理其分佈在全國各地加油站產生的海量數據，使其能夠構建清晰實用的銷售及運營績效指標體系。此前，每個加油站都會產生各自的數據（從燃油及便利店銷售數據到會員活動及發票記錄），該能源公司難以將這些分散的數據來源整合為管理層可用的信息。藉助TDS，所有這些數據均被整合、核實準確性並標準化為單一可信來源，零售、批發、物流及財務領域的業務團隊可通過統一儀表板訪問。TDS使該能源公司能夠創建超過2000個指標，用於預算編製、日常運營、風險監控及績效評估，為物流規劃、消費券計劃等領域的決策提供支持。TDS現每日處理數十萬次自動化數據處理任務，並在海量數據規模下運行，已成為幫助該能源公司監控及改善全國運營的關鍵系統。

- **Sophon：**Sophon是我們的企業級AI開發與運維平台，旨在以更高效和標準化的方式，幫助客戶構建、部署和管理大型語言模型（「LLM」）等AI模型。其支持AI模型從數據準備、模型訓練到部署與持續監控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使企業能夠將不同類型的數據轉化為實用的AI應用。Sophon可同時提供視覺化工具和編程接口，使具備不同技術能力的團隊都能有效使用該平台。通過與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平台整合，Sophon提供用於規模化管理AI模型和運行AI應用的統一環境，幫助企業降低AI開發的複雜性並提升運營效率。

應用場景：一家領先的證券公司使用Sophon來管理其業務中日益增加的AI模型應用。隨著引入更多AI應用用於研究、客戶服務和投資支持等領域，該公司需要一個統一的平台，以一致且安全的方式管理不同的模型。藉助Sophon，該證券公司能夠集中部署、運營和監控其AI模型，確保各模型能在不同類型的計算硬件上可靠運行，而不會造成運營中斷。該平台還通過提供用於模型部署、性能監控和資源管理的標準化工具，幫助簡化日常運維。最終，該證券公司得以降低運營複雜性和成本，同時按照金融行業的要求，更高效、安全地使用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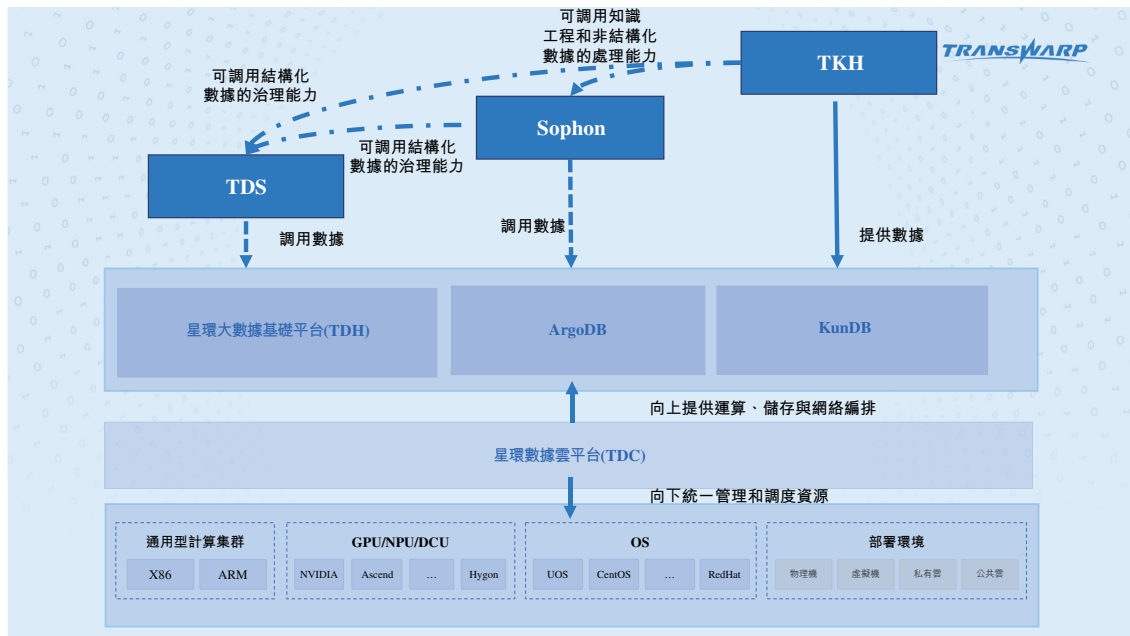
- **TKH：**TKH是我們的企業級平台，旨在幫助機構將其數據整理並作為結構化知識加以利用。TKH可整合來自不同來源和格式的資料，並將其轉化為可在多種業務場景中被搜尋、查詢和重複利用的信息。TKH支持企業知識庫的建立，並賦能面向特定行業或用例的智能搜尋與問答系統等應用，亦可支持基於企業知識構建的生成式AI應用（包括無涯），我們通過無涯問知網站及小程序向終端用戶提供生成式AI服務。其可靈活地部署在企業IT環境中，旨在支持跨部門的穩定及可擴展使用。

應用場景：企業和公共機構採用TKH組織及更好地利用大量文件與專業知識。舉例而言，一家公共衛生機構採用TKH，將先前分散為不同格式（如政策文件、臨床指南和疾病預防材料）的信息彙整，並組織成一個統一的知識庫，可使得工作人員更容易地查找和重用重要信息，而無需在多個獨立文件中搜尋。在LLM的支持下，該系統允許用戶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提問，快速檢索相關信息並生成摘要，以支持公共衛生規劃和疾病預防等日常工作。因此，該公共衛生機構在其公共衛生業務中提升了工作效率與決策質量。

我們產品之間的關係及協同效應

我們的核心產品在以TDC（我們基於容器的數據雲平台）為核心的集成架構中運行。TDC提供統一的資源調度及編排，是我們主要軟件產品的部署基礎。在此基礎上，TDH、ArgoDB和KunDB作為核心數據引擎，負責管理並處理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TDS支持數據開發及治理，而Sophon及TKH則將框架擴展到AI模型管理和智能應用層。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之間的關係及協同效應：



附註：

1. 實線箭頭表示需要依賴箭頭所指的產品的全部或部分相關功能和能力
2. 虛線箭頭表示可以調用相關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能力

我們的未來發展

- **GPU原生資料庫：**為了進軍以AI智能體為中心的增量市場，我們正在開發一款完全基於全新GPU架構的GPU原生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面向AI，旨在滿足AI智能體在短期及長期記憶儲存、高效互動及數據內容理解方面的需求。在功能方面，其由知識庫、記憶系統及關聯式資料庫組成。我們計劃先推出單一服務器、多GPU版本，該版本能夠在單一服務器上分析約1TB的數據，效能比傳統架構快數十倍。我們現有的產品將作為儲存及處理歷史數據的平台，同時GPU原生資料庫將作為加速層以支援AI智能體。我們計劃提供雲端及本地部署兩個選擇方案，目前正在探索潛在的收費模式。我們的潛在客戶主要包括對延遲敏感或擁有大量AI部署的企業。我們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該GPU原生資料庫的雲端版本。

應用場景：該GPU原生資料庫主要面向需要加速AI推理、對延遲敏感的應用（例如量化交易及銀行業即時反詐欺系統）、探索性分析（例如藥物發現及能源勘探）及涉及高複雜性及大數據量的計算場景。

技術服務

我們提供與自有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直接相關並支持其有效使用的技術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維護服務，包括軟件升級、錯誤修復及遠程技術支持，通常於軟件部署後以定期方式提供。第二類為按項目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例如部署、配置、系統整合、進階諮詢及故障排除，旨在為客戶在實施及優化階段提供支持。

所有技術服務均與我們的自有軟件產品相關並一併提供，旨在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性能優化，並符合客戶的營運及安全要求。視乎客戶需求及其內部IT能力，該等服務可於初始部署時與軟件授權一併提供，或於初始部署後以獨立形式提供。通過該

等服務，我們支持客戶於整個軟件生命週期內的需求，涵蓋由初始實施至持續運作及維護的各個階段，尤其適用於運行關鍵任務系統的企業及政府客戶。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定制化解決方案設計服務，旨在協助企業和政府客戶規劃並構建其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應用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在項目前期或實施初期階段提供，重點依託我們的領域專業能力及對行業特定需求的理解，聚焦於數據平台架構及商業智能框架設計。諮詢服務不涉及獨立軟件產品的交付，而是專注於幫助客戶明確其數據與人工智能方案的技術路線圖、系統架構及實施路徑。

我們的諮詢服務亦是推動我們自有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需求的重要渠道，包括TDH、TDC、ArgoDB、KunDB、TDS、Sophon及TKH。通過諮詢服務合作，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確定適用的應用場景及基礎設施需求，這通常能促進後續的軟件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一部分諮詢服務客戶後續購買了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產品，成為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客戶；同時，我們也有相當數量的基礎設施軟件客戶最初是通過諮詢服務獲取的。因此，諮詢服務在擴大客戶群、支持長期軟件商業化方面發揮著互補性及戰略性的作用。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集成設備以及若干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以支持客戶的數字化及數據基礎設施需求。集成設備將服務器、存儲設備等硬件組件與軟件相結合，相關軟件可能包括我們的自有產品或第三方軟件。就此類設備而言，我們亦可能提供配置及性能優化服務，以協助確保其在客戶生產環境中的穩定及高效運行。

此外，於客戶提出要求或須作為更廣泛解決方案部署的一部分時，我們亦可能單獨銷售第三方硬件或軟件產品，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及商用商業智能軟件。該等活動均屬於我們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配套業務，旨在支持客戶系統的整體實施及運營。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含七大基礎領域：(i)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ii)分佈式計算技術、(iii)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iv)分佈式數據庫技術、(v)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vi)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vii)大數據開發技術，這些技術共同構成了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這些技術構建為二層架構，如下圖所示。

這些核心技術是支撐我們全系列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基礎能力，各技術層既支持特定產品，同時亦作為緊密協作、可互操作架構的一部分運行。

- 在IaaS層，我們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應用於TDC）可在異構環境中實現靈活高效的資源調度與編排。
- 在PaaS層，通過分佈式計算技術、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數據庫技術以及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應用於TDH、ArgoDB及KunDB），為數據集成、處理及AI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我們的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以及大數據開發技術（應用於Sophon、TKH及TDS），支持語義建模與智能推理以及數據驅動應用的快速開發、部署與迭代。
- 我們的Sophon和TKH充分利用IaaS層及PaaS層全技術棧，集成基於容器的部署、分佈式及多模型數據處理以及先進的算法能力，以支持模型訓練、微調、部署及智能決策支持。這種統一架構確保了我們各類產品的架構一致性、無縫互操作性及高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提供模塊化且集成的解決方案，適應客戶在企業數字化轉型及AI應用方面的多樣化需求。

下表概述了我們的核心技術，簡要解釋其主要功能及其如何解決常見的客戶痛點。

序號	核心技術	功能及描述	已解決痛點
(i)	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	• 統一管理不同廠商的資源，如CPU、GPU、內存、網絡及存儲資源	• 過度配置造成的資源浪費
		• 實現資源隔離，確保用戶及應用穩定性	• 傳統虛擬化消耗更多資源，擴展速度更慢（基於容器的架構能夠實現更快、更高效的彈性擴展）
		• 單一環境支持數據庫、大數據平台、機器學習及商業應用	• 管理異構硬件環境的難度
		• 通過聯接多台服務器，實現海量數據的快速處理及分析	• 傳統系統只能向上擴展，而不能向外擴展，因此無法處理數據爆炸式增長
(ii)	分佈式計算技術	• 單一平台支持批處理任務、實時處理、交易及分析	• 數據處理速度慢、成本高，且缺乏可靠的實時洞察以輔助決策
		• 確保分佈式環境下的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	• 遺留系統中的單點故障會導致系統完全癱瘓，從而造成可靠性差
		• 單一系統處理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	• 運行多個數據庫成本高且效率低
		• 提供統一的SQL接口及計算引擎	• 複雜的架構及維護
(iii)	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	• 確保不同數據模型的一致性	• 生產力低下，運營負擔沉重，尤其對於需要從多個數據庫調用數據的AI應用而言更是如此
		• 減少對多個數據庫的需求	• 多個數據庫之間存在數據不一致
			• 數據複製浪費的時間

序號	核心技術	功能及描述	已解決痛點
(iv) ...	分佈式數據庫技術	- 將單一數據庫查詢生成數百或數千個併發任務，並在數百或數千台服務器上運行 - 跨多台服務器存儲及管理數據 - 單一平台同時支持在線交易處理(OLTP)及在線分析處理(OLAP)，使客戶無需切換系統即可高效處理日常交易及分析查詢 - 隨數據量及工作負載增長輕鬆實現擴展	- 傳統集中式數據庫的可擴展性和性能有限，因為其只能使用單個服務器上的所有資源 - 須維護單獨的系統以進行交易及分析 - 無法處理風險控制或預測性維護等實時混合工作負載
(v) ...	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	- 將非結構化數據(文檔、報告、圖像、視頻)轉化為結構化格式 - 自動提取實體(如人、地點、物體、概念)、事件及關係 - 構建可檢索、可分析的知識圖譜(實體網絡) - 基於少量訓練樣本學習模式	- 難以使用陷入「數據孤島」的非結構化數據 - 缺乏可靠數據支持人工智能模型 - 大模型中並無事實依據的幻覺
(vi) ...	大數據開發技術	- 提供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工具：集成、治理、資產管理、標註、共享、調度 - 基於分佈式架構構建 - 具備實時數據同步、AI驅動管理等創新功能	- 無法處理大規模並行任務和海量數據 - 傳統工具鏈碎片化，集成度差，無法實時同步來自源系統的數據 - 由於缺乏智能數據治理方法，導致維護和運營成本高昂 - 依賴臨時腳本且缺乏一致標準
(vii) ...	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MLOps/LLMOps)	- 管理AI模型全生命週期(訓練、測試、部署、監控) - 提供大型語言模型運營工具(提示工程、微調、數據治理、版本控制、智能代理構建)	- 使用碎片化計算資源效率低 - 難以管理多個模型及版本 - 端到端構建及運行智能應用的複雜性

(i) 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

TDC是基於容器的數據雲平台，該平台是我們整個軟件棧資源調度與編排的基礎。它支持在公有雲、私有雲和混合雲環境中實現彈性多租戶管理，助力計算資源的高效分配與動態擴展。TDC兼容異構硬件架構和混合操作系統（如x86和ARM），便於從國外基礎設施向國內基礎設施遷移，並支持長期運行的工作負載。它還支持數據庫、分析引擎和AI服務的統一生命週期管理。

與Yarn等傳統資源管理器相比，後者缺乏資源隔離、有狀態服務管理和跨環境可移植性功能，而我們基於容器的方法具有更優的靈活性。它支持高效的資源調度、安全的多租戶部署和低成本運營，為可擴展且智能的基礎設施奠定了堅實基礎。

(ii) 分佈式計算技術

我們所研發的分佈式系統架構，整合了分佈式計算、存儲管理、一致性協議和事務處理等核心模塊。此統一分佈式平台具備大規模擴展能力，可支持數千台服務器集群及多樣化數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化表格、圖譜、時序、文檔和時空數據等。系統架構亦包含一個面向批處理、流計算、事務處理、分析任務及混合負載優化的高性能計算引擎，一個支持跨地域部署的分佈式一致性系統，以及保障強一致性的分佈式事務。正因如此，有關技術在金融、能源等關鍵行業的系統中得到廣泛應用。

我們的分佈式計算技術在多個關鍵領域具有顯著技術優勢。本平台是全球首個通過國際權威事務處理性能委員會（「TPC」）官方事務處理性能委員會決策支持（「TPC-DS」）基準測試的系統（該行業標準基準測試用於評估決策支持系統性能），這一認證印證了我們在petabyte級數據規模下的業界領先性能。相較於同業在2018年後方實現強一致性，本平台早在2015年便可支持強一致性的分佈式事務。我們的計算引擎同時支持聯邦計算與實時故障轉移，為關鍵生產系統提供可用性保障。

(iii) 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

為克服關係型、圖數據、時序、文檔等其他數據類型需依賴獨立引擎的技術局限，我們研發了完全統一的平台架構。TDH平台集成統一的SQL引擎、計算引擎、存儲管理器及資源調度器，可管理從gigabyte級到petabyte級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研發10種存儲引擎，支持11種不同的數據模型，無需人工整合即可實現跨業務場景的無縫數據處理。

這一統一架構支持在單一系統內直接對關係型、向量、圖譜、時態、文檔、時間序列及半結構化等多種數據模型進行跨模型查詢與分析。通過消除對定制連接器和多種工具的需求，該平台大大降低了數據工程的複雜性，減少系統開銷，並提升大規模企業級部署的穩定性和性能。

(iv) 分佈式數據庫技術

我們的分佈式數據庫技術整合了自主研發的統一SQL編譯工具與高性能分佈式引擎，支持在線事務處理（「OLTP」）和在線分析處理（「OLAP」）工作負載。該編譯工具能將標準及擴展SQL語言（包括ANSI 92/99/2003以及Oracle PL/SQL、IBM Db2等主流方言）轉換為分佈式執行計劃，並支持跨表、圖、文檔的多模型查詢。它還支持存儲過程、基於openCypher的圖查詢等高級功能，便於從舊系統平滑遷移。與依賴碎片化或外部SQL引擎的同行相比，我們的統一編譯工具降低了開發者的學習門檻，顯著減少了遷移和集成成本。

底層分佈式引擎基於統一架構構建，能夠處理混合事務與分析工作負載，具備高併發、低延遲和實時響應能力。它採用基於有向無環圖（「**DAG**」）的調度方式實現高效且容錯的執行，通過混合行列存儲優化性能，並利用多版本併發控制（「**MVCC**」）確保快照隔離。其計算－存儲分離設計支持彈性擴展，而基於容器的資源隔離和跨數據中心部署則支持安全、可擴展的地理分佈式運營。我們的技術已通過TPC-DS等行業標準基準測試，驗證了其在企業關鍵任務環境中的適用性。

(v) 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

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模型的全生命週期運維管理工具，包括用於傳統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的Sophon MLOps，以及用於大語言模型的Sophon LLMOps。這些平台支持在不同環境中對模型開發、演進、部署、監控和應用進行統一管理。Sophon LLMOps提供提示詞工程、數據治理、預訓練、微調、模型版本控制、智能代理構建和推理優化等關鍵能力。該平台還整合了推理加速、異構計算資源管理和計算池化功能，以及覆蓋整個語料－知識－模型－應用流程的端到端安全與訪問控制。

特別是我們的無涯•問知知識平台，專為私有化服務器端部署打造，已針對主流國產GPU進行深度兼容性優化，顯著提升了推理效率和部署速度。該平台支持在AIPC上實現LLM的輕量級私有化部署，僅需8GB顯存或32GB共享內存即可順暢運行大語言模型。這大幅降低了採用門檻和總擁有成本，推動了LLM的更廣泛普及和規模化部署。結合資源虛擬化和模型適應性，Sophon LLMOps使組織能夠靈活擴展和定制大語言模型驅動的應用，同時對性能、成本 and 安全性保持精細化控制。

(vi) 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

我們開發了整合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能力的技術框架，幫助組織將碎片化、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結構化、可操作的知識。我們的平台支持從數據清洗、合成到索引、標記和檢索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並包含企業級語料管理、訪問控制和質量評估工具。它支持多模態知識表示與搜索，藉助嵌入的RAG技術增強功能，幫助用戶高效定位相關信息並做出明智決策。

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知識圖譜引擎利用大語言模型、少樣本學習、零樣本學習等先進技術，支持從多種數據源中自動提取實體、關係和事件並將其結構化。由此構建的知識圖譜為實際應用中的實時語義理解和智能推理提供支持。例如，文檔可自動轉換為知識圖譜，以支持問答、複雜系統故障診斷、運維手冊梳理或設計規範提取等任務。通過整合自然語言、視覺和圖結構數據，我們的系統提升了基於知識的人工智能在各類工業和企業場景中的精準度、靈活性和可擴展性。

(vii) 大數據開發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的TDS平台已融合我們的大數據開發技術成果，提供覆蓋企業數據資產全生命週期的端到端數據管理工具套件。該平台基於分佈式架構構建，包含數據集成、治理、資產管理、標籤管理及數據交換等核心模塊，支持異構數據源與數據庫的對接整合，以及智能規則設計與元數據管理。其核心創新包括實時數據同步、AI驅動的數據資產治理和分佈式工作流編排，賦能企業用戶將原始數據轉化為結構化、安全、服務就緒的資產，全面支持數據倉庫、數據湖及中台體系的建設。

該技術集成多項提升企業數據環境效率與擴展性的先進能力：其實時同步引擎支持從Oracle、IBM DB2、SQL Server等主流數據庫捕獲增量數據，助力企業從傳統批處理模式升級至實時分析體系。TDS平台的數據資產治理工具（如Governor和Catalog模塊）運用機器學習技術，可自動匹配數據集與質量規則，並提供單元格級血緣追蹤，最大限度減少數據質量管理中的人工干預。此外，工作流引擎每日可協調0.7百萬個數據開發任務，通過動態擴縮容、優先級調度及任務健康監測等功能，確保複雜工作負載下的高可靠性與高性能表現。這些能力共同提升了數據生產效率，降低運營延遲，為可擴展的AI應用奠定基礎。

下表概述支撐各個產品的主要技術，並說明其如何構成統一且可互通的產品生態系統。

序號	相關技術	TDH	TDC	ArgoDB	KunDB	TDS	Sophon	TKH
(i) ...	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	✓	✓	✓	✓	✓	✓	✓
(ii) ...	分佈式計算技術	✓	✓	✓	✓	✓	✓	✓
(iii) ..	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	✓		✓				
(iv) ..	分佈式數據庫技術	✓		✓	✓			
(v) ...	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運維技術						✓	✓
(vi) ..	知識工程與知識圖譜技術						✓	✓
(vii) ..	大數據開發技術					✓		

研究與開發

我們始終將創新與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作為長期戰略與技術競爭力的核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逾870人，其中超三分之一（298名員工）投身研發崗位。研發團隊中，近60%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彰顯了我們在分佈式計算、數據庫工程、AI基礎設施及算法編程等領域的深厚多學科人才庫。

我們是中國較早深耕AI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的企業之一，這一新興領域為更廣泛的AI生態系統發展提供支撐。我們自主研發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與分佈式分析型數據庫，在行業內始終保持領先。2018年3月，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產品TDH V5.1成功通過國際知名機構TPC的TPC-DS基準測試，成為全球首個通過該測試審核的數據產品。2019年8月，ArgoDB V1.2.1同樣通過TPC-DS基準測試，躋身全球第四個獲此認證的數據庫產品之列。為進一步彰顯技術實力，2022年8月，公司AI與大數據平台Sophon Discover V3.0.0成為首個通過SF3,000級TPCx-AI基準測試的產品，而這也是當時TPCx-AI測試的最大規模。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平台TDH V9.1通過TPCx-BB SF3,000基準測試後，於2023年12月創下全球最高性能紀錄，並在2024年穩居全球性能排名第二。

我們主要採用自主研發模式，以確保對產品質量及技術進步的全面掌控。在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等國內外主流項目管理標準指導下並結合多年的實踐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手冊、程序指南及管理文件以規範我們的研發流程。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分為四個主要階段：

- **規劃階段：**我們開展需求調研、市場容量評估及技術可行性分析，以確定具有良好商業潛力或戰略意義的項目。

- **設計階段：**項目獲批後，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將定義核心產品功能、交付形式及用戶體驗，同時我們的研發團隊將進行技術架構設計及原型開發，以驗證技術可行性。
- **開發階段：**我們將產品分解為模塊或組件，並分配給子團隊進行詳細開發和組件級測試。測試完成後，我們將所有組件集成並優化，並進行全面的集成測試。
- **發佈階段：**在集成測試之後，我們會發佈內部預覽版本進行產品驗證測試，以確保新產品在正式發佈前符合設計規範、質量標準及兼容性要求。

我們的產品規劃策略目標是每年發佈一個主要版本。於每年年初，我們會最終確定年度研發計劃，包括項目範圍、目標及預算，並提交正式的項目提案。於年底，已完成的項目將經過驗收和結項流程，大多數研發週期約為一年。

核心研發成員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四位核心成員領導。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在知名科技企業從事軟件工程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以下概要載列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詳細資料。

孫元浩先生

孫元浩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分佈式計算、操作系統、計算機語言編譯及數據庫等核心系統技術領域十餘年的研發及技術管理經驗，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工作。孫元浩先生於2013年6月創立本集團，自2014年4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他目前亦在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創立本集團前，孫元浩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期間在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自2014年5月起，他擔任上海贊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元浩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呂程先生

呂程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及技術的整體管理工作。呂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軟件工程師（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基礎設施部技術總監（2014年12月至2021年7月），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12月起，他擔任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在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參與了英特爾產品及技術部門的產品開發及平台級創新工作。呂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於南京大學就讀期間，他曾獲得ACM/ICPC競賽第七名，展現出紮實的技術基礎。其在編程及運用新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不僅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流程提供強有力的支持，而且在技術人才的選拔及培養方面亦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劉汪根先生

劉汪根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大數據開發技術的研發管理及產品規劃。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參與了英特爾產品及技術部門的產品開發及平台級創新工作。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他擔任NVIDIA的GPU架構師，負責GPU基礎設施的架構設計及性能優化。彼以主要發明人參與本集團多項國內外專利的開發，並在大數據領域發表多篇論文。於2019年，彼榮獲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先鋒人物。於2020年，彼榮獲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創新獎二等獎。劉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朱珺辰先生

朱珺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研發部副總裁。朱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其後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軟件工程師、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數據工程部部長以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1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專注於軟件工程領域。朱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產品線的技術創新實施與驗證。他推動新技術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完善、驗證和成熟，以確保技術創新的可行性及市場價值。同時，憑藉部署新技術的實踐經驗，他深入分析產品的獨特優勢和差異化因素，制定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隨後，他推動大規模市場推廣，高效地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市場競爭力。此外，他亦負責相關產品的質量基準及場景化技術解決方案的標準化。通過綜合並提煉客戶使用場景，他完善了產品場景的標準化技術解決方案。他與產品質量和安全團隊合作，提升研發產品的場景化質量標準。該方法提高產品發佈質量，豐富產品標準知識庫，最終提高產品的可用性和穩定性，同時降低運營維護成本。

我們已建立一套公平且激勵性強的薪酬及績效管理體系，以吸引並留住核心研發人員。除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我們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使關鍵研發人員的長期利益與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使他們能夠分享公司的發展成果。我們還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持續學習及技能提升的機會，從而增強核心技術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

當核心研發人員表示有意離職時，我們會通過其直接主管、上一級主管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進行的離職面談了解其離職原因。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通過合理的調整來解決相關問題，例如工作量、工作職責或薪酬，以鼓勵員工繼續留任。倘員工最終決定離職，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影響，包括通過繼任安排確保業務連續性、執行標準化的交接流程，以及實施保密協議、禁止招攬協議以及（如適用）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

特專科技行業與可接納領域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產品屬於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具體如下表所示。

業務線	產品		可接納領域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基礎設施	TDH	人工智能- (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雲端服務- (b) PaaS
	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		
	平台軟件		
		TDC	人工智能- (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雲端服務- (c) IaaS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	ArgoDB	人工智能- (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雲端服務- (b) PaaS
技術服務	數據開發與人工智能	KunDB	人工智能- (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雲端服務- (b) PaaS
	分析工具軟件	TDS	人工智能- (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雲端服務- (b) PaaS
		Sophon	人工智能- (b)人工智能算法編程；雲端服務- (b) PaaS
		TKH	人工智能- (b)人工智能算法編程； 雲端服務- (b) PaaS
		不適用	人工智能- (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人工智能- (b)人工智能算法編程； 人工智能- (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雲端服務- (b) PaaS； 雲端服務- (c) IaaS
諮詢服務.....	各種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 (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其他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基礎設施軟件

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

- **TDH:** 我們認為，TDH屬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引》(「《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人工智能—(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TDH支持AI模型開發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準備、訓練和推理。它能夠高效處理多種數據類型，並提供對RAG場景至關重要的語義搜索、知識檢索和數據索引功能。通過助力企業知識庫與大語言模型(LLM)的構建和集成，TDH成為支持差異化、實時AI應用的核心基礎設施平台。

此外，TDH亦屬於子領域「雲端服務—(b)PaaS」。TDH提供雲原生、模塊化的環境，企業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即可在此環境中開發和部署AI與數據應用。它支持彈性伸縮、資源編排和多租戶管理，同時通過集成API開放其分析引擎和數據庫引擎。這些功能符合《指引》中對PaaS的定義，助力客戶在統一平台上構建可擴展的、數據密集型應用。

- **TDC:** 我們認為，TDC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人工智能—(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TDC提供大規模AI工作負載所需的核心計算與資源編排基礎設施，包括訓練、推理和數據處理。它支持GPU虛擬化和細粒度調度，以實現加速資源的高效利用，並允許多個部門或組織在統一基礎設施下的隔離環境中運行。通過與我們的上游數據平台和下游AI工具集成，TDC為企業AI應用提供全棧生命週期支持，成為AI基礎設施的基礎層。

此外，TDC亦屬於可接納領域「雲端服務—(c) IaaS」。TDC通過雲原生平台提供計算、存儲和網絡資源的彈性、按需配置，屏蔽硬件異構性，允許用戶根據工作負載需求靈活擴展資源。它助力企業整合基礎設施，將應用與物理系統解耦，並運行大規模分佈式環境。TDC還通過將我們的全軟件棧作為模塊化雲服務託管，支持上層PaaS功能。這些能力符合《指引》中的IaaS標準，也體現了TDC作為AI和大數據應用支撐性基礎設施的作用。

分佈式數據庫軟件

- **ArgoDB:** 我們認為，ArgoDB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人工智能—(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ArgoDB通過提供對結構化和多模型數據的實時訪問支持企業AI工作負載，助力高效的訓練、推理和分析。其分佈式架構、強大的可擴展性以及混合事務與分析處理能力，能夠實現與機器學習管道和決策系統的高性能集成。這些特性使ArgoDB成為部署可靠且響應迅速的AI應用的基礎數據基礎設施層。

此外，我們認為ArgoDB屬於可接納領域「雲端服務—(b) PaaS」。ArgoDB作為雲原生、面向服務的平台部署，使客戶能夠開發和運行數據密集型應用，而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憑藉彈性伸縮、基於容器的編排和多租戶隔離等功能，ArgoDB在企業雲環境中以可配置模塊的形式提供數據庫服務。這些能力符合《指引》中PaaS的定義，讓用戶能夠在雲環境中高效構建、運行和擴展AI及數據應用。

- **KunDB:** 我們認為，KunDB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人工智能—(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專為高併發、關鍵任務交易型工作負載設計的分佈式數據庫，KunDB為需要準確、實時訪問企業業務數據的AI應用提供基礎架構。其具備高併發交易處理能力，能在保證強一致性的同時實現低延遲，確保下游AI模型獲得可靠的數據輸入，以支持實時推理、監控和決策支持，尤其適用於風險管理和反欺詐場景。KunDB對SQL標準的支持及與Oracle及MySQL生態系統的兼容性，使其成為支持企業級AI部署安全、高效運行的核心數據基礎設施層。

此外，我們認為KunDB亦屬於可接納領域「雲端服務—(b) PaaS」。KunDB旨在作為雲原生、面向服務的數據庫平台運行，支持基於容器的部署、彈性伸縮和自動化生命週期管理。通過我們的TDC平台部署時，KunDB能讓客戶配置數據庫集群、管理升級和備份，並提供高性能的交易服務，而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這些能力符合《指引》中PaaS的定義，即企業用戶可在託管基礎設施服務之上靈活開發和運行數據驅動型應用。

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

- **TDS:** 我們認為，TDS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人工智能—(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TDS通過對用於AI模型開發、訓練和部署的數據管道進行大規模編排、整合和治理，在助力企業AI部署準備工作中發揮基礎性作用。它能幫助企業高效處理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追溯元數據血緣，並保障跨環境的數據質量。這些能力為下游AI工作負載（包括模型訓練和推理）所需的可靠、高質量數據輸入奠定了基礎。

此外，我們認為，TDS亦屬於可接納領域「雲端服務—(b) PaaS」。TDS通過雲基礎設施交付，屏蔽底層分佈式計算和存儲環境的複雜性，使數據工程師和分析師能夠通過低代碼、可通過瀏覽器訪問的界面或API執行複雜的開發任務。該平台支持彈性調度、多租戶隔離以及數據服務的生命週期管理，這些均為符合PaaS核心特徵的功能。TDS讓客戶能夠在基於容器的或混合雲環境中開發和運行完善的數據工作流及分析服務，而無需直接管理基礎設施級組件。

- **Sophon:** 我們認為，Sophon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子領域「人工智能—(b)人工智能算法編程」。Sophon為企業AI開發提供基礎架構，包括一整套AI賦能工具，可用於創建和部署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NLP)、統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生成式AI及大語言模型相關的算法與模型。其中，模型訓練模塊支持生成式AI模型的預訓練和後訓練，以及深度學習算法；語料模塊支持一系列自然語言處理算法，可對文檔進行預處理並生成訓練數據集，用於大語言模型的預訓練或微調；智能體開發模塊則支持藉助一系列AI模型創建、部署和評估AI應用。這些能力均直接屬於該子領域的AI算法範疇。

此外，我們認為Sophon亦屬於可接納子領域「雲端服務—(b) PaaS」。Sophon通過模塊化、基於微服務的架構交付，為用戶提供雲原生環境，使其能夠構建、訓練和部署AI模型，而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它支持資源調度、版本控制、模型發佈和服務調用，允許用戶通過可配置的界面和API開展AI相關的開發與運維工作。這種作為應用開發和部署託管平台的特性，符合《指引》中對PaaS的定義。

- **TKH:** 我們認為，TKH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子領域「人工智能—(b)人工智能算法編程」。TKH通過提供NLP算法、知識圖譜算法、圖像識別(含OCR)、語音識別、大語言模型以及多模態視覺語言模型，支持企業部署AI應用，能夠跨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源(包括表格、文本文檔、圖像、音頻、視頻等)進行知識組織與檢索。這些功能對於為大語言模型注入企業專屬知識、支持領域適配的AI應用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亦認為，TKH屬於子領域「雲端服務—(b)PaaS」。TKH以面向服務的模塊化平台形式交付，使企業用戶能夠在雲原生環境中構建和運行語義智能應用。它屏蔽基礎設施的複雜性，並提供API、編排工具和運行時環境，以支持AI賦能服務的開發與管理。這些特性符合《指引》中對PaaS的定義。

技術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服務屬於《指引》所規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五個子類，具體包括：(i)人工智能—(a)支援人工智能的技術及基礎設施、(ii)人工智能—(b) AI算法編程、(iii)人工智能—(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iv)雲端服務—(b) PaaS以及(v)雲端服務—(c) IaaS。技術服務圍繞我們基礎設施軟件業務的三大核心產品類別展開，即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軟件(如TDH、TDC)、分佈式數據庫軟件(如ArgoDB、KunDB)以及數據開發與AI分析工具軟件(如TDS、Sophon、TKH)。這些服務覆蓋客戶使用的全生命週期，包括雲部署、系統編排、算法管道集成及AI應用交付等環節。我們的技術服務可助力企業及政府客戶在雲原生環境中啟用我們的軟件平台、配置MLOps/LLMOps工具鏈，以及落地高性能、可擴展的AI解決方案，既是特專科技產品的功能性延伸，同時契合《指引》中關於領域的界定。

諮詢服務

我們認為，其數據應用解決方案屬於《指引》所界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中的「人工智能—(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這一可接納子類別。此類解決方案旨在提供行業專屬智能應用，將AI能力深度融入金融、交通、能源等多行業的企業業務流程。基於自研專有平台構建，數據應用解決方案配備智能分析、實時決策、風險監控及運營自動化等預配置模塊，通過整合結構化數據、算法邏輯與場景化洞察，精準解決特定業務痛點—過程中常藉助嵌入式AI模型與決策引擎。因此，數據應用解決方案屬於面向終端用戶的AI應用，可帶來可量化的業務效率提升與精度優化，完全契合《指引》中關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界定。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產品均屬於上文表格所列新一代信息技術特專科技行業的相關可接納領域。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且我們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內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中對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

符合PaaS與IaaS的定義

我們在金融、政府、能源、交通、電信及製造業的客戶普遍採用雲計算作為部署和管理IT資源的主流模式。在中國，這類客戶通常更青睞於私有雲部署，或部署在其自有的數據中心，或由第三方提供商外部託管但專供其使用。在此模式下，客戶提供包括物理服務器、網絡及存儲在內的基礎設施相關資產，而我們提供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軟件、部署與技術服務，使他們能夠運行雲原生環境。儘管我們並不擁有實體服務器或相關硬件基礎設施，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讓客戶通過私有雲環境，以即服務模式存取及使用計算能力、存儲空間、網絡資源及開發工具。客戶提供基礎硬件，我們的軟件則對該等資源進行虛擬化、編排及管理，使客戶能夠以雲原生方式運行人工智能及數據工作負載。

雲計算已被廣泛認可，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雲計算白皮書》以及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對雲計算的定義，其五大核心特徵是：資源池化、快速彈性擴展、可計量服務、按需自助服務及廣泛的網絡接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通過以**TDC**為核心的集成技術框架，共同實現了雲計算的關鍵特性。**TDC**作為統一平台，用於部署、管理和編排我們的軟件組合，在客戶的私有雲環境中虛擬化並管理其**CPU**、**GPU**、內存、網絡和存儲資源（**IaaS**級功能）。在此基礎上，**TDC**提供並管理我們的核心軟件產品，包括**TDH**、**ArgoDB**、**KunDB**、**TDS**、**Sophon**和**TKH**，作為提供分佈式數據庫、數據開發工具和**AI**模型管理框架的平台，以支持數據分析和**AI**應用程序開發（**PaaS**級功能）。通過這種分層結構，我們的技術使客戶能夠以雲原生方式開發、部署和擴展數據和**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同時高效地利用計算和存儲資源。

部分客戶亦會單獨採購**TDC**，用於集中管理其自有第三方數據庫、**人工智能**工具或應用系統所使用的硬件資源。在此情況下，**TDC**純粹作為基礎設施管理層，優化資源利用率、改進工作負載調度並提供運營隔離，無需客戶購買我們的其他軟件產品。總體而言，**TDC**對應**IaaS**類別，而我們的**TDH**、**ArgoDB**、**KunDB**、**TDS**、**Sophon**及**TKH**產品對應**PaaS**類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中的圖表。該等產品共同使客戶能夠在私有雲環境中以即服務模式存取及使用計算、存儲、網絡資源、開發工具及應用環境，與指南下雲計算公司的定義一致。

盈利路徑

我們已制定清晰可行的戰略，通過把握有利市場趨勢、瞄準目標客戶及市場擴張來推動收入增長、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以及逐步收窄淨虧損，實現可持續盈利。

行業前景向好

我們在中國高速擴張的**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開展業務。預計未來幾年，伴隨著企業加速採用**AI**技術、數字化轉型以及大型語言模型、雲原生平台及行業專屬**AI**解決方案的推出，該市場將實現強勁增長。在此背景下，我們相信，對高性能、可擴展及安全的**AI**基礎設施軟件不斷增長的需求，將為擴大客戶群、提高產品採用率及增強盈利提供重要機遇。

我們的收入增長得益於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強勁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未來，中國**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55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這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和經營現金淨流出，這主要由於我們在研發、人才招聘和市場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這些投資對於我們建立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豐富產品及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來說是必要的。

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我們的收入勢頭有所恢復，這得益於我們向金融、能源、交通、電信和製造業等新興垂直行業的多元化，緩解了政府相關項目的暫時放緩。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

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建立起龐大、多元化且快速增長的客戶基礎，涵蓋眾多垂直行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1,800家客戶提供服務，這些客戶遍佈國民經濟的十多個核心領域，包括金融、政府、能源、醫療健康、交通及製造等行業。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具體而言，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521家增至2025年的558家，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3家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0家。就我們的內部客戶管理而言，高價值客戶一般指具戰略重要性、年度訂單金額通常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客戶例子包括全國領先的綜合化工集團及全國大型金融支付服務機構。來自該等高價值客戶的收入於2024年減少約4%並於2025年增加約24%，反映客戶需求復甦及我們對大型企業客戶的滲透度有所提升。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未能由該等高價值客戶產生任何收入，主要由於：(i)我們的高價值客戶主要來自金融、政府和能源等行業，這些行業的預算及採購計劃通常於上半年制定，內部審批流程亦已完成，而項目驗收及結算主要集中於第四季度。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在項目驗收後確認，因此收入確認亦集中於第四季度；及(ii)對於按人天或人月結算的收入，金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累積，因此很難於第一季度達到年度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已制定專門的管理方法，以加強我們與現有高價值客戶的關係，該等客戶對我們的持續性收入及利潤貢獻顯著。高價值客戶的專屬管理團隊應進行強制性月度審查並提交業務報告，以監控績效與風險，同時亦負責確保項目交付質量。除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外，我們也在不斷拓展客戶群體。

我們採用多種方式獲取客戶，例如組織行業交流會及定期拜訪客戶。我們還會邀請客戶參加我們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並及時與他們分享最新的產品及培訓信息。專屬客戶管理、定制化解決方案開發和積極主動的售後支持等舉措有效提升了客戶留存率和復購率。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擴大客戶群體，深化戰略合作，強化市場影響力」。

戰略技術夥伴關係

我們通過深化戰略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強化長期競爭力，既提升產品能力，亦拓展市場覆蓋範圍。特別是，我們近期與國內領先的高端處理器設計商簽訂為期三年（2025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司擁有CPU及DCU研發能力。該處理器設計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2025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40億元，是中國僅有的少數幾家同時具備上述能力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該公司專注於服務器、工作站及其他計算和存儲設備所用高端處理器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金融和互聯網等行業。此合作旨在聯合開發優化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軟件與該處理器設計商的高性能處理器整合。通過該夥伴關係，雙方均受惠於彼此現有的客戶網絡及綜合技術與營銷能力。憑藉雙方各自的客戶生態系統，例如利用我們在金融領域的技術影響力推廣處理器設計商的產品，雙方均可從中獲得市場增長。此外，通過對處理器設計商的產品進行優化，該夥伴關係可帶來性能更佳的产品，致力於提升業內競爭力。儘管該合作的量化影響尚未體現在我們的財務業績中，但預計可通過提升產品性能及成本效益、增強金融、交通及政府等行業的客戶採用率、提供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以加強與行業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支持業務長期擴張。此外，該合作通過聯合市場推廣創建額外銷售渠道，有望提高我們的項目中標率，並逐步深化客戶滲透度。戰略合作框架主要載列合作的整體原則，包括聯合技術創新及聯合銷售安排，並約定各方可就具體合作項目

訂立獨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並未載列有關合作所產生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條文，相關事宜將由各方按個別項目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在變現方面，該合作預期通過提升產品競爭力及聯合市場拓展，為我們帶來收入貢獻。我們已通過在金融、交通及政府等重點領域的合作，開始把握商業機遇。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2025年9月及10月以及2026年1月與三名客戶就軟件授權及一體化設備簽訂三份銷售協議，該等業務均通過合作夥伴渠道介紹，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合作衍生的其他項目及訂單現正處於磋商或執行階段。此外，我們正與合作夥伴商討進一步的商業安排，藉助合作夥伴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助力我們拓展市場。

該等舉措，連同每年第四季度收入確認的天然集中特性，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支持收入穩定增長、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及經營規模提升。我們的業務遵循中國企業軟件及數字基礎設施行業常見的季節性模式，政府及大型企業客戶通常在財年末根據年度預算及採購週期完成項目驗收及付款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在全行業具有一致性，我們的歷史業績亦反映出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佔比較高。隨著項目執行效率提升、客戶群擴大及已簽約項目交付管道充足，我們預計第四季度項目實施及驗收將加速，推動全年收入增長勢頭增強。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拓展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市場份額」。

海外市場擴張

此外，擴張至中東及東南亞為本公司提供了一條突破國內市場增長瓶頸的途徑，同時抓住政策支持、市場潛力及資本投資等多維度機遇。從行業角度看，全球多個政府已實施利好政策，推動AI基礎設施軟件行業發展。在東南亞，馬來西亞推出「國家人工智能路線圖」，泰國推行「國家人工智能戰略及倫理指南」，均將AI定位為經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在中東，沙特阿拉伯已啟動「超越計劃」，計劃在AI項目中投資高達1,000億美元。這些政策驅動的機遇不僅為AI基礎設施軟件創造了天然的應用場景，亦直接刺激海外市場相關產品需求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15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3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而中東及東南亞躋身增長較快的地區。請參閱「行業概覽－海外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概覽」。憑藉該增長，我們已制定針對性的海外擴張計劃，聚焦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金融服務、電訊、交通及政府等重點行業，並已梳理潛在客戶及業務機遇儲備。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結合了在新加坡等特定市場的直接銷售及在其他地區的合作夥伴主導的方式，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地管道和資源加速市場滲透。我們認為，憑藉優異的性能、成本效益及在中國的大規模應用，我們的產品具備良好的海外佈局條件，並可進行有效本地化，以滿足目標市場的監管和客戶要求。

憑藉全球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逐步擴張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產品在設計上高度標準化，可通過適當的本地化適配與配置，應用於不同行業及司法管轄區。為支持國際擴張，我們已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設立子公司作為區域營運樞紐。我們已在新加坡及中東等市場啟動部分產品（包括TDH、TKH及Sophon）的商業部署，並正測試其他產品以備在更多司法管轄區推廣。我們的海外產品矩陣預期將持續聚焦我們的核心產品線，包括TDH、TDC、ArgoDB、TDS、Sophon及TKH。除私有化部署外，我們亦計劃於指定海外市場推出雲端服務產品，此舉將需對若干現有產品功能及架構進行雲端適配升級。我們預期這些舉措將逐步擴大海外客戶群，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支撐長期業務增長。詳見「業務－發展

策略－拓展全球佈局，提升國際市場滲透率」。中東及東南亞雲端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10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中東及東南亞雲端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的競爭格局仍相對分散。中國供應商在海外推出的產品通常為其針對國內市場開發的現有產品的升級版，涉及對產品功能及架構的升級，而非全新產品。因此，相關的開發及生產成本與其現有產品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供應商在拓展中東及東南亞市場時，由於服務要求提高以及客戶價格接受度差異等因素，產品定價可能會適度上調，但通常仍維持在高於國內定價水平約30%的範圍內。

規模經濟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8.2%上升至2025年的52.8%，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5%上升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4%。2025年以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逐季穩步改善，反映項目執行效率提升及業務結構優化。近期，技術服務分部中高毛利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貢獻的收入佔比上升，對毛利率擴張起到重要作用。我們預計，隨著核心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的貢獻進一步提高、客戶對維護及經常性服務的採用加深、以及推行更標準化、可擴展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這一積極趨勢將持續。

與此同時，我們保持嚴格的成本管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其中超過50%與人力成本相關）的絕對金額大體穩定。隨著收入增長及經營效率提升，儘管該等費用的絕對金額預計略有增加，但該等費用佔收入的比例預計將下降，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經營槓桿。於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32.0%降至25.5%，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4%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6%；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55.0%降至2025年的35.7%，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2%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4%，而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61.3%（或人民幣227.3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45.6%（或人民幣204.1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9%（或人民幣48.8百萬元）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8%（或人民幣46.2百萬元）。收入結構優化帶來的毛利率提升與成本結構效率改善相結合，為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提供了一個清晰的路徑。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和雲端適應，我們的研發計劃將會使研發支出的絕對金額於近期增加。這種持續投入或會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以及我們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和營運槓桿效應，我們預計研發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漸下降，這有望支持我們的盈利路徑。

優化營運資本

我們通過銷售、交付、業務運營、財務及法律團隊的協調配合，加強應收款項回收及流動性管理。2025年以來，收款業績已納入銷售、交付及業務運營團隊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現每週跟蹤付款進度。項目交付後即時開具發票以減少開票延遲，對逾期應收款項通過系統化提醒跟進，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該等措施連同持續的客戶互動，已推動收款效率逐步改善，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應收款項周轉率。

與此同時，我們將供應商付款安排與客戶收款週期對齊，通常設定額外緩衝期以確保現金流入先於流出，在不影響供應商關係的前提下改善營運資金週期。我們亦保持穩定的銀行合作關係及信貸融資渠道，以支持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財務靈活

性。隨著收款紀律加強及現金流狀況更可預測，我們的整體流動性狀況已有所改善，為實現持續經營現金淨流入提供支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2.9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5百萬元，且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

減少虧損，實現盈利

我們預計通過收入持續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及經營槓桿提升，收窄淨虧損並逐步實現盈利。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將重點關注：在更廣泛的行業領域深化核心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採用、擴大高毛利軟件及維護服務收入、通過戰略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及生態系統協作加強分銷。與此同時，我們在行政、銷售及研發職能保持嚴格的成本紀律，並實施協調的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提升收款效率及流動性管理水平。該等舉措共同支持更具可擴展性的經營模式，並使我們實現經營現金淨流入的路徑更為清晰可見。

定價

我們每年均會根據產品發佈和市場分析情況，制定並更新產品和服務定價結構。對於軟件產品，我們的定價體系會考慮購買量、行業領域、客戶戰略地位、客戶預算、銷售渠道、招標（如適用）和市場競爭等各種因素。對於軟件產品相關服務，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軟件購買量、服務實施成本、客戶預算和市場競爭。對於獨立的技術服務和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定價因具體服務類型而異：(i)對於付費維護服務，我們的定價基於軟件價格的一定比例；及(ii)對於非維護性技術服務和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定價通常會考慮項目實施難度、總體投資、客戶預算和重要性、市場競爭以及對軟件產品銷售的影響等因素，並結合成本加成定價原則來確定。目前，我們採用永久許可模式向客戶銷售軟件產品，根據客戶和項目需求，按軟件產品許可數量向客戶收費。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拓展，我們可能會探索基於訂閱的定價模式。

銷售及營銷

銷售

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我們採用以下兩種不同的銷售模式：

- **直銷模式。**我們一般直接與最終用戶簽訂合約，在沒有第三方中介的情況下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團隊專注於獲取新客戶，同時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總部和地方子公司都擁有強大的銷售能力和全面的服務支持。此外，我們還可能與主要為大中型最終用戶服務的SI及ISV合作銷售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這些業務合作夥伴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通常提供自主研發的IT產品，並與我們合作開發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彼等根據最終用戶的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並將有關產品與其自身的產品或第三方解決方案（如適用）集成，從而進行部署。
- **分銷模式。**我們與分銷商（通常是經驗豐富的軟件推廣合作夥伴）簽訂分銷協議，規定業績目標（如銷售配額、市場份額或產品數量）。分銷商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最終用戶、SI及ISV。

直銷模式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用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招標（如適用）以及設計、概念驗證及合約執行。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為企業級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用戶溝通、進行項目評估和設計，因此銷售週期較長。我們利用內部銷售團隊以及ISV和SI來推廣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為了不斷提高用戶滿意度，改善服務質量，我們專門組建一支技術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是提高用戶體驗和黏性。此外，我們亦收集

有關如何改進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反饋意見，並對用戶建議做出回應。我們的員工對所負責的行業和用戶有著深入了解。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產品團隊密切合作，確保彼等能夠提出最佳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解決相關垂直行業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痛點。為鼓勵和激勵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設計了由固定部分和基於業績部分組成的薪酬結構。我們為每位團隊成員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每年均對員工的業績進行評估，並據此發放基於業績的薪酬。

我們亦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主要包括SI及ISV）密切合作，利用他們對最終用戶需要的了解，制定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採用多種方式獲取並維護客戶，如組織產業交流會議及定期進行客戶拜訪。同時將邀請客戶參與由我們主辦的技術研討會，並及時與客戶分享最新產品資訊與培訓動態。

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業務營運人員在初始資料輸入階段會依據客戶地理位置與產業類別進行分類，並將其分配至相應的銷售團隊進行後續跟進。潛在高價值客戶的分配採用量化方式決定，考量因素包含其產量與預估毛利。對於已指派銷售代表的現有終端用戶，將優先採用直銷模式。報價與授權事宜由直銷團隊統一管理。若指定渠道夥伴中標，支持該渠道的銷售人員可與專屬銷售代表共享業績提成，總業績提成比例為100%。若渠道夥伴專營金融業務，其客戶須轉交對應直銷團隊負責。

客戶依據營收規模、產業地位及市場區隔排名，分為四大類別：重點客戶、主要客戶、一般客戶及其他客戶。前三類客戶均視為全公司資源，鼓勵SI與ISV協同合作，並可與直銷團隊共享業績貢獻點數，惟須向營運部門申報備案。針對其他客戶，SI及ISV將以業務夥伴身份與我們共同爭取訂單。

負責指定客戶的業務代表須定期維護跟進與拜訪紀錄。內部客戶管理指標將客戶劃分為重點客戶、主要客戶、一般客戶及其他類別（含休眠與流失客戶），各層級適用不同釋出規則。營運部門負責維護客戶主數據，內容涵蓋客戶名稱、專屬業務代表、客戶層級、產業類別、所在地及信用評級。客戶名稱或發票信息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附上相關文件並提交至業務營運部門進行更新。此外，該部門負責監督客戶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回饋收集，並將結果分享給所有相關內部利害關係人。若發現任何未解決問題或不滿意見，部門將持續追蹤責任方直至問題完全解決。

我們與直接客戶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交付品**：對於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我們通常提供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非獨家使用許可以及與產品和解決方案相關的維護服務。對於應用程序開發和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規格開發定制化應用程序。
- **最低採購金額**：未作規定。
- **定價**：我們通常按項目向客戶收費，定價在與直接客戶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或在與最終客戶簽訂的招標文件中規定中標價格。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i)在相關協議生效後的特定時間內獲支付預付款或啟動款；及(ii)在相關項目達到特定開發里程碑或相關協議規定的事件時，獲支付一筆或多筆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事件指合同中規定的關鍵進

度節點，主要包括項目獲得正式書面批覆、最終驗收後技術服務終止等事項。預付款或啟動款佔合同總金額的30%至50%，里程碑付款則佔合同總金額的50%至70%。

- **客戶支持**：我們通常在產品和解決方案售出後提供一年的標準技術支持。該等支持的級別及範圍受我們的標準客戶支持條款約束。我們亦可能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額外的收費服務。
- **所有權**：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在履行協議和相關項目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與我們根據協議交付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有技術的專利所有權和商標）均屬於我們。
- **產品退貨**：一般情況下不允許。
- **產品質保**：我們通常在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用戶驗收後提供一年免費的質保服務。

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支付額外的服務費用，我們亦可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提供延長質保期或額外的維護服務。

- **保密**：各方應對對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及專有權予以保密。
- **終止**：協議可(i)經雙方一致同意；(ii)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由守約方於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 **爭議解決**：若在協議有效期內就任何協議的執行產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

與SI及ISV相比，我們與最終用戶之間簽訂的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沒有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相關項目的推遲或取消而提前終止了23份合約。因該等提前終止合約由雙方互相協定，無需提前通知。此外，由於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因此並未造成項目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16個虧損項目，主要由於(i)我們為加強與關鍵客戶的關係而進行的戰略性項目投資；(ii)在項目執行期間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擴大工作範圍；及(iii)我們的提前投資超出了實際產生的收入。針對後兩項原因，我們已在項目報價與項目交付流程中加強了管理控制。該等虧損項目的所得收入總額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2.3%，且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對我們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該等虧損項目大部分與我們的諮詢服務有關，該業務主要涉及項目啟動前的諮詢及解決方案設計服務。該等服務產生的服務費通常較低，但旨在支持客戶的規劃及數字化轉型計劃，並通常作為促進我們隨後銷售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成功招標／投標所產生的收入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

分銷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第三方專業分銷商銷售及推廣我們的軟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專業分銷商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0%、6.3%、2.5%及7.0%。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後，可自行決定向各自的客戶進行轉售。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分銷和銷售。

分銷商管理

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其市場覆蓋範圍和渠道能力、服務支持能力、品牌及行業聲譽、整體業務管理及財務表現等。通常情況下，分銷商會簽訂分銷協議，協議設定三個銷售目標層次，即認證級、銀級和金級，每個層級對應不同的承諾業績標準。如果分銷商實現分銷協議中約定的承諾業績，我們將根據相應級別的返利規則計算並提供返利。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嚴格，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售出前可獲適當檢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在用戶驗收合格後，我們通常會為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一年的免費產品保修。我們亦可能根據客戶要求，提供額外的收費服務。經我們的行業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不與分銷商保持「買斷」關係，因為我們通常在最終客戶（即SI及ISV的客戶）確認接受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時確認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渠道壓貨問題。我們有能力監督分銷商的市場運作，包括產品推廣、維護我們的聲譽以及分銷商之間的有序競爭。分銷商應積極配合我們開展監督檢查工作，主動提供相關信息。此外，在銷售軟件產品的同時，我們還為下游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此外，我們授權分銷商僅能在我們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指定業務領域和地理區域內銷售及轉售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並且分銷商應向我們登記正版軟件產品的銷售情況，以確保分銷商之間的正常運作和有序競爭。我們維持內部政策以控制指定業務領域和地理區域的分銷商數量，並且我們亦會對分銷商的運營進行定期監督，包括競爭生態系統。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地防止了蠶食風險。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合規框架來管理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分銷商）的行為。如果合作夥伴從事被禁止業務，我們將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實施適當的制裁。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終止合作、施加經濟處罰、降低合作夥伴評級或發出正式警告。業務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分為以下幾類：(i)不正當的營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有關公司的誹謗性言論、對資質的虛假陳述或未經授權使用公司標識；(ii)規避授權銷售渠道、欺詐性低報價、違反銷售區域協議或未經授權的電商平台銷售等不合規銷售活動；(iii)其他嚴重違規行為，包括囤積庫存、故意偽造業績數據、破壞設備或賄賂公司員工。

此外，我們的若干分銷商以雙重身份運營：既是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直接最終用戶，亦是授權分銷商。這種安排源於該等客戶在內部使用我們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的運營需求。因此，這些客戶亦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據此，其獲我們授權，可向其下游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同時是直接終端用戶的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零及零，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該等分銷商支付任何回扣，主要是因為其銷售業績未能達到回扣資格標準。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分銷商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知，除了與我們訂立的日常分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90	139	131	105
期內已終止合作分銷商數目	47	71	91	27
期內分銷商數目淨增加(或減少) ..	49	(8)	(26)	(25)
期末分銷商數目	139	131	105	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與現有分銷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96、63、65及2家新分銷商。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嚴格檢討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47、71、91及27家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原因是分銷協議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量的波動主要與決定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量有關。由於分銷商只是我們更廣泛業務合作夥伴框架內的一種合作形式，因此終止其分銷商身份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結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通過分銷渠道，我們能夠擴大產品市場，提高產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充銷售和營銷團隊、參加行業展會、加強品牌宣傳、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與業內頂尖的市場參與者合作，以此吸引新分銷商並與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還計劃提高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成員的能力。此外，我們矢志提高供應高性能產品的能力，有助於我們提高客戶黏性。

隨後向下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主要是在事先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各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這些行業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重要下游客戶，而下游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是為促進其業務運營及管理。

根據與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分銷商有義務提供證據及資料，以核實其採購需求的真實性。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分銷商客戶簽訂典型的框架分銷協議。我們與分銷商客戶簽訂的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分銷商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如果分銷商客戶達到年度銷售目標並遵守分銷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條款，則享有優先續約權。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為不同層級的分銷商客戶設定不同的銷售目標。具體而言，第一級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第二級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而第三級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金額。

- **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應嚴格遵守全國統一的分級定價系統。
- **商業模式**：分銷商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並轉售予下游客戶，而下游客戶需要事先獲我們確認及批准，分銷商客戶按照約定的方式向我們支付所需產品的款項。此外，當分銷商的銷售額達到分銷商協議規定的業績指標時，我們將對分銷商進行返利。
- **各方的義務**：我們確保我們的軟件產品完全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我們有義務為分銷商提供業務培訓、技術指導、營銷諮詢等必要服務，幫助分銷商開展業務經營，並協助分銷商拓展市場。我們可以對分銷商的運營進行定期監督，包括競爭生態系統、促銷活動和品牌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以以「星環認證級／銀級／金級分銷商合作夥伴」的名號開展合法的商業活動。分銷商應在授權區域或領域／行業內積極開拓市場，逐步提高本公司產品在授權區域或領域／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並向我們進行正版軟件產品銷售登記。
- **所有權**：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在履行協議和相關項目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與我們根據協議交付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有技術的專利所有權和商標）均屬於我們。
- **產品退貨**：如果分銷商處理產品退貨，退貨金額將不計入銷售業績計算。如果此類退貨已計入返利計算並獲得返利，我們保留追溯調整返利的權利。若分銷商已使用返利進行扣款，且扣款金額超過調整後的返利金額，則分銷商應向我們返還差額。
- **產品保修**：經我們確認後，我們一般會在保修期內基於現有技術並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合理的補救服務。
- **保密**：各方應對對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及專有權予以保密。
- **終止**：協議可(i)經雙方一致同意；(ii)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由守約方於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 **爭議解決**：若在協議有效期內就任何協議的執行產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全面的品牌建設方法，重點關注八個核心維度，包括：品牌視覺、產品品牌、生態系統品牌、技術品牌、服務品牌、僱主品牌、責任品牌和投資價值。我們組織技術峰會以及產品發佈會，開展聯合品牌活動和城市路演，並積極參與大型人工智能會議與行業論壇。這些活動通過培養Transwarp Developer Community（星環開發者社區）、提高產品演示能力、優化客戶試用體驗以確保有效的最後一英里交付，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此外，我們亦整合數字渠道營銷戰略，同時加強與投資者和媒體的溝通。這些協同舉措有效形成了品牌理念傳達、品牌認知提升與品牌可持續增長的三重效應。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戰略合作來擴大並深化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與領先的CPU、GPU、操作系統和硬件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技術合作，以確保產品兼容性及性能優化。通過與特定行業的ISV合作，我們開發了量身定制的聯合解決方案，提高了我們在不同行業的滲透率。我們的生態系統戰略還受益於持續識別並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這有望推動持續創新、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兩類：(i)直接客戶，包括(a)直接購買我們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及(b)將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嵌入其產品，以滿足最終用戶特定需求的ISV和SI；及(ii)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授權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是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某些商業夥伴，其銷售目標主要取決於我們在已執行的分銷協議中商定的具體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主要是面向中端市場的B2B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開發行業特定的軟件解決方案及IT服務，主要服務於金融及能源等行業。其採用靈活的運營模式，在內部處理核心能力的同時，與專業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以擴展資源並承擔超出自身能力的大型項目。

我們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部分最終用戶，尤其是該等政府最終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選擇ISV和SI。此種方式可免去客戶直接與大量不同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談判的麻煩，並從ISV和SI提供的各項其他服務中獲益。這類最終用戶通常會列出彼等計劃實現的目標和項目預算，並聘請ISV和SI，而非直接與我們接洽。該等ISV和SI通常會將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嵌入到他們的產品中，以滿足最終用戶的特定需求，並為最終用戶提供各種其他服務，如實施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ISV或SI與最終用戶接觸乃行業規範。該等ISV和SI並非我們為拓寬銷售渠道而聘用的分銷商。相反，我們的最終用戶選擇彼等來實施項目，而選擇哪家服務提供商的最終決定主要由最終用戶作出。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不會引起任何與庫存風險、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有關的問題。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0%、93.7%、97.5%及93.0%。我們通常向直接客戶提供30至365天的信貸期。

此外，我們通常與第三方專業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後，可自行決定向各自的下游客戶進行轉售。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分銷和銷售。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此類分銷商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6.3%、2.5%及7.0%。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客戶30至365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客戶的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創收客戶數目	575	521	558	310
直接客戶 ⁽¹⁾	544	493	527	297
最終用戶	241	221	265	152
ISV和SI	303	272	262	145
分銷商 ⁽²⁾	31	28	31	13
新客戶數目	198	153	130	4
客戶留存率 ⁽³⁾	66%	71%	77%	99%

附註：

- (1) 直接客戶包括(a)直接購買我們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及(b)將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嵌入其自身產品，以滿足最終用戶特定需求的ISV和SI。為避免重複計算最終用戶的數量，我們採取以下措施：(a)計算基於簽約客戶，不包括其潛在的下游用戶及(b)倘簽約客戶在同年／同期既是最終用戶又是ISV或SI，則該客戶將被標記為最終用戶，而不是在ISV或SI中計算。
- (2) 分銷商包括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獲授權分銷商。
- (3) 客戶留存率按本年度／期間及前一年度／期間均產生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本年度／期間產生收入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業 務

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4%、14.4%、22.2%及3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4.7%、3.2%、5.8%及1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客戶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客戶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A ⁽¹⁾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2	最終用戶； SI	30至45天	銀行結算	23,168	4.7
2	客戶B ⁽²⁾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4	最終用戶； SI	30至90天	銀行結算	19,432	4.0
3	客戶C ⁽³⁾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1	最終用戶； SI；ISV	30至90天	銀行結算	14,893	3.0
4	客戶D ⁽⁴⁾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1	最終用戶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11,914	2.4
5	客戶E ⁽⁵⁾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2	SI	90天	銀行結算	11,280	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客戶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F ⁽⁶⁾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4	最終用戶	30至240天	銀行結算	11,865	3.2
2	客戶C ⁽³⁾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1	最終用戶； SI	30至90天	銀行結算	11,632	3.1
3	客戶G ⁽⁷⁾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6	最終用戶； SI	30至240天	銀行結算	10,350	2.8
4	客戶D ⁽⁴⁾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1	最終用戶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9,995	2.7
5	客戶H ⁽⁸⁾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7	最終用戶； SI	30至240天	銀行結算	9,364	2.5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客戶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I ⁽⁹⁾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2	最終用戶	90至180天	銀行結算	25,787	5.8
2	客戶J ⁽¹⁰⁾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5	最終用戶	120至240天	銀行結算	24,220	5.4
3	客戶K ⁽¹¹⁾	解決方案	3	最終用戶	30至90天	銀行結算	17,867	4.0
4	客戶L ⁽¹²⁾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8	最終用戶	45至180天	銀行結算	15,720	3.5
5	客戶M ⁽¹³⁾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2	最終用戶	90至180天	銀行結算	15,520	3.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客戶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N ⁽¹⁴⁾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1	最終用戶	30至240天	銀行結算	10,072	12.4
2	客戶O ⁽¹⁵⁾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1	最終用戶	30至360天	銀行結算	5,886	7.2
3	客戶P ⁽¹⁶⁾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4	SI；ISV	30至90天	銀行結算	4,524	5.6
4	客戶C ⁽³⁾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11	最終用戶； SI；ISV	30至90天	銀行結算	4,007	4.9
5	客戶L ⁽¹²⁾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基礎設施軟件； 解決方案	8	最終用戶	45至180天	銀行結算	3,810	4.7

附註：

- (1)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為上海地區眾多大型政企客戶提供IT服務，在當地市場保持穩定的市場份額。
- (2) 中國第二大無線運營商，成立於1995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2025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96億元。其用戶基礎及網絡容量位居全球前列，在固定寬帶、政企ICT、天翼雲服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 (3) 一家總部位於武漢的中國大型國有非上市企業，提供信息通信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億元。其光纜及光傳輸設備在國內運營商市場佔據主導地位。該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非上市區域性股份制銀行，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該行是浙江省最大的區域性銀行系統之一，資產規模在全國同類銀行中名列前茅，在全省縣域及農村金融市場建立了深厚的影響力。我們與該行前身之間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5年。
- (5)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提供雲計算解決方案及基於行業的數字服務，成立於1998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人民幣44億元。該公司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國內IT服務提供商，為金融、電信及政府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從諮詢到運營及維護的全面技術服務。
- (6) 負責管理全省行政審批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中國省級政府直屬機構。在河南省數字政務領域佔據絕對優勢。
- (7)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期貨交易所，成立於1999年，是中國證監會下屬的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該交易所是中國主要的期貨交易所之一，每年交易量巨大，對全球大宗商品定價具有重要影響，是國家級的金融基礎建設。
- (8)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專業信息技術服務公司，核心業務為雲計算與大數據、行業解決方案及智能產品，成立於1993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人民幣49億元。作為上海城市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參與者，該公司在長三角地區的雲計算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上名列前茅。
- (9) 一家位於西安的中國市政國有非上市企業，從事數字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諮詢。該公司成立於202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 (10) 一家成立於1957年、位於北京的國防領域電腦與控制技術核心非上市研究機構，集研究、設計、測試、生產及服務於一體，主要致力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開發以及產品應用。
- (11)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大型國有非上市企業，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成立於1982年。該企業是中國主要的國有煤炭能源企業之一，煤炭產銷量位居行業領先地位，是全國煤炭生產、貿易及煤化工市場的主要供應商。該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於上海或香港聯交所上市。
- (12)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資產排名國內前十，於公司金融、零售銀行、金融市場等多個領域在全國範圍內競爭，成立於1992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淨資產為人民幣8,244億元。
- (13)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非上市大型中央企業，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的勘探、運輸及銷售；石油煉制；成品油的批發與零售；以及石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該公司成立於198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該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於上海、深圳或香港聯交所上市。
- (14)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有非上市企業，主要從事電信設備、電腦和電腦軟件的設計、製造、開發及應用。該公司成立於200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億元。該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於上海、深圳或香港聯交所上市。
- (15) 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中國國有非上市企業，業務運營涵蓋礦產資源、電子信息科技、環境保護、工程和房地產及金融。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該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16) 一家總部位於西安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數據治理和數據分析服務。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該公司專注於為企業提供以數據資產管理、數據分析與挖掘及數據開發與應用為核心的大數據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市場推廣工作結識各年或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主要包括拜訪下游客戶以及參加行業研討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潛在的重大產品退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前五大客戶於隨後年度／期間不再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但其中大多數在隨後年度／期間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均於隨後年度／期間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我們於2024年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家於隨後年度／期間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家於2026年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當前正與部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就潛在新業務機會進行討論。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均未在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客戶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最終控制，該董事於2021年4月辭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客戶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1%、0.02%、0.2%及零。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客戶由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最終控制。我們與直接客戶及分銷商客戶簽訂書面協議。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價值會有很大差異，視各客戶的業務需求而定。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採購根據運營需求可分為兩類，即(i)內部採購；及(ii)項目採購。內部採購重點是購置服務器、辦公設備、日常運營和研發所需的相關硬件。該等採購由採購部門根據內部需求執行。相比之下，項目採購涉及為客戶項目的實施獲取服務和軟件／硬件。為優化項目盈利能力、交付效率和實施時間，我們通過兩種定價模式採購服務：(i)按日或按月計費；及(ii)基於項目的合約。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系統的硬件組件和通用軟件工具。

為確保採購標準化，我們實施全面的內部規例及操作指南，框架不僅規範了內外部採購流程，同時建立了健全的供應商管理協議。採購部門嚴格按照客戶規格和組織政策執行所有項目採購，並嚴格監督整個採購週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交付服務提供商等服務提供商；(ii)軟件提供商，其提供第三方軟件，主要包括商業智能工具及其他客戶端軟件，以滿足客戶對其整體系統交付的特定需求；及(iii)服務器和雲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等其他提供商。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2%、39.1%、37.5%及44.5%。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3.3%、14.6%、9.9%及15.7%。

我們與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付和檢驗。**供應商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項目，並交付所有相關軟件及文件。我們有權檢驗其工作成果，並提出意見供供應商處理。
- **版權。**我們有權獲得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所有版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文件、源代碼和應用程序。
- **終止。**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我們與軟件提供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付和檢驗。**供應商應在規定期限內交付產品，並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我們有權在產品驗收前檢查產品包裝。
- **安裝和維護。**供應商有權免費提供軟件產品的安裝及調試，並根據我們在協議中規定的要求，免費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產品操作、維護及維修方面的培訓。

- **版權。**供應商有義務確保其擁有向我們提供軟件產品的所有必要權利，包括對我們使用產品的充分授權以及授予或轉讓相關許可和材料的權力。我們有權向客戶進行軟件許可的再授權及轉讓，並進行衍生開發，且不受任何版權限制。供應商不得在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之外收取額外的許可費用，並保證我們對使用權具有非獨家、永久、全球性和不可撤銷的權利。我們有權獲得與履行合約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所有權和相應利益。
- **終止。**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選擇和管理的內部流程，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商業條款、業務背景、財務狀況和項目的具體要求。相關部門可推薦潛在的供應商，而這些供應商需經過我們採購團隊所進行的結構化資格審核流程，包括初步篩選、註冊以及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提交所需文件。之後，我們將根據資格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進行相應分類，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將被批准合作，其他供應商則保留以供未來考慮。此流程使我們能夠在採購方面保持靈活性，同時確保供應商管理的一致性和嚴格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¹⁾	技術服務	3	60至270天	銀行結算	21,698	23.3
2	供應商B ⁽²⁾	技術服務	9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5,876	6.3
3	供應商C ⁽³⁾	技術服務	6	60至270天	銀行結算	4,993	5.4
4	供應商D ⁽⁴⁾	技術服務	6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4,021	4.3
5	供應商E ⁽⁵⁾	技術服務	5	60至270天	銀行結算	3,621	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F ⁽⁶⁾	技術服務	3	30至45天	銀行結算	10,109	14.6
2	供應商B ⁽²⁾	技術服務	9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5,638	8.1
3	供應商C ⁽³⁾	技術服務	6	60至270天	銀行結算	5,490	7.9
4	供應商D ⁽⁴⁾	技術服務	6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2,972	4.3
5	供應商G ⁽⁷⁾	技術服務	9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2,896	4.2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H ⁽⁸⁾	技術服務	3	45至180天	銀行結算	8,330	9.9
2	供應商F ⁽⁶⁾	技術服務	3	30至45天	銀行結算	7,687	9.2
3	供應商G ⁽⁷⁾	技術服務	9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5,367	6.4
4	供應商I ⁽⁹⁾	技術服務	2	30至45天	銀行結算	5,132	6.1
5	供應商B ⁽²⁾	技術服務	9	45至180天	銀行結算	4,908	5.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性質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J ⁽¹⁰⁾	技術服務	1	30至360天	銀行結算	2,629	15.7
2	供應商I ⁽⁹⁾	技術服務	2	30至45天	銀行結算	1,843	11.0
3	供應商G ⁽⁷⁾	技術服務	9	30至120天	銀行結算	1,009	6.0
4	供應商B ⁽²⁾	技術服務	9	45至180天	銀行結算	1,008	6.0
5	供應商F ⁽⁶⁾	技術服務	3	30至45天	銀行結算	967	5.8

附註：

- (1) 一家位於武漢的中國IT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企業級用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流與商業互動的便利性與智慧化水平，成立於2005年，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人民幣17億元。我們於另一個客戶的專案現場結識供應商A，並了解到供應商A在智慧社區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的技術服務包括：(a)建設基礎架構、資料庫、平臺及監控等微信端應用；(b)企業服務與政策相關服務解決方案；(c)能源管理相關服務，包括發電廠和部件分析及安全預警系統；及(d)視覺數據解析與演算法開發。除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外，供應商A與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去或現時均無任何關係（包括家族、僱傭、商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 (2) 一家位於上海的非上市高端軟件定制開發及UI設計公司，專注於教育、醫療等傳統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3) 一家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致力於國內大數據產品的創新，開發智能大數據運營平台、集成智能分析管理系統、行業垂直數據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大數據、人工智能產品和服務，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4) 一家位於深圳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5) 一家位於重慶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6) 一家位於江西的非上市公司，提供外包勞務服務，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鑒於供應商F為某一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該公司為知名人力資源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母公司，我們通過市場調研與該供應商結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F採購的技術服務包括基於服務費提供的外包技術人員支持服務。除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外，供應商F與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過去或現時均無任何關係（包括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 (7) 一家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一家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於信息技術服務業，成立於201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一家位於中國宿遷市的小型非上市勞務派遣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 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公司，提供商業智慧、數據倉儲和數據庫領域的諮詢、項目實施、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成立於200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通過標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結識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協商乃基於公平基礎。此外，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與我們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零，而同年或期從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6百萬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或期從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產品中獲得的總毛利潤約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零，佔同年或期獲得的總毛利潤不足1%。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源於我們客戶不同獨立實體所執行的不同業務職能，以及我們對採購和銷售兩方面的業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軟件行業中，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很常見，因為公司通常經營多條業務線，並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彼等作出的採購概無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單一交易。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歷來具有季節性，因為我們在金融、政府、電信、能源和製造領域的終端客戶通常遵守嚴格的預算管理制度。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項目的交付和驗收通常在第四季度進行。該季節性主要反映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與預算管理週期，該等客戶通常於本年的第四季度開始為下一年進行採購預算規劃，隨後的項目啟動、實施以及最終驗收及結算一般於次年年底前完成。據行業顧問指出，該等時間安排在中國企業級軟件及數字化基礎設施供應商中頗為典型，因政府及大型企業客戶常依年度預算及會計週期，於第四季度完成項目驗收與款項支付。因此，本公司營收通常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度，而開支則全年中相對均勻地分佈，導致盈利能力呈現季度性波動。

質量管理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並根據行業技術標準和客戶要求建立內部質量保證體系，實施全面的端到端質量管理。我們擁有完善的系統架構和管理流程，並已獲得多項質量體系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等。

競爭

我們在中國人工智能基礎軟件市場面臨競爭。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功能、範圍及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和可靠性、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此外，新技術以及增強型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已作好有效競爭的準備，我們已制定清晰可行的業務戰略，旨在實現全面的技術升級、產品拓展及全球部署，從而推動收入增長並逐步縮小虧損淨額。詳情請參閱「一發展戰略」及「一盈利路徑」。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收集

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主要可分為以下兩種場景：(a)在向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由AI基礎設施層與數據基礎設施層組成的產品時，我們會依據客戶的指示代客戶處理數據：所有產品均在客戶自有環境中本地部署，並由客戶全權控制。我們不擁有亦不存取、收集、控制、處理、分析或傳輸客戶的此類業務數據。僅當客戶明確要求並授權後，我們的技術服務人員方會在與客戶簽署的保密協議及客戶安全管理政策的規限下，在客戶的運行環境及操作系統內提供現場技術支持；(b)在運營公共訪問網站及小程序時，為了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會收集有限且必要的用戶個人信息。我們的大部分網站及小程序主要面向現有或潛在客戶，收集的商業聯繫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箱、電話號碼、姓名、公司名稱、職位、聯繫地址、服務記錄及通訊互動記錄等，用於賬戶註冊登錄、業務溝通、商業合作管理等用途。此外，我們還通過無涯問知網站及小程序向終端用戶提供生成式AI服務，收集手機號碼或電子郵箱等數據用於賬戶註冊登錄，並收集用戶主動輸入或上傳的內容，以根據用戶指令生成內容。當用戶購買訂閱服務時，我們會收集訂單及交易信息，用於訂單管理及提供售後支持。在上述服務中，我們僅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我們隱私政策中載明的合法業務目的收集有限且必要的用戶數據，不會收集無關用戶數據。該等數據收集做法與行業內同類產品的普遍慣例一致。

用於AI模型的訓練數據

我們使用的訓練數據來源主要包括開源語料庫、自採集語料庫及商業語料庫。

- (1) 開源語料庫。我們優先使用國內外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發佈的開源語料庫。此類語料在內容及形式上均具有嚴格約束，主要用於支持代碼生成能力。
- (2) 自採集語料庫。自採集語料庫來源於公開可得的權威財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財報及其他公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相關公告、金融法規、政策、監管公告等），以及我們的自有SQL代碼相關數據。
- (3) 商業語料庫。商業語料庫來源於一家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知名財經新聞服務商提供的財經新聞及市場公告數據。我們與該財經新聞服務商簽署協議，獲授權將數據用於大語言模型訓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服務商的協議已到期，我們不再使用商業語料庫訓練模型。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訓練數據的合規性：

- (1) 在語料庫獲取方面，我們優先使用信譽良好的實體提供的語料，核實授權來源及範圍，並與商業提供商簽訂協議。我們建立了內部審查機制，避免使用來源不明的數據或禁止商用的材料。
- (2) 在語料庫數據處理方面，我們實施語料清洗、檢測等程序，以去除個人信息、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有害信息、歧視性內容及其他可能侵害他人權益的內容。
- (3) 我們設立專門的投訴渠道，能夠及時評估並回應有關語料庫及訓練的投訴。

數據傳輸

對於向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由AI基礎設施層及數據基礎設施層組成的產品，業務數據是否進行跨境部署，或是否向第三方提供數據，均完全由客戶在其自主控制的網絡環境架構內自行決定。對於我們運營的公開訪問網站及小程序，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在境內存儲，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所有基礎設施層產品將部署於客戶指定的環境內。客戶仍然是其業務數據的所有者及處理者，我們不會擁有亦不會存取、收集、控制、處理、分析或傳輸客戶的此類業務數據。業務數據是否進行跨境部署，或是否向第三方提供數據，將完全由客戶自行決定。我們將在未來業務場景中實施嚴格的安全合規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數據存儲

在向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由AI基礎設施層與數據基礎設施層組成的產品這一場景下，所有此類產品均在客戶自有環境中本地部署。我們不擁有亦不存取、收集、控制、處理、分析或傳輸客戶數據。

在運營公共訪問網站及小程序的場景中，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均在境內存儲。基於具體處理場景及目的，不同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個人信息存儲期限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主要依據以下標準確定保存期限：(i)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產品及服務信息以及交易記錄應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而網絡安全日誌應至少保存六個月；(ii)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iii)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時間；(iv)訴訟時效相關要求；及(v)用戶是否已註銷賬戶、撤回同意或同意延長保存期限。在適用保存期限屆滿後，我們將刪除個人信息或對其進行匿名化處理。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措施

數據安全與保護乃我們的重中之重。在此方面，憑藉對監管要求和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並根植於自身實踐，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所有業務線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合規框架，確保數據處理獲得必要授權，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與洩露。在向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由AI基礎設施層與數據基礎設施層組成的產品場景中，僅當客戶明確要求並授權後，我們的技術服務人員方會在客戶的運行環境及操作系統內提供現場技術支持。技術人員須遵守與客戶簽署的保密協議及客戶的安全管理政策。

在運營公共訪問網站及小程序場景中，我們已在隱私政策中訂明該等網站及小程序如何處理和保護個人信息，要求用戶在註冊賬戶及提交個人信息前閱讀並同意適用的隱私政策，從而獲得必要的授權及同意。除非存在其他適用的個人信息處理法律依據，否則我們不會未經同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或洩露：

- (1) 我們建立了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管理機制。由總經理辦公室牽頭，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進我們的個人信息管理與數據安全管理工作。
- (2) 在網絡安全防護方面，我們實施一系列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網絡防火牆及入侵防禦設備；劃分網絡區域實現邏輯隔離；採用必要的軟件加密技術；部署內部監控平台進行實時監測。
- (3) 在存取控制方面，我們按照「最小許可權原則」配置系統與數據存取權限及使用時長，禁止授予超出職責範圍的賬戶許可權。我們通過日誌對賬戶使用情況進行分析、跟蹤及審計，防止未授權訪問。
- (4) 在數據生命週期處理方面，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規定了數據處理原則及規範、數據分級分類保護、個人信息權利請求響應機制以及個人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 (5) 在事件管理方面，我們建立網絡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及數據中心災難應急預案，並制定業務系統備份計劃及業務連續性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遺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事件或信息安全事件，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檢查或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現有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及其上述數據隱私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中國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擁有與我們專有產品相關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開發及保護。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獲專利。這些專利的有效期通常為20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超過180項，正在中國申請的專利超過100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客戶及中國一所知名大學訂立12項共有或共享安排，據此，我們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並共同擁有五項專利。各項共同開發或共同擁有的專利概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無關。各共同擁有人均對該等專利擁有完全所有權，且該等共有專利並無相關合約期限及重大付款義務。在待審的專利申請中，專利申請號2024119885725—用於集群資源管理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其與我們的TDC 5.0平台相關，可實現跨多個集群的工作負載和命名空間的統一管理，進而提升系統的靈活性及適應性。其他待審專利主要代表前瞻性研究，預計不會對專利核准或我們的持續運營造成任何重大阻礙。我們在海外亦註冊逾10項專利，遍及歐洲、新加坡、日本和加拿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沙特阿拉伯等地註冊約640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逾470項著作權。有關本公司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關鍵專利的詳情：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 所有人名稱	來源與 所有權	業 務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分佈式數據庫事務處理系統	本公司	自研；專有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8年12月24日
2	一種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法、 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重慶星環	自研；專有	中國	2024年2月2日 2040年12月28日
3	一種大模型幻覺治理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自研；專有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2043年10月22日
4	一種向量相似度確定方法及 向量搜索方法	本公司	自研；專有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2043年11月27日
5	一種大語言模型問答優化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自研；專有	中國	2024年10月29日 2044年1月29日
6	一種NL2SQL系統能力提升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與南京 星環智能	自研；專有	中國	2024年10月1日 2044年4月10日
7	一種基於K8s的異構加速卡的 管理調度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自研；專有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2043年9月12日
8	一種數據質量評估方法、 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河南星環	自研；專有	中國	2025年1月10日 2041年9月28日
9	分佈式處理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自研；專有	中國	2019年10月1日 2038年6月27日
10	一種文件同步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星環	自研；專有	中國	2022年6月21日 2041年9月1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訴訟。

員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875名員工，其中871名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298	3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2	17.4
技術服務	313	35.8
一般及行政	112	12.8
合計	875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將人才庫視為核心優勢。我們通過多種渠道進行招募，包括校園招聘、線上平台、內部推薦及高管獵頭，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人才需求。我們通過系統化的入職培訓計劃，包括導師制度及職位專屬發展路徑，協助員工融入及發展。此外，我們依據定期的市場基準分析，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制度，並提供多元的職業發展機會，以提升員工參與度及留任率，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繳納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指定。我們亦促使所收購的子公司遵守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由於部分員工傾向於參與其居住地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某些我們沒有分支機構或法律實體的地區通過第三方機構按時足額為少數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該機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該等員工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之間並無就該安排產生任何爭議，及(ii)我們並未因該安排而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亦未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由於歷史原因、當地慣例差異及行政複雜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機構按時足額為少數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機關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糾正違規通知後及時糾正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被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極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本公司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收到中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亦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之通知，或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投訴；及(ii)應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及時就本公司自身賬戶下的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進行全額及時繳付。

我們正在與相關員工進行溝通，以期尋求彼等的理解與配合，從而整改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承諾將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整改該等事宜，預計整改工作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完成。我們將檢討相關作業並採納補救措施計劃，包括：(i)我們將成立內部監控部門，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ii)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申報及供款事宜，並會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使我們能掌握相關監管發展動態；及(iii)未來我們將持續實施上述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要求，並承諾應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及時就本公司自身賬戶下的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進行及時繳付。

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及全職員工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和競業禁止的標準合約及協議。這些合約通常包含競業禁止條款（於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有效）以及保密條款（於僱傭期間及離職後有效）。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面充足，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本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了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此外，我們還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投保中國法律不作強制要求的任何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其他專業保險，如軟件首版次質量安全責任保險、雲計算服務責任保險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並配合我們的需要及中國的行業慣例而對保險保障作出所需調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購買上述保險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投保產品責任險符合當前市場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及公認道德原則，並提升社會福祉。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領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基礎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促進社會進步和企業發展，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管治（「ESG」）。

環境、氣候及可持續發展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運營和研發活動中消耗的能源資源主要為電力及生活用水資源，且消耗水平穩定。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亦未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或氣候造成任何重大威脅。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在環境保護、變化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巨大努力。

我們積極加強對日常運營的端到端流程控制，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企業資源規劃、商業智能和報告系統均由我們自主研發，目前正在運行及管理，目的是通過技術手段降低運營成本和能耗，提高質量和效率。我們利用

技術創新支持能源可持續發展，努力通過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幫助政府、企業和組織實現碳中和及排放峰值。例如（其中包括），我們開發了碳排放監測服務平台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碳中和服務；我們為航空公司優化航線，每年節約燃油數千萬噸；我們為長江中下游天氣預報提供自動化建模和智能監測預警平台。此外，我們還與國家超級計算中心合作，建立海洋大數據中心，旨在促進海洋大數據產業的健康發展，保護海洋生態多樣性。通過有效發揮大數據的價值，我們正在構建海洋大數據共享服務新模式。通過科研、教育、產業、應用一體化的努力，為人類和自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基於我們的大數據平台TDH構建的智能配用電大數據應用系統，緊密結合了電力企業的生產需求和政府的社會應用需求。通過深入的數據分析研究和業務應用開發，推動配電和用電的發展，實現電力行業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價值，高效配置清潔能源資源，從而促進中國能源結構的綠色轉型。

此外，作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在日常辦公生活中努力節約用電能源。我們以數字化方式運營大部分業務，並利用雲服務減少紙張消耗，努力降低碳消耗。我們在辦公室及周邊區域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注意節能環保，如垃圾分類、節水節電、雙面打印等。

能源消耗

我們不屬於高耗能、高排放企業，運營及研發過程中主要消耗電能及生活用水資源，所用水電均來源於本地給水及電網。董事會每年將審查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減排目標符合發展需求，在審核績效目標時將結合內外部因素，對比量化目標與歷史實際數據，確保目標設定與公司運營發展一致且具備可實現性，公司制定績效目標時將參考歷史數據，全面審慎考慮未來企業擴張，力求在業務增長與績效目標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

分類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二、三 總和)	tCOe	5,014.6	4,476.0	4,393.1	3,900.6
	每單位收入溫室 氣體排放總量	tCOe/人民幣 百萬元	10.2	12.0	9.8	48.0
範圍一溫室氣體.....	汽油消耗量	升(L)	2,307.7	2,304.8	2,737.4	643.5
	範圍一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e	5.5	5.5	6.5	1.6
範圍二溫室氣體.....	耗電總量	MWh	1,303.8	1,151.8	1,014.3	218.6
	耗電量/收入	MWh/人民幣 百萬元	2.7	3.1	2.3	2.7
	範圍二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e	763.5	674.5	594.0	128.0
範圍三溫室氣體.....	辦公室面積	平方米(m ²)	12,950.7	11,555.1	11,555.1	11,572.3
	辦公電腦(以元計)	人民幣千元	1,423.0	1,724.0	32.5	9.2
	範圍三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e	4,245.6	3,796.0	3,792.6	3,771.0
用水量.....	用水總量	噸	733.3	1,244.4	1,335.8	388.8

業 務

分類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單位收入用水總量	噸／人民幣 百萬元	1.5	3.3	3.0	4.8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積極履行生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

我們雖未面臨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但仍致力於通過一系列定向政策降低能源消耗，為環境保護工作貢獻力量。我們將能源消耗追蹤作為評估環保措施成效的重要手段，未來亦將持續監控能源消耗，以重新評估運營過程中水、電使用效率。在業務運營中，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 在辦公區域及周邊明確張貼垃圾分類、節水節電、紙張雙面使用等節能環保提示；
- 推行無紙化辦公及視頻會議優先策略；
- 推廣電子文檔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
- 通過部署智能樓宇管理系統顯著降低上海總部辦公區能耗；
- 持續開展員工環保意識提升工作，培養員工垃圾分類、下班隨手關燈等節約資源的良好習慣。

在成本管控方面，我們將首先明確上述環保舉措的實施目標，再對實現目標所需的相關成本進行合理估算，主要包括智能樓宇管理系統部署及維護成本、環保宣傳物料製作成本及培訓費用、無紙化辦公工具優化成本等，確保環保投入與公司運營發展相匹配。

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

根據自身運營性質，我們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不產生大量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

- 針對電子產品垃圾、生活辦公垃圾等一般廢棄物，公司通過內部宣導與管理規範，積極引導全體員工按照分類要求進行放置與處理，保障廢棄物管理流程的標準化與規範化。

社會責任

社會事務

我們始終秉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廣泛拓展並深化與政府部門、科研院校、行業夥伴、投資機構、行業協會以及公眾媒體等社會各界的交流與合作，通過共建校企

聯合研究中心等方式，積極推動大數據領域的前沿技術研究與產業應用，夯實我國大數據技術根基，以實際行動為「數字中國」建設貢獻我們的力量。在專注科技創新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多維度、多領域踐行企業公民責任：持續開展愛心助學，守護貧困及留守兒童健康成長；著力促進就業，為應屆大學生、殘障人士等重點群體提供就業支持；積極幫扶困難群眾，關愛弱勢群體；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運營。

員工關懷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體系建設與員工合法權益保障，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將員工視為支撐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實現戰略目標的核心資源與關鍵動力。我們已構建起結構相對合理、專業覆蓋全面的員工團隊，員工在性別分佈、教育背景及專業背景等維度均呈現多元化特徵，具體情況如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

類別	項目	人數	佔比
員工總數.....	—	875	100.0%
性別	男性	654	74.7%
	女性	221	25.3%
	合計	875	100.0%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15	1.7%
	碩士研究生	330	37.7%
	本科	496	56.7%
	本科以下	34	3.9%
	合計	875	100.0%
按職位劃分的員工類別	研發員工	298	34.0%
	銷售及營銷員工	152	17.4%
	技術服務員工	313	35.8%
	一般及行政員工	112	12.8%
	合計	875	100.0%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依法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我們已及時全面落实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繳納工作，並根據實際情況為部分員工繳納補充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為構建穩定、健康的員工關係，支撐公司長期發展，我們圍繞多元化與平等包容、薪酬福利、發展晉升、員工激勵、員工溝通、健康安全及員工活動七大維度，建立了完善的僱傭關懷體系，具體如下：

我們認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是驅動商業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積極推動不同背景員工間的包容協作，在僱傭全流程中（包括招聘、錄用、薪酬、晉升等），不因員工年齡、性別、殘障狀況、公民身份、民族、種族、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等因素實施區別對待或歧視行為。同時，我們已建立透明公平的招

聘、薪酬及晉升制度，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與騷擾，營造平等尊重的工作氛圍。

我們嚴格執行「男女同工同酬」原則，確保員工薪酬與崗位價值、工作績效相匹配，且不同性別員工在相同崗位、相同績效下享有同等薪酬水平。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保障，包括商業保險（如補充醫療保險）、年度體檢服務、法定節假日休假及帶薪年休假等，提升員工工作幸福感。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職業成長，已搭建清晰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系統梳理人才選拔與內部晉升流程，優化薪酬與激勵方案，通過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與有競爭力的待遇，持續吸引並留存高素質人才。同時，我們圍繞員工能力提升構建了系統化培訓體系，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管理能力培訓等，助力員工實現個人與企業共同發展。

為深度綁定股東、公司與核心團隊利益，充分激發核心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我們已推出股權激勵計劃，通過讓核心員工分享公司發展成果，提升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實現員工與企業的長期協同成長。我們重視與員工的良性溝通，建立了規範化的勞資管理機制，嚴格依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章制度處理潛在的勞資關係糾紛。截至本招股章程簽署之日，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員工隊伍保持穩定。

我們將員工健康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已新設立中醫理療項目，為員工提供專業的健康調理服務；同時，通過持續更新辦公設備、優化辦公空間佈局（如改善採光、通風條件）等方式，不斷提升辦公環境質量，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工作舒適度。我們秉持「團隊合作、自豪快樂」的理念，注重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已組建聯合運動社，涵蓋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及足球等多個興趣社團，定期組織各類體育活動與團隊建設活動，增強員工間的交流協作，營造積極向上的團隊氛圍。

管治

ESG治理計劃

作為我們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優化企業治理。我們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建立全面的ESG政策架構。我們的ESG政策，將會明確各類ESG事宜管理工作的責任劃分與權限界定。

董事會將建立清晰的ESG政策決策機制與執行路徑，戰略委員會將主導ESG頂層設計，負責制定ESG戰略框架，明確重大議題的優先級，並將其與公司業務戰略進行深度整合；審計委員會將負責監督ESG數據質量，跟蹤管理層對新氣候披露指引的準備情況，同時審查ESG報告的合規性，確保其符合港交所相關準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強化ESG激勵約束，積極將ESG績效與高管薪酬掛鉤，形成長效激勵機制；提名委員會將優化ESG治理結構，後續在董事選任過程中優先考慮具備ESG專業背景的候選人，同時確保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董事會成員在專業技術、風險管理、金融財務、審計內控、法律合規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可為ESG管理提供多維度支撐，推動董事會從利益相關者視角制定

ESG政策，規避單一財務目標的局限性。風險管理專家將協助識別極端天氣對供應鏈衝擊等氣候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其納入企業整體風險框架，以強化技術與環境管理能力；財務、會計和審計將確保ESG數據的準確性及披露合規性，監督氣候數據核算流程，防範漂綠風險；戰略委員會將推動ESG目標融入企業長期規劃，以發揮戰略與文化引領作用；同時，我們將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以獲取更權威的專業支持，確保ESG管理的專業性、有效性及公信力。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高度重視ESG重要性評估，將其列為可持續發展管理核心。董事會將審核重大ESG議題並監督管理措施執行。評估過程將包括問題識別、利益相關者參與及優先排序，我們將整合結果形成年度評估報告，系統識別風險與機遇、編製重大問題清單、收集利益相關者反饋，最終基於反饋及管理層評估確定年度重大議題優先級。同時，我們將持續開發可量化ESG指標，為重大議題設定衡量標準以監控風險與績效，董事會持續監督ESG風險對業務、戰略及財務的影響。

供應鏈ESG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體系的全鏈條建設，持續優化採購業務流程，構建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評估與管理體系，確保採購活動規範透明，積極維護與上下游供應商的良性商務合作關係，在保障公司自身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並維護供應商的正當權益，推動構建共生共贏的供應鏈生態。

我們積極將ESG政策嵌入在供應商管理當中。在供應商招標與准入環節，開展盡職調查識別供應鏈潛在風險，將ESG評估列為准入門檻，確保ESG要求貫穿供應商合作全生命週期。同時，我們在供應商准入審核、合同條款審批、訂單下達等關鍵業務節點設置ESG合規檢查環節，及時將最新法規要求轉化為內部審查標準，保障供應鏈ESG管理持續合規。

科技倫理

我們已公佈實施《星環科技科技活動倫理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對標國家數據安全規定，構建完善風險監測與應急機制，築牢數據安全防線，並且確保算法與系統研發堅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原則，保障技術合規公正。

在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技術研發應用中，我們全鏈條管理監督算法設計、實現、測試與落地，重點防範數據隱私洩露、算法歧視、虛假宣傳等風險，杜絕算法濫用，維護用戶權益與社會公共利益。同時，我們建立健全內容審核機制，嚴格把關AI生成內容，通過技術與機制引導模型生成正向內容，提升內容合法安全性，遏制虛假、有害信息傳播，踐行科技企業社會責任，助力構建健康安全的AI發展環境。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立足於對隱私保護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系統梳理，我們深入把握監管要求與行業趨勢，結合自身實踐，構建了覆蓋全業務線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合規框架，通過制定《星環科技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與《星環科技個人信息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有效

指導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的落地實施，同時，為官網以及與TKH集成的知識平台無涯•問知等產品制定獨立公開的隱私政策，將隱私保護融入產品與服務之中。

在合規框架下，我們持續加強供應商管理，評估其數據合規能力並簽訂數據保護條款，並且，我們切實保障用戶權利，尊重用戶的知情權、選擇權與控制權，提供訪問、修改或刪除其所提供信息的渠道，採用各種技術防範信息洩露，規範內部員工數據處理，明確告知並獲取處理個人數據的法律依據，同時不斷跟蹤法律法規與行業實踐變化，及時更新相關制度與政策，確保持續合規。

商業道德

管治與政策

我們始終秉持「廉潔、誠信及透明」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構建風清氣正的工作環境，為員工、客戶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堅持對商業賄賂與腐敗行為「零容忍」政策，發佈《星環科技反商業賄賂與反腐敗政策》，明確公司在反腐倡廉方面的管理方向；同時，《員工手冊》設有配套的懲處條款，為落實廉潔合規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礎與執行依據。我們積極宣導「廉潔職場」理念，向員工和合作夥伴傳遞誠信公正的價值導向，共同營造負責任、可信賴的商業生態系統。我們構建舉報保護機制，設立舉報郵箱，以保障舉報線索能得到公正處理，同時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共同維護清廉、公正的企業環境。

投標管理與機密保護

我們已實施一套由內部規則、分級存取控制及保密保障措施組成的全面框架，以保護商業秘密並確保投標活動的公正性。董事認為，該等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商業道德的堅定承諾，並為投標活動中出現任何不當行為提供有效保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投標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員工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主要在辦公室開展業務，且大部分業務都是在線上進行，因此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很小。鑒於這種業務性質，環境和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問題不太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保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產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物業

我們並未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分別租賃位於中國8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1,483.55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場所。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簽訂租賃協議，租期通常為1至5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板塊和產品涉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個人用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方面的法規。

董事確認：

1. 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人工智能相關法規（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實施以下安全管理及技術措施：
 - (1) 本集團已建立算法安全自評估機制，並就算法模型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定期進行審查、評估及驗證。
 - (2) 本集團已建立語料庫審核機制，包括核實訓練數據的來源及授權範圍，並對語料庫進行清理以移除不合規內容。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機制，以避免使用來源不明或被禁止作商業用途的數據或材料。
 - (3) 本集團已採用技術及人工相結合的方式對輸入及輸出內容進行審核，以識別及過濾違法及有害信息，防止生成虛假、違法、有害內容或具歧視性的場景。
 - (4) 本集團已建立生成內容標識機制，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相關強制性國家標準，包括於交互界面及生成內容中加入顯性標識，以提醒用戶其正在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服務，並加入隱性標識以確保可追溯性及來源核驗。
 - (5) 本集團已建立算法安全監測及應急響應機制，以應對潛在的算法安全事件。
2. 本集團已就其已推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要求，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完成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在上述過程中，本集團已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有關其所採取算法合規措施的資料，並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要求的相應技術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算法及人工智能相關法規而遭受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調查、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算法及人工智能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於2024年11月15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題為「《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的新法規，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士對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AI」)領域的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聯公司作出的特定投資。「美國人士」包括依據美國法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以及任何實際身處美國的人士。

具體而言，《對外投資規則》適用於「受轄交易」，即對「受轄外國人士」進行、與之相關或設立此類「受轄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將「受轄外國人士」定義為從事「受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目前，僅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被列為「受關注國家」。《對外投資規則》將「受轄活動」定義為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一系列特定活動。「受轄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收購或或有股權權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等多種交易。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屬於受轄外國人士，原因為我們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轄活動」。尤其是，(i)本公司未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設備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開發或生產，亦未設計、製造、封裝半導體，或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超級計算機；(ii)本公司未從事量子感應平台或量子網絡／通訊系統的開發或生產；及(iii)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人工智能相關業務是否被禁止或限制取決於兩項具體指標：預期用途和算力。本公司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在設計或意圖上均未用於《對外投資規則》所禁止或限制的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大規模監控、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滲透測試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此外，用於訓練該等系統的算力嚴格低於 10^{23} 次計算操作的通知閾值，亦低於 10^{25} 次計算操作(或使用生物序列數據時為 10^{24} 次計算操作)的禁止閾值。因此，《對外投資規則》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發售產生影響，亦不會限制美國人士參與此次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即使本公司屬於受轄外國人士，但《對外投資規則》不限制美國人士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收購公開交易股份，惟投資者不得獲取超出特定標準的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據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轄外國人士」。儘管本公司的業務與AI相關，但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受轄活動」，亦未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最終用途，且未達到或超過AI領域申報交易或禁止交易所規定的適用技術參數。經考慮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分析和意見，董事認為，且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轄外國人士」，而《對外投資規則》並未禁止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或二級市場中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的主要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我們遵守的標準、認證或規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為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提供監管基線。第二條規定，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我們的Infinity LLM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備案。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第二條明確了監管監督的範圍，規定在互聯網信息服務中使用算法技術進行信息發佈、內容排序、個性化推送或運營決策的，應當遵守規定中的條文並進行妥當登記。	我們用於數據分析及報告生成算法的Transwarp Infinity LLM已完成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備案。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DCMM)	DCMM(數據能力成熟度模型)是中國正式發佈的首個數據管理領域國家標準。其將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劃分為五個等級，從低到高依次為：初始級(第1級)、受管理級(第2級)、穩健級(第3級)、量化管理級(第4級)和優化級(第5級)。不同等級代表企業數據管理和應用的成熟度水平不同。	我們的數據管理能力獲量化管理級(第4級)認證。
ISO 20000:2018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20000是全球權威的IT服務管理標準，要求各機構在服務設計、過渡、交付和持續改善方面採用健全的管理系統，以確保IT服務的整體性、可靠性和效率。	我們已獲得ISO 20000:2018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我們遵守的標準、 認證或規定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模型.....	CMMI是全球公認的框架，整合了軟件工程與系統工程數十年來的最佳實踐，是評估軟件企業綜合能力的基準。CMMI模型將軟件組織分為五個成熟度等級，等級越高表示軟件能力越強、組織越成熟。	我們已獲得CMMI成熟度等級五級認證（最高級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一種電信許可證，允許企業提供超出基本語音通話服務範圍的服務，並利用現有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星環是本集團唯一實際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其通過「無涯問知Infinity」(<https://www.wuya-ai.com/>) 網站提供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具體為互聯網信息服務。自2024年4月正式上線至2025年10月26日，「無涯問知Infinity」已累積註冊用戶120,608名，處理詢問557,434次，並從9名付費用戶產生合計人民幣449.10元的付費收入。針對北京星環實際經營的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北京星環已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於2025年8月13日完成續期。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的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北京星環提供的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此類服務要求提供該服務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外資持股總額上限為50%。

在建議上市前後，本公司持有北京星環的100%股權。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發行14,010,800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份總數約10.4%。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計外資持股比例將維持在50%以下。因此，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穿透基準計算，北京星環的外資持股比例預計仍將低於50%，持續符合2024年負面清單之規定。據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全球發售概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不涉及從事禁止類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維繫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有關系統。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均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在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了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制定了該等會計政策的執程序，財務部門根據有關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亦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和有效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數據的洩漏和丟失。我們參照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和行業最佳實踐，建立全方位信息系統，並有意繼續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數據丟失事件。有關信息安全程序和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未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意外系統癱瘓、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或業務部門會研究合約條款，檢討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和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及系統性違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內部法律或業務部門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面向公眾上市之前，對其進行監管合規審查。法律部門還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作備案，並確保及時向主管機構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申請、續新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運行內部程序，以確保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和批准，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監控有關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和有效性。我們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作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執行高水平的招聘標準，通過嚴格的程序確保新員工的質素，並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員工的薪酬亦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測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和降低與本集團各級人員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在本公司內部制定了全面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和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為反貪污及反賄賂行為、舉報渠道以及實施政策的責任提供指導。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第三方代理了解並遵守反貪污政策，並不時為員工和第三方代理提供反貪污培訓。根據我們現行的舉報政策，如發現任何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反貪污政策的行為，應立即向法律部門舉報相關事件。此類舉報將得到保密處理，舉報事項將得到迅速、獨立、公正的調查及處理。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執行和投資組合管理。投資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戰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頒發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6年	入選「2026 IDC中國AI 50強」 榜單	國際數據公司
2025年	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項目榮獲 2024年度「吳文俊人工智能 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二等 獎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2025年	入選「大模型應用交付供應商 名錄」	中國信息通訊研究院
2024年	2023年度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 技進步二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我們的產品星環大模型運營平 台榮獲江蘇省人工智能應用 創新獎（產品）二等獎	江蘇省人工智能學會
2023年	我們的無涯大模型通過生成式 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3年	入選第一批上海市創新型企業 總部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導 小組辦公室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孫元浩先生、上海贊星、范磊先生、呂程先生及余暉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2%。於2019年1月25日，孫元浩先生與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整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關孫元浩先生及呂程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海贊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孫元浩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任何其他變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主要提供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核心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投資及／或控制若干其他與核心業務並無競爭的公司。其中，上海逸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逸迅科技**」）由范磊先生控制，且逸迅科技從事提供專注於IT業務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解決方案。由於逸迅科技並未從事任何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的業務活動，逸迅科技的業務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與其競爭，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逸迅科技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分，原因如下：(i)我們的核心技術與逸迅科技開發的技術有巨大差異。逸迅科技專注於數據採集、數據管治及可視化應用，而我們的技術主要著眼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軟件領域；因此，我們核心業務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與逸迅科技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無重疊；(ii)目標市場及客戶存在差異，因此我們所提供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與逸迅科技所提供的有所不同。逸迅科技的軟件應用主要業務場景包括智慧旅遊、智慧交通及智慧物流；及(iii)我們的業務獨立於逸迅科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逸迅科技並無共用場所、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營運資源。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而言，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於2021年11月24日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A)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承諾（其中包括）(1)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並採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其各自所控制的其他實體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2)若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競爭，則彼等及由其控制的實體將以下列方式退出競爭：(a)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b)將競爭業務轉讓至無關連的第三方；(3)倘其或其任何其他受控制的實體有任何商機從事及參與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活動，則其應將該等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授予我們優先選擇權參與該等商機；及(4)倘其違反上述承諾，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其須就本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及(B)范磊先生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1)逸迅科技過往專注、目前正專注及將繼續專注於IT業務應

用開發，且其從未從事及將不會從事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的研發；(2)就數據應用解決方案而言，逸迅科技將不會專注於數據治理相關工具產品、數據倉庫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等發展方向，並將適當控制該業務在逸迅科技整體業務規模中的比例不超過25%；(3)就業務應用解決方案而言，逸迅科技不會開發與我們已經提供的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4)倘逸迅科技或由范磊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有任何商機從事及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活動，范磊先生須確保逸迅科技或范磊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將此類商機給予本集團並退出此類業務機會；(5)倘范磊先生、逸迅科技或由范磊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上述承諾，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的，其須就本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擁有四名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v)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遵照科創板的相關規定及規則，制定及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手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營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的運營資本及僱員資源足以支持我們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融資。因此，概無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其中包括：

- (i) 倘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經驗，(b)沒有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1,135,916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於科創板上市，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21,135,916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21,135,916	89.6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010,800	10.37%
總計	135,146,716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我們的A股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息。

A股不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

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發售規模**。建議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ii) **發行方式**。發行方式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以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iv) **釐定價格的基礎**。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發售相關風險，並根據國際慣例、市場認購、路演及簿記結果採納市場定價法。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股東會舉行日期2025年8月4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股東會議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議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僱員有資格通過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更），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我們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²⁾	實益權益	A股	11,167,863 (L)	9.22%	9.22%	8.26%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537,589 (L)	6.22%	6.22%	5.5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A股	8,457,920 (L)	6.98%	6.98%	6.26%
上海贊星 ⁽²⁾	實益權益	A股	7,537,589 (L)	6.22%	6.22%	5.5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A股	19,625,783 (L)	16.20%	16.20%	14.52%
范磊先生 ⁽²⁾	實益權益	A股	6,068,626 (L)	5.01%	5.01%	4.49%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A股	21,094,746 (L)	17.41%	17.41%	15.61%
呂程先生 ⁽²⁾	實益權益	A股	1,519,779 (L)	1.25%	1.25%	1.1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A股	25,643,593 (L)	21.17%	21.17%	18.98%
余暉先生 ⁽²⁾	實益權益	A股	869,515 (L)	0.72%	0.72%	0.6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A股	26,293,857 (L)	21.70%	21.70%	19.46%
產業投資基金	實益權益	A股	6,757,201 (L)	5.58%	5.58%	5.00%
林芝利創 ⁽³⁾	實益權益	A股	6,403,402 (L)	5.29%	5.29%	4.74%
林芝永創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403,402 (L)	5.29%	5.29%	4.74%
林芝永信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403,402 (L)	5.29%	5.29%	4.74%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6,403,402 (L)	5.29%	5.29%	4.74%

附註：

-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林芝利創由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林芝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一家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分別以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分別以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購買金額約為9.41百萬美元（相當於73.82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的相關數量之發售股份（向下捨去至最接近的整手100股H股），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以每股發售股份61.00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10,1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8.64%；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0%，以上兩項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以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42,1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58%；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9%，以上兩項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以每股發售股份49.00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6,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75%；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以上兩項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顯示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和業務前景的信心，而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全球發售中的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而言，則為**QDII**）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而言，則為**QDII**）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中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除按發售價保證獲得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取得任何優先權。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因上市或與上市相關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

除另有披露外，盡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而言，則為QDII）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而言，則為QDII）均不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而言，則為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未獲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資助。

盡本公司所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包括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其在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他們各自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專門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支付其於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配股權，因此不會遞延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洛陽科創而言，則為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各基石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需求。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如果在上市日期無法遵守(i)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要求（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股不得超過50%），(ii)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要求（全球發售中首次發售的股份總數的至少50%必須由獨立定價投資者認購），(iii)上市規則第18C.09條的回撥機制要求，(iv)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或(v)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數目將進行調整以遵守前述規則。分配給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量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9月18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以及上市時基於不同發售價情境計算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基石投資者	概約認購 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基於發售價61.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	35,000,000港元	573,700	4.09%	0.42%
洛陽科創	4,950,000美元	636,400	4.54%	0.47%
合計		1,210,100	8.64%	0.90%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概約認購 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基於發售價55.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	35,000,000港元	636,300	4.54%	0.47%
洛陽科創.....	4,950,000美元	705,800	5.04%	0.52%
合計		1,342,100	9.58%	0.99%

基石投資者	概約認購 金額 ⁽¹⁾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基於發售價49.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	35,000,000港元	714,200	5.10%	0.53%
洛陽科創.....	4,950,000美元	792,300	5.65%	0.59%
合計		1,506,500	10.75%	1.11%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如適用）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

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一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7）的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信息為一家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領域的創新IT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涵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包括服務器、存儲設備及交換機。浪潮信息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及合共持有3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AI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洛陽科創

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洛陽科創」）乃為落實洛陽市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而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億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等。

洛陽科創為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國宏」）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洛陽國宏94.76%及5.24%的股本權益。

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洛陽科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洛陽科創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資產管理公司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完成，該公司為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華寶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約為人民幣3,887億元。華寶信託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90%，而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於華寶信託中持有超過30.00%的股本權益。

成交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獲訂立及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後加以豁免或變更），且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並在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備案結果，且該等接納通知及／或備案結果公佈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宣佈無效；
- (v)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各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及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孫元浩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14年 4月17日	2013年 6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管理	無
呂程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2016年 2月4日	2013年 7月	本集團研發和技 術的整體管理	無
朱珺辰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2017年 4月30日	2013年 12月	本集團產品發佈、 質量管控、業 務場景拓展及 流程優化的整 體管理	無
溫燁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及副 總經理	2019年 1月29日	2015年 9月	本集團日常運營 的整體管理	無
張立明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及副 總經理	2020年 12月9日	2019年 6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運營	無
李一多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首 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24年 1月11日	2019年 8月	本集團財務事 宜、投資者關 係及企業管治 相關事宜的整 體管理	無
黃宜華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2月9日	2020年 12月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馬冬明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2月9日	2020年 12月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劉東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1月11日	2024年 1月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劉瑾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4日，自 上市日期 起生效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孫元浩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孫先生於2013年6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董事長。彼目前亦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孫先生創立本集團前，於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於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位。自2014年5月起彼擔任上海贊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孫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呂程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和技術的整體管理。

呂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其後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基礎架構部技術總監及自2021年8月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呂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朱珺辰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發佈、質量管控、業務場景拓展及流程優化的整體管理。

朱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其後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軟件工程師、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數據工程部部长及自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朱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溫燁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溫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

溫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此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負責人，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溫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歷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商務總監、運營總監及助理總裁。溫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廣州融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為商務經理，並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於廣州菲奈特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商務人員。

溫女士於2002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立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

張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彼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專業服務高級合夥人，且於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上海迪愛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迪愛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技術部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數學與應用軟件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碩士學位。

李一多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李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她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帆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上海舜易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職於李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華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自2008年7月起任南京大學教師，現任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亦擔任南京鴻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月擔任江蘇鴻程大數據技術與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4月擔任南京鴻程正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擔任馬鞍山鴻程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9月擔任南京鴻瑞智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1997年3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馬冬明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馬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處長、於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專員辦調查處、會計處處長、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7）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馬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

- 於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粒子文化科技集團（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浙江雙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23）；
- 自2022年5月起，每日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6）；及
- 自2021年5月起，珀萊雅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05）。

馬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浙江財經大學財政學士學位。

劉東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12月起，劉先生歷任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律師、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劉先生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瑞萊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專家調解員。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南安普頓大學（英國）商法碩士學位。

劉瑾女士，60歲，自上市日期起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於1998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經理、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總監、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球銀行及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至2020年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全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起，彼擔任成都威斯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彼主要負責投融資的創新製藥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

劉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9月獲得法國ESICAD商業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孫元浩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14年 4月17日	2013年 6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管理	無
溫燁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及副 總經理	2019年 1月29日	2015年 9月	本集團日常運營 的整體管理	無
張立明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及副 總經理	2020年 12月9日	2019年 6月	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運營	無
李一多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首 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19年 8月20日	2019年8月	本集團財務事 宜、投資者關 係及企業管治 相關事宜的整 體管理	無

孫元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溫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張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李一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一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潘健希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公司秘書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潘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投標事件

於2026年5月9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國防科大」）後勤保障部採購與資產管理處針對本公司、孫先生（作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龍震宇先生（「龍先生」，前投標授權代表，已於2021年11月從本公司離職）於2021年參與投標的一個項目中涉嫌串通投標（「投標事件」）的事宜，發佈了暫停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作為暫時措施，待國防科大完成對投標事件的調查前，本公司及由孫先生（作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其股本權益或管理的實體參與若干軍事物流採購活動的資格自2026年5月9日起暫時停止。於2026年8月，本公司收到國防科大作出的最終決定（「決定」）。根據決定，自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9日，本公司及由孫先生控制或管理的實體被禁止參與有關活動，而龍先生被禁止作為供應商代表參與有關活動（「暫停」）。

我們通過軍隊採購網首次知悉有關2026年5月10日的通知事宜，並隨即開展內部調查。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結果，我們已查明投標事件乃因曾參與投標程序的前僱員（已於2024年10月從本公司離職）未經授權的個人失當行為所引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孫先生）概不知悉、參與或批准該前僱員當時的失當行為，或從有關串通投標中獲取任何利益。上述前僱員從未擔任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我們確認：(i)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孫先生和龍先生僅因分別擔任我們的法定代表人及投標授權代表，根據國防科大標準慣例而被列於該通知及決定文件，並未指稱彼等涉及本次投標事件相關投標程序的任何失當行為，亦未認定彼等存有任何個人過失；(ii)該決定並未指稱或涉及孫先生或龍先生個人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其他失當行為；(iii)一年暫停期限，與適用規則規定的三年暫停期限相比，為較輕者；(iv)我們並未就投標事件、通知、決定或暫停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要求；及(v)我們持續細化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有關客戶投標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暫停僅限制本公司參與軍事物流採購活動，並不構成針對孫先生或龍先生個人身份的行政處罰，亦不构成對彼等個人失當行為的認定；及(ii)孫先生和龍先生僅因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投標授權代表，根據國防科大標準慣例而被列於該通知及決定文件；及(iii)通知及決定並不涉及孫先生的品行、誠信或能力問題，也不影響其根據中國法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乃基於其對通知及決定、適用中國法律及國防科大內部規章的審閱、與國防科大的面談、類似先例案件以及孫先生與本公司的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標事件乃上述前僱員所為的個別失當行為，並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合性。此外，投標事件並未表明孫先生未有行使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亦未表明其存在任何監督失職，且不會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當性，原因如下：

- (a) 投標事件源於一名前僱員的未經授權行為，其在我們不知情、未獲授權及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故意繞過我們的內部控制，將我們的投標材料提供予第三方。該事件並未涉及孫先生、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b) 孫先生並未參與相關項目的投標流程。該投標採用我們的標準產品定價，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定價及投標審批程序，該定價無需獲得其批准；僅當投標報價低於標準定價時，方需獲得相關銷售經理及我們總經理的批准；
- (c) 孫先生被列於通知及決定內，完全是因為其作為我們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這符合國防科大就受處罰供應商列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常規做法，而非因其本人在投標流程中的任何行為或參與；及
- (d) 國防科大就投標事件相關情況所施加的一年暫停期限，與適用規則規定的三年暫停期限相比，為較輕者。

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提出質疑。

董事認為，投標事件及暫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暫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生效，董事估計，本應屬於暫停範圍內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0.04%、0.05%、0.38%及零。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任何實際影響，因為決定僅適用於通知日期之後訂立的新合約。本公司參與軍事物流採購活動的資格將於2027年5月9日（即暫停期間結束日期）後自動恢復。

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投標機會持續增多，加之IT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高安全需求，我們持續對有關投標管理、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管理的現有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細化（「強化措施」），作為定期完善內部控制措施的慣例的一部分，具體包括：(i)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其他相關人員訂立優化的誠信與合規承諾書；(ii)根據敏感程度對保密系統、文件及數據實施分級訪問權限管理，並通過專用檔案室管理紙質保密文件；(iii)對電子形式的保密文件應用水印及訪問密碼，並對其編輯、複製、打印及郵件轉發施加限制；及(iv)要求將保密電子資料及重要文件存儲在經授權或指定的設備及後端服務器上，而非存儲在個人本地設備上，並且僅限授權人員訪問。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資料安全、商業秘密及投標合規的培訓。有關我們的管治及商業道德政策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治－商業道德」。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客戶投標管理程序，並對強化措施開展跟進審查，並未發現我們有關客戶投標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落實強化措施後啟動的項目並未發生與投標事件類似的事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強化措施足以有效防止與投標事件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管理合規風險。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提出質疑。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派給各董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冬明先生、劉東先生及劉瑾女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由馬冬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東先生、馬冬明先生及孫元浩先生，並由劉東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東先生、劉瑾女士及孫元浩先生，並由劉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元浩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呂程先生，並由孫元浩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i)其已於2025年8月1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已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孫元浩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孫元浩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無受損，並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保證。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值得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已有三名女性董事，我們仍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發展。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審查，對實施該政策設定可衡量目標並對目標進行審核，並監察達致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將(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及(ii)在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

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將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已包含於上文所載支付相關董事的總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並非董事的最

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其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款項。

核心研發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與開發－核心研發成員」。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僱傭合同、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管理及技術人員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密性

在受僱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對歸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營運資料或商業秘密予以保密。在未獲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僱員不得洩露、披露、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歸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僱員確認並同意，我們擁有其(i)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為履行職責所生產的；及(ii)使用我們的資源生產的所有智力勞動成果。

不競爭

我們在僱傭終止後有權單方面設定不超過兩年的不競爭期間。在受僱期限及我們設定的不競爭期間內，僱員不得從事有關協議所規定的任何競爭性行為。

違反契諾的補償

如僱員違反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或不競爭協議訂明的義務，我們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僱員所獲得的利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構成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對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附錄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通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與雲技術，我們助力企業高效構建AI基礎設施軟件，推動各行業智能化轉型與商業模式創新。在當今環境下，數據呈指數級增長、技術瓶頸風險日益加劇、企業級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需求迫切，構建安全、高性能、自主可控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已成為國家、產業及企業層面的戰略要務。本公司的創立，正是為了滿足這一需求，為技術創新構建安全、自主的數據基礎設施。

我們是中國首批專注於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的企業之一，已建立顯著的先發優勢和深厚的技術實力。我們提供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企業級AI基礎設施軟件及服務，涵蓋數據集成、存儲、治理到建模、分析、挖掘與流通等環節。通過多年自主研發，我們構建了新一代AI基礎設施軟件矩陣，包括大數據與雲基礎設施平台（TDH和TDC）、分佈式數據庫（ArgoDB和KunDB）、數據開發與治理工具（TDS）、面向大型語言模型與機器學習運維的人工智能平台（LLMOps和MLOps）以及知識平台（TKH）。這些產品共同構成從數據到知識、從模型到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企業加速智能化轉型，重塑競爭優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金融、政府、能源、醫療健康、交通、製造等十餘個行業落地，服務超過1,800家客戶，其中包括105家《財富》中國500強企業。2023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現有客戶的複購收入平均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體現了客戶群體的忠誠度與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服務；及(ii)向各領域及行業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90.5百萬元、人民幣370.8百萬元、人民幣447.1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在相同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一些公司獨有的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群和加深與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培養客戶群的能力是我們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的基礎。穩步擴大客戶群需要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來自各個行業的潛在公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575、521、558及310位客戶提供有軟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為累積合計超過1,800名客戶提供了服務。

我們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是經常性收入和長期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大量客戶在初始部署後繼續購買軟件許可證並聘請我們提供持續的技術服務。2023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老客戶的複購收入平均佔我們總收入的70%以上，體現了我們強大的客戶留存能力與持續增長勢頭。此黏性得益於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和性能以及我們的實施的質量和客戶支持。高客戶保留率通過降低獲客成本和提高每位客戶的終身價值的方式提升收入前景和經營效率。同時，我們亦專注於通過瞄準金融、政府、醫療健康、能源及製造等大規模的、快速增長的行業來擴大客戶群。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創新產品、品牌聲譽及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感到滿意的客戶群不斷增加進一步促進客戶推薦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信譽。總體而言，保留客戶和獲取新客戶對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起著關鍵作用，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我們致力於開發和提供創新的軟件平台及服務，以滿足用戶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的全方位需求。我們已利用內部研發能力構建涵蓋基礎設施軟件、服務和適用於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產品組合的構成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和整體盈利能力。在我們的銷售組合中，標準化、模塊化或AI原生軟件的佔比較高，有助於提高毛利率，同時也能增強客戶擴展性和產品黏性。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快速的技術創新為特徵，對先進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請求不斷變化。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取得成功及具有吸引力的基礎。我們增強並鞏固市場地位、實施增長策略及實現長期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項目的成果。

我們已為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招聘關鍵研發人員以及開展各類研發項目和活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人民幣244.9百萬元、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已資本化。員工成本在研發開支中的佔比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研發人員流失率分別為14.0%、21.6%及22.9%，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4.9%，反映我們在將人力資源分配至研發方面的效率有所提升，這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研發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精準並及時地把握技術進步趨勢的決策及願景，我們留住和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的能力，以及產品升級的成效與進度等）變化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商業接受度將與市場接受度存在差異，這將影響我們研發的投資收益。所有此等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是盈利道路上的關鍵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業務擴張及產品多樣化而波動。我們的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並且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為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從而加速數字化轉型和AI採用，我們投資的很大一部分用於開發模塊化產品。鑒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還投入了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戰略性地擴大客戶群。這些措施雖然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但帶來了短期成本壓力。

未來，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持續隨僱員人數、薪酬水平及業務活動需求的變化而變化。我們能夠在對銷售、行政及研發成本進行嚴格控制的同時確保對高增長潛力領域進行足夠投資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持續評估和監控業務活動及營銷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旨在充分利用更大的規模經濟來提高運營效率和利潤率表現。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而所得結果形成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通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自研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許可的銷售以及確保我們的軟件成功部署、集成及持續穩定運行的技術服務。

銷售軟件許可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對於無需安裝及部署的軟件許可的銷售，收入於軟件許可交付客戶時確認。對於需要安裝及部署的軟件許可的銷售，收入於安裝及部署完成並收到客戶驗收後確認。已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軟件許可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我們通過我們的僱員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且我們主要負責確保可用人力資源的質量及穩定性。收入按僱員單位費率及實際服務時長隨時間確認。合約資產於服務履行期間確認，代表我們就迄今為止已履行的服務而享有的代價

權利，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達成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技術服務中包含的維護服務收入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因為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供該服務。與維護服務相關的收入在服務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預付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在服務期間解除。

對於其他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時確認。已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合約完成。

諮詢服務

我們的諮詢服務包括一系列模塊化及基於場景的產品，旨在加速金融、政府、醫療健康、能源及製造等關鍵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和AI採用。

我們通過我們的僱員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且我們主要負責確保可用人力資源的質量及穩定性。收入按僱員單位費率及實際服務時長隨時間確認。合約資產於服務履行期間確認，代表我們就迄今為止已履行的服務而享有的代價權利，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達成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諮詢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時確認。已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合約完成。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優化及銷售與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相關的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已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i)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i)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通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i)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iv)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vi)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此外，我們使用實務簡化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歷史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過往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表（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490,533	370,755	447,069	64,205	81,242
銷售成本	(233,799)	(192,026)	(211,059)	(40,752)	(47,607)
毛利	256,734	178,729	236,010	23,453	33,635
其他收入	34,213	28,120	36,455	7,180	3,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336	14,880	7,947	1,071	2,764
銷售開支	(235,123)	(203,961)	(159,788)	(36,722)	(29,546)
行政開支	(128,675)	(118,589)	(114,213)	(31,075)	(22,445)
上市開支	—	—	(670)	—	(454)
研發開支	(223,065)	(227,328)	(204,061)	(48,756)	(46,16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783)	(13,192)	(43,668)	1,829	2,873
財務成本.....	(2,805)	(2,940)	(2,224)	(676)	(2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44)	(27)	(40)
除稅前虧損.....	(289,168)	(344,281)	(245,156)	(83,723)	(55,999)
所得稅開支.....	—	—	(14)	—	—
年內虧損.....	(289,168)	(344,281)	(245,170)	(83,723)	(55,999)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8,243)	(343,462)	(245,170)	(83,578)	(55,999)
非控股權益.....	(925)	(819)	—	(145)	—
	(289,168)	(344,281)	(245,170)	(83,723)	(55,999)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ii)提供諮詢服務；及(iii)其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線及業務模式」。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基礎設施軟件.....	132,424	27.0	57,864	15.6	54,009	12.1	6,345	9.9	7,359	9.1
綜合軟件及服務.....	184,266	37.5	145,222	39.2	211,548	47.3	20,250	31.5	38,319	47.2
技術服務.....	73,351	15.0	81,094	21.9	96,465	21.6	12,816	20.0	16,440	20.2
小計.....	390,041	79.5	284,180	76.7	362,022	81.0	39,411	61.4	62,118	76.5
諮詢服務.....	79,091	16.1	72,759	19.6	69,559	15.6	22,109	34.4	13,759	16.9
其他業務.....	21,401	4.4	13,816	3.7	15,488	3.4	2,685	4.2	5,365	6.6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我們於2024年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年內經濟放緩、財政預算收緊，許多政府或國企客戶採購趨於謹慎，進而導致我們銷量下滑，部分大型政企項目在項目招標、交付、驗收環節出現延遲。因此，客戶拉長內部審批流程、推遲項目啟動並放緩驗收進度，儘管對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基礎需求保持穩定，但這

仍影響了收入確認時點。受這些市況影響，我們在幾個關鍵垂直領域（尤其是政府、醫療健康和交通領域）的收入確認節奏較往年放緩，這反映了客戶採購行為的普遍延遲，而非合同價值或交付能力的削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整體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在不同行業之間的表現參差不齊。

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減少56.3%至2024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結算週期和驗收程序延長。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銷售收入進一步下降6.7%至2025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重要客戶選擇我們的綜合軟件及服務來滿足其綜合需求，導致僅來自獨立基礎設施軟件的收入相應減少。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同行業的客戶不斷增加系統擴展需求，以增強其數據基礎設施和自主計算能力。

我們的綜合軟件及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量下降以及與客戶簽署合同的時機影響。我們的綜合軟件及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受人工智能持續擴張背景下市場接受度提高所推動，新客戶及訂單數量均有所增加。我們的綜合軟件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及國有企業採購需求增加（受各行各業於2026年加速應用AI所推動）。

我們的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10.6%至2024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0%至2025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該增長動力持續至2026年第一季，其中，技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4百萬元。該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軟件銷售量的增加，因為越來越多購買我們軟件的客戶尋求配套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綜合解決方案。

諮詢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1%、19.6%、15.6%、34.4%及16.9%。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8.0%至2024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投標、驗收及收入確認流程延遲。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優先集中於發展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項下的業務。

其他業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4%、3.7%、3.4%、4.2%及6.6%。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套硬件及軟件的銷售量減少。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體化軟硬件產品（用作優化AI及大數據軟件性能的配套組件）的銷量隨著我們核心業務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增長而增加。鑒於我們的主要重心是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錄得與其他業務相關的收入佔比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按下游垂直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下游垂直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	157,794	32.2	150,001	40.5	178,084	39.8	31,597	49.2	18,510	22.8
政府	155,678	31.7	108,685	29.3	123,193	27.6	5,186	8.1	28,635	35.2
電信	26,654	5.4	32,162	8.7	11,609	2.6	3,433	5.3	2,851	3.5
能源	40,731	8.3	26,912	7.3	67,342	15.1	15,038	23.4	6,708	8.3
製造	12,418	2.5	9,457	2.5	7,243	1.6	2,464	3.8	4,695	5.8
交通	27,281	5.6	6,848	1.8	12,621	2.8	1,739	2.7	4,583	5.6
醫療健康	30,600	6.3	5,452	1.5	12,611	2.8	149	0.2	857	1.1
其他	39,377	8.0	31,238	8.4	34,366	7.7	4,599	7.3	14,403	17.7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我們來自政府部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在政府客戶中投標、驗收及收入確認流程延長。我們來自政府部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服務持續數字化轉型帶動政府部門需求增長。除了這項上升趨勢外，我們來自政府部門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因此政府部門成為我們最大收入來源。

我們來自電信行業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高位，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一家國內領先電信公司的收入。該收入其後於2025年減少至人民幣11.6百萬元，原因在於前述項目已完全結束，且我們於2025年末與該客戶訂立新合同。

我們來自能源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年度內能源客戶的收入確認流程延長。我們來自能源行業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從一家中國領先的能源企業獲得的一份重大軟件合同。相反，我們來自能源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某能源企業的一個大型數據湖建設項目已於2025年全部交付，導致2026年第一季再無進一步收入進賬。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客戶	241,938	49.3	188,711	50.9	287,276	64.3	36,541	56.9	39,813	49.0
ISV	52,977	10.8	29,752	8.0	32,332	7.2	12,456	19.4	12,839	15.8
SI	166,117	33.9	129,046	34.8	116,450	26.0	14,774	23.0	22,937	28.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銷商	29,501	6.0	23,246	6.3	11,011	2.5	434	0.7	5,653	7.0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華東 ⁽¹⁾	227,425	46.4	153,393	41.4	149,801	33.5	22,190	34.6	29,290	36.1
華北 ⁽²⁾	98,613	20.1	87,539	23.6	164,922	36.9	32,855	51.2	24,123	29.7
華南 ⁽³⁾	56,748	11.6	44,847	12.1	39,476	8.8	2,568	4.0	9,867	12.1
華中 ⁽⁴⁾	24,235	4.9	33,887	9.1	21,421	4.8	2,298	3.6	7,828	9.6
西南地區 ⁽⁵⁾	24,196	4.9	21,489	5.8	13,539	3.0	736	1.1	2,195	2.7
西北地區 ⁽⁶⁾	47,042	9.6	21,392	5.8	50,525	11.3	3,366	5.2	4,101	5.0
東北地區 ⁽⁷⁾	10,479	2.1	5,173	1.4	7,087	1.6	192	0.3	1,100	1.4
小計	488,738	99.6	367,720	99.2	446,771	99.9	64,205	100.0	78,504	96.6
海外 ⁽⁸⁾	1,795	0.4	3,035	0.8	298	0.1	–	–	2,738	3.4
總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附註：

1. 華東包括上海市和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2. 華北包括北京及天津市和河北、山西及內蒙古自治區。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4. 華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5.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和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自治區。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8. 海外國家包括新加坡、伊拉克和加拿大。

我們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反映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線及特定期間內主要客戶的集中情況。該等變動主要受產品組合及所達成的項目里程碑時間點影響，而非往績記錄期間當地的市況。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華北地區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華北地區政府客戶在招標審查及收入確認流程上耗時較長。我們來自華北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從華北地區一家中國領先能源企業獲得的一份重大軟件合同。按季度計算，我們來自華北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是以項目為單位，當中北京的若干能源及金融類項目已於2025年完成，不再於2026年第一季產生收入。

我們來自西北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某地方數據局的一個重大項目於2023年完成，該項目未對2024年的收入作出貢獻。該收入其後回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西安市政府委託的一個重大數字化項目啟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金額甚微，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受海外客戶合作的數量及規模變動所驅動。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

就銷售模式而言，我們的收入來源包含投標及商業談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投標	292,921	59.7	246,357	66.4	337,084	75.4	17,176	26.8	27,941	34.4
商業談判	197,612	40.3	124,398	33.6	109,985	24.6	47,029	73.2	53,301	65.6
合計	490,533	100.0	370,755	100.0	447,069	100.0	64,205	100.0	81,24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次數及投標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投標次數	491	565	561	91	103
獲標項目數量	289	332	349	45	68
投標成功率(%) ⁽¹⁾	58.9	58.8	62.2	49.5	66.0

附註：

* 中標率指年內中標的項目數量除以同年提交的投標總數。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採購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雜項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收入的47.7%、51.8%、47.2%、63.5%及58.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6,256	58.3	117,859	61.4	120,716	57.2	21,846	53.6	22,831	48.0
服務 ⁽¹⁾ 、軟件及										
硬件採購成本.....	83,269	35.6	62,757	32.7	70,824	33.6	17,458	42.8	18,297	38.4
其他.....	14,274	6.1	11,410	5.9	19,519	9.2	1,448	3.6	6,479	13.6
總計.....	233,799	100.0	192,026	100.0	211,059	100.0	40,752	100.0	47,607	100.0

附註：(1) 主要與不涉及核心技術的配套服務外包員工有關。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基礎設施軟件.....	11,976	5.1	5,649	2.9	6,482	3.1	1,520	3.7	2,264	4.8
綜合軟件及服務.....	89,614	38.3	76,592	39.9	97,989	46.4	10,931	26.8	22,463	47.2
技術服務.....	39,605	16.9	34,758	18.1	34,111	16.2	5,514	13.6	5,324	11.2
小計.....	141,195	60.3	116,999	60.9	138,582	65.7	17,965	44.1	30,051	63.2
諮詢服務.....	78,453	33.6	66,150	34.5	59,993	28.4	20,188	49.5	13,724	28.8
其他業務.....	14,151	6.1	8,877	4.6	12,484	5.9	2,599	6.4	3,832	8.0
總計.....	233,799	100.0	192,026	100.0	211,059	100.0	40,752	100.0	47,607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與往績記錄期內收入的波動基本對應。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 及相關技術服務										
基礎設施軟件.....	120,448	91.0%	52,215	90.2%	47,527	88.0%	4,825	76.0%	5,095	69.2%
綜合軟件及服務.....	94,652	51.4%	68,630	47.3%	113,559	53.7%	9,319	46.0%	15,855	41.4%
技術服務.....	33,746	46.0%	46,336	57.1%	62,354	64.6%	7,302	57.0%	11,116	67.6%
小計	248,846	63.8%	167,181	58.8%	223,440	61.7%	21,446	54.4%	32,066	51.6%
諮詢服務.....	638	0.80%	6,609	9.1%	9,566	13.8%	1,921	8.7%	36	0.3%
其他業務.....	7,250	33.90%	4,939	35.7%	3,004	19.4%	86	3.2%	1,533	28.6%
總計	256,734	52.3%	178,729	48.2%	236,010	52.8%	23,453	36.5%	33,635	41.4%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減少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反映了2024年度收入整體下降及產品組合的調整。於2025年，我們的毛利由2025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長32.0%至人民幣236.0百萬元，與2025年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提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52.3%下降至2024年的48.2%，主要是由於較高溢利率業務線的相關收入貢獻減少。於2025年，與2024年的48.2%相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52.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5%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4%，主要得益於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顯著低於基礎設施軟件業務，原因是諮詢服務以服務主要客戶為主，且本身產生較高的員工成本。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8%增至2024年的9.1%，主要由於(i)2023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這受到我們為維護與關鍵企業及政府客戶關係而承接的若干低利潤率項目影響，此類項目是我們與這些客戶開發較高利潤率商機策略的一部分；及(ii)隨著員工經驗累積，我們致力於提升員工成本管理效率，令交付週期縮短，員工成本降低及盈利能力提升。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1%增至2025年的13.8%，主要由於(i)得益於我們市場地位增強，項目組合得以優化，使我們能夠在2025年獲得並承接多個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包括為某市政機構打造的綜合數字資源管理平台項目，及為某能源集團開展的金融大模型實施項目；及(ii)因員工熟練度提升帶來的交付效率改善，減少了項目執行所需時間並優化了員工成本。我們的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7%減少至截至

財務資料

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定制的政府及金融項目，而我們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並推動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等其他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對這些項目採取利潤率較低的具競爭力定價策略。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客戶.....	110,965	45.9%	77,878	41.3%	134,656	46.9%	7,942	21.7%	16,889	42.4%
ISV.....	35,604	67.2%	18,696	62.8%	24,426	75.5%	9,463	76.0%	5,387	42.0%
SI.....	87,747	52.8%	65,247	50.6%	68,555	58.9%	5,619	38.0%	9,360	40.8%
分銷商.....	22,418	76.0%	16,908	72.7%	8,373	76.0%	429	98.8%	1,999	35.4%
總計.....	<u>256,734</u>	<u>52.3%</u>	<u>178,729</u>	<u>48.2%</u>	<u>236,010</u>	<u>52.8%</u>	<u>23,453</u>	<u>36.5%</u>	<u>33,635</u>	<u>41.4%</u>

毛利及毛利率因不同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主要由於不同客戶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客戶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與我們的整體趨勢大致一致，即於2023年至2024年初步收縮，其後於2025年回升。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虧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華東.....	103,576	45.5%	73,208	47.7%	73,579	49.1%	6,821	30.7%	9,727	33.2%
華北.....	57,116	57.9%	42,241	48.3%	84,955	51.5%	10,736	32.7%	12,743	52.8%
華南.....	28,872	50.9%	19,962	44.5%	23,832	60.4%	1,267	49.3%	1,610	16.3%
華中.....	14,095	58.2%	21,647	63.9%	11,419	53.3%	1,846	80.3%	4,034	51.5%
西南地區.....	14,233	58.8%	6,270	29.2%	9,248	68.3%	602	81.8%	1,495	68.1%
西北地區.....	28,973	61.6%	12,066	56.4%	28,695	56.8%	2,023	60.1%	2,821	68.8%
東北地區.....	8,594	82.0%	3,251	62.8%	4,290	60.5%	158	82.6%	608	55.3%
小計.....	<u>255,459</u>	<u>52.3%</u>	<u>178,645</u>	<u>48.6%</u>	<u>236,018</u>	<u>52.8%</u>	<u>23,453</u>	<u>36.5%</u>	<u>33,038</u>	<u>42.1%</u>
海外.....	<u>1,275</u>	<u>71.0%</u>	<u>84</u>	<u>2.8%</u>	<u>(8)</u>	<u>(2.7)%</u>	<u>—</u>	<u>—</u>	<u>597</u>	<u>21.8%</u>
總計.....	<u>256,734</u>	<u>52.3%</u>	<u>178,729</u>	<u>48.2%</u>	<u>236,010</u>	<u>52.8%</u>	<u>23,453</u>	<u>36.5%</u>	<u>33,635</u>	<u>41.4%</u>

與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一致，各區域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主要取決於各地區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組合，有關情況與我們整體毛利趨勢大致一致。因此，大部分地區呈現相若的U型走勢，即2023年至2024年短暫下跌，2025年反彈。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5年自海外業務錄得人民幣8.0千元的毛損，主要由於若干硬件組件市場價格上漲，該等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而現有合約價格無法完全覆蓋。有關採購成本與合約價格之間的短暫及非經常性錯配，並不反映我們的長期經營表現。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和電子設備採購，以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其他政策導向的激勵措施而授予的補貼；(ii)退稅，主要指與銷售自主研發的軟件產品相關的軟件增值稅(增值稅)退款；及(ii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20,451	59.8	14,641	52.1	13,170	36.1	2,562	35.7	1,624	44.6
退稅	6,843	20.0	8,369	29.8	17,334	47.6	3,498	48.7	521	14.3
銀行利息收入	6,919	20.2	5,110	18.1	5,951	16.3	1,120	15.6	1,499	41.1
其他收入總額	<u>34,213</u>	<u>100.0</u>	<u>28,120</u>	<u>100.0</u>	<u>36,455</u>	<u>100.0</u>	<u>7,180</u>	<u>100.0</u>	<u>3,644</u>	<u>10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了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有關這些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ii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指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整辦公空間而導致的租賃提前終止或租賃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5,751	97.8	13,730	92.3	9,117	114.7	1,671	156.0	3,945	1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44)	(0.6)	-	-	(223)	(8.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7	0.8	(634)	(4.3)	(1,703)	(21.4)	(789)	(73.7)	(861)	(31.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44	0.5	1,072	7.2	71	0.9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收益	(38)	(0.1)	2	0.0	(32)	(0.4)	(40)	(3.7)	(100)	(3.6)
其他	262	1.0	710	4.8	538	6.8	229	21.4	3	0.2
總計	26,336	100.0	14,880	100.0	7,947	100.0	1,071	100.0	2,764	100.0

附註：表示少於0.1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差旅開支；(iii)營銷及推廣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84,506	78.5	164,792	80.8	134,525	84.2	33,191	90.4	27,728	93.9
差旅開支	15,320	6.5	13,521	6.6	9,596	6.0	1,698	4.6	809	2.7
營銷及推廣開支	22,182	9.4	20,176	9.9	11,463	7.2	890	2.4	230	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566	2.4	(765)	(0.4)	—	—	—	—	—	—
其他	7,549	3.2	6,237	3.1	4,204	2.6	943	2.6	779	2.6
總計	235,123	100.0	203,961	100.0	159,788	100.0	36,722	100.0	29,546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止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收入的47.9%、55.0%、35.7%、57.2%及36.4%。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管理人員及支持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租金及物業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專業服務費，指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與日常業務相關的服務費；(v)辦公開支；(vi)折舊及攤銷；(vii)稅金；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70,683	54.9	73,782	62.2	70,437	61.7	22,567	72.6	15,036	67.0
租金及物業開支	22,155	17.2	19,139	16.1	17,284	15.1	4,280	13.8	3,990	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17	2.3	(41)	—*	—	0.0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專業服務費.....	8,286	6.4	7,297	6.2	5,952	5.2	1,376	4.4	680	3.0
辦公開支.....	8,355	6.5	7,626	6.4	6,963	6.1	1,057	3.4	847	3.8
折舊及攤銷.....	2,061	1.6	2,033	1.7	1,583	1.4	391	1.3	387	1.7
税金及附加.....	2,653	2.1	3,309	2.8	3,693	3.2	523	1.7	730	3.3
其他.....	11,565	9.0	5,444	4.6	8,301	7.3	881	2.8	775	3.4
總計.....	128,675	100.0	118,589	100.0	114,213	100.0	31,075	100.0	22,445	100.0

附註：*少於0.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止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26.2%、32.0%、25.5%、48.4%及27.6%。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開支是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合計佔相同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72.1%、78.3%、76.8%、86.4%及84.8%。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採購開支；(iv)租金及物業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86,194	83.5	171,003	75.2	147,215	72.1	37,539	77.0	33,153	71.8
折舊及攤銷.....	8,468	3.8	24,637	10.8	25,136	12.3	6,125	12.6	6,115	13.2
採購開支.....	10,285	4.6	20,892	9.2	22,387	11.0	2,869	5.9	4,950	10.7
租金及物業開支.....	6,464	2.9	5,452	2.4	5,292	2.6	1,273	2.6	1,243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3	2.7	(251)	(0.1)	—	—	—	—	—	—
其他.....	5,541	2.5	5,595	2.5	4,031	2.0	950	1.9	699	1.6
總計.....	223,065	100.0	227,328	100.0	204,061	100.0	48,756	100.0	46,160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止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收入的45.5%、61.3%、45.6%、75.9%及5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減值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波動，以及管理層對減值的單獨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止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錄得稅前虧損。我們於2025年錄得人民幣14.0千元的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我們的子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主要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於中國，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通常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但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享受優惠稅率納稅）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且可享受為期三年的15%的減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須每三年更新一次。此外，若干規模小且溢利較低的中國子公司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在新加坡的子公司須按17%的所得稅稅率繳稅，但由於並無應稅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計提相關撥備。由於在加拿大或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計提相關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爭議，也未受到任何稅務調查、問詢、罰款或附加費。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軟件和服務的收入貢獻穩定增長。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2026年AI在各行各業的加速應用，從而帶動政府及國有企業採購需求增長。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優先集中於發展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導致諮詢服務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體化軟硬件產品（用作優化AI及大數據軟件性能的配套組件）的收入隨著我們核心業務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增長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受隨業務增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驅動。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服務、軟件及硬件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逐步減少32.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與我們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一致。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第一季度整合軟件及硬件產品的銷售擴大產生較高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5%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4%，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轉變，其特點是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毛利率較高）收入貢獻增加。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加快對AI技術的採用，推動該細分市場收入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4%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6%，主要由於分配予該業務分部的新啟用無形資產的攤銷有所增加。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0千元，與我們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一致。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6%。其他業務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整合軟件及硬件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產品由於其增強的硬件性能及為AI技術定制的專門設計，通常比其他產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平均結餘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員結構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ii)銷售人員數目減少，導致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員結構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擴大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的採購以支持AI業務擴張而使採購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反映受我們積極催收驅動，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隨後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成功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從而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相應減少，從會計角度而言，產生減值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0千元。反映我們自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分佔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稅前虧損，且無應稅溢利，故未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3.7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6.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447.1百萬元，歸因於2025年綜合軟件及服務的收入貢獻穩定增長。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主要受AI基礎設施市場需求增加帶動，使我們能獲得額外的高價值合約並擴大大型企業客戶群。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優先集中於發展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導致諮詢服務收入小幅減少。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3.8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增加9.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受2025年與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驅動。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我們業務增長服務採購增加。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逐步減少9.3%至2025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與我們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一致。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硬件相關收入，而此類收入通常具有採購成本較高及毛利率較低的特點。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3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8.2%增加至2025年的52.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毛利率增加。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加快對AI 技術的採用，推動該細分市場收入增長。毛利率由2024年的58.8%增加至2025年的61.7%，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優化，其中高毛利的軟件產品佔比有所提升，以及我們持續優化產品並提升交付效率。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2024年的9.1%大幅增至2025年的13.8%。2025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市場地位增強，推動定價能力提升，同時交付效率提高，從而優化了員工成本。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減少39.2%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2024年的35.7%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19.4%。其他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硬件產品的收入貢獻上升，而硬件產品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產品。然而，由於該分部佔我們總收入比例不大，有關波動對我們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29.6%至2025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46.6%至2025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結構性存款結餘減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2025年人民幣相對若干外幣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減少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代表我們持續致力優化人員結構；(ii)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上述因素共同體現我們於2025持續努力優化營運效率。

行政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減少1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該波動包括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整體賬齡老化導致整體評估減值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對長期賬齡結餘的收回可能性進行單獨評估後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5年，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我們自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分佔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稅前虧損，且無應稅溢利，故未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儘管我們於2025年錄得綜合虧損，但若干子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導致產生人民幣14.0千元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於2024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44.3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45.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有所下降，包括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減少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標、驗收及收入確認流程延長，尤其是在政府及醫療客戶中。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8.0%至2024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投標、驗收及收入確認流程延遲。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的輔助優化和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量減少。

2024年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部分大型政企項目在項目招標、交付、檢驗及驗收環節出現延遲。這些延誤主要是由於年內經濟放緩、財政預算收緊，許多政府或國企客戶採購趨於謹慎。因此，客戶拉長內部審批流程、推遲項目啟動並放緩驗收進度，儘管對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基礎需求保持穩定，但這仍影響了收入確認時點。受這些市況影響，我們在幾個關鍵垂直領域（尤其是政府、醫療和交通領域）的收入確認節奏較往年放緩，這反映了客戶採購行為的普遍延遲，而非合同價值或交付能力的削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趨勢具有行業共性，政府及醫療支出整體趨緩，金融、電信等其他垂直領域仍保持增長。我們於2024年的業績反映了這一行業差異。與側重高增長垂直行業的部分同行相比，我們的客戶群中有相當一部分是受財政緊縮影響行業的客戶。重要的是，這些影響是暫時的，與短期預算和行政週期有關。自2025年下半年起，採購與項目驗收進度開始正常化，這表明2024年的下降並非結構性問題，這一點在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財務資料中已得到驗證。隨著宏觀環境趨穩及我們持續向支出前景更強的行業擴張，我們預計2024年的臨時性擾動將進一步隨著時間緩解。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減少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與相應期間的收入下降趨勢基本一致。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減少1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投標、驗收及收入確認流程延遲。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減少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提高員工成本管理的效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37.3%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受採購成本減少所推動，與其他業務收入的下降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減少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52.3%下降至2024年的48.2%，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軟件以及綜合軟件和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少，而該業務的毛利率高於諮詢服務。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及相關技術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下降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相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3.8%下降至2024年的58.8%。此兩項下降主要是由於高溢利率標準化基礎設施軟件產品的毛利大幅下降。客戶（尤其是在政府及醫療客戶中）項目驗收延長，也導致了該期間基礎設施軟件交付及高溢利率許可收入的不確減少。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相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9.1%。此兩項增加的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提高員工成本管理的效率。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31.9%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輔助優化和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下降。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33.9%增至2024年的35.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因為2023年的大部分政府補貼都是非經常性的。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4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減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減少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反映了優化運營結構以提升組織效率並減少運營成本；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減少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公司及個人層面的估計股權激勵的變化；及(ii)我們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租金及物業開支於2024年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於相應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波動。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錄得了稅前虧損，且在相應期間並無應稅溢利，因此未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營運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0,062	136,186	102,307	93,147	82,059
使用權資產.....	37,060	33,282	16,987	12,819	32,369
無形資產.....	21,866	52,802	88,387	92,759	99,6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50	4,296	4,256	3,763
定期存款.....	15,011	15,439	70,587	101,123	101,8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48,1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34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3,833	258,159	304,904	327,892	367,8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7,432	337,362	265,435	258,956	236,9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65	24,603	40,219	47,598	60,051
合約資產.....	35,737	39,462	48,107	52,623	52,884
存貨.....	1,566	1,651	4,779	1,901	2,869
合約成本.....	48,686	49,955	47,016	48,502	57,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175	71,652	71,588	66,697	67,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1,684	10,035	3,278
定期存款.....	131,916	70,148	30,357	27,043	27,0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	6	8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748	543,261	353,951	242,910	153,418
流動資產總額	1,559,031	1,138,100	873,144	756,273	661,1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63	142,276	177,235	169,237	143,202
合約負債.....	38,450	62,574	57,270	55,562	51,776
借款.....	55,546	40,027	30,036	9,853	50,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	267	-
租賃負債.....	14,899	17,206	15,295	11,398	9,599
撥備.....	24,150	17,572	23,983	25,659	25,977
流動負債總額	318,708	279,655	303,863	271,976	280,589
流動資產淨值	1,240,323	858,445	569,281	484,297	380,5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58	16,716	1,261	513	20,925
遞延收入.....	10,264	5,447	10,412	5,163	4,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322	22,163	11,673	5,676	25,486
淨資產	1,439,834	1,094,441	862,512	806,513	722,9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將現金及金融資產用於經營活動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3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出研發開支，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ii)由於加強催收力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3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加上用於激勵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這是由於採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償還借款以及將現金流用於經營活動於2026年第一季度，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為人民幣1,439.8百萬元、人民幣1,094.4百萬元、人民幣862.5百萬元及人民幣80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淨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各年度／期間的虧損所致。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車輛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90,583	128,537	98,266	90,049
租賃物業裝修.....	5,363	7,519	3,941	3,005
辦公設備.....	198	89	59	52
車輛.....	260	41	41	41
在建工程.....	3,658	—	—	—
總計	100,062	136,186	102,307	93,147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大幅增加3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新的電子設備的採購增加，以符合與AI基礎設施相關的業務擴張；及(ii)我們對新租賃辦公場所進行裝修改造的投入增加。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子設備的折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電子設備的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知識產權及辦公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各相應期間與研發活動相關的開支的資本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19A。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我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我們識別出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存在減值跡象。鑒於我們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我們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在集團層面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統一截止日期，即相關核心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到期日。因此，預測期的長度將於各後續減值評估日逐步縮短。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的剩餘預測期分別為7年、6年、5年及4.75年。統一預測截止日期為2030年12月31日，經評估屬合理，評估因素包括：(i)相關核心資產的7年經濟可使用年期；(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ii)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於截至2030年期間預計持續增長。

我們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最佳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11.29%	12.33%
毛利率	55.10%-66.30%	52.97%-60.45%	54.64%-61.02%	54.64%-61.02%

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評估。毛利率則依據本集團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

除稅前貼現率和毛利率外，我們認為使用價值計算中不存在其他關鍵假設。

減值評估－敏感性分析

我們就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各項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貼現率上調1個百分點，或將毛利率下調2個百分點。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淨空」）所受影響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09,553	87,740	75,864	79,827
上調貼現率的負面影響	(45,649)	(47,138)	(26,663)	(23,391)
下調毛利率的負面影響	(108,343)	(82,499)	(75,213)	(70,018)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認為任何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A。

財 務 資 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該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及(ii)中國非上市基金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575,000	61,500	50,083	30,116
貨幣市場基金.....	20,175	10,152	21,505	36,581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總計	607,175	91,652	93,928	90,485
做如下分析：				
即期	595,175	71,652	71,588	66,697
非即期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總計	607,175	91,652	93,928	90,485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構性存款餘額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減少，因為我們將該資金用於業務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我們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結餘有所增加。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

過往，我們已就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規程，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保存資本和保持流動性，直至將現金用於為我們的主營業務和營運提供資金為止。內部控制政策及協議載列如下：(i)我們的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我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度上限；(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權根據其財務專業知識做出投資決策；(iii)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分析及研究，以及此類投資的長期管理；(iv)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監督我們的投資狀況，並有能力就其發現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報告；及(v)在我們擁有不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方可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且投資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授權額度。

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去曾尋求及未來亦可能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短期限的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一旦投資完成，我們將定期密切監控其表現和公允價值。在使用暫時閒置資金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採用相同策略，保持較低的風險敞口。於上市後，我們在該等資產上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按金；(i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iii)預付款項；(iv)可收回的增值稅；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0,813	20,604	20,659	20,708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264	226	205	3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04)	(5,389)	(6,082)	(6,098)
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值稅」)	47	47	—	4,549
遞延發行成本	—	—	18,642	20,088
預付款項	55,179	7,115	4,795	6,048
總計	63,599	24,603	40,219	47,598
作如下分析：				
即期	15,765	24,603	40,219	47,598
非即期	47,834	—	—	—
	63,599	24,603	40,219	47,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6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受預付款項大幅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所驅動，主要因為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電子設備已於2024年獲驗收。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導致遞延發行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所驅動，遞延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就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未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11,310	381,072	344,614	336,761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1,207	3,255	3,828	2,426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278	30	30	30
小計	413,795	384,357	348,472	339,2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63)	(46,995)	(83,037)	(80,261)
總計	377,432	337,362	265,435	258,956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人民幣337.4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1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21.3%，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回款工作，逐步收回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以及2025年減值撥備增加，反映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升及可收回水平下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催收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若干項目延誤。然而，我們就延誤項目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與其他項目並無不同。倘延誤項目已獲交付，並且我們已履行約定的合約義務並已獲得客戶認可，從而使我們有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方會確認延誤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29	350	243	287
附註：(1) 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9天增至2024年的350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下降。此外，由於「業務—項目及付款延誤」中所述的項目及付款延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基於里程碑式的採購、檢驗及驗收流程的政府和大型企業客戶）於2024年完成檢驗、驗收和結算的時間普遍延長，這導致我們的現金回收速度放緩，且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進一步延長了我們的周轉天數。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243天，反映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優化收款程序及實施更嚴格的信貸管控，以確保及時回收現金。該等措施，加上我們於2025年恢復了收入以及完成先前延誤項目的檢查和驗收，帶動收入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減少，導致我們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243天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入的季節性因素，即第一季度確認的收入較低，在數學上延長我們的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3,327	173,434	159,429	159,769
1至2年	48,872	135,180	40,936	33,872
2至3年	14,026	25,493	61,242	62,889
總計	376,225	334,107	261,607	256,530

我們主要以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365天，這取決於項目規模、客戶類型以及付款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性質所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和大型企業客

戶，該等客戶通常採用基於里程碑的採購、檢驗及驗收流程。這些流程通常跨越多個季度，再加上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的行業模式，導致計費、承兌和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

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週期較長的政府項目，這些項目的內部審批和驗收工作流程自然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儘管有些合同包括預付款或里程碑付款，但交付、驗收和結算階段之間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暫時的現金流不匹配。同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似乎很短，因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為每月工資費用，而非貿易應付款項，因此不能直接與客戶結算週期進行比較。

此外，我們在評估不同賬齡段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所採用的平均損失率變動，主要是受不同賬齡區間內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與遷移率差異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主要受存續期違約概率驅動，而該概率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遷移率密切相關。特定賬齡區間的應收款項後續回款速度較快，導致賬齡遷移率及存續期違約概率較低，從而令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相反，其他賬齡段的應收款項回款速度較慢，令其遷移率及存續期違約概率較高，從而令預期信貸虧損率較高。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高現金轉化率及加強營運資金管理。自2025年起，回款績效已納入我們售前、銷售和交付團隊的KPI，並每週監控付款進度。我們定期對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指派專人跟進逾期餘額，主動與客戶溝通，在適當情況下協商還款安排，並升級催收力度（必要時包括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於項目交付時即時開具發票，以盡量減少開票延遲，並已簡化開票流程，以加快發票的交付及處理。我們亦已將供應商付款安排與客戶收款時間表保持一致，以幫助確保現金流入通常先於相關流出。這些措施有助於應收款項周轉的逐步改善，並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現金流穩定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持續有效或足以完全減輕與我們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充足性」。

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應用可行權宜，即使用撥備矩陣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惟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賬齡作為單一同質群體來釐定。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風險特徵體現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撥備矩陣中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通過採用遷移率模型進行估算。該模型乃基於歷史虧損率制定，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在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計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我們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我們核心運營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約8.8%、12.2%、23.8%及23.7%，主要反映了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單獨基準評估的減值撥備增長，及撥備矩陣內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比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包括單獨評估的人民幣9.1百萬元及整體評估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包括單獨評估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整體評估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單獨評

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反映於2024年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惡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3.0百萬元（包括單獨評估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整體評估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反映受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佔比例顯著增加所驅動，通過撥備矩陣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然而，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出現可收回性惡化跡象，且未對其進行單獨評估。根據本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型，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人民幣64.0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約19.0%）已於其後結清。

於2023年完成的項目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週期延長且收款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對其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這些應收款項外，我們預計未來剩餘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此原因如下：(i)我們會考慮客戶的業務背景及資質、成立年限、與其業務相關的一般風險、財務狀況、收入規模、過往交易記錄等因素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精選客群所欠，這些客戶具備良好的信貸狀況，其過往在付款義務方面無重大違約記錄；(i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iv)我們已為客戶建立信貸評級體系，並會根據客戶的經營狀況對該系統進行動態調整；(v)我們已密切及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業務營運及財務情況，同時考慮項目進展及重大變動（如企業重組、重大訴訟、市場需求的重大轉變或產品價格劇烈波動），並採取適當的前瞻性跟進措施；及(vi)我們亦會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加強催收力度，包括但不限於發送催收函（如適用）。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計提充足的信貸虧損撥備，以適當反映已識別的可收回性問題，原因為(i)我們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所執行的全面減值評估（該評估考慮了歷史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結果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及(ii)若發現特定客戶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我們會立即對其單獨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具體而言，於2023年完成的項目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週期延長且收款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對其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已就其確認了充足的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根據一些銷售合約履行義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此等代價目前尚不可由客戶支付，這是因為它們受相關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規限。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中我們客戶的結算週期與驗收時程延長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人民幣6.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約10.3%）已於其後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維持在低水平。

截至2026年7月31日，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的約35.7%）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543.3百萬元、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用於向供應商進行貼現或背書的若干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以及客戶日益傾向採用票據結算。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應向他們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ii)與員工薪金及花紅相關的應付工資；(iii)其他應付稅款；(iv)應付票據及(v)其他應付款項。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27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60	93,979	98,158	91,437
應付工資.....	60,676	16,618	36,953	37,339
其他應付稅款.....	25,479	25,630	25,850	20,569
其他應付款項.....	5,348	6,049	5,988	7,062
應付票據.....	—	—	5,098	6,312
應計發行成本.....	—	—	5,188	6,518
	185,663	142,276	177,235	169,237
第三方貿易、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3,837	142,276	177,235	169,237
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1,826	—	—	—
總計	185,663	142,276	177,235	169,237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3.4%，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大幅減少人民幣44.1百萬元，因為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計提的員工花紅減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4.2百萬元；(ii)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反映了隨著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與績效掛鈎的員工花紅亦相應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以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8,446	63,220	54,008	48,189
1年以上.....	15,714	30,759	44,150	43,248
總計	94,160	93,979	98,158	91,4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13	179	166	179

附註：(1) 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3天增至2024年的179天，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成本的下降。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166天，反映了2025年要求較短結算期的服務供應商佔比有所提高，導致我們的整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166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第一季度確認的銷售成本較低，從而在數學上延長了我們的周轉天數。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26.0%）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業務擴張、客戶訂單增加及在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人民幣22.0百萬元（約佔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39.5%）已於其後結清。

撥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撥備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波動反映我們租賃安排隨時間推移所進行的調整，包括若干租賃的終止或續簽、新增租賃物業，或租賃條款的變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以及A股上市所得款項來滿足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繼續是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並且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部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5,968)	(291,161)	(157,084)	(74,900)	(51,8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432)	(326,593)	(109,650)	(88,739)	(59,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4,233	555,456	(53,707)	(164,780)	(26,9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621	(37,716)	(24,207)	37,999	(24,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0,422	191,147	(187,564)	(215,520)	(110,4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09	352,748	543,261	543,261	353,9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	(634)	(1,746)	(786)	(6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748	543,261	353,951	326,955	242,9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期內虧損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期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c)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及(d)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8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c)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此等調整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44.3百萬元。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此等調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加回(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7百萬元，及(b)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財務資料

款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此等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6.0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2.8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86.1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94.7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088.5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27.3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11.5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389.6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34.5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3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i)支付發行費用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0.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5.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提供的是有關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計基準計算的現金經營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勞動力僱傭 ⁽¹⁾	561,424	534,834	496,327	124,715	106,467
研發成本 ⁽²⁾	23,146	33,397	35,808	5,840	7,810
營銷及推廣開支	22,182	20,176	11,463	890	230
直接服務成本(包括材料) ⁽³⁾	76,670	58,531	71,279	16,438	14,56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非所得税稅項及其他收費.....	20,286	26,816	35,551	13,117	14,550
合計	703,708	673,754	650,428	161,000	143,621

附註：

- (1) 勞動力僱傭指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履約成本、銷售開支及開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之和（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 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
- (3) 直接服務成本（包括材料）指履約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鑒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使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銀行借款，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覆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2.9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5百萬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並且我們可能根據融資需求尋求其他的銀行信貸額度。此外，我們預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0.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55.00港元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該等措施包括協調收款做法，例如將收款業績納入售前、銷售及交付團隊的KPI、每週監控付款進度、項目交付後即時開具發票、以及對逾期餘額進行系統化跟進。該等措施已推動應收款項周轉率及經營現金流逐步改善。具體而言，自2025年第一季度起，通過跨職能KPI對齊及每週監控，我們得以加快開票速度，並縮短部分大型企業項目的交付與收款間隔，從而減少基於里程碑驗收程序帶來的時間差。與此同時，我們將供應商付款條款與客戶收款週期對齊，確保現金流入大體先於相關流出，提高流動性可預測性。

我們預計，在保持成本控制及實現經營效率提升的同時，現有業務模式下的收入增長將繼續支持商業化進程。特別是，我們預計將受益於技術平台的可擴展性，該平台支持跨業務線的產品交付，並隨業務量擴大降低邊際成本。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優化措施及其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優化營運資本」。

我們將現金消耗金額定義為以下各項的月平均總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及(iii)租賃付款。我們過往的月平均現金消耗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合共為人民幣469.9百萬元。我們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平均每月比率人民幣16.0百萬元相近。

財務資料

基於該假設，我們估計，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在內，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足以支持自2026年3月31日起約33個月的經營。若剔除該1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可用現金資源預計可支持約29個月的經營；若包含10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預計可支持約67個月的經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現金消耗、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狀況。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進行資本支出，以擴大業務規模、升級設施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電子設備、辦公設備、車輛、租賃改良物以及無形資產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資本支出人民幣133.3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合併使用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否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情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年度的資本支出。此外，我們可能在尋求新的業務擴張機會時，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債務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未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55,546	40,027	30,036	9,853	50,035
租賃負債.....	14,899	17,206	15,295	11,398	9,599
非即期					
租賃負債.....	24,058	16,716	1,261	513	20,925
總計	<u>94,503</u>	<u>73,949</u>	<u>46,592</u>	<u>21,764</u>	<u>80,559</u>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絕大多數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營運需求進行調整。部分銀行貸款以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18,015	40,027	–	–	40,012
無抵押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	10,026	9,853	10,023
有抵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37,531	–	20,010	–	–
總計	<u>55,546</u>	<u>40,027</u>	<u>30,036</u>	<u>9,853</u>	<u>50,035</u>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擁有已承諾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25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2.7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不受任何重大契約規限，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困難，並未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支付而違約，也未違反契約。

或有債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達成了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性質。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各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也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研發支出與總營業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經調整的研發開支，該等調整包括計入自第三方購入並資本化的與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並扣除已包含在研發支出中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支出及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223,065	227,328	204,061	48,756	46,160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調整					
加：開發成本資本化	21,752	35,146	46,472	11,979	9,588
年度研發支出	<u>244,817</u>	<u>262,474</u>	<u>250,533</u>	<u>60,735</u>	<u>55,748</u>
總研發支出			<u>757,824⁽¹⁾</u>		<u>813,572</u>

附註：(1)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研發支出均用於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由內部研發人員自行進行，並未聘請第三方進行外包研發工作。研發過程中雖產生部分外部服務費用，但主要涉及輔助性支援服務，例如測試服務、數據收集及清理，以及與數據庫相關的安全性與保密性測試，並不構成外包研發活動。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年度營業支出及總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223,065	227,328	204,061	48,756	46,160
銷售開支	235,123	203,961	159,788	36,722	29,546
行政開支	128,675	118,589	114,213	31,075	22,445
調整：					
加：開發成本資本化	21,752	35,146	46,472	11,979	9,588
年度總營業支出	<u>608,615</u>	<u>585,024</u>	<u>524,534</u>	<u>128,532</u>	<u>107,739</u>
總營業支出			<u>1,718,173⁽¹⁾</u>		<u>1,825,912</u>

附註：(1)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支出。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40.2%	44.9%	47.8%	47.3%	51.7%
總研發支出比率			44.1% ⁽²⁾		44.6%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營業支出。

(2) 計算方法為將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支出。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 ⁽¹⁾	4.9	4.1	2.9	2.8

附註：(1) 流動比率等於相同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1，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9，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研發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89.3百萬元，(ii)由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iii)我們的流動負債小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9，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2.8。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集團各實體的外幣計價，從而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監察外匯風險，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敏感性分析乃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前我們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以緩解利率風險，但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敏感性分析乃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還因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認為，因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我們會綜合考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行業風險等所有信貸風險敞口要素。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於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予以覆蓋。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對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就存放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所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基於約定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分派比率。然而，我們可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息的規定，並在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的情況下，以現金及／或股息的方式分配利潤。一般情況下，我們每年將分配一次現金股息，前提是我們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當年的可分配利潤為正，並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支持正常運營和可持續發展。原則上，最近三年分配的現金股息總額不低於該期間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現金股息的比例將參考我們的發展階段和資本支出計劃而釐定，如果我們處於成熟階段且沒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則不低於80%；如果我們處於成熟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則不低於40%；如果我們處於增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則不低於20%。

股息的宣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且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建議支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劃撥至法定公積金。因此，我們僅能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宣派股息：(i)已悉數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已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充足的純利。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我們可停止向其劃撥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足夠可分派儲備，故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中國法規現時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根據其公司章程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撥付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在抵銷累計虧損並建立所需法定儲備之前，可能無法宣派及派付股息。概無保證每年或任何特定年度會宣派或分派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配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0.3百萬元(69.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2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百萬元(1.3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且人民幣20.1百萬元(23.2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39.1百萬元(45.2百萬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26.7百萬元(30.9百萬元)包銷費用及人民幣12.4百萬元(14.3百萬元)非包銷費用(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9.4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4.9百萬元))。在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38.9百萬元(45.0百萬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股份，並將在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0.2百萬元(0.2百萬元)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概要

我們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並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接獲並審閱本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並未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的分發中期報告責任等其他的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無意根據上述規則單獨分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關於所列各項數據的浮動的討論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2,045	173,456
銷售成本	(82,443)	(91,294)
毛利	69,602	82,162
其他收入	22,113	5,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44	27,054
銷售開支	(75,455)	(67,996)
行政開支	(61,996)	(52,404)
上市開支	—	(454)
研發開支	(99,002)	(96,48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9	(9,492)
財務成本	(1,374)	(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	(351)
除稅前虧損	(142,946)	(112,83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2,946)	(112,837)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AI在各行各業的加速應用，從而帶動政府及國有企業客戶採購需求增長；及(ii)來自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體化軟硬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上述增長部分被我們諮詢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34.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這是因為我們持續將資源優先分配至我們的核心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導致諮詢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此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45.8%增至47.4%，主要歸因於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此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毛利由人民幣6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受惠於該業務收入增長，惟其毛利率由59.0%降至54.3%，主要原因是分配至該業務的新使用無形資產的攤銷上升。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由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則由10.9%增至16.9%，主要原因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若干利潤率較高的定制的

財務資料

解決方案項目。其他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5.3%增至26.3%，主要歸因於我們新一代一體化軟硬件產品產生的收入貢獻增加，這些產品通常與毛利率普遍較高的軟件授權服務捆綁銷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較高，尤其是非經常性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與非上市基金投資結餘的增加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員結構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ii)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目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員結構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額	873,144	669,0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4,904	368,634
資產總額	1,178,048	1,037,671
流動負債總額	303,863	262,6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73	25,323
負債總額	315,536	287,996
流動資產淨值	569,281	406,364

財務資料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	862,512	749,675
股本.....	121,136	121,136
儲備.....	741,376	628,539
權益總額.....	862,512	749,67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2.6百萬元，受以下因素驅動：日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購買無形資產及存入定期存款；(ii)由於應收票據到期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支付2026年上半年應計年終獎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12.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777)	(155,8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039	(35,9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11	(9,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627)	(201,3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261	353,9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92)	(1,2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742	151,33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期內虧損則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期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1百萬元，(c)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及(d)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b)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以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他們所知，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及業務發展需要的優先次序，我們計劃按下文所載的金額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210.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及優化我們整個產品和解決方案堆棧的研發及創新能力，通過「人工智能×數據」推動全鏈技術升級。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或56.0百萬港元）將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數據」架構。我們將重點推進分佈式計算框架、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與推理基礎設施、數據處理引擎等底層核心技術，夯實基礎技術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要的硬件及軟件來擴大升級所需的資源。我們還計劃在未來幾年內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滿足我們持續業務擴張帶來的需求。為了採購上述架構升級所需的硬件和軟件，我們擬購買或租用標準性能服務器、高性能服務器、雲計算服務、數據和語料庫以及軟件等設備。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或34.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升級所需的資源及供應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分佈式計算的標準性能服務器（CPU服務器）、用於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與推理的高性能服務器（GPU服務器）、用於可擴展部署的雲計算服務，及用於支持模型訓練的數據與語料庫數據集，以及軟件工具（如分佈式計算框架、數據庫系統與人工智能開發平台）。我們還計劃採購一體化開發工具（包括CLion等C/C++一體化開發環境）、用戶界面設計與原型製作軟件、雲端開發環境（如雲桌面），以及研發項目管理與版本控制工具，以支持核心技術開發。我們還計劃向第三方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以支持模型訓練、微調及推理。該等採購預計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分階段實施，初期側重於建設核心基礎設施，後續逐步進行擴展及優化。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或2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以進行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名現有研發人員專責於此目的。然而，為進一步支持上述核心技術開發，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18名研發人員。這些人員將主要專注於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與優化、分佈式系統架構及大規模數據處理框架等基礎技術領域，應具備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或數學等相關學術背景，並擁有大語言模型技術（包括訓練、微調與推理）及高性能計算等領域的經驗。此外，預期該等人員將提升我們於人工智能推理加速等前沿領域的研發能力。儘管我們現有研發人員於開發基於集中式架構的數據存儲與處理系統以及開發聯動多服務器並行處理海量數據的系統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預期新聘人員將著力解決重構核

心系統架構這一迫切需求，以實現數據與AI技術的深度融合。該舉措旨在通過引進既擅長優化核心系統架構，又能將對AI模型的深刻理解加以運用的多學科深度學習系統工程師，以增強我們的團隊實力。此外，為強化我們在大規模計算集群基礎設施運營方面的現有能力和經驗，我們擬招聘精通互聯服務器網絡管理及維護的專業人員，確保處理硬件、網絡及系統軟件持續運行、高效擴展，並能夠不間斷地處理高負載計算工作。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具體將根據資歷及市場情況有所差異。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0% (或119.1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提高我們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技術實力。我們將重點推進應用技術與技術框架，包括場景化AI能力與數據智能引擎，以支持多元化的應用環境。該等場景化AI能力可能包括具備行業及場景特定功能的AI產品，例如應用於金融、製造及能源等行業的數據治理及數據分析智能體，而該等產品需具備相關的行業領域知識。

憑藉我們位於中國的已建成的研發中心，我們預計將利用我們廣泛的研發能力來落實基於場景的、應用級的研發功能，以針對性解決各類客戶的多樣化問題及需求。這所具備的充分合理性在於：(i)潛在客戶不斷演變的上雲需求；及(ii)本地用戶界面需求快速變化，需融入當地語言以優化雲使用體驗。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8% (或82.9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技術能力所需的資源及供應品。我們計劃採購標準性能服務器 (CPU服務器) 與高性能服務器 (GPU服務器) 等計算基礎設施，以支持場景化模型的開發與部署，同時採購用於靈活資源配置的雲計算服務及相關平台工具。我們還將購買開發與部署一體化工具集，包括開發環境、用戶界面設計與原型製作軟件、雲端開發環境 (如雲桌面)，以及研發項目管理與版本控制工具，以支持應用級開發。此外，我們或將採購若干外部服務，以支持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本地化及部署，包括當地語言適配、用戶界面本地化及文化定制等，從而與我們的應用技術開發形成互補，並促進產品在不同區域的部署。相關採購將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逐步實施，初期部署側重於建設基礎能力，後續擴展將與應用複雜度與客戶需求的增加保持一致。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 (或36.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於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98名研發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54名現有研發人員專責於此目的，彼等具備基礎大數據基礎設施及通用AI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充團隊，以支持我們規劃的產品功能及架構升級，尤其是與基於雲端的服務產品以及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雲端適配相關的升級。我們還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50名研發人員。這些人員將主要專注於場景化技術開發、AI模型適配、雲端產品開發和部署以及數據驅動的應用框架，應具備模型微調、檢索增強生成 (該技術使AI模型能夠從指定數據庫中檢索數據，並在生成前驗證響應準確性) 及AI賦能應用開發等領域的經驗。儘管我們的現有人員專注於構建可擴展、可複用的核心AI基礎設施，預期新聘人員將憑藉自身行業專屬知識或背景，彌合技術與行業應用之間的差距，從而拓展我們於行業特定AI應用部署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由於現有人員專注於直接在客戶本地服務器上進行本地部署實施，

預期新聘人員具備雲端交付生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從本地部署轉型為基於互聯網的雲端服務的技術需求。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具體將根據資歷及市場情況有所差異。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 (或35.1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將傳統管理流程數字化轉型，提升內部管理與運營的水平和效率。我們將重點開發內部數字技術，包括企業數據平台、智能工作流系統及AI營運工具，以提升內部效率與可擴展性。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 (或17.1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買支持此項計劃所需的資源。我們計劃採購包括標準性能服務器 (CPU服務器)、高性能服務器 (GPU服務器)、存儲系統及網絡設備在內的其他硬件與軟件資源，以支持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與營運數據監控系統等內部系統的開發與運行，從而提升內部管理效率與營運可視性。同時，我們還將採購數據管理平台、分析引擎與系統監控解決方案等軟件工具。相關採購預計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分階段實施，初期將優先推進核心系統增強，後續將根據實際營運需求進行升級。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 (或18.0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技術團隊，以支持相關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專門負責此項工作的現有15名技術人員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26名技術人員。這些人員將主要專注於內部系統開發、企業平台優化及數字轉型計劃，應具備企業系統實施、數據庫優化及數字管理系統方面的相關經驗，可將業務管理需求轉化為數據驅動的企業系統設計，搭建用於梳理企業數據的框架，並開發適用於日常運營的智能工具。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具體將根據資歷及市場情況有所差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 (或140.3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堆棧，主要集中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迭代增強及針對特定市場適配 (而非有關技術研發)，包括 (其中包括)：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70.1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產品矩陣平台。我們產品的用戶界面需要進一步統一及整合，減少所能夠感知的明顯用戶界限，同時保留在不同數據與AI產品間無縫切換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統一的平台，緊密集成AI和大數據功能，由此賦能用戶無縫執行複雜的數據處理、AI開發及應用程序構建，而無需承受相關技術複雜性的負擔。通過此種方式，我們能夠打破技術壁壘，實現AI和數據工作流程之間的端到端協同效應；此項計劃側重於產品層面的整合與用戶體驗增強，而非底層技術開發。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1% (或42.6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為支持該產品線的升級與擴展屬必要的硬件基礎設施與軟件工具，包括標準性能服務器 (CPU服務器)、高性能服務器 (GPU服務器)、存儲系統及相關計算資源，以及開

發框架、中間件及應用工具等軟件組件。相關採購將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分階段實施，前期投資將側重於核心平台能力建設，後續投資根據產品迭代與商業化需求進行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 (或27.5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募更多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矩陣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共有40名成員具備前端開發能力，分配在不同產品組別中，各產品線的研發團隊以相對獨立的模式運作。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36名技術人員。這些人員將主要專注於產品整合、前後端系統協同及用戶界面優化，應具備大規模軟件平台開發與分佈式系統優化方面的相關經驗，我們擬於該等領域補充現有團隊專業知識。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 (或35.1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此項計劃將主要涉及現有產品功能的迭代增強、性能優化及基於客戶反饋與市場需求的特性擴展。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 (或20.6百萬港元) 將用於根據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要求，採購定制化的計算基礎設施及配套軟件，包括高性能服務器 (GPU服務器)、標準性能服務器 (CPU服務器)、雲計算服務，以及用於開發、測試與部署的專業軟件工具。相關採購將逐步實施，資源配置將根據產品開發里程碑與市場需求進行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 (或14.5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募更多技術人員進行此次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名技術人員專門負責此項工作，彼等具備我們核心產品的功能開發及維護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18名技術人員。這些人員將主要專注於功能增強、系統性能優化及將AI相關功能嵌入現有產品，我們擬於該等領域補充現有團隊專業知識。其應具備軟件開發、AI應用集成及企業解決方案優化方面的經驗。此外，預期該等人員熟悉各國監管安全標準，以確保我們的軟件 (無論是新開發抑或是經過修改的軟件) 完全符合海外客戶的當地監管規定。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 (或35.1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行業定制解決方案，以適配更多跨行業、跨區域的新客戶需求。此項計劃側重於針對現有解決方案進行定制化與優化，以滿足不同市場的行業特定需求及本地化要求。

為提升系統的可擴展性、性能及可靠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 (或20.6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額外的硬件與軟件資源，包括標準性能服務器 (CPU服務器)、高性能服務器 (GPU服務器)、存儲與網絡基礎設施，以及系統集成、數據處理與營運管理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相關採購預計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進行，並將通過持續優化以適應產品功能演進與客戶需求的變化。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 (或14.5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18名技術人員。這些人員將主要專注於行業解決方案定制化、本地化及部署支持，應具備企業解決方案開發與行業特定應用實施方面的經驗。我們預計該等人員的年薪約為每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或105.1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重點市場的銷售渠道和團隊建設。

我們的重點國內市場包括湖北、河北、山西、新疆、江西及廣西等省份，我們在這些省份已擁有重要客戶，但尚未設立當地分支機構。

我們的海外擴張預期將分階段實施，以新加坡作為我們最初的地區中心及主要直銷市場。其後，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及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擴展至若干東南亞市場 (如馬來西亞及印尼) 及中東市場 (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我們相信該擴張在多方面均屬可行。我們的基礎設施軟件產品大部分為標準化設計，可通過適當的本地化及配置進行調整，以適用於不同行業及司法管轄區。此外，我們已有現有的海外部署、已識別的業務機會及靈活的銷售模式。我們預期這些舉措將逐步擴大海外客戶群，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支撐長期業務增長。我們亦將進行產品本地化、合規審查，並聘請當地顧問以應對當地監管要求。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 (或49.0百萬港元) 將用於設立銷售分支機構。我們計劃主要在中國內地招募銷售人員，為海外及國內市場擴張與客戶獲取服務提供遠程支持。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 (或44.6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聘銷售人員以支持該擴張。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33名銷售人員。該等人員將主要專注於市場開發及渠道擴展。此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6% (或4.4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及維護該等額外銷售分支機構。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 (或56.1百萬港元) 將用於設立我們的營運分支機構。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 (或49.3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聘銷售人員以支持該擴張。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分階段招募共計55名運營人員。該等人員將主要專注於營運支持、交付與實施。此外，我們計劃租賃營運場地以支持分支機構的設立，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或6.7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及維護該等額外運營分支。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 (或35.0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品牌影響力。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 (或21.0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品牌建設。

用於參加國內外展會、舉辦行業會議、在中國推出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演示等業務發展活動。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或14.0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其他市場領先企業的合作。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 (或140.2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進行戰略投資。

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預期將包括提供互補軟件工具 (如商業智能工具及設備數據採集工具) 以及互補應用及解決方案 (如製造流程優化解決方案、零售客戶及營銷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金融行業AI智能體應用) 的公司。我們通常以年度軟件收入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不含硬件收入) 或實現淨利潤為正的公司為目標，

並且這些公司的技術、產品或客戶群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並能夠產生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合適目標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承諾任何收購目標。

為提升我們的運營可持續性，我們擬以少數股東身份對一些規模相對較小但有能力滿足我們研發需求的目標實體進行股權投資，如擁有功能性可交付自研行業應用及解決方案、有助於我們積累行業專長的公司。該等潛在目標實體亦包括提供以下各項的公司：(i)互補軟件工具（如商業智能工具及設備數據採集工具）；(ii)互補應用及解決方案（如製造流程優化解決方案、零售客戶及營銷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金融行業AI智能體應用）；及(iii)可實現人工智能推理加速的硬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該潛在股權投資的具體持股比例或範圍；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70.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0.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因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許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應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消；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匯率或控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或外匯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鉤制度的

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條件和情緒)在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c)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在不可抗力性質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禍、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變異或惡化、運輸事故、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層面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聲稱責任))在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d) (i)通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科創板)、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的買賣的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區間);或
- (e) 在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對銀行業務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中止;或發生任何干擾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割或結算服務、程序或相關事宜的情況,該等情況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f)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發出或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啟動任何公共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無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孫先生及上海贊星(「保證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針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要求繳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針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保證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為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威脅、煽動或宣佈的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m) 「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現實，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所訂條款及方式按預期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其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統稱「**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其刊發之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屬惡意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保證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e) 違反本公司、任何保證股東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g)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擬退休、遭免職或離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被禁止或其他原因不具備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用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時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支持性指導方針或《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i)在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付款並無於指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則在每種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證券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B) 關鍵人士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各關鍵人士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基準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止的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證券（如適用）中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i)為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的認可機構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進行的質押或押記，或(ii)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情形處置本公司相關證券權益的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的規定，每位關鍵人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基準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押記事項以及質押或押記所涉本公司證券的數量；及
- (ii) 當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質權人或押記權人處收到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處置時，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我們告知此類表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關鍵人士通知上述事項後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刊發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含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將不會進行以下行為：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

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行動將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B) 孫先生和上海贊星的承諾

孫先生和上海贊星作為保證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第(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實施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處置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妨礙保證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並處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處置均不違反保證股東所作的上述禁售安排，亦不得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包括按揭或質押）提供予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所界定的授權機構，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倘相關保證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按揭時，該相關保證股東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說明該質押或按揭，並載明據此被質押或按揭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b)當相關保證股東從任何股份的質權人或抵押權人處接獲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按揭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處置時，該保證股東須立即將該等指示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謹此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倘我們從保證股東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資料，我們將盡快（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需要）通知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有關當局，並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

我們與保證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與保證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孫先生及上海贊星將與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孫先生及上海贊星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孫先生和上海贊星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規定披露應付固定及酌情費用的比率(「**費用分成比率**」)而言，假設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費用分成比率將為40.6:59.4。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金額為6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種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活動(於下文詳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為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的水平而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00,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3,310,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14,010,800股H股，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0.4%。有關包銷安排及各自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70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視乎H股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

- (a)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認購總價為5百萬元港元或以下。

- (b)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認購總價為5百萬元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的總值。

僅就本小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350,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第18C.09條修訂）規定須設立一項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至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700,5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401,1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2,101,6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802,2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述所要求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符合《上市指引》第4.14章規定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根據《上市指引》第4.14章，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多700,6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401,2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49.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1.0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1.0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310,2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預期國際發售將獲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按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H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根據上市規

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中，至少40%將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而「基石投資者」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股份將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40%。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申請自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以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獲重新分配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根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計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將參考於定價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A股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查閱：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list/overview/?COMPANY_CODE=688031&STOCKCODE=688031）來釐定發售價。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除非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之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00港元。在任何情況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均不得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人民幣105.88元計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61.00港元和低位數49.00港元，分別較A股現行市價折讓約50.18%及59.98%（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466元的匯率計算）。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A股在科创板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人民幣元)	低 (人民幣元)	ADTV ¹ (股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5.00	52.26	2,022,2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00	24.75	3,224,9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3.00	36.71	5,498,569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64.88	78.18	8,005,888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是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A股的每日平均交易數量。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开发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transwar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並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化，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香港公开发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方會刊發。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由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化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由此產生的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倘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則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以及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啟全球發售。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nswar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該等條件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warp.cn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

告。在此情況下，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目前在科創板上市交易的A股，以及我們正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批准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72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ranswarp.cn。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香港結算EIPO 申請。	不擬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如屬商號，申請人必須以其個人的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亦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最高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6,161.51	2,000	123,230.36	10,000	616,151.86	200,000	12,323,037.00
200	12,323.04	2,500	154,037.97	20,000	1,232,303.70	250,000	15,403,796.26
300	18,484.55	3,000	184,845.55	30,000	1,848,455.56	300,000	18,484,555.50
400	24,646.08	3,500	215,653.14	40,000	2,464,607.40	350,300 ⁽¹⁾	21,583,799.30
500	30,807.59	4,000	246,460.75	50,000	3,080,759.26		
600	36,969.11	4,500	277,268.33	60,000	3,696,911.10		
700	43,130.62	5,000	308,075.93	70,000	4,313,062.96		
800	49,292.15	6,000	369,691.11	80,000	4,929,214.80		
900	55,453.66	7,000	431,306.30	90,000	5,545,366.66		
1,000	61,615.19	8,000	492,921.48	100,000	6,161,518.50		
1,500	92,422.78	9,000	554,536.66	150,000	9,242,277.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作編輯處理。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一B.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 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 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 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頁面展示。	香港時間2026年 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 9月24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全日24小時。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transwarp.cn ，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 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 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6年 9月21日(星期一) 至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期間任何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ranswarp.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 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 300,000股 以下香港 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星期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 賬戶繳付申請 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銀行賬戶，視乎閣下與它之間的安排而定。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 惟倘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各項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上述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ranswarp.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香港結算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懸掛，申請認購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懸掛，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當日)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H股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各種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64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德勤

致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4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業已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其附註2所述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11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90,533	370,755	447,069	64,205	81,242
銷售成本		(233,799)	(192,026)	(211,059)	(40,752)	(47,607)
毛利		256,734	178,729	236,010	23,453	33,635
其他收入	8	34,213	28,120	36,455	7,180	3,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6,336	14,880	7,947	1,071	2,764
銷售開支		(235,123)	(203,961)	(159,788)	(36,722)	(29,546)
行政開支		(128,675)	(118,589)	(114,213)	(31,075)	(22,445)
上市開支		—	—	(670)	—	(454)
研發開支		(223,065)	(227,328)	(204,061)	(48,756)	(46,1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	(16,783)	(13,192)	(43,668)	1,829	2,873
財務成本	11	(2,805)	(2,940)	(2,224)	(676)	(2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44)	(27)	(40)
除稅前虧損	12	(289,168)	(344,281)	(245,156)	(83,723)	(55,999)
所得稅開支	13	—	—	(14)	—	—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289,168)</u>	<u>(344,281)</u>	<u>(245,170)</u>	<u>(83,723)</u>	<u>(55,999)</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						
— 貴公司擁有人		(288,243)	(343,462)	(245,170)	(83,578)	(55,999)
— 非控股權益		<u>(925)</u>	<u>(819)</u>	<u>—</u>	<u>(145)</u>	<u>—</u>
		<u>(289,168)</u>	<u>(344,281)</u>	<u>(245,170)</u>	<u>(83,723)</u>	<u>(55,999)</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5	<u>(2.39)</u>	<u>(2.84)</u>	<u>(2.03)</u>	<u>(0.69)</u>	<u>(0.46)</u>
— 攤薄(人民幣元)	15	<u>(2.39)</u>	<u>(2.84)</u>	<u>(2.03)</u>	<u>(0.69)</u>	<u>(0.46)</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00,062	136,186	102,307	93,147
使用權資產.....	18	37,060	33,282	16,987	12,819
無形資產.....	19	21,866	52,802	88,387	92,7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450	4,296	4,256
定期存款.....	28	15,011	15,439	70,587	101,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834	—	—	—
		<u>233,833</u>	<u>258,159</u>	<u>304,904</u>	<u>327,8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77,432	337,362	265,435	258,9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765	24,603	40,219	47,598
合約資產.....	24	35,737	39,462	48,107	52,623
存貨.....		1,566	1,651	4,779	1,901
合約成本.....	25	48,686	49,955	47,016	48,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595,175	71,652	71,588	66,6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7	—	—	11,684	10,035
定期存款.....	28	131,916	70,148	30,357	27,0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	6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52,748	543,261	353,951	242,910
		<u>1,559,031</u>	<u>1,138,100</u>	<u>873,144</u>	<u>756,27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5,663	142,276	177,235	169,237
合約負債.....	30	38,450	62,574	57,270	55,562
借款.....	31	55,546	40,027	30,036	9,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	—	44	267
租賃負債.....	33	14,899	17,206	15,295	11,398
撥備.....	34	24,150	17,572	23,983	25,659
		<u>318,708</u>	<u>279,655</u>	<u>303,863</u>	<u>271,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323</u>	<u>858,445</u>	<u>569,281</u>	<u>484,2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4,156</u>	<u>1,116,604</u>	<u>874,185</u>	<u>812,18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24,058	16,716	1,261	513
遞延收入.....	35	10,264	5,447	10,412	5,163
		<u>34,322</u>	<u>22,163</u>	<u>11,673</u>	<u>5,676</u>
淨資產		<u>1,439,834</u>	<u>1,094,441</u>	<u>862,512</u>	<u>806,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20,842	120,842	121,136	121,136
儲備.....		1,322,459	977,885	741,376	685,3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3,301</u>	<u>1,098,727</u>	<u>862,512</u>	<u>806,513</u>
非控股權益.....		(3,467)	(4,286)	—	—
權益總額		<u>1,439,834</u>	<u>1,094,441</u>	<u>862,512</u>	<u>806,51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98,599	135,486	96,315	87,722
使用權資產.....	18	25,956	22,014	10,812	7,959
無形資產.....	19	13,418	32,228	62,043	66,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450	2,587	2,564
於子公司的權益.....	21	186,411	215,092	253,907	255,737
定期存款.....	28	15,011	15,439	70,587	101,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834	—	—	—
		<u>399,229</u>	<u>440,709</u>	<u>518,591</u>	<u>545,2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63,790	328,632	259,189	252,0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2,529	321,833	407,474	438,679
合約資產.....	24	34,181	37,938	47,145	51,792
存貨.....		1,179	1,960	5,087	2,209
合約成本.....	25	39,104	42,669	41,885	43,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590,175	70,152	71,518	66,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	—	—	11,684	10,035
定期存款.....	28	131,916	70,148	15,867	15,9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	6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28,116	502,996	317,218	199,943
		<u>1,710,996</u>	<u>1,376,334</u>	<u>1,177,075</u>	<u>1,080,68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0,228	123,274	153,519	144,718
合約負債.....	30	35,303	59,284	52,198	51,299
借款.....	31	55,546	40,027	30,036	9,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	—	44	267
租賃負債.....	33	8,999	11,926	10,964	7,606
撥備.....	34	22,839	17,080	23,978	25,555
		<u>272,915</u>	<u>251,591</u>	<u>270,739</u>	<u>239,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8,081</u>	<u>1,124,743</u>	<u>906,336</u>	<u>841,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7,310</u>	<u>1,565,452</u>	<u>1,424,927</u>	<u>1,386,6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18,566	11,043	—	—
遞延收入.....	35	8,568	3,801	8,824	5,089
		<u>27,134</u>	<u>14,844</u>	<u>8,824</u>	<u>5,089</u>
淨資產		<u>1,810,176</u>	<u>1,550,608</u>	<u>1,416,103</u>	<u>1,381,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20,842	120,842	121,136	121,136
儲備.....	37	1,689,334	1,429,766	1,294,967	1,260,437
權益總額		<u>1,810,176</u>	<u>1,550,608</u>	<u>1,416,103</u>	<u>1,381,5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為基礎的				貴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842	2,219,200	58,702	—	(687,520)	1,711,224	(2,542)	1,708,6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8,243)	(288,243)	(925)	(289,1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8)	—	—	20,320	—	—	20,320	—	20,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842	2,219,200	79,022	—	(975,763)	1,443,301	(3,467)	1,439,8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3,462)	(343,462)	(819)	(344,28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8)	—	—	(1,112)	—	—	(1,112)	—	(1,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842	2,219,200	77,910	—	(1,319,225)	1,098,727	(4,286)	1,094,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5,170)	(245,170)	—	(245,170)
購買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4,286)	—	(4,286)	4,286	—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36及38)	294	29,387	(16,440)	—	—	13,241	—	13,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136	2,248,587	61,470	(4,286)	(1,564,395)	862,512	—	862,51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999)	(55,999)	—	(55,999)
於2026年3月31日	121,136	2,248,587	61,470	(4,286)	(1,620,394)	806,513	—	806,513

	以股份為基礎的				貴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0,842	2,219,200	77,910	—	(1,319,225)	1,098,727	(4,286)	1,094,44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578)	(83,578)	(145)	(83,723)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普通股	288	29,106	(16,440)	—	—	12,954	—	12,954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121,130	2,248,306	61,470	—	(1,402,803)	1,028,103	(4,431)	1,023,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虧損.....	(289,168)	(344,281)	(245,170)	(83,723)	(55,999)
調整項目：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55)	(3,299)	(1,977)	(327)	(75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7)	634	1,703	789	861
財務成本.....	2,805	2,940	2,224	676	2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36	29,893	29,831	7,420	7,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05	16,554	14,879	3,666	3,7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	104	123	17	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783	13,192	43,668	(1,829)	(2,873)
就存貨及合約成本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8,408	9,018	5,803	15	(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5,751)	(13,730)	(9,117)	(1,671)	(3,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	44	—	22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44)	(1,072)	(7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8	(2)	32	40	1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44	27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20	(1,11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5,968)	(291,161)	(157,084)	(74,900)	(51,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702)	29,438	19,633	36,024	10,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94)	462	2,333	(10,315)	(5,899)
合約資產增加.....	(11,777)	(5,599)	(15,578)	(13,838)	(4,403)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9,566)	(5,597)	8,959	(6,111)	4,576
存貨(增加)減少.....	(316)	(85)	(3,230)	27	2,8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56	(66,780)	29,247	(29,890)	(13,8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874	24,124	(5,304)	8,357	(1,708)
撥備增加(減少).....	8,487	(6,578)	6,411	(265)	1,6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426)	(4,817)	4,965	2,172	(1,5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432)	(326,593)	(109,650)	(88,739)	(59,3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048	18,080	4,987	1,602	1,1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50)	(3,29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	17	274	15	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3,285)	(37,727)	(4,158)	(2,047)	(280)
購買無形資產.....	–	(276)	(39,993)	(360)	(7,41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89,561	3,727,312	3,088,490	1,121,500	442,75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734,500)	(3,211,500)	(3,086,070)	(1,191,000)	(436,000)
提取定期存款.....	100,400	164,000	80,763	40,000	13,839
存入定期存款.....	(215,000)	(104,000)	(94,710)	(134,490)	(41,0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34,233</u>	<u>555,456</u>	<u>(53,707)</u>	<u>(164,780)</u>	<u>(26,9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01)	(1,379)	(1,027)	(296)	(6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13,241	12,954	–
已付發行成本.....	–	–	(13,584)	–	(394)
新增銀行貸款.....	85,500	40,000	40,000	30,000	–
償還借款.....	(30,000)	(55,500)	(50,000)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2,678)	(20,837)	(12,837)	(4,659)	(3,6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621	(37,716)	(24,207)	37,999	(24,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422	191,147	(187,564)	(215,520)	(110,4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09	352,748	543,261	543,261	353,9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	(634)	(1,746)	(786)	(6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2,748</u>	<u>543,261</u>	<u>353,951</u>	<u>326,955</u>	<u>242,91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8031）。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公司資料」章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企業級AI及數據基礎設施及軟件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系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而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³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某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子公司的權益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中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倘若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已計提準備，而負債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金額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被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撥回該減值虧損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以出售該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列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24、25及30。

租賃

貴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員工公寓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示為獨立的細列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通過利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的細列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某項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通過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貴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現行近似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無需重新折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達成政府補助有關條件後，政府補助方會確認及取得。

政府補助會按系統基準，於貴集團擬使用補助進行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特別是，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貴集團應採購、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用作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用於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此類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在中國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在集團實體不再可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

向員工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 貴集團對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先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先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响應課稅溢利亦不影响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暫時差額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資產的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在建工程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和位置所直接歸屬的各項支出，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轉的成本。該類資產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可使用年期的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倘內部並無可確認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方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在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相關而並無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就資本化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其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

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會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最多可減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單獨評估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和分銷產生的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的相關合約，有關保證類型保修義務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均按交易日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均根據其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若某項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該資產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其後續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產生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與該等應收款項若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但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去事件和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貴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實際和預測經濟信息的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對存在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及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該等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非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虧損準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且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虧損準備相關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附註9）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附註9）內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時，先前累計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持作交易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屬於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9）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該外幣確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匯兌差額構成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一部分，並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衍生合約簽訂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若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期限超過12個月且無需再在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予拆分。整個混合合約應當整體分類，並隨後根據情況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淨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內闡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當期，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知性，未確認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或預計撥回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由於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理政治環境。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超過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有關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的組合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實際虧損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歷史實際虧損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2、24及41披露。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預計減值

確定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需估計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適當的折現率和毛利率，以計算現值。若事實或環境發生變化導致毛利率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上述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8,988,000元、人民幣222,270,000元、人民幣207,681,000元及人民幣198,725,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A。

6.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類型				(未經審計)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390,041	284,180	362,022	39,411	62,118
諮詢服務	79,091	72,759	69,559	22,109	13,759
其他業務	21,401	13,816	15,488	2,685	5,365
	<u>490,533</u>	<u>370,755</u>	<u>447,069</u>	<u>64,205</u>	<u>81,2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408,440	298,523	341,093	47,520	59,698
於一段時間內.....	82,093	72,232	105,976	16,685	21,544
	<u>490,533</u>	<u>370,755</u>	<u>447,069</u>	<u>64,205</u>	<u>81,242</u>
銷售渠道					
直銷.....	461,032	347,509	436,058	63,771	75,589
分銷.....	29,501	23,246	11,011	434	5,653
	<u>490,533</u>	<u>370,755</u>	<u>447,069</u>	<u>64,205</u>	<u>81,24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及其相應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貴集團的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銷售自主開發的AI及大數據基礎軟件許可及技術服務，以確保 貴集團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的成功部署、集成與持續穩定運行。

軟件許可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對於無需安裝部署的軟件許可銷售，收入於軟件許可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對於需要安裝部署的軟件許可銷售，收入於完成安裝部署並取得客戶驗收後確認。該驗收通過簽署文件正式確認，證明軟件已可完全運行且令客戶信納，表明客戶已具備主導軟件使用並獲取軟件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已收預付款項於軟件許可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由 貴集團僱員提供。貴集團主要負責確保可用人力資源的質量及穩定性。收入按每名僱員單位費率及實際服務時長隨時間確認。合約資產代表 貴集團就迄今已履行服務獲得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達成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包含在技術服務內的維護服務收入被視為單獨服務，因其由 貴集團獨立向客戶定期提供。與維護服務相關的收入按服務合約期按比例確認。預收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其他技術服務而言，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及獲得客戶驗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已收預付款項於服務合約完成並獲得客戶驗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合約生效後的特定期間支付預付款或合約總金額約30%至50%的首期款。

與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售後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作用是確保所售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約定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保修。

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保留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屆滿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諮詢服務

貴集團的諮詢服務由一套模塊化、場景化產品組成，旨在加速金融、政府、醫療健康、能源及製造等重點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及AI應用。

貴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由 貴集團僱員提供。貴集團主要負責確保可用人力資源的質量及穩定性。收入按每名僱員單位費率及實際服務時長隨時間確認。合同資產代表 貴集團就迄今已履行服務獲得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達成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就其他諮詢服務而言，收入於服務合約完成及獲得客戶驗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已收預付款項於服務合約完成並獲客戶驗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合約生效後的特定期間支付預付款或合約總金額約30%的首期款。

與諮詢服務相關的銷售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作為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

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保留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屆滿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業務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與貴集團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相關的硬件和軟件產品的優化及出售。相關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已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已收預付款項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與其他業務相關的銷售保修無法單獨購買，其作用使保證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約定的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該等保修進行會計處理。

(iii) 分攤至客戶合同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合同的預計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18	20,714	18,289	18,995	23,031
一年以上	6,623	4,353	3,906	4,526	3,749
	<u>25,341</u>	<u>25,067</u>	<u>22,195</u>	<u>23,521</u>	<u>26,780</u>

所有其他與客戶簽訂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合同，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或按實際發生時間計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攤至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未作披露。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述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此處亦為住所地。貴集團收入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業務，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未有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或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的政府補助（附註(i)）	8,190	9,115	7,723	191	89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發放（附註(ii)）	7,430	4,307	3,918	1,491	179
開支相關政府補貼發放（附註(ii)）	4,831	1,219	1,529	880	1,356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755	3,299	1,977	327	757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164	1,811	3,974	793	742
退稅	6,843	8,369	17,334	3,498	521
	<u>34,213</u>	<u>28,120</u>	<u>36,455</u>	<u>7,180</u>	<u>3,64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經營及行業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取時於損益確認。
- (ii) 貴集團及貴公司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研發項目或電子設備採購。尚未發生相關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並於必要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匹配其擬補償的支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5,751	13,730	9,117	1,671	3,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	(44)	—	(22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7	(634)	(1,703)	(789)	(86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44	1,072	7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8)	2	(32)	(40)	(100)
其他.....	262	710	538	229	3
	<u>26,336</u>	<u>14,880</u>	<u>7,947</u>	<u>1,071</u>	<u>2,764</u>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4,213	10,632	36,042	(2,495)	(2,776)
— 其他應收款項.....	933	685	693	50	16
— 合約資產.....	1,637	1,875	6,933	616	(113)
	<u>16,783</u>	<u>13,192</u>	<u>43,668</u>	<u>(1,829)</u>	<u>(2,873)</u>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247	1,156	1,080	313	103
租賃負債利息.....	1,558	1,784	1,144	363	167
	<u>2,805</u>	<u>2,940</u>	<u>2,224</u>	<u>676</u>	<u>270</u>

12. 除稅前虧損

年內／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747	34,237	37,426	9,444	9,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53	17,482	16,188	4,053	4,021
無形資產攤銷	72	4,454	11,502	2,862	5,2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172	56,173	65,116	16,359	18,356
減：合約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302)	(4,690)	(11,719)	(2,922)	(5,288)
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459)	(4,932)	(8,564)	(2,334)	(2,101)
	34,411	46,551	44,833	11,103	10,967
核數師薪酬	896	896	991	37	—
就計入銷售成本的合約成本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8,408	9,018	5,803	15	(776)
就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102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4,559	10,321	7,410	514	3,263
合約成本攤銷	178,833	159,098	171,117	34,265	38,48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23,065	227,328	204,061	48,756	46,160
員工成本總額：					
— 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	527,906	490,409	428,706	101,924	91,5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20	(1,112)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50	57,870	49,769	12,800	11,495
— 離職福利	4,737	14,337	17,852	9,991	3,37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	608,113	561,504	496,327	124,715	106,467
減：合約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10,244)	(102,996)	(90,778)	(22,991)	(18,908)
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0,085)	(29,329)	(35,104)	(9,284)	(6,839)
	477,784	429,179	370,445	92,440	80,720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14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	—	—	—	—
	—	—	14	—	—

(i)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重新更新，以確保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持續享受15%的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稅收優惠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納稅。

由於貴集團收入既非產生於亦非來源於香港，故未計提香港稅款撥備。

於新加坡、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並無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9,168)	(344,281)	(245,156)	(83,723)	(55,999)
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43,375)	(51,642)	(36,773)	(12,558)	(8,4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44	2,085	1,012	180	11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1,565)	(31,956)	(28,194)	(7,026)	(6,21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6,932	80,798	58,385	25,408	16,86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269	16,984	22,591	10,995	20,23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0,005)	(16,269)	(16,984)	(16,984)	(22,58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7)	(1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14	-	-
所得稅開支.....	-	-	14	-	-

(ii)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時，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59	4,992	3,354	3,182
遞延稅項負債.....	(5,559)	(4,992)	(3,354)	(3,182)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確認的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	(5,344)	5,344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15)	21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559)	5,559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567	(56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92)	4,992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0	2,343	(2,428)	(705)	—
於2025年12月31日	790	(2,649)	2,564	(705)	—
於損益計入(扣除)	546	647	(718)	(475)	—
於2026年3月31日	1,336	(2,002)	1,846	(1,18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61,000元、人民幣113,228,000元、人民幣150,607,000元及人民幣138,554,000元，涉及存貨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及其他項目。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72,192,000元、人民幣2,400,958,000元、人民幣2,769,923,000元及人民幣2,892,860,000元，可用於抵減未來溢利。根據中國及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按以下年度結轉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9,889	—	—	—
2025年	13,373	13,373	—	—
2026年(附註)	34,763	34,763	34,669	34,669
2027年(附註)	72,181	72,181	69,916	69,916
2028年(附註)	149,859	149,859	146,483	146,483
2029年(附註)	203,057	216,717	215,557	215,557
2030年	218,709	218,709	233,834	233,846
2031年	327,997	327,997	327,997	333,516
2032年	407,203	407,203	407,203	407,203
2033年	428,334	428,334	428,334	428,334
2034年	—	519,360	519,360	519,360
2035年	—	—	367,260	377,783
2036年	—	—	—	104,305
無限期	6,827	12,462	19,310	21,888
	1,872,192	2,400,958	2,769,923	2,892,86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發生變動，原因是貴公司於2025年8月就2021年至2024年的無票支出向稅務機關更新了其企業所得稅申報記錄。

14.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孫元浩先生.....	2014年4月17日	—	1,256	282	70	—	1,608
<i>執行董事：</i>							
呂程先生.....	2016年2月4日	—	933	182	70	—	1,185
朱珺辰先生.....	2017年4月30日	—	853	107	70	—	1,030
溫燁女士.....	2019年1月29日	—	842	—	65	—	907
張立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	1,285	244	70	—	1,599
郭凱先生(附註(ii)).....	2020年12月9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宜華先生.....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馬冬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鄒健敏女士(附註(iii)).....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i>監事：</i>							
劉汪根先生(附註(iv)).....	2020年12月9日	—	951	135	70	—	1,156
惠成峰先生(附註(v)).....	2020年12月9日	—	—	—	—	—	—
趙經緯先生(附註(v)).....	2020年12月9日	—	—	—	—	—	—
		240	6,120	950	415	—	7,725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							
孫元浩先生.....	2014年4月17日	—	1,395	—	73	—	1,468
<i>執行董事：</i>							
呂程先生.....	2016年2月4日	—	1,075	100	73	—	1,248
朱珺辰先生.....	2017年4月30日	—	878	—	73	—	951
溫燁女士.....	2019年1月29日	—	848	—	68	—	916
張立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	1,319	—	73	—	1,392
李一多女士.....	2024年1月11日	—	1,416	—	73	—	1,489
郭凱先生(附註(ii)).....	2020年12月9日	—	—	—	—	—	—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華先生.....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馬冬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鄺健敏女士(附註(iii)).....	2020年12月9日	2	—	—	—	—	2
劉東先生.....	2024年1月11日	78	—	—	—	—	78
監事：							
楊一帆先生.....	2024年1月11日	—	877	—	73	—	950
陳振強先生.....	2024年1月11日	—	944	—	73	—	1,017
康毅先生.....	2024年1月11日	—	690	—	73	—	763
劉汪根先生(附註(iv)).....	2020年12月9日	—	985	—	73	—	1,058
惠成峰先生(附註(v)).....	2020年12月9日	—	—	—	—	—	—
趙經緯先生(附註(v)).....	2020年12月9日	—	—	—	—	—	—
		240	10,427	100	725	—	11,492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元浩先生.....	2014年4月17日	—	1,408	176	73	—	1,657
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2016年2月4日	—	1,208	158	73	—	1,439
朱琨辰先生.....	2017年4月30日	—	878	53	73	—	1,004
溫燁女士.....	2019年1月29日	—	850	—	70	—	920
張立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	1,310	82	73	—	1,465
李一多女士.....	2024年1月11日	—	1,414	177	73	—	1,6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華先生.....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馬冬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80	—	—	—	—	80
劉東先生.....	2024年1月11日	80	—	—	—	—	80
監事：							
楊一帆先生(附註(vi)).....	2024年1月11日	—	437	—	37	—	474
陳振強先生(附註(vi)).....	2024年1月11日	—	441	—	37	—	478
康毅先生(附註(vi)).....	2024年1月11日	—	328	—	37	—	365
		240	8,274	646	546	—	9,706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元浩先生.....	2014年4月17日	—	352	—	18	—	370
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2016年2月4日	—	256	—	18	—	274
朱珣辰先生.....	2017年4月30日	—	219	—	18	—	237
溫燁女士.....	2019年1月29日	—	213	—	17	—	230
張立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	327	—	18	—	345
李一多女士.....	2024年1月11日	—	353	—	18	—	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華先生.....	2020年12月9日	20	—	—	—	—	20
馬冬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20	—	—	—	—	20
劉東先生.....	2024年1月11日	20	—	—	—	—	20
監事：							
楊一帆先生(附註(vi)).....	2024年1月11日	—	228	—	18	—	246
陳振強先生(附註(vi)).....	2024年1月11日	—	235	—	18	—	253
康毅先生(附註(vi)).....	2024年1月11日	—	174	—	18	—	192
		60	2,357	—	161	—	2,578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元浩先生.....	2014年4月17日	—	352	—	18	—	370
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2016年2月4日	—	317	—	18	—	335
朱珣辰先生.....	2017年4月30日	—	219	—	18	—	237
溫燁女士.....	2019年1月29日	—	213	—	18	—	231
張立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	327	—	18	—	345
李一多女士.....	2024年1月11日	—	353	—	18	—	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華先生.....	2020年12月9日	20	—	—	—	—	20
馬冬明先生.....	2020年12月9日	20	—	—	—	—	20
劉東先生.....	2024年1月11日	20	—	—	—	—	20
		60	1,781	—	108	—	1,949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 (ii) 郭凱先生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月11日辭任。他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用其極少部分時間，因此可認定其並未因此服務獲得酬金。
- (iii) 鄺健敏女士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月11日辭任。
- (iv) 劉汪根先生於2020年12月9日當選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1月11日卸任監事職務。其酬金包括作為監事及僱員的酬金。
- (v) 2024年1月11日，惠成峰先生與趙經緯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他們認為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用其極少部分時間，因此可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此服務獲得報酬。
- (vi) 根據經修訂《公司法》，貴公司已撤銷監事會，並不再設置監事。監事會依據《公司法》行使的職權職責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予以解散並廢止。楊一帆先生、陳振強先生及康毅先生自2025年6月18日起終止擔任監事職務。

上述所列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分別為其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文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96	3,268	3,281	821	404
酌情花紅 (附註)	824	167	6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146	148	37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10	—	—	—	—
	<u>7,239</u>	<u>3,581</u>	<u>3,496</u>	<u>858</u>	<u>422</u>

附註：酌情花紅為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責任及 貴集團整體表現來確定。

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未經審計)	員工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	—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4	5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未曾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虧損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	(288,243)	(343,462)	(245,170)	(83,578)	(55,99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0,842	120,842	121,059	120,938	121,136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39)	(2.84)	(2.03)	(0.69)	(0.46)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為調整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持有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所述向董事及員工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虧損，該等購股權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其納入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未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

17.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160	54,386	2,146	809	—	66,501
添置	—	83,828	54	—	8,294	92,176
轉讓	4,636	—	—	—	(4,636)	—
出售	—	(1,118)	—	—	—	(1,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96	137,096	2,200	809	3,658	157,559
添置	—	67,595	70	—	2,696	70,361
轉讓	6,354	—	—	—	(6,354)	—
出售	—	(12)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50	204,679	2,270	809	—	227,908
添置	—	3,427	—	—	425	3,852
轉讓	425	—	—	—	(425)	—
出售	—	(1,400)	—	—	—	(1,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75	206,706	2,270	809	—	230,360
添置	—	69	—	—	—	69
出售	—	(2,197)	—	—	—	(2,197)
於2026年3月31日	20,575	204,578	2,270	809	—	228,232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149)	(36,470)	(1,821)	(369)	—	(44,809)
年內撥備	(2,284)	(11,102)	(181)	(180)	—	(13,747)
出售時抵銷	—	1,059	—	—	—	1,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33)	(46,513)	(2,002)	(549)	—	(57,497)
年內撥備	(4,198)	(29,641)	(179)	(219)	—	(34,237)
出售時抵銷	—	12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31)	(76,142)	(2,181)	(768)	—	(91,722)
年內撥備	(4,003)	(33,393)	(30)	—	—	(37,426)
出售時抵銷	—	1,095	—	—	—	1,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634)	(108,440)	(2,211)	(768)	—	(128,053)
期內撥備	(936)	(8,176)	(7)	—	—	(9,119)
出售時抵銷	—	2,087	—	—	—	2,087
於2026年3月31日	(17,570)	(114,529)	(2,218)	(768)	—	(135,08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363	90,583	198	260	3,658	100,062
於2024年12月31日	7,519	128,537	89	41	—	136,186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1	98,266	59	41	—	102,307
於2026年3月31日	3,005	90,049	52	41	—	93,147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29	53,537	1,631	809	—	58,006
添置	—	83,435	53	—	8,294	91,782
轉讓	4,636	—	—	—	(4,636)	—
出售	—	(1,118)	—	—	—	(1,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6,665	135,854	1,684	809	3,658	148,670
添置	—	67,595	70	—	2,696	70,361
轉讓	6,354	—	—	—	(6,354)	—
出售	—	(12)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19	203,437	1,754	809	—	219,019
添置	—	3,093	—	—	425	3,518
轉讓	425	—	—	—	(425)	—
出售	—	(11,678)	—	—	—	(11,6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44	194,852	1,754	809	—	210,859
添置	—	69	—	—	—	69
出售	—	(2,197)	—	—	—	(2,197)
於2026年3月31日	13,444	192,724	1,754	809	—	208,73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21)	(36,113)	(1,531)	(369)	—	(38,634)
年內撥備	(1,347)	(10,887)	(82)	(180)	—	(12,496)
出售時抵銷	—	1,059	—	—	—	1,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8)	(45,941)	(1,613)	(549)	—	(50,071)
年內撥備	(3,748)	(29,425)	(82)	(219)	—	(33,474)
出售時抵銷	—	12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5,716)	(75,354)	(1,695)	(768)	—	(83,533)
年內撥備	(3,787)	(32,587)	(27)	—	—	(36,401)
出售時抵銷	—	5,390	—	—	—	5,390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9,503)	(102,551)	(1,722)	(768)	–	(114,544)
期內撥備	(936)	(7,610)	(6)	–	–	(8,552)
出售時抵銷	–	2,087	–	–	–	2,087
於2026年3月31日	(10,439)	(108,074)	(1,728)	(768)	–	(121,00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697	89,913	71	260	3,658	98,599
於2024年12月31日	7,303	128,083	59	41	–	135,486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1	92,301	32	41	–	96,315
於2026年3月31日	3,005	84,650	26	41	–	87,72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期內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減值評估的詳情已於附註19A中披露。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35,629
添置	23,903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119)
年度計提折舊	(22,353)
於2023年12月31日	37,060
添置	15,852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2,148)
年度計提折舊	(17,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282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107)
年度計提折舊	(16,1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87
租賃修改	(147)
期內計提折舊	(4,021)
於2026年3月31日	12,8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224	1,746	2,009	554	387
租賃總現金流出	24,902	22,583	14,846	5,213	4,045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17,301
添置	23,447
年度計提折舊	(14,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956
添置	7,114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98)
年度計提折舊	(10,9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14
年度計提折舊	(11,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12
租賃修改	(58)
期內計提折舊	(2,795)
於2026年3月31日	7,9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631	711	1,175	339	202
租賃總現金流出	15,716	14,286	8,898	3,970	2,74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為運營租賃多處物業。貴集團與貴公司的租賃合約均以1至5年為固定期限簽訂。租賃條款為逐份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與條件。租賃合約中未包含續約選擇權。在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貴集團與貴公司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及貴公司定期簽訂員工公寓的短期租約。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8,957,000元、人民幣33,922,000元、人民幣16,556,000元及人民幣11,911,000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7,060,000元、人民幣33,282,000元、人民幣16,987,000元及人民幣12,819,000元。租賃協議除規定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享有擔保權益外，未設置任何其他契約條款。租賃物業不得作為借款抵押用途。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減值評估的詳情已於附註19A中披露。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1,455	1,455
添置	21,752	—	—	21,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52	—	1,455	23,207
添置	35,146	—	244	35,390
轉讓	(21,752)	21,7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46	21,752	1,699	58,597
添置	46,472	—	615	47,087
轉讓	(35,146)	35,14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6,472	56,898	2,314	105,684
添置	9,588	—	—	9,588
轉讓	(46,472)	46,472	—	—
於2026年3月31日	9,588	103,370	2,314	115,272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1,269)	(1,269)
年度扣除	—	—	(72)	(72)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341)	(1,341)
年度扣除	—	(4,350)	(104)	(4,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	(4,350)	(1,445)	(5,795)
年度扣除	—	(11,380)	(122)	(11,502)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730)	(1,567)	(17,297)
期內扣除	—	(5,169)	(47)	(5,216)
於2026年3月31日	—	(20,899)	(1,614)	(22,51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52	—	114	21,86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46	17,402	254	52,802
於2025年12月31日	46,472	41,168	747	88,387
於2026年3月31日	9,588	82,471	700	92,759

貴公司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1,455	1,455
添置	13,304	—	—	13,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04	—	1,455	14,759
添置	21,331	—	244	21,575
轉讓	(13,304)	13,3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31	13,304	1,699	36,334
添置	36,249	—	615	36,864
轉讓	(21,331)	21,33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6,249	34,635	2,314	73,198
添置	7,932	—	—	7,932
轉讓	(36,249)	36,249	—	—
於2026年3月31日	7,932	70,884	2,314	81,130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1,270)	(1,270)
年度扣除	—	—	(71)	(7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341)	(1,341)
年度扣除	—	(2,661)	(104)	(2,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61)	(1,445)	(4,106)
年度扣除	—	(6,927)	(122)	(7,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	(9,588)	(1,567)	(11,155)
期內扣除	—	(3,546)	(47)	(3,593)
於2026年3月31日	—	(13,134)	(1,614)	(14,74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04	—	114	13,4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31	10,643	254	32,228
於2025年12月31日	36,249	25,047	747	62,043
於2026年3月31日	7,932	57,750	700	66,382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且不可使用。

除開發成本外，上述項目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此類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進行攤銷：

知識產權.....	5年
軟件	5年

減值評估的詳情已於附註19A中披露。

19A.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管理層識別出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存在減值跡象。鑒於 貴集團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管理層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在集團層面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統一截止日期，即相關核心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到期日。因此，預測期的長度將於各後續減值評估日逐步縮短。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的剩餘預測期分別為7年、6年、5年及4.75年。統一預測截止日期為2030年12月31日，經評估屬合理，評估因素包括：(i) 相關核心資產的7年經濟可使用年期；(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ii) AI基礎設施軟件市場於截至2030年期間預計持續增長。

管理層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最佳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11.29%	12.33%
毛利率	55.10%-66.30%	52.97%-60.45%	54.64%-61.02%	54.64%-61.02%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評估。毛利率則依據 貴集團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

除稅前貼現率和毛利率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價值計算中不存在其他關鍵假設。

減值評估－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就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各項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貼現率上調1個百分點，或將毛利率下調2個百分點。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的部分（「淨空」）所受影響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09,553	87,740	75,864	79,827
上調貼現率的負面影響 ...	(45,649)	(47,138)	(26,663)	(23,391)
下調毛利率的負面影響 ...	(108,343)	(82,499)	(75,213)	(70,018)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450	5,240	5,24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	(944)	(984)
	—	450	4,296	4,2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如下在中國設立並運營的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總計人民幣1,000元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西安數治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數治」)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5% (i)	15%	15%	15%	研發
貴州數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數安」)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5% (ii)	15%	15%	15%	研發
南京睿通行至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睿通」)	人民幣 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8% (iii)	28%	28%	研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450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	(413)	(436)	
	—	450	2,587	2,56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於如下在中國設立並運營的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西安數治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5% (i)	15%	15%	15%	研發
貴州數安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5% (ii)	15%	15%	15%	研發

附註：

- (i) 西安數治於2024年註冊成立。根據西安數治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在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能夠對西安數治的財務或經營政策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西安數治的權益。
- (ii) 貴州數安於2024年註冊成立。根據貴州數安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貴集團可對決定貴州數安的財務或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就其於貴州數安的權益入賬。
- (iii) 南京睿通於2025年註冊成立。根據南京睿通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貴集團可對決定南京睿通的財務或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就其於南京睿通的權益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任何單獨聯營公司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而言屬重大。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21. 於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86,411	215,092	253,907	255,737
減：投資減值虧損.....	—	—	—	—
	<u>186,411</u>	<u>215,092</u>	<u>253,907</u>	<u>255,737</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11,310	381,072	344,614	336,761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1,207	3,255	3,828	2,426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9(iii)).....	1,278	30	30	30
	<u>413,795</u>	<u>384,357</u>	<u>348,472</u>	<u>339,21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63)	(46,995)	(83,037)	(80,261)
	<u>377,432</u>	<u>337,362</u>	<u>265,435</u>	<u>258,956</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9,223,000元，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719,000元。

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7,000元、人民幣3,255,000元、人民幣2,603,000元及人民幣1,626,000元，餘下為商業承兌匯票。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對於應收票據，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應收票據的潛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不考慮計提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貼現金額為人民幣3,158,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零）。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貼現該等票據後，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予相關銀行，故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88,178	361,053	328,273	319,226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1,207	3,255	3,828	2,426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9(iii)).....	1,278	30	30	30
來自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9(iii)).....	7,266	8,045	4,818	5,328
	<u>397,929</u>	<u>372,383</u>	<u>336,949</u>	<u>327,01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139)	(43,751)	(77,760)	(74,996)
	<u>363,790</u>	<u>328,632</u>	<u>259,189</u>	<u>252,014</u>

於2023年1月1日，貴公司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0,416,000元，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719,000元。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基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3,327	173,434	159,429	159,769
1至2年	48,872	135,180	40,936	33,872
2至3年	14,026	25,493	61,242	62,889
	<u>376,225</u>	<u>334,107</u>	<u>261,607</u>	<u>256,5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1,614	174,070	157,114	156,713
1至2年	47,603	126,660	42,010	34,569
2至3年	13,366	24,647	56,237	58,306
	<u>362,583</u>	<u>325,377</u>	<u>255,361</u>	<u>249,58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給予客戶自服務完成或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並對客戶開票之日起30至365天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間。

基於應收票據開票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b)。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0,813	20,604	20,659	20,708
向第三方貸款 (附註)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264	226	205	3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04)	(5,389)	(6,082)	(6,098)
	<u>8,373</u>	<u>17,441</u>	<u>16,782</u>	<u>16,913</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7	47	—	4,549
遞延發行成本	—	—	18,642	20,088
預付款項	<u>55,179</u>	<u>7,115</u>	<u>4,795</u>	<u>6,048</u>
	<u>63,599</u>	<u>24,603</u>	<u>40,219</u>	<u>47,598</u>
作如下分析				
即期	15,765	24,603	40,219	47,598
非即期	47,834	—	—	—
	<u>63,599</u>	<u>24,603</u>	<u>40,219</u>	<u>47,5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8,489	18,113	18,324	18,348
向第三方貸款 (附註)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216	184	187	302
應收子公司款項 (附註39(iii))	224,227	326,040	395,885	426,0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109)	(31,208)	(32,129)	(35,971)
	<u>215,823</u>	<u>315,129</u>	<u>384,267</u>	<u>410,683</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	—	—	4,519
遞延發行成本.....	—	—	18,642	20,088
預付款項.....	54,540	6,704	4,565	3,389
	<u>270,363</u>	<u>321,833</u>	<u>407,474</u>	<u>438,679</u>
作如下分析				
即期.....	222,529	321,833	407,474	438,679
非即期.....	47,834	—	—	—
	<u>270,363</u>	<u>321,833</u>	<u>407,474</u>	<u>438,679</u>

附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因評估債務人無償還能力，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就向第三方貸款全額確認人民幣2,000,000元的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b)。

24.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36,059	38,839	47,711	47,353
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的代價.....	4,196	7,016	13,722	18,4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18)	(6,393)	(13,326)	(13,213)
	<u>35,737</u>	<u>39,462</u>	<u>48,107</u>	<u>52,623</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5,59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34,331	36,981	45,880	45,464
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的代價.....	4,196	7,015	13,722	18,4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346)	(6,058)	(12,457)	(12,155)
	<u>34,181</u>	<u>37,938</u>	<u>47,145</u>	<u>51,792</u>

於2023年1月1日，貴公司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5,136,000元。

合約資產代表貴集團就已履行服務獲得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未來能否達成特定里程碑。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貴集團通常與若干客戶約定合約金額的5%至20%作為保留金，保留期為3個月至3年不等。保留期屆滿時，貴集團將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鑒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實現合約資產變現，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b)。

25.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48,686	49,955	47,016	48,5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39,104	42,669	41,885	43,405

合約成本主要與員工成本相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合約收入的期間內，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575,000	61,500	50,083	30,116
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i))	20,175	10,152	21,505	36,581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i))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607,175	91,652	93,928	90,485
作如下分析				
即期	595,175	71,652	71,588	66,697
非即期.....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607,175	91,652	93,928	90,4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570,000	60,000	50,083	30,116
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i))	20,175	10,152	21,435	36,512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i))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602,175	90,152	93,858	90,416
作如下分析				
即期	590,175	70,152	71,518	66,628
非即期.....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602,175	90,152	93,858	90,416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為浮動利率，由於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該等數額指於中國設立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

上述公允價值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41(c)。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11,684	10,03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為進行貼現或在票據到期前向供應商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將金額為人民幣98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予供應商。該等票據由信譽卓著且信用評級較高的中國境內銀行簽發，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極低，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於該等票據背書時，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故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利率分別為0.20%至0.30%、0.15%至0.25%、0.05%至3.67%及0.05%至3.42%。

定期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利率分別為2.85%至4.00%、2.80%至3.95%、2.30%至3.86%及2.05%至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b)。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60	93,979	98,158	91,437
應付工資.....	60,676	16,618	36,953	37,339
其他應付稅款.....	25,479	25,630	25,850	20,569
其他應付款項.....	5,348	6,049	5,988	7,062
應計發行成本.....	—	—	5,188	6,518
應付票據.....	—	—	5,098	6,312
	185,663	142,276	177,235	169,237
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837	142,276	177,235	169,237
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9(iii)) .	1,826	—	—	—
	185,663	142,276	177,235	169,2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359	100,537	108,809	99,949
應付工資.....	43,059	11,540	22,965	23,398
其他應付款項.....	3,816	4,395	6,079	7,023
其他應付稅款.....	6,994	6,802	5,380	1,518
應計發行成本.....	—	—	5,188	6,518
應付票據.....	—	—	5,098	6,312
	150,228	123,274	153,519	144,718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17	115,651	133,442	124,595
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9(iii)) .	1,826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附註39(iii))	8,085	7,623	20,077	20,123
	<u>150,228</u>	<u>123,274</u>	<u>153,519</u>	<u>144,718</u>

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270天。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446	63,220	54,008	48,189
1至2年	10,408	22,232	23,154	17,117
2至3年	1,602	3,671	13,882	18,841
超過3年	3,704	4,856	7,114	7,290
	<u>94,160</u>	<u>93,979</u>	<u>98,158</u>	<u>91,4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354	65,683	57,054	48,226
1至2年	12,341	22,936	26,360	20,379
2至3年	3,252	5,601	14,180	19,446
超過3年	3,412	6,317	11,215	11,898
	<u>96,359</u>	<u>100,537</u>	<u>108,809</u>	<u>99,949</u>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38,450</u>	<u>62,574</u>	<u>57,270</u>	<u>55,562</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2,576,000元。

預期將會在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貴集團最早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包含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貴集團合約負債結餘中的人民幣16,603,000元、人民幣33,439,000元、人民幣52,324,000元及人民幣16,750,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35,303</u>	<u>59,284</u>	<u>52,198</u>	<u>51,299</u>

於2023年1月1日，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9,898,000元。

預期將會在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貴公司最早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包含在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 貴集團合約負債結餘中的人民幣14,579,000元、人民幣30,574,000元、人民幣49,510,000元及人民幣14,385,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收入。

31.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18,015	40,027	—	—
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	—	10,026	9,853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37,531	—	20,010	—
	<u>55,546</u>	<u>40,027</u>	<u>30,036</u>	<u>9,85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均需在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31,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10,000元以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持有的專利提供擔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浮息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為合約約定利率）區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2.70%-2.80%	2.40%-2.45%	2.03%	不適用
定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2.00%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	—	44	267
分析為流動	—	—	44	267

附註：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貴集團為管理外匯風險敞口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

上述公允價值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41(c)。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4,899	17,206	15,295	11,3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2,997	15,418	1,261	5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061	1,298	—	—
	<u>38,957</u>	<u>33,922</u>	<u>16,556</u>	<u>11,911</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4,899	17,206	15,295	11,39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24,058	16,716	1,261	5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8,999	11,926	10,964	7,6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723	11,04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843	—	—	—
	27,565	22,969	10,964	7,60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8,999	11,926	10,964	7,60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8,566	11,043	—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每年4.20%、3.60%、3.50%及3.50%。

34.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63
年內額外撥備.....	27,460
撥備使用.....	(18,9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150
年內額外撥備.....	16,812
撥備使用.....	(23,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72
年內額外撥備.....	26,924
撥備使用.....	(20,5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83
年內額外撥備.....	7,072
撥備使用.....	(5,396)
於2026年3月31日.....	25,659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28
年內額外撥備.....	24,622
撥備使用.....	(17,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39
年內額外撥備.....	16,254
撥備使用.....	(22,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80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年內額外撥備	26,918
撥備使用	(20,02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78
年內額外撥備	6,932
撥備使用	(5,355)
於2026年3月31日	25,555

保修撥備指根據以往經驗和行業缺陷產品及服務的平均數據，管理層對貴集團就AI與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諮詢服務提供的1至3年保證型保修所承擔負債的最佳估計。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8)	7,227	2,955	3,742	1,349
開支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8)	3,037	2,492	6,670	3,814
	10,264	5,447	10,412	5,1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7,030	2,809	3,654	1,275
開支相關政府補貼	1,538	992	5,170	3,814
	8,568	3,801	8,824	5,089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20,842,068	120,842
發行普通股 (附註(i))	293,848	29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21,135,916	121,136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股權激勵授權期滿後行使購股權，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共發行293,848股普通股，行使價為人民幣45.06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241,000元。
- (ii) 股本(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被分類為權益工具。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2021年6月(即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終止。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義務均附於授予方股東，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非合約方，且毋須承擔該等特別權利項下的任何責任。管理層表示，貴公司並未就授予人股東先前授予的贖回權利，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該等贖回權利確認任何金融負債。特別權利及終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A股上市前的投資」部分披露。

37.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9,200	58,702	(389,660)	1,888,24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9,228)	(219,2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38)	-	20,320	-	20,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9,200	79,022	(608,888)	1,689,33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8,456)	(258,4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8)	-	(1,112)	-	(1,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9,200	77,910	(867,344)	1,429,76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7,746)	(147,746)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6及38)	29,387	(16,440)	-	12,947
於2025年12月31日	2,248,587	61,470	(1,015,090)	1,294,96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530)	(34,530)
於2026年3月31日	2,248,587	61,470	(1,049,620)	1,260,437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受限制A股計劃

為吸引、激勵和留住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員工，貴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9年9月設立直接持股平台上海贊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間接持股平台(統稱「員工持股平台」)，用於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以實施貴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受限制A股計劃」)。

該受限制A股計劃已於2022年之前實施。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員工(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貴公司資本。

歸屬時間為期四年，25%將於各歸屬周年日或A股上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歸屬，具體見各授予通知的規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尚未解除限制之受限制股份分別為4,079,874股、4,079,874股及4,079,874股以及4,079,874股。

貴集團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估算受限制A股計劃的公允價值。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對貴集團業務發展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經貴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批准，貴公司自2023年3月29日起實施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批次」)及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批次」)，貴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授予1,146,191份及37,000份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5.06元。購股權將根據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結果歸屬於獲激勵員工：授予總量的40%將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授予總量的20%將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授予總量的20%將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剩餘授予總量的20%將自授予日期起48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6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A類歸屬期」)。

2024年3月26日，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授予66,809份購股權(「2024年3月批次」)，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5.06元。購股權將根據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結果歸屬於獲激勵員工：授予總量的40%將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授予總量的30%將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剩餘授予總量的30%將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歸屬(「B類歸屬期」)。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有效期為66個月，自授予日期起至所有授予激勵對象的購股權行權或註銷之日止。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次	承授人	於年內授予	合約條款界定的歸屬期	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2023年3月批次.....	董事	2023年	A類歸屬期	30,797
2023年3月批次.....	員工	2023年	A類歸屬期	1,115,394
2023年10月批次.....	員工	2023年	A類歸屬期	37,000
2024年3月批次.....	員工	2024年	B類歸屬期	66,809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授予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可於年末行使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已授予	1,183,191	45.06	59.63		
已沒收	(38,500)	45.06	6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144,691	45.06	59.58	—	4.77
已授予	66,809	45.06	15.80		
已沒收	(177,102)	45.06	58.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034,398	45.06	56.95	316,199	3.83
已行使	(293,848)	45.06	56.23		
已沒收	(363,224)	45.06	54.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77,326	45.06	60.92	—	2.82
已沒收	(201,722)	45.06	60.49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175,604	45.06	63.14	—	2.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均為人民幣45.06元。

貴公司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均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對應的輸入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無風險利率.....	2.23%~2.60%	1.17%~2.08%	附註	附註	附註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附註	附註	附註
預期波動率範圍.....	51.12%~56.35%	53.72%~58.68%	附註	附註	附註
預期年期.....	5.5年	5.5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授予日購股權公允價值 ..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附註	附註
	13.10~66.75元	12.76~19.31元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未授予新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開支人民幣20,320,000元。由於公司層面的績效考核未達標，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開支人民幣1,112,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 貴公司授予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確認或撥回任何開支。

39. 關聯方交易

(i)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	由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最終控制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圳騰訊」)...	由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最終控制
廣州思邁特軟件有限公司(「廣州思邁特」).....	貴公司監事擔任其董事的實體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貴集團

銷售商品與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	66	(57)	—	—	—

採購商品與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廣州思邁特	1,413	—	—	—	—
騰訊雲	19	175	72	—	8
深圳騰訊	—	5	5	—	3
	1,432	180	77	—	11

貴公司

銷售商品與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	66	(57)	—	—	—
貴公司子公司	11,819	7,495	1,744	320	551
	11,885	7,438	1,744	320	551

銷售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子公司	—	—	5,983	—	—

採購商品與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思邁特.....	1,413	—	—	—	—
騰訊雲.....	19	175	72	—	8
深圳騰訊.....	—	5	4	—	3
貴公司子公司.....	121,249	103,144	69,433	—	—
	<u>122,681</u>	<u>103,324</u>	<u>69,509</u>	<u>—</u>	<u>11</u>

(i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 (均無擔保) 如下：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 (附註)	<u>1,278</u>	<u>30</u>	<u>30</u>	<u>30</u>

附註：該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上述金額列示，未扣減累計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 (附註)	<u>141</u>	<u>6</u>	<u>6</u>	<u>6</u>

附註：該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上述金額列示，未扣減累計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雲	<u>45</u>	<u>—*</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思邁特	<u>1,826</u>	<u>—</u>	<u>—</u>	<u>—</u>

貴集團層面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貴公司子公司	7,266	8,045	4,818	5,328

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224,227	326,040	395,885	426,004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應付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8,085	7,623	18,677	18,282
非貿易性質.....	—	—	1,400	1,841

應付子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iv)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僱傭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在附註14披露。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項及股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借款及附註33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8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以及包含股本與儲備的權益總額構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此審查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量資本成本因素。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或新債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885,486	983,657	737,120	646,9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7,175	91,652	93,928	9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684	10,0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054	140,055	139,280	114,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4	2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054,662	1,232,350	1,047,136	979,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2,175	90,152	93,858	90,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684	10,0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721	144,959	150,022	12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44	267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集團各實體的外幣計價，從而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金融資產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4	383	1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18	258	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3	20,144	1,661	2,022
美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	12,499	29,018	28,798
	定期存款	—	—	14,490	11,071
加拿大元（「加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	908	480	194
港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1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	205	281	193
加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	73	60	125
瑞士法郎（「瑞郎」）.....	借款	—	—	9,956	9,733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性，而該等外幣為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敞口的貨幣。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以未

結算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為基礎，並按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折算金額。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導致虧損增加，則以下數字為正數。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對各年度虧損產生等額反向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新加坡元.....	887	1,037	87	104
美元	81	625	2,175	1,993
加元	33	42	21	3
港元	-	-	-	41
瑞郎	-	-	(498)	(48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面臨與定期存款（附註28）、定息銀行借款（附註31）及租賃負債（附註33）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借款（附註31）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前 貴集團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以緩解利率風險，但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風險敞口確定。該分析假設往績記錄期間末未結算的金融工具全年保持未結算狀態。採用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排除在敏感性分析之外，因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不大。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相關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相關權益價格風險敞口不大，因此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出於風險管理目的， 貴集團會綜合考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行業風險等所有信貸風險敞口要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於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予以覆蓋。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授權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對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及整體進行減值評估。除需進行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單獨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貿易相關款項通過使用根據債務人賬齡估計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安排經營管理委員會制訂及維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分級，按違約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敞口分類。

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發行票據及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低，因此於年末未對其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外，其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違約概率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已綜合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大，且貴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大。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總賬面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子公司	22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3,495	363,186	326,327	318,474	389,041	354,052	317,947	309,410
貿易相關款項		— 未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9,093	17,916	18,317	18,317	7,681	15,076	15,174	15,174
		— 信貸減值 (單獨評估)								
應收票據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7	3,255	3,828	2,426	1,207	3,255	3,828	2,4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77	20,830	10,782	10,913	8,705	18,297	8,429	8,552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00	2,000	12,082	12,098	2,000	2,000	12,082	12,098
		— 信貸減值								
應收子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	39(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224,227	326,040	395,885	426,004
定期存款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927	85,587	100,944	128,166	146,927	85,587	86,454	117,0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	6	8	8	6	6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2,748	543,261	353,951	242,910	328,116	502,996	317,218	199,94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4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255	45,855	61,433	65,836	38,527	43,996	59,602	63,947
		— 未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27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1,684	10,035	—	—	11,684	10,035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單獨評估的債務人結餘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可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基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對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93,000元、人民幣17,916,000元、人民幣18,317,000元及人民幣18,317,000元 信貸減值應收賬款進行了單獨評估。

應收賬款賬齡	於以下時間的總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7%	348,632	3.22%	200,286	4.79%	200,345	4.79%	205,651
1至2年	14.72%	66,798	9.71%	166,096	16.45%	58,780	16.42%	51,007
2至3年	30.58%	25,110	20.12%	37,261	30.48%	100,488	30.12%	101,202
超過3年	100.00%	3,210	100.00%	5,398	100.00%	28,147	100.00%	26,450
		<u>443,750</u>		<u>409,041</u>		<u>387,760</u>		<u>384,310</u>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對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81,000元、人民幣15,076,000元、人民幣15,174,000元及人民幣15,174,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進行了單獨評估。

應收賬款賬齡	於以下時間的總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子公司貿易相關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7%	335,576	3.28%	200,915	4.79%	197,915	4.79%	202,381
1至2年	14.72%	64,910	9.71%	155,483	16.45%	59,731	16.42%	51,673
2至3年	31.00%	23,891	20.12%	35,802	30.48%	92,122	30.12%	93,738
超過3年	100.00%	3,191	100.00%	5,848	100.00%	27,781	100.00%	25,565
		<u>427,568</u>		<u>398,048</u>		<u>377,549</u>		<u>373,357</u>

下表列示採用簡化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貴集團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328	6,703	25,031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390)	2,39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15,850</u>	<u>－</u>	<u>15,8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31,788	9,093	40,881
－ 轉撥至信貸減值	(8,823)	8,82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12,507</u>	<u>－</u>	<u>12,5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35,472	17,916	53,388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01)	40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42,975</u>	<u>－</u>	<u>42,9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8,046</u>	<u>18,317</u>	<u>96,363</u>

	存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89)	－	(2,889)
於2026年3月31日.....	75,157	18,317	93,474

貴公司

	存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37	5,291	23,828
－轉撥至信貸減值.....	(2,390)	2,3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657	－	14,65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04	7,681	38,485
－轉撥至信貸減值.....	(7,395)	7,3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324	－	11,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34,733	15,076	49,809
－轉撥至信貸減值.....	(98)	98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0,408	－	40,408
於2025年12月31日.....	75,043	15,174	90,2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66)	－	(3,066)
於2026年3月31日.....	71,977	15,174	87,151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約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能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508	－	－	99,508	99,508
借款.....	2.73	56,419	－	－	56,419	55,546
租賃負債.....	4.20	16,388	13,851	11,294	41,533	38,957
		172,315	13,851	11,294	197,460	194,0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028	－	－	100,028	100,028
借款.....	2.42	40,513	－	－	40,513	40,027
租賃負債.....	3.60	18,355	15,792	1,311	35,458	33,922
		158,896	15,792	1,311	175,999	173,977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244	—	—	109,244	109,244
衍生金融負債	—	44	—	—	44	44
借款	2.01	30,164	—	—	30,164	30,036
租賃負債	3.50	15,667	1,273	—	16,940	16,556
		155,119	1,273	—	156,392	155,880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811	—	—	104,811	104,811
衍生金融負債	—	267	—	—	267	267
借款	2.00	9,896	—	—	9,896	9,853
租賃負債	3.50	11,612	516	—	12,128	11,911
		126,586	516	—	127,102	126,842

貴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175	—	—	100,175	100,175
借款	2.73	56,419	—	—	56,419	55,546
租賃負債	4.20	10,103	10,378	9,031	29,512	27,565
		166,697	10,378	9,031	186,106	183,286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932	—	—	104,932	104,932
借款	2.42	40,513	—	—	40,513	40,027
租賃負債	3.60	12,742	11,280	—	24,022	22,969
		158,187	11,280	—	169,467	167,928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986	—	—	119,986	119,986
衍生金融負債	—	44	—	—	44	44
借款	2.01	30,164	—	—	30,164	30,036
租賃負債	3.50	11,201	—	—	11,201	10,964
		161,395	—	—	161,395	161,030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1年內及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284	—	—	113,284	113,284
衍生金融負債	—	267	—	—	267	267
借款	2.00	9,896	—	—	9,896	9,853
租賃負債	3.50	7,724	—	—	7,724	7,606
		<u>131,171</u>	<u>—</u>	<u>—</u>	<u>131,171</u>	<u>131,010</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6	575,000	61,500	50,083	30,11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市場上觀察到的貼現率進行估算。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26	20,175	10,152	21,505	36,581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 投資	26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第3級	非上市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27	-	-	11,684	10,035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貼現率進行估算。	預期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ii))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	—	—	44	267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 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利率折現。	不適用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允價值 2026年	公允價值 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6	570,000	60,000	50,083	30,11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市場上觀察到的貼現率進行估算。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26	20,175	10,152	21,435	36,512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 投資	26	12,000	20,000	22,340	23,788	第3級	非上市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27	-	-	11,684	10,035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率進行估算。	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ii))

附註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允價值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2	-	-	44	267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附註：

- (i)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34,000元及人民幣2,379,000元。
- (ii)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計量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68,000元及人民幣1,00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沒有發生任何轉撥。

(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需要披露公允價值信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非上市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添置	12,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0	-
添置	8,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
添置	-	21,682
結算	(2,189)	(9,998)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4,529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340	11,684
添置	-	2,523
出售	(1,751)	-
結算	-	(4,172)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3,199	-
於2026年3月31日	23,788	10,035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員工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為該計劃提供的且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及開發成本的總金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150,000元、人民幣57,870,000元、人民幣49,769,000元及人民幣11,495,000元。

43. 子公司詳情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子公司的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星環智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2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星環智志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河南星環智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重慶星環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安徽星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3月20日	人民幣 9,79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4,79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8,39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9,34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上海星環大數據產業技術發展 促進中心	中國／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南京星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星環智信信息科技(濟南)有限公司 (「星環濟南」)	中國／2020年11月18日	人民幣 7,119,93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9,169,93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2,319,93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3,200,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3,200,000元／ 人民幣	66%	100% (附註1)	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Transwap Technology (Canada) Co., Ltd.	加拿大／2020年1月1日	700,000加元 ／7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100%	100%	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Transwap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11月16日	5,000,000 新加坡元／ 5,000,000 新加坡元	8,700,000 新加坡元／ 8,700,000 新加坡元	8,7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美元／ 8,7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美元	8,7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美元／ 8,7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美元	8,7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美元／ 8,700,000新加坡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星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人民幣8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星環聚誌(西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2025年1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Transwap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零元／ 1,000 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零元／ 1,000 馬來西亞令吉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2025年4月，隨著少數股東退出，貴集團在星環濟南的持股比例由66%增至1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無法定審計要求，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情況，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625	—	—	—	35,625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21,491)	54,299	—	—	32,808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558	1,247	—	—	2,805
新簽訂的租約	23,903	—	—	—	23,903
應付未結租金重新分類	(375)	—	375	—	—
提前終止租賃	(263)	—	—	—	(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57	55,546	375	—	94,878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9,450)	(16,879)	(375)	—	(36,704)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784	1,360	—	—	3,144
新簽訂的租約	15,851	—	—	—	15,851
提前終止租賃	(3,220)	—	—	—	(3,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22	40,027	—	—	73,949
融資現金流量	(12,837)	(11,027)	—	(13,584)	(37,448)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144	1,080	—	—	2,224
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18,642	18,642
匯兌損失淨額	—	(44)	—	—	(44)
提前終止租賃	(178)	—	—	—	(178)
應付未結租金重新分類	(5,495)	—	5,49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56	30,036	5,495	5,058	57,145
融資現金流量	(3,273)	(20,063)	(385)	(394)	(24,115)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67	103	—	—	270
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1,446	1,446
匯兌損失淨額	—	(223)	—	256	33
租賃變更	(147)	—	—	—	(147)
應付未結租金重新分類	(1,392)	—	1,392	—	—
於2026年3月31日	11,911	9,853	6,502	6,366	34,632

附註：租賃負債的融資現金流量不包括增值稅的影響。

45. 期後事件

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未發生重大事件。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編製2026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頁至第IA-14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2至IA-14頁所載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之用。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合其他用途。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1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73,456	152,045
銷售成本		(91,294)	(82,443)
毛利		82,162	69,602
其他收入	5	5,763	22,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7,054	2,744
銷售開支		(67,996)	(75,455)
行政開支		(52,404)	(61,996)
上市開支		(454)	—
研發開支		(96,482)	(99,00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9,492)	549
財務成本	8	(637)	(1,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127)
除稅前虧損	9	(112,837)	(142,946)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12,837)	(142,946)
下列各方應佔期間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112,837)	(142,946)
非控股權益		—	—
		<u>(112,837)</u>	<u>(142,946)</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1	(0.93)	(1.18)
— 攤薄(人民幣元)	11	(0.93)	(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4,476	102,307
使用權資產.....	13	32,485	16,987
無形資產.....	14	97,880	88,3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45	4,296
定期存款.....	18	101,680	70,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8,168	22,340
		<u>368,634</u>	<u>304,90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64,088	265,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2,542	40,219
合約資產.....		54,911	48,107
存貨.....		2,878	4,779
合約成本.....		47,929	47,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7,295	71,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86	11,684
定期存款.....	18	27,070	30,3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1,330	353,951
		<u>669,037</u>	<u>873,1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6,521	177,235
合約負債.....		49,314	57,270
借款.....	20	30,016	30,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
撥備.....		26,635	23,983
租賃負債.....		10,187	15,295
		<u>262,673</u>	<u>303,863</u>
流動資產淨值		406,364	569,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4,998	874,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93	1,261
遞延收入.....		4,730	10,412
		<u>25,323</u>	<u>11,673</u>
淨資產		749,675	862,5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136	121,136
儲備.....		628,539	741,376
權益總額		749,675	862,5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20,842	2,219,200	77,910	-	(1,319,225)	1,098,727	(4,286)	1,094,44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2,946)	(142,946)	-	(142,946)
購買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4,286)	-	(4,286)	4,286	-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21).....	288	29,106	(16,440)	-	-	12,954	-	12,95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21,130</u>	<u>2,248,306</u>	<u>61,470</u>	<u>(4,286)</u>	<u>(1,462,171)</u>	<u>964,449</u>	<u>-</u>	<u>964,449</u>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21,136	2,248,587	61,470	(4,286)	(1,564,395)	862,512	-	862,51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837)	(112,837)	-	(112,83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21,136</u>	<u>2,248,587</u>	<u>61,470</u>	<u>(4,286)</u>	<u>(1,677,232)</u>	<u>749,675</u>	<u>-</u>	<u>749,6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855)	(132,7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60	3,4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	6
購買物業及設備	(741)	(3,971)
購買無形資產	(15,803)	(4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7,751	2,207,5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91,455)	(2,167,000)
提取定期存款	13,839	70,000
存入定期存款	(41,071)	(25,0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09)	84,03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4)	(702)
償還租賃負債	(8,154)	(9,141)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償還借款	(30,000)	(20,000)
已付發行成本	(1,137)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2,9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35)	1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1,399)	(35,6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51	543,2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2)	(8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30	506,7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8031）。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公司資料」章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AI及企業級數據基礎設施及軟件解決方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業務線類型		
AI及大數據基礎設施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139,365	111,087
諮詢服務	26,400	34,115
其他業務	7,691	6,843
	<u>173,456</u>	<u>152,04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22,136	118,190
於一段時間內	51,320	33,855
	<u>173,456</u>	<u>152,045</u>
銷售渠道		
直銷	165,888	148,636
分銷	7,568	3,409
	<u>173,456</u>	<u>152,045</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述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此處亦為住所地。貴集團收入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業務，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未有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或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條件的政府補助 (附註(i))	558	6,197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發放 (附註(ii))	349	3,007
開支相關政府補貼發放 (附註(ii))	1,714	880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104	1,903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515	751
退稅	523	9,375
	<u>5,763</u>	<u>22,11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經營及行業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取時於損益確認。
-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研發項目或電子設備採購。尚未發生相關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並於必要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匹配其擬補償的支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8,857	3,159
外匯虧損淨額	(1,423)	(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391)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00)	(40)
其他	111	551
	<u>27,054</u>	<u>2,744</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 (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8,029)	1,933
— 其他應收款項	(16)	(100)
— 合約資產	(1,447)	(1,284)
	<u>(9,492)</u>	<u>549</u>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	280	699
租賃負債利息	357	675
	<u>637</u>	<u>1,374</u>

9. 期內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219	18,8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69	8,106
無形資產攤銷	10,433	5,7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321	32,632
減：合約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10,554)	(5,856)
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291)	(4,549)
	21,476	22,227
核數師薪酬	—	37
就計入銷售成本的合約成本撥回的減值虧損	(514)	(39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6,106	4,416
合約成本攤銷	73,585	68,234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96,482	99,002
員工成本總額：		
— 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259	200,2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76	24,873
— 離職福利	7,003	14,80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19,938	239,888
減：合約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35,852)	(45,995)
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4,662)	(18,079)
	169,424	175,814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概無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

11.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12,837)	(142,94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136	120,93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93)	(1.18)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為調整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持有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向董事及員工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虧損，該等購股權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其納入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續簽若干租賃協議並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2.5年至3.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在租賃變更或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16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16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4. 無形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的無形資產額外支出為人民幣19,92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65,000元），包括開發成本人民幣19,92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發成本人民幣24,065,000元及軟件人民幣400,000元）。

14A.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6年6月30日，由於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管理層識別出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存在減值跡象。鑒於 貴集團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管理層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於2026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在集團層面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本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53,589	344,614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1,535	3,828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0	30
	355,154	348,4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066)	(83,037)
	264,088	265,435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自服務完成或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並對客戶開票之日起30至365天的信貸期，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75,536	159,429
1至2年	33,873	40,936
2至3年	53,144	61,242
	262,553	261,607

基於應收票據開票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金	20,919	20,659
向第三方貸款	2,000	2,000
其他	201	2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98)	(6,082)
	17,022	16,782
可收回增值稅	4,224	—
遞延發行成本	22,317	18,642
預付款項	8,979	4,795
	52,542	40,219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50,187	50,083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i))	48,168	22,340
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i))	17,108	21,505
	115,463	93,928
作如下分析		
即期	67,295	71,588
非即期	48,168	22,340
	115,463	93,928

附註：

- (i) 貴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為浮息產品，由於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該等數額指於中國設立的實體的非上市股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6年6月30日按現行市場利率0.05%至3.50%（2025年12月31日：0.05%至3.67%）計息。

貴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按市場利率2.30%至2.85%（2025年12月31日：2.30%至3.86%）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90,403	98,158
其他應付稅款	22,198	25,850
應付工資	9,809	36,953
其他應付款項	8,855	5,988
應計發行成本	7,897	5,188
應付票據	7,359	5,098
	146,521	177,235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48,870	54,008
1至2年	15,356	23,154
2至3年	19,094	13,882
3年以上	7,083	7,114
	<u>90,403</u>	<u>98,158</u>

20. 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0元），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的定息銀行貸款，以及持有賬面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浮息銀行貸款。定息貸款的年利率為2.08%。浮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去0.92%。所有貸款均應在一年內償還。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的員工持股平台項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A股計劃」）概無變動。

下表概述於2023年3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授予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1,034,398	45.06	56.95	3.83
已行使	(287,448)	45.06	57.19	
沒收	(319,134)	45.06	52.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	427,816	45.06	60.51	3.40
	<u>購股權數目</u>	<u>加權平均行使價</u>	<u>授予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u>	<u>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377,326	45.06	60.92	2.82
沒收	(204,562)	45.06	60.1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行使	172,764	45.06	63.60	2.38

22. 關聯方交易

(i) 報告期間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	由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最終控制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深圳騰訊」）...	由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最終控制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騰訊」）...	由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最終控制

(ii)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採購商品與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騰訊雲	36	14
深圳騰訊	5	4
北京騰訊	3	—
	<u>44</u>	<u>18</u>

(iii)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均無擔保)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騰訊雲(附註)	<u>30</u>	<u>3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列示時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騰訊雲(附註)	<u>6</u>	<u>6</u>

附註：合約資產款項的賬面值列示時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層面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6	3,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18
酌情花紅(附註)	520	—
	<u>4,586</u>	<u>3,839</u>

附註：酌情花紅為根據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責任及貴集團表現來確定。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6月30日	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17	17,108	21,505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算。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17	50,187	50,08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市場上觀察到的貼現率進行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投資.....	17	48,168	22,340	第三級	非上市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不適用	986	11,68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貼現率進行估算。	預期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ii))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不適用	-	4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附註：

- (i)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0%，於2026年6月30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817,000元。
- (ii)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於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計量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9,000元。

於報告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沒有發生任何轉撥。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需要披露公允價值信息）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基金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000	—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22,340	11,684
添置	—	3,723
出售	(1,751)	—
結算	—	(14,421)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27,579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8,168	986

2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重大事件。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如本招股章程所界定)對202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6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61.00港元	713,754	676,895	1,390,649	10.29	11.90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49.00港元	713,754	537,348	1,251,102	9.26	10.71

附註：

-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06,513,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92,759,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後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4,010,800股H股，按每股H股發售價6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74元)及按每股H股發售價4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37元)(即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和佣金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的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及低位數)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因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報表而言，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47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6年8月2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135,146,716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計算，且並未計因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565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6年8月21日的現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6年3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鑑證報告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11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當適用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均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依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收入；或個人持股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稅收入。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是《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

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中國居民企業若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所獲得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由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扣繳及匯付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利益資格的判定標準。儘管該安排項下可能另有規定，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

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 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的規定，個人在境內若干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限售股除外) 仍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 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等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可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同時，此類投資者轉讓股票取得的收益，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也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頭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

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根據於2018年5月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適用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中國不會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賬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賬項目下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支付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取消了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匯回及結匯事宜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審批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規定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相關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可結匯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憑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按意願支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犯罪、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依照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發展和管理、促進生態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小區治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不得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或各自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批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如發現該等法規並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或各自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則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獨條例。國務院所屬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依照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擁有最高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獨條例或規章均不得違反憲法。法律優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優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優於省或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廢止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當法律，廢止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本法第85條第2款規定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獨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或法律的任何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廢止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或本法第85條第2款規定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獨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則；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當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當地情況、人口規模和案件量設立派出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應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必須具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相同的程序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施加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應當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互惠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要聘請律師在人民法院起訴或辯護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代表對方請求相互協助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等與訴訟有關的行為。外國法院的請求將導致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中國的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法院應當拒絕該請求。

所有當事人必須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決。一方拒絕執行裁決或判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適用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判決的時效期間的終止或中止，適用訴訟時效期間終止或中止的規定。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直接向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接到外國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決的承認和執行的申請或請求後，應當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對該判決或裁決進行審查。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該判決或裁決既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法律原則，亦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承認其效力。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

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清盤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督促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之下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股東代表，並由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或員工大會等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印發的《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在其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再依照《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實施細則及配套制度和規則等的規定設置監事會或監事。在上市公司調整其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監事會或監事的規定。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任何財產或挪用公司任何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其權力進行賄賂或接受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若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1)及(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其後在所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其後在發行和上市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應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

案。此外，倘備案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提出合理的翻譯、補充和修改請求。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遺失股票

股票被盜、遺失、毀壞的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催告債權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票據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自願或強制退市的，應當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布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布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最終決定，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有程序上的不規範(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不規範或者對超出仲裁協議或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的，可以不予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承認和執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機制。《安排》終止了雙邊承認和執行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簽訂書面的選擇法院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和執行。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會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和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會得到承認和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根據《安排》進行逐案審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系成為全球領先的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基礎軟件供應商。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網絡技術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當具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和價格；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下述方式收購自身股份：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收購；或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標準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註冊辦公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A股股票在科創板上市交易前已發行的A股股票，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自該等交易獲得的任何溢利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該等溢利。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此規定。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權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本公司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有關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者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溢利分配；
- (ii) 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溢利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48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對他人提供的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當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v)項規定的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股東會議程中增加一項提議，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總股本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能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總股本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總股本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需要），向相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總股本的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需要），向相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總股本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總股本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它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以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公司印章或合夥企業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人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代表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就決議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為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限制進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且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其職務。董事的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在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生效，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不遲於2個交易日）披露相關資料。倘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權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位董事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將其表決權委託給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屬；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子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包銷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此類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成員、覆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及關聯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23條第1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124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超過3名，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為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2/3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應當按規定製作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大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該等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亦稱為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其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其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溢利。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本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解散；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合資格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報送主管機關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法律或法規要求公告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了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1）。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88號越虹廣場3樓及B棟11樓。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健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842,068元增至人民幣121,129,516元用作歸屬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287,448股股份。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129,516元增至人民幣121,135,916元用作歸屬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6,400股股份。

除上文及「一4.股東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星環眾志（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3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Transwarp Malaysia Sdn. Bhd.，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馬來西亞令吉，分為1,000股每股1.00馬來西亞令吉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份－股份回購」。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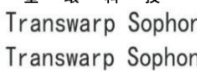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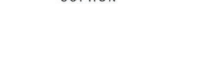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Electronic Channel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4,95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本公司	中國	13143220	2035年1月6日
2...		35	本公司	中國	13143341	2034年12月27日
3...		42	本公司	中國	13143410	2034年12月27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14179089	2035年4月20日
5...		42	本公司	中國	14179216	2035年4月20日
6...		35	本公司	中國	16293435	2036年5月13日
7...		38	本公司	中國	16293434	2036年3月27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16293433	2036年3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23427656	2028年4月6日
10...		42	本公司	中國	23417141	2028年3月27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23432801	2028年3月20日
12...		42	本公司	中國	23419400	2028年3月20日
13...		9	本公司	中國	29156450	2030年8月6日
14...		9、42	本公司	香港	306288805	2033年7月5日
15...		9、42	本公司	香港	306940873	2035年6月23日
16...	Transwarp Sophon	9	本公司	中國	29281123	2028年12月27日
17...	Transwarp Sophon	42	本公司	中國	29289394	2028年12月27日
18...	Transwarp ArgoDB	9	本公司	中國	29991861	2029年2月6日
19...	Transwarp ArgoDB	42	本公司	中國	29991891	2029年2月6日
20...	星環	9	本公司	中國	32983340	2032年3月20日
21...	星環	42	本公司	中國	32983334	2031年3月6日
22...	星環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32989825	2031年6月27日
23...	星環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32984892	2030年3月20日
24...	TRANSWARP KUNDB	9	本公司	中國	33055228	2029年5月20日
25...	TRANSWARP KUNDB	42	本公司	中國	33055222	2029年6月6日
26...		9	本公司	中國	33499185	2029年6月20日
27...		42	本公司	中國	33490480	2029年6月20日
28...		42	本公司	中國	33513137	2029年9月27日
29...		42	本公司	中國	33509586	2029年6月20日
30...		9	本公司	中國	33513754	2029年6月20日
31...		42	本公司	中國	33494252	2029年6月20日
32...		9	本公司	中國	33492312	2029年6月20日
33...		42	本公司	中國	33509595	2029年6月20日
34...		9	本公司	中國	33497291	2030年2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5...		42	本公司	中國	33500911	2030年2月13日
36...	Transwarp Guardian	9	本公司	中國	33933374	2029年7月6日
37...	Transwarp Guardian	42	本公司	中國	33917739	2029年7月6日
38...	Transwarp Intelligas	9	本公司	中國	33933382	2029年7月6日
39...	Transwarp Intelligas	42	本公司	中國	33928083	2029年7月27日
40...	Transwarp Manager	9	本公司	中國	33912031	2029年7月6日
41...	Transwarp Manager	42	本公司	中國	33921376	2029年7月27日
42...	Transwarp Transporter	9	本公司	中國	33928975	2029年7月6日
43...	Transwarp Transporter	42	本公司	中國	33922393	2029年7月27日
44...	 星环科技	35	本公司	中國	34541289	2030年4月20日
45...	 星环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34558309	2030年4月20日
46...	Transwarp Cloud	9	本公司	中國	36034529	2029年10月13日
47...	Transwarp Cloud	42	本公司	中國	36023749	2029年10月13日
48...		9	本公司	中國	36029106	2029年11月13日
49...		42	本公司	中國	36016346	2029年11月27日
50...	Transwarp ArgoDB	9	本公司	中國	36339331	2029年10月20日
51...	Transwarp ArgoDB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3251	2029年10月20日
52...	Transwarp Data Cloud	9	本公司	中國	36338004	2029年10月27日
53...	Transwarp Data Cloud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3243	2029年10月20日
54...		9	本公司	中國	36336506	2030年3月6日
55...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6384	2030年11月6日
56...	Transwarp Data Hub	9	本公司	中國	36341129	2029年10月27日
57...		9	本公司	中國	36338009	2030年3月6日
58...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7969	2030年11月6日
59...	Transwarp KunDB	9	本公司	中國	36333311	2029年10月27日
60...	Transwarp KunDB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9491	2029年10月20日
61...	Transwarp Sophon	9	本公司	中國	36333313	2029年10月20日
62...	Transwarp Sophon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7979	2029年10月20日
63...	Transwarp Studio	9	本公司	中國	36327298	2029年10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4...	Transwarp Studio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3280	2029年10月20日
65...		9	本公司	中國	36341149	2030年3月13日
66...		42	本公司	中國	36337987	2030年11月6日
67...		9	本公司	中國	37621251	2029年12月13日
68...		42	本公司	中國	37625697	2029年12月13日
69...	Transwarp Database	9	本公司	中國	37629454	2029年12月13日
70...	Transwarp Database	42	本公司	中國	37609939	2029年12月13日
71...	ArgoDB	9	本公司	中國	39807028	2030年3月13日
72...	ArgoDB	42	本公司	中國	39807946	2030年3月13日
73...		9	本公司	中國	64358214	2032年12月27日
74...		42	本公司	中國	64345879	2032年12月20日
75...	Transwarp Sophon P²C	9	本公司	中國	64362714	2032年11月6日
76...	Transwarp Sophon P²C	42	本公司	中國	64366854	2032年11月6日
77...	星环无涯	9	本公司	中國	71797968	2033年12月6日
78...	星环无涯	35	本公司	中國	71809211	2033年12月6日
79...	星环无涯	42	本公司	中國	71800915	2033年12月6日
80...	星环无涯	36	本公司	中國	73291499	2034年1月27日
81...	无涯·问数	9	本公司	中國	77558852	2034年9月13日
82...	无涯·问数	35	本公司	中國	77535144	2034年9月13日
83...	无涯·问数	36	本公司	中國	77548759	2034年9月13日
84...	无涯·问数	42	本公司	中國	77565522	2034年9月13日
85...	无涯·问知	9	本公司	中國	77558911	2034年9月13日
86...	无涯·问知	35	本公司	中國	77536948	2034年9月13日
87...	无涯·问知	36	本公司	中國	77536959	2034年9月13日
88...	无涯·问知	42	本公司	中國	77558943	2034年9月13日
89...	无涯问知	9	本公司	中國	80583869	2035年2月20日
90...		9	本公司	中國	83252253	2035年9月5日
91...		42	本公司	中國	83237241	2035年9月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登記日期
1....	一種查詢方法、分佈式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838662	2021年 8月24日
2....	一種中間表示的生成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17087X	2021年 8月27日
3....	數據訪問控制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和數據庫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4000750	2021年 10月8日
4....	一種數據表關聯方法、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6218539	2023年 8月25日
5....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965530	2023年 8月1日
6....	日誌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星環	中國	2021109492073	2022年 7月12日
7....	一種分位數的獲取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河南星環	中國	2021111534182	2024年 3月15日
8....	一種數據質量評估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河南星環	中國	2021111539665	2025年 1月10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登記日期
9....	分佈式事務處理方法、設備、介質和數據庫系統	發明專利	河南星環	中國	2021112272740	2022年 11月15日
10....	分區哈希連接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河南星環	中國	2021112545998	2025年 5月16日
11....	基於列式存儲的數據排序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河南星環	中國	2021112952053	2022年 11月18日
12....	一種軌跡數據的處理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星環	中國	202111361080X	2025年 5月30日
13....	一種聯邦學習系統、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51368X	2023年 10月20日
14....	一種模板圖片分類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產品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167797	2023年 9月1日
15....	一種事務一致性管理引擎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213133	2023年 10月17日
16....	業務數據的價值評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及河南 星環	中國	2022111748449	2023年 12月5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登記日期
17...	一種事務恢復方法、裝置、數據庫節點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788814	2023年 8月15日
18...	一種存儲過程編譯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497609	2023年 8月22日
19...	一種數據分類分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739639	2024年 5月24日
20...	一種基於K8s的異構加速卡的管理調度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821063	2024年 5月31日
21...	基於背景知識增強的SQL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267512X	2024年 5月31日
22...	一種大模型幻覺治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3767010	2024年 5月31日
23...	一種SQL語句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775098	2024年 12月17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登記日期
24...	一種向量相似度確定方法 及向量搜索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074466	2024年 5月14日
25...	一種解決計劃生成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090064	2024年 7月9日
26...	一種分佈式數據庫死鎖處 理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0085450	2024年 6月18日
27...	基於圖嵌入的衛星故障診 斷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0385756	2024年 7月2日
28...	一種SQL語句生成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 南京 星環 智能	中國	2024101386309	2024年 11月5日
29...	一種支持多副本一致性讀 的分佈式數據庫查詢系 統、方法、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836948	2024年 11月5日
30...	一種NL2SQL系統能力提 升方法、裝置、設備和 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322506	2024年 10月1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登記日期
31...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河南星環	中國	2021113566169	2025年 8月26日
32...	一種分佈式數據庫事務處理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939858	2020年 2月7日
33...	一種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慶星環	中國	2020115918577	2024年 2月2日
34...	一種大語言模型問答優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340682	2024年 10月29日
35...	分佈式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06909105	2019年 10月1日
36...	一種文件同步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星環	中國	2021110789659	2022年 6月21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登記編號	註冊日期
1....	星環數據雲平台軟件 V3.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592804	2022年 5月17日
2....	星環大數據安全管理軟件 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696306	2022年 6月2日
3....	星環多模數據平台監控 軟件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47039	2022年 6月13日
4....	星環事件存儲庫軟件 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47124	2022年 6月13日
5....	星環大數據管理軟件 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47125	2022年 6月13日
6....	星環鍵值數據庫軟件 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47126	2022年 6月13日
7....	星環關係型分析引擎 軟件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47127	2022年 6月13日
8....	星環分佈式搜索引擎軟 件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47128	2022年 6月13日
9....	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軟 件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65374	2022年 6月16日
10....	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快 捷版軟件V9.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765375	2022年 6月16日
11....	星環大語言模型運營管 理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046938	2023年 9月12日
12....	星環AI知識助理軟件 V3.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577572	2024年 4月28日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登記編號	註冊日期
13...	星環語料開發工具集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258433	2024年 8月28日
14...	星環可信數據沙箱軟件V3.1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582067	2024年 10月22日
15...	星環數據交易門戶軟件V3.1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587134	2024年 10月23日
16...	星環SQL血緣解析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665379	2024年 11月1日
17...	星環分佈式在線交易數據庫系統V4.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951058	2024年 12月2日
18...	星環智能量化投研平台軟件V3.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059004	2025年 1月9日
19...	無涯•問數－數據分析助手軟件(標準版)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207746	2025年 2月6日
20...	星環數據質量管理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3301	2025年 2月20日
21...	星環數據資產目錄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3313	2025年 2月20日
22...	星環標籤管理平台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065	2025年 2月21日
23...	星環大數據服務開發與管理工具系統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132	2025年 2月21日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登記編號	註冊日期
24....	星環大數據實時同步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228	2025年 2月21日
25....	星環大數據整合工具系統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332	2025年 2月21日
26....	星環計算任務調度與管理工具系統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441	2025年 2月21日
27....	星環數據倉庫開發工具集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515	2025年 2月21日
28....	星環數據庫在線開發與協同工具系統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586	2025年 2月21日
29....	星環數據商城管理工具系統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729	2025年 2月21日
30....	星環數據雲開發與運營工具平台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785	2025年 2月21日
31....	星環數據指標管理平台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06883	2025年 2月21日
32....	星環分佈式數據庫軟件V6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294656	2025年 2月20日
33....	星環大模型問答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435807	2025年 3月12日
34....	星環實時湖倉工具集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613712	2025年 4月14日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登記編號	註冊日期
35...	星環數據分類分級平台 軟件V4.2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613737	2025年 4月14日
36...	星環數據集成與開發工 具集軟件V4.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613744	2025年 4月14日
37...	星環數據脫敏平台軟件 V4.1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613698	2025年 4月14日
38...	星環數據治理與分類分 級工具集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613676	2025年 4月14日
39...	星環數據安全管理平台 V4.8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691949	2025年 4月27日
40...	星環無涯問知軟件	北京星環	中國	2025SA0028529	2025年 3月11日
41...	星環雲原生AI服務管理 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663038	2025年9月1 日
42...	星環雲原生數據服務管 理軟件V5.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740338	2025年9月10 日
43...	星環知識數據庫軟件 V9.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756510	2025年9月11 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transwarp.cn	本公司	2028年2月21日
2...	transwarp.io	本公司	2029年3月26日
3...	transwarp.online	北京星環	2030年2月11日
4...	wuya-ai.com	北京星環	2027年3月21日
5...	infinity-ai.cn	北京星環	2027年3月21日
6...	transwarp-hub.ai	本公司	2027年1月9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適用）：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持股概約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²⁾	實益權益	A股	11,167,863 (L)	8.26%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7,537,589 (L)	5.58%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8,457,920 (L)	6.26%
呂程先生 ⁽²⁾	實益權益	A股	1,519,779 (L)	1.12%
	與另一名人士	A股	25,643,593 (L)	18.98%
	共同持有的權益			
李一多女士 ⁽³⁾	實益權益	A股	16,015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李一多女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6,159股A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4。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身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以下於「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各方：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推廣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訂約方外，概無以下於「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2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並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b) 行政管理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

(c) 參與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經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級管理層、骨幹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包括監事及獨立董事）。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數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A股是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代表在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購股權有一個歸屬期，且僅在達成規定歸屬條件後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250,000股股份，包括將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採納後12個月內授出的103,809股保留股份（「保留股份」）。各激勵對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向股東提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股份總數的1%。

(e)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6個月。授出購股權的日期由董事會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採納後決定。首次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佈。

(f) 購股權的授出條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授予選定參與者：(i)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況：(1)出具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或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2)申報會計師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自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依照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我們的公開承諾派發股息；(4)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ii)承授人沒有下列情形之一：(1)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視為不當人士；(2)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重

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者證券市場禁入行為；(4)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5)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僅在(i)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時歸屬；(ii)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2個月；及(iii)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表現目標已達成。購股權(除保留股份外)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於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之四個歸屬期分別按40%、20%、20%及20%之股份歸屬。

若在刊發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前授出保留股份，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相同；否則，保留股份將在授出日後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按40%、30%和30%的比例歸屬。

(h)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2,364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更)本公司A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及0.13%。

假設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則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更)將被攤薄約0.13%。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期間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該期間產生虧損淨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代價(指行使價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的乘積)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李一多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真金路 251弄16號202室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2028年 3月31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6,159	人民幣 277,524.54元	0.005%
劉汪根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及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金平路 558弄458號102室	2024年 3月26日	2025年 3月27日至 2028年 3月24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3,000	人民幣 135,180.00元	0.002%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假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6,000股或以上股份：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代價（指行使價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的乘積）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彥飛	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北路1號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2028年 3月31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11,800	人民幣 531,708.00元	0.009%
胡利	助理副總裁兼 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東里35號樓3單元58號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2028年 3月31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9,000	人民幣 405,540.00元	0.007%
曾晨光	產品經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19弄華悅家園28幢1603室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2028年 3月31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6,432	人民幣 289,825.92元	0.005%
錢佩敏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金南路458弄1號802室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4月1日至 2028年 3月31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6,000	人民幣 270,360.00元	0.00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假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其他承授人（除(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人員及關連人士；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6,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代價（指行使價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的乘積）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148名承授人.....	2023年3月31日至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4月1日至 2028年10月30日	每股人民幣 45.06元	129,973	5,856,583.38	0.1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假設。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任何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則會對轉讓文據（如有）評估未繳稅款，並由承讓人繳納該稅款。若未能在繳納期限屆滿前支付印花稅，最高可處應納稅額10倍的罰款。

7. 發起人

緊接我們於2020年12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37名股東：

序號	發起人名稱
1.....	孫元浩
2.....	范磊
3.....	呂程
4.....	余暉
5.....	上海贊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
7.....	蘇州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發起人名稱
10.....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上海瑞鼎廣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8.....	青島興瑞智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	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准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	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長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澔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湖北渤盛嘉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深圳市鯤鵬一創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共青城惠華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珠海橫琴任君淳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凱藝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朗瑪二十五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序號	發起人名稱
36.....	青島新鼎哨哥瑞叁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	朗瑪三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提及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列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包銷協議有關的專家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也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ranswarp.cn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中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h)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3. 備查文件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君合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7樓）可供查閱。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